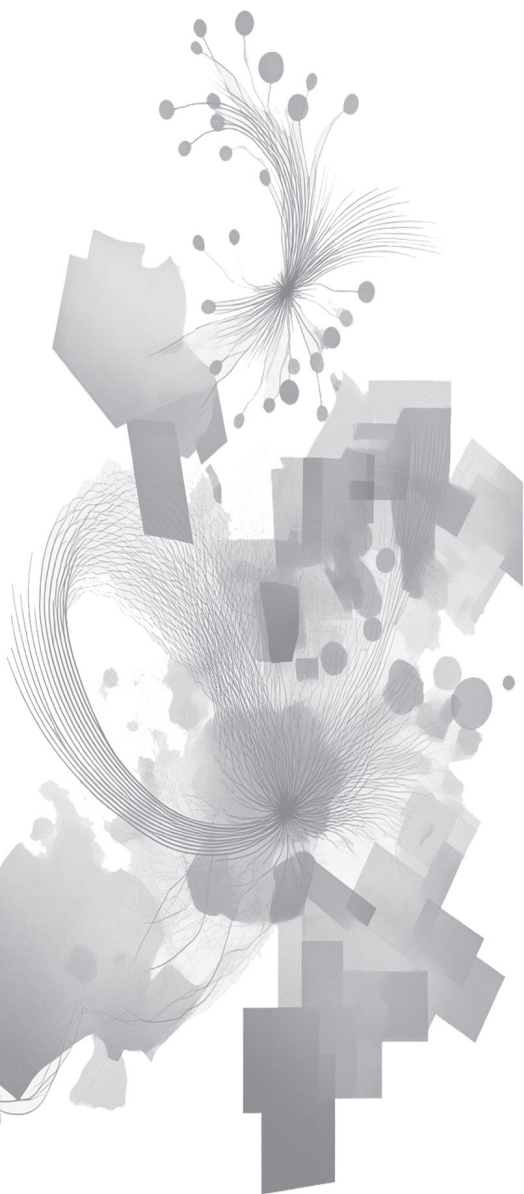


# 长江

丛刊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管  
创刊于一九七九年

主 编 喻向午  
副 主 编 王贵平  
方 蔚（特约）



# 长江 丛刊

主 管：湖北省作家协会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院  
编辑出版：《长江丛刊》编辑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 话：027-68880685  
投稿邮箱：cjckyc1979@sina.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3/I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7483  
广告许可证号：4200003300054  
订 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 行：湖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38-531  
出版日期：每月5日出版  
印 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题字：陈新亚  
封面设计：卫 红  
美术编辑：李 玢  
法律顾问：付哲文  
定 价：20.00 元

---

## 本刊申明

作者请自留底稿，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含《长江丛刊》纸质版、电子版、有声读物版，以及中国知网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作品发表之行为均视为同意上述申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纸质版可通过邮局、“长江丛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店）等途径订阅或购买。

如本刊个别自选图文因故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相关作者在半年内主动联系本刊。

转载、改编或汇编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时，请提前告知本刊，并请标明出处。



微信公众号



手机阅读客户端

## 开卷

- 004 红星歌（短篇小说）/ 龙仁青  
021 从革命历史到生命存在的“当代性”转译（评论）  
——龙仁青短篇小说《红星歌》读记 / 傅逸尘

## 虚构

- 024 夜半访客 / 宋离人  
046 今夜傍晚至夜间有大雪 / 冯小镛  
055 钉子雨 / 毛达安

## 青橙 未来作家小说展

- 064 宋城之马 / 付 雷

## 视野

- 074 珞珈山下 / 赵柏田

## 万象

- 087 荒院 / 陈元武  
099 黄梅走笔 / 谢克强  
105 脑包底 / 焦红琳

## 汉诗 主持人：谈 骁

- 112 水仙研究（9首）/ 谷 禾  
117 重唱（13首）/ 黄沙子  
121 向下生长（12首）/ 王威洋  
125 草木之心（10首）/ 火 棠

## 新大众文艺观察 主持人：丛治辰

- 129 在路上：新大众文艺中的货车司机、快递员与外卖员  
/ 胡行舟

# 红星歌

◎ 龙仁青



插图：李珩

## 一

河岸上一朵蒲公英开花了。

在蒲公英开花之前，干涸了整整一个冬天的查美河里有了水，开始流淌了。水是从远方那座叫作阿尼夏嘎尔——白帽子爷爷的山上流下来的。春天来了，终年积雪、就像是老人戴着一顶白帽子的阿尼夏嘎尔感受到了阳光里温润的春天气息，它怜惜着被高寒和冰冷桎梏在冬天里的铁卜加草原，就让春天的阳光从它坚冰一样的积雪表层融化出一股水流。水流顺着它泥土与流石凝成的面颊，顺着面颊上纵横交错的皱纹沟壑流淌下来，慢慢地，慢慢地，流入查美河布满鹅卵石的河床，流向铁卜加草原。“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出汗。”阿尼夏嘎尔自言自语着，睁开自己虽然有些浑浊，但深处依然保持着冰雪的清亮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看了一眼铁卜加草原。

首先映入它眼帘的，是铁卜加草原上那条被牧民们叫作“大河”的查美河。

查美河其实并不大，只是一条季节河。到了冬天，阿尼夏嘎尔不再流汗了，查美河也就干涸了，只留下整个河床的鹅卵石，沉沉地睡在冬天里，不想起床的样子。当来年春天到来，阿尼夏嘎尔开始流汗，查美河里又有了水，河床里的鹅卵石们被河水拍打着，忽然打着激灵苏醒过来，于是，查美河也苏醒过来，河水蹭得它身上直痒痒，它哗啦啦地笑着，流淌起来。

伴随着查美河的流淌，整个世界渐渐发生变化。第一个变化，就是河岸上的蒲公英，它们跟着第一朵绽放的蒲公英渐次开花，把星星点点的金黄点缀在查美河河岸，就像一盏盏刚刚点燃的酥油灯，金灿灿地亮起来，映照荒凉的铁卜加草原。此刻的铁卜加草

原，依然板着一副冬天的面孔。草色枯黄，去冬那场造成大面积雪灾、死了好多牛羊的大雪，留在它身上的斑驳积雪，依旧随处可见。但“草色遥看近却无”，一种春天的气息已经从查美河畔开始向整个铁卜加草原蔓延，枯草中针尖一样锐利的绿色举着只有几毫米的春天的旗帜，呐喊着，向赖在这里不想离开的冬天宣称着自己对这个季节的主权。初萌的绿草奔跑着开始统领草原，金灿灿的蒲公英举着酥油灯，照亮了绿草一路奔跑的前程。

春天已经势不可挡地到来了。

铁卜加是这片草原的名字，也是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牧村的名字——不过那时候还叫生产队。小牧村家家户户都养着牦牛，五六头，八九头，有的人家也有十几头、几十头的。伴随着春天的到来，家家户户的母牦牛们开始产下小牛犊。几天时间里，几乎所有人家的牦牛群都添丁进口了。达西家共有七头牦牛，其中四头是母牦牛，有三头牦牛在这个春天产下了小牛犊，达西给小牛犊们都取了名字：诺诺，嘎朗，加加。意思很简单，黑色的，白鼻梁，黑灰色的。

达西是小牧村里一户人家的小孩儿，八九岁的样子，也是村里马背学校的学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今年入春以来，马背学校的老师一直没有到村里来上课，达西和其他几个半大小孩儿也只能按老师说的，在家里自习。

产下小牛犊诺诺的那头金丝母牦牛，因为毛色金黄，被达西叫作“黄牛”，它是达西家第一头产下小牛犊的母牦牛，从它产下小牛犊的第二天早晨开始，达西就要早起了。那天早晨，他还在睡梦中，忽然听到河水叮咚的流淌声。恍惚中，达西看到了查美河，河水清澈，翻滚着碎小的浪花。河水流到第一

朵蒲公英盛开的那个拐弯处，就簇拥着，向着河岸扑去，碎小的浪花们顺势跳起来，试图去亲吻那朵蒲公英。达西看到，浪花们铆足了劲儿，争先恐后地跳出水面，但它们大多扑到了那朵蒲公英的脚下，打湿了它匍匐在地上的暗绿色莲座状叶子。只有少数调皮的浪花，用力跳到了蒲公英的花瓣上，在花瓣上挂上了几颗露珠，亮晶晶的，就像是给蒲公英送上了几颗珍珠，坠在它的耳垂上、嘴角上。

“或者，那就是几枚唇印吧，是查美河亲吻了蒲公英，留在蒲公英脸上的唇印呢，就像阿妈亲吻我一样。”达西在心里偷偷想。

就在这时候，河水的声音忽然消失了，查美河也在达西的眼前不见了。河岸上那一朵蒲公英金灿灿的光芒也忽然暗淡了下去，就像是有人把一盏酥油灯给熄灭了。

达西意外地愣怔在那里，想去寻找不见了查美河和熄灭了的蒲公英，却发现自己像被孙悟空的定身术定住了一样动不了身。

达西有些惊恐，焦急地张开嘴准备喊叫，却喊不出声音。就在这时，忽然传来“哐当”一声，定身术随之解除，达西睁开眼睛，醒了。

第一个起床的阿妈已经洗漱完了——刚才达西听到的哗啦啦的流水声，其实是阿妈在洗脸盆洗漱的声音。阿妈手里提着挤奶桶，打开了房门，那“哐当”的声音，是阿妈打开房门的声音。刚刚醒来的达西急忙翻身坐起，迷迷糊糊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阳光如同太阳瞬间伸出的手，扑过来抚摸着他的脸庞和头发。阳光很耀眼，让他不得不眯缝起眼睛。他看到太阳把阿妈提着挤奶桶的背影画在门框里：阿妈逆光站立着，消瘦且高大，有着刀削一样的尖锐轮廓，阳光为她勾勒上了刺目的光晕，正在闪闪发光。但

瞬间，随着“哐当”一声，阿妈关上了房门，她的背影即刻消失，正在抚摸着达西的阳光也忽然松开手，缩回去了。

达西知道阿妈要挤牛奶了，他要赶快出门给阿妈帮忙。他一骨碌翻身起来，把盖在身上当被子用的羊皮袍穿在身上，趿拉着鞋，便去洗漱。

达西走出房门，阳光像刚才一样热情地扑过来，一下子把他裹拥起来，就像是久未见面的朋友给了他一个扎实的拥抱。达西感到了身体被束缚的局促，急忙伸开双臂，使劲儿扭动了一下身体。阳光依然没有放开他的意思，仍旧用自己的手紧紧裹拥着达西，但达西身上没有了那种被束缚的感觉了，他看到阿妈已经站在“黄牛”的身边，达西急忙走过去，解开了“黄牛”的小牛犊诺诺的拴牛绳。

诺诺被解开拴牛绳的一瞬间，撒着欢儿径直冲向自己的阿妈“黄牛”，接着把头扎进“黄牛”腹下，开始吃奶。一边吃，一边不断地用头顶撞着，一副饥饿贪婪的样子。不大一会儿，便轻松地摇动起自己的小尾巴，这说明“黄牛”的牛奶已经像泉水一样喷涌开了。这时候，依照牧民的习俗，达西就要把诺诺拽开，如果再让它继续吃下去，阿妈挤到的牛奶就会少一些。但达西却不急着去把诺诺拽开，阿妈也看出了达西的用意，便朝着达西点点头，微微笑着看着达西。

达西让诺诺多吃了一会儿牛奶，这才把诺诺的头从“黄牛”肚皮下面拽出来，拖着它，把它拉到方才解开的拴牛绳旁，再次拴起来。诺诺嘴巴上沾染着阿妈乳白色的牛奶，意犹未尽地看着自己的阿妈。

达西看着诺诺，心里满是歉疚。

诺诺被拖拽着重新拴起来了，达西的阿妈便走过去蹲在“黄牛”身边，开始挤牛奶

了。阿妈把挤奶桶夹在双腿之间，桶口对准“黄牛”的乳房，用手抓住它的乳头，自上而下不断撮着，洁白的牛奶便一股一股地冲进了挤奶桶里。

阿妈挤完了牛奶，这时候阿爸也从屋里走了出来。

“甲岁（藏语，草原牧区糌粑的一种吃法，一般作为早餐）吃了吗？”阿妈提着挤奶桶，从“黄牛”身边站起来，问阿爸。

“吃过啦，我先把牦牛赶到草原上，一会儿你和达西也早点吃早饭。”阿爸说。

“呀呀。”阿妈答应着，帮着阿爸把牦牛一头头地从拴牛绳上解开，唯独把诺诺留在了拴牛绳上。阿爸看看诺诺，又转身看着达西，笑着说：“今天你就成‘委孜（藏语，放牧小牛犊者，一般指小孩）’啦！”

达西点着头，也朝着阿爸笑了笑。

阿爸依然灿烂地笑着，转身对阿妈说：“索嘎、米娜（藏语，此处均为母牦牛名，意为白肩膀、黑眼睛）也要马上产下小牛犊了，到时候你和达西就要更忙了。”

“多好啊，家里有吃不完的牛奶了，还有酥油和奶渣！”阿妈看着阿爸，笑得比阿爸更灿烂。达西看到阿妈的眼睛亮亮的，就像是一对星星住进了她的眼睛里。

阿爸似乎也看见了阿妈眼睛里的星星，就像没见过阿妈一样，盯着阿妈的眼睛，看着阿妈，脸上自始至终挂着笑容。

那头叫索嘎的母牦牛忽然“哞哞”叫了几声，阿爸的目光这才离开阿妈，转身向着解开了拴牛绳的牦牛走去，走了几步，又转身对着达西说：“今天你和诺诺就到那边去。”阿爸指着查美河的方向，又说，“不要离家太远。”

“呀呀。”达西答应着，看着阿爸吹着口哨，赶着牦牛群走远了。诺诺冲着远去的牛

群不断拖拽着拴牛绳，“哞哞”地叫个不停。“黄牛”听到诺诺的叫声，停步转过身来也“哞哞”地回应着。阿爸急忙甩动手中的乌拉恰（藏语，放牧用的抛石器），吆喝着，把“黄牛”往前赶去。

母牦牛产下小牛犊后，就要和小牛犊分群放牧，这是从古至今传承下来的牧民生活传统。牧民深知，这样做是从母牦牛那里掠取原本属于小牛犊的吃食，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在达西的家乡铁卜加草原，流传着一首叫《牛恩颂》的民间歌谣，是这样唱的：

第一感恩乖顺的母牦牛，  
感恩那纯净的牛奶，  
那原本可是牛犊的吃食，  
却被人们夺来享用。  
为了得到更多的牛奶，  
白天不让母子见面团圆，  
晚上还要各自拴到一边……

民谣简单直白，感情真挚，以一种自我忏悔式的絮絮叨叨，表达了牧民对母牦牛和小牛犊的感恩、歉疚和负罪感。

母牦牛和小牛犊分群放牧之后，它们每天早晨分别，到了傍晚才见面。每天，家里大人放牧成年牦牛，看管小牛犊的事儿就交给了家里的半大小孩儿。小孩儿们要做的事情，就是在傍晚把成年牦牛赶回家里之前，不能让母牦牛和小牛犊见面。这事儿说起来简单，其实是一件难度极大的活儿——母牦牛有了孩子，母性泛滥，被大人赶到草原上后，思念宝宝心切，稍不注意就四处跑去寻找小牛犊，经常连牧草都不肯吃。同样，出生不久的小牛犊时时惦记着阿妈和阿妈乳房里甘甜浓香的牛奶，虽然还不认路，但也要跌跌撞撞去寻找阿妈，这样的双向奔赴，

一不小心就会造成母牦牛和小牛犊合群。这一合群就不得了，牧民们每天都要食用的奶茶、酥油、奶渣等这些生活必需品，缺少了连续供应和生产的原料，可能就要断顿儿了。

那天傍晚，达西把诺诺赶回家里不久，阿爸也赶着成年牦牛们回家了。阿爸怀里抱了一头小牛犊，母牦牛索嘎“哞哞”叫着，紧跟在他的身后。

“咱们家的索嘎也当阿妈啦，这可是它的头胎牛犊呢！”阿妈见了，便迎上去，帮着阿爸把牦牛赶到拴牛绳前，一头一头地拴起来。“索嘎！”达西高兴地高声呼叫着母牦牛索嘎，跑到阿爸跟前，把他怀里的小牛犊接过来，抱在自己怀里。

“是公的还是母的？”忙碌过程中，阿妈问阿爸。

“是一头公牛犊。”阿爸回答说。

“真棒！”达西听到阿爸对阿妈的回答，高兴地大声说道。

阿爸看到他还抱着小牛犊，便说：“赶快把它放在地上，让它吃妈妈的初乳吧。”

“呀呀！”达西回答着，急忙把怀里的小牛犊放在地上。小牛犊立刻跑到母牦牛索嘎身边，把头伸到母牦牛腹下，开始吃奶了。

达西看着正在吃奶的小牛犊。小牛犊全身漆黑，鼻梁上有一块细长的白斑。

“阿爸，阿妈，我要叫它嘎朗。”达西对正在忙碌的阿爸阿妈说。

“呀呀，没问题。”阿爸说，“小牛犊叫什么名字你说了算。”

阿爸说着，便进屋拿出一条前几天就已经编织好了的拴牛绳，系在一只铁橛上，出门把铁橛钉在离母牦牛索嘎不远的地方。等小牛犊嘎朗吃完了牛奶，就让达西把它从母牦牛索嘎腹下拖拽过来，脖子上系好“恰如”，把它拴在了刚刚钉好的拴牛绳上，再不

让它吃奶了。

达西看着刚刚出生不久就已经被拴在一边的小牛犊，心里沉沉的，有点伤心。他知道，这就是民谣里唱的：白天不让母子见面团圆，晚上还要各自拴到一边……

## 二

查美河河岸上的那一朵蒲公英悄无声息地凋谢了，披针形的金黄色花瓣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踪影，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花托，花托日渐膨大，长出了一个圆滚滚的绒球。就像是蒲公英用了某种好玩儿的魔法，让自己的生命形态有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样子。仔细去看，那绒球由许多纤细蓬松的白色小伞有序排布而成，小伞之间相互交织又保持着均匀的距离，疏密有度。再仔细去看，每一把小伞都带着一粒瘦小的种子，只要有风吹来，它们就会乘风飞离花托，带着那颗瘦小的种子去寻找一个新的家园。站在查美河岸上放眼望去，河水两岸清浅的草地里，蒲公英们大多已经变成了一小团一小团的白色绒球，绒球也不再完整，残破不堪，半空里到处都是它们带着种子飞翔的小伞，只有一些迟开的花儿依然炫耀着自己金黄色的头状花序。蒲公英的小伞带着它的种子，也飞到了铁卜加小牧村，达西看到有几枚种子无意间落在了邻居阿妈沫沫家低矮的屋顶上，金灿灿地开出了几朵花，它们似乎比查美河两岸的蒲公英大一些，艳丽一些。

铁卜加草原上今年新生的小牛犊们都长大了一些。

达西家的邻居阿妈沫沫，是一个独居的婆婆，大概六十多岁。住在一间空间狭小的黄泥小屋里，平日里很少出门，与小牧村的人们来往也很少，唯独与达西家联系紧密，

所以，达西与她相熟，偶尔也会去找她说话。达西叫她阿妈沫沫，阿妈沫沫就是藏语“婆婆”的意思。

阿妈沫沫原来是村里唯一不养牦牛的人家，她的吃穿用度，除了生产队里每月给她发放一些粮食和肉食，再就是达西的阿爸阿妈时不时给她送去一些东西，偶尔也有别的村民给她送来一块牛肉，一坨酥油，一瓶牛奶，一包奶渣……她也总是来者不拒，说几句感谢的话，便把送来的东西照单收下了。今年年初，阿妈沫沫向生产队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能给她分配一头母牦牛，这样她就可以不用什么都靠着别人给她了。她还说，如果生产队给她一头母牦牛，她也可以不要生产队每月给她发放的东西，可以靠着这头母牦牛养活自己。“用它的牛粪烧火，喝它的牛奶，多余的牛奶打成酥油，做成奶渣，吃都吃不完，还可以问别人家换点儿蔬菜吃。”她说。生产队满足了她的要求，让她从生产队的牛群里挑一头母牦牛，她特地挑了一头青灰色的母牦牛。生产队就把那头母牦牛赶到她家门口，并且表示每月给她发放的东西照例发放。阿妈沫沫很高兴，在自己家门口钉了一条拴牛绳，每天傍晚把母牦牛拴起来，每天清晨再把它解开。只是，她的腿脚不灵便，两条腿一长一短，走路有些颠簸——据她自己说是年轻时受了伤。她不能去放牧，那头青灰色的母牦牛就托付给达西的阿爸帮她代牧，这对达西阿爸来说，根本就不是事儿。她给她家的青灰色母牦牛也取了名字，叫军装，她说，“那一身青灰色，就像穿了一身军装。”

就在达西家的母牦牛们产下诺诺、嘎朗、加加的同时，阿妈沫沫家的青灰色母牦牛也产下了一头小牛犊，那是一头可爱的母牛犊，毛色黑白间杂，杂乱无章中，又

有着不规则的对称。依照牧民的习惯，这种毛色的牦牛应该叫“赛恰”，意思是杂色的。就像达西的阿爸理所当然地替阿妈沫沫代牧她家的那头母牦牛一样，这头赛恰也理所当然归达西代牧了。

阿妈沫沫家的青灰色牦牛军装已经被达西的阿爸赶去草原了，娇小的赛恰还拴在为它专门钉在地上的拴牛绳上。成为了“委孜”的达西从自家门口看着阿爸赶着牦牛群走远了，便把自己家的小牛犊诺诺、嘎朗、加加分别从拴牛绳上解开，路过阿妈沫沫家门口时，走过去便把赛恰从拴牛绳上解开，让它加入到自家的牛犊群里，便朝着阿妈沫沫家的房门喊了一声：“阿妈沫沫，我把您家的赛恰赶走啦。”

“呀呀，你等等。”阿妈沫沫从房门里一瘸一拐地走出来，双手合拢在胸前，手里捧着一把炒熟的青稞——把青稞炒熟磨成粉，就是牧民们经常食用的糌粑，磨成粉之前，也是家里半大小孩们喜欢吃的一种小零食。“来，这个给你。”阿妈沫沫说。

“我不要……”达西嘴上这么说着，脸上已经笑成了一朵花，他急忙把戴在头上的一顶军帽拿下来，捧在手上，向着阿妈沫沫迎了过去。

达西把军帽递到了阿妈沫沫手边，阿妈沫沫却故意把捧着炒青稞的双手挪开，开玩笑说：“你到底是不要还是不要啊，不要我就不给你啦。”说着，嘻嘻笑了起来。

“要……”达西扯着嘴笑着，有些尴尬的样子。

阿妈沫沫这才把炒青稞倒进了他捧着的军帽里，依然嘻嘻笑个不停。

“阿妈沫沫，那我把你家的赛恰赶走啦！”达西依然尴尬着，想着早一点从尴尬里挣脱出来，便追着已经走出了一段距离的

牛犊群跑去。

阿妈沫沫站在原地，大声朝着达西的背影喊道：“我家的牛犊不叫赛恰，它叫前进。”

捧着装在军帽里的炒青稞正在往前跑的达西忽然停下来，转过头看着站在原地的阿妈沫沫，问：“它叫什么？”

“前进。”阿妈沫沫说。

“前进？前进是什么意思？”达西又问。

“就是，就是前进剧团的前进啊！”阿妈沫沫说。

达西听了，更加愣怔地站在那里。

“快去放牛犊吧。”阿妈沫沫笑着，向着达西挥挥手，身体颠簸着，一瘸一拐地走进了房门。

达西看着消失在房门里的阿妈沫沫，一脸疑惑。

### 三

时值七月，查美河河岸上的那一朵蒲公英已经没有了踪影，花瓣脱落后膨大起来的花托干瘪了，花托上的绒球不见了，曾经在绒球上的一把把小伞带着种子不知道飞到了哪里，半截枯萎了的茎秆残留在那里，混迹于草丛之中，与草原上最为繁盛的牧草为伍，已经失去了曾经托举着一朵灿烂花朵的神气和威风。

蒲公英消失了，查美河两岸的野花却越来越多，马先蒿、高山紫菀、天山报春、露蕊乌头、异叶青兰……它们次第开放，一片红、一片白、一片浅粉、一片深紫，草原开始担心它会失去碧绿的本色，努力铺写着密集的绿草，尽量维持着自己的尊严，而那些花儿们却不管不顾，或是沿着蜿蜒的河岸铺排，或是顺着舒缓的山脊攀爬，肆意扩张的行为没有一点儿收敛的意思。

铁卜加草原的盛夏已经拉开了帷幕。

一场大雨过后，天气晴朗得有些过分：天空和大地好似被一双看不见的大手扔进查美河里淘洗了一遍，又挂在某个很大很大的地方晾晒了一番，重新铺在了天上和地上。在天空与大地之间，那双无形的大手还装饰了一朵又一朵白云，白云翻卷着，让天地不再显得空阔，寂寥，而是充满了活力。

这一天，达西心里充满了愉悦。愉悦的缘起并不仅仅是因为夏天的美好，更是因为县上的电影放映队来到了小牧村。不单单是达西，整个铁卜加小牧村都沉浸在一片愉悦的氛围之中。电影放映队的到来，让小牧村的一切都提前了，家家户户都在忙碌着——牦牛群和小牛犊群要提前赶回来，拴牦牛、挤牛奶的事儿要在暮色来临之前完成，当然，吃晚饭的时间也提前了。

中午时分，阿妈沫沫在自家门口收拾拴牛绳旁的牛粪，看到达西从门前来来回回跑了好几趟，有些奇怪，便叫住他，问他是怎么回事儿。

“今晚要放电影啦！”达西一边说，一边一蹦一跳地跑远了。

“别忘了把小牛犊看好啊！”阿妈沫沫看着他远去的背影，在他的身后喊了一声。

“我现在就去把牛犊赶回来。”达西说着径直向着查美河边跑去。

小牧村家家户户都提前吃了晚饭。查美河边，电影放映队已经开始忙碌起来。两个放映员，一胖一瘦，他们配合默契，不一会儿就在查美河畔的一块平地上高高地架起了一个铁架子，一块白心黑边的银幕在铁架子上挂了起来，银幕的四角牢牢固定在铁架子上。正对着银幕大概几米远的地方，摆放了一张桌子，桌子是从生产队里经常开会的一间平房里搬来的，桌子上摆着电影放映

机，瘦子放映员便守着放映机。一根长长的黑色电线插在放映机上，电线的另一头拉到了达西家的屋后，连接着一台发电机。

达西和几个小伙伴聚集在挂起银幕的地方，玩儿得不亦乐乎。当胖子放映员把发电机抬到达西家屋后放好，他们便好奇地跑过去围观，试图伸手摸摸发电机的外壳，可是胖子根本不让他们靠近，小伙伴们觉得无趣，又开始互相追逐着玩了起来，刺耳的尖叫声不时响起。

天色渐渐向晚。

他们又来到了放置发电机的地方，胖子放映员依然守在那里，但这一次他们并没有靠近发电机，而是靠着土墙站成了一排。达西排在最前面，后面是和他年龄相仿的几个半大小孩儿，他们每人从查美河里抱起一块鹅卵石，开始了另外一个游戏。

“准备好了吗？”达西问排在他身后的半大小孩儿们。

“准备好了！”半大小孩儿们齐声回答。

“那咱们开始！”达西说着，一只手叉腰，一只手握成拳头放在嘴边，作喇叭状，他从屋后忽然闪出身来，嘴里发出“嘟嘟嘟”的声音，模仿吹响冲锋号的样子。

“冲啊！”后面的伙伴们立刻从屋后跳出来，抱着鹅卵石，大声高叫着飞跑向前。一边喊，一边不停地高叫着。

在一片此起彼伏的“冲啊”声中，跑在最前面的达西忽然喊了一声“卧倒！”便一个前扑，匍匐在地上，跟在他身后的几个半大小孩儿紧接着也前扑趴在地上，大家手里依然紧紧抱着那块鹅卵石。

他们乐此不疲地玩着冲锋、卧倒的游戏，这是他们从以前看过的电影里学来的。

发电机忽然大声啸叫起来，正在卧倒中

的小伙伴们就像接到命令一样齐刷刷站了起来。他们不再听达西的指挥，瞬时便作鸟兽散，纷纷向着挂了银幕的地方跑去——这些半大小孩儿们玩过了头，差一点儿把正经看电影的事情给忘了。银幕对面已经聚集起了许多人，除了本村的，附近几个生产队的人们也赶来了。小伙伴们有的在看电影的人群里去找家人，达西和剩下的小伙伴们聚集在最靠前的地方，虽是看着电影，但也没安静待着，动不动就跑到银幕的背面去看，甚至还去用手扒拉一下银幕，让银幕晃动起来。这时候，一胖一瘦两个电影放映员便会高声指摘起来，半大孩子们的家人便也跟着喊自家孩子的名字，让他们乖乖坐下来看电影。

夜色覆盖了铁卜加草原，覆盖了小牧村，一场电影把另一个世界忽然搬到了这里。那是一个彩色的世界，那个世界里发生的故事，与这个时代，与这个叫铁卜加的小牧村没有关联，却又是那样牵动着坐在或者站在银幕前的人们，特别是像达西这样的半大小孩儿们：一个跟达西和的小伙伴们年龄相仿的小孩儿名叫潘冬子，他的阿爸是一名红军战士。阿爸跟着红军的队伍要去长征，临行前把一颗红星留给了潘冬子。红军走后，他的阿妈被一个叫胡汉三的坏人放火烧死了，成为孤儿的潘冬子从此生活坎坷，每次遇到困难，他就拿出阿爸给他的红星看一看，那颗红星瞬时放射出耀眼的光芒，给他智慧和勇气，让他成长为一个聪明又勇敢的小孩儿。电影的最后，阿爸回来了，把那颗红星戴在了他的帽子上，从此，他成为了一名小红军战士。

那天晚上放映的电影叫《闪闪的红星》。

达西看着电影心潮澎湃，伴随着电影的情景，悲喜交集。电影看完了还意犹未尽，

又和小伙伴们玩了一会儿，直到电影放映队熄灭了嘟嘟作响的发电机，把银幕从铁架子上扯下来，再把铁架子拆卸掉，搬走放映机和木桌子，装上一台马车拉走，达西和小伙伴们才各自回家。

漫天星光，就像是有一个调皮的小精灵扇动着蜜蜂一样的翅膀飞翔在天幕之外，它也有一根像蜜蜂那样的尖刺，它紧挨着天幕低空飞翔，飞到哪里，就用尖刺在哪里扎一个小洞，天幕外面的亮光便透过小洞照进了人间的黑夜。小洞越来越多，天幕变得破烂不堪，一大片密集的星光照亮了黑夜，达西便踩着星光回到了家里。

家里的灯盏依然亮着，阿爸和阿妈坐在好似从天上摘的一颗星星似的微弱灯光下，显得很娇小，而他们身后的影子却很高大，自上而下地完全笼罩着他们。达西进了屋里，却看到阿爸和阿妈都板着脸，嘴巴紧闭着，没有一点儿笑容。

“阿爸阿妈，怎么啦？”达西原本想着跟阿爸阿妈聊聊今晚的电影，回味一下那个梦一样出现在眼前的彩色世界，看到阿爸阿妈不像往常一样对着他亲和地微笑，便愣怔地问了一句。

“诺诺，嘎朗和加加呢？”阿爸忽然问他。

“啊呀！”达西忽然大叫一声，神色变得紧张，转身就向门外跑去。

“回来！”阿妈大声喊住了达西。

达西站在门口，转过身来。有些结巴地说：“我，我去看看它，它们回家了吗？”

阿爸依然板着脸，但阿妈却绷不住笑了起来，“它们和它们阿妈合群啦，明天不用挤奶啦。”阿妈说。

“你怎么忘了把小牛犊赶回家呢？”

“我，我本来要去赶它，它们回家，心

里想着，想着看电，电影，电影的事儿，就忘了。”达西结结巴巴地说着，忽然想起了阿妈沫沫家的前进，“阿妈沫沫家的赛恰，哦不是，阿妈沫沫家的前，前进呢，也找到阿妈了吗？”

“都合群啦，把母牦牛的牛奶都吃干净啦。”阿妈说，“是你阿爸把成年牦牛和小牛犊一块儿赶回来的。”

“你还帮人家看小牛犊呢，反而让人家喝不到牛奶了。”阿爸说。

“那我怎么办？”达西从门口走过来，走到阿妈跟前，把头倚在阿妈怀里，忽然哭了起来。

达西的哭声反而让家里有些紧张的气氛松弛下来。阿妈抱住他，轻轻抚摸着他的头，贴着达西的耳朵轻声说：“没事儿，以后认真点儿就好了。”阿爸也温和地说：“早点睡觉吧，明天还要早起放小牛犊呢。”

那天晚上，达西没有睡好。躺在被窝里，看着火炉里牛粪燃烧的微弱火光，听着阿爸持续不断的呼噜声，为自己今天忘了赶牛犊回家，让它们和它们的阿妈合了群的事儿内疚着，伤心着，特别是为阿妈沫沫家的前进见到了它的阿妈军装，让阿妈沫沫没有挤到牛奶的事儿内疚着，伤心着。

第二天清晨，达西很早就醒了过来，但他却一直躺着没有起床。昨晚心里的内疚和伤心延续到了今天，让他不知道怎样去面对。太阳在窗口探头探脑，挑逗着达西，它的一根阳光的手指甚至捅到了达西的眼窝，让他睁不开眼睛。要是往常，达西会一骨碌翻身起来，躲到阳光的手指够不到的地方，让它扑个空。可是今天早上，达西没有躲，只是紧闭着眼睛。一片像阿妈戴在脖子上的红珊瑚一样的金红色充斥在他的眼睛里，随着他的呼吸引起的眼皮的轻微颤动，闪烁着

光亮的波纹，偶尔，还有无数颗细碎的星星出现在波纹里，一明一暗地眨着眼睛，就像是昨夜的星空。

“达西，快点起床，吃完早饭去放小牛犊，诺诺、嘎朗、加加它们还在等你呢！”阿妈忽然喊了起来，达西猛地一下从床上坐了起来。他看到阿爸床上的被褥已经整齐地叠了起来，饭桌上也没有阿爸吃甲岁的木碗，只有他经常用的那只木碗孤零零地坐在桌面上。看来阿爸早已出去放牛了。达西迅速穿上盖在身上的羊皮袍，没洗漱，也没吃早饭，便走出了家门。

诺诺、嘎朗、加加拴在属于它们各自的拴牛绳上，卧在地上，看到小主人走出房门，便站了起来看着达西，诺诺还知趣地甩着头，哞哞叫了两声。

“快去洗脸吃早饭。”阿妈正在拴牛绳边收拾他家牦牛留在地上的牛粪，见他走出房门，便抬头对他说。

“我先不吃早饭，我先去放牛犊。”达西说着，走到拴着诺诺、嘎朗、加加的拴牛绳跟前，把它们从拴牛绳上一一解开。

“你不吃早饭怎么行呢？”阿妈急忙说。

达西好像没有听到阿妈的话，赶着小牛犊就出发了。

“你等一下！”阿妈叫住他，放下手上正在忙碌的活儿，走进房屋，不大一会儿，就拿着几样东西出来了。

阿妈把一块酥油，一包奶渣和一瓶灌满了牛奶，标签上写着青稞白酒的瓶子给了达西，说：“这些你拿给阿妈沫沫，算是你没看好前进，阿妈沫沫没挤到牛奶的赔偿。”

达西被动地接过阿妈塞到手里的东西，侧身看了一下阿妈沫沫家的门前，果然，阿妈沫沫家那头叫军装的青灰色母牦牛已经

不见了，拴牛绳上孤零零地拴着她家的前进。

“我不敢去阿妈沫沫家。”达西转过身，抬头看看阿妈，悄声说。

“那怎么能行，她家的前进也还等着你呢。”说着，拿起挂在腰间的一条毛巾，抓住达西的手擦了擦，又擦了擦他的脸，把一只军用水壶和一团糌粑团子塞到他手里说，“这是你的早饭，路上吃掉。”

“我不敢去阿妈沫沫家。”达西又说。

“你必须去！”阿妈说，“还要给她说对不起。”

达西赶着诺诺，嘎朗和加加，硬着头皮来到阿妈沫沫家门口，但他不敢去敲阿妈沫沫家的门，便去解前进的拴牛绳，还没解开，阿妈沫沫就一瘸一拐地颠簸着走出了房门。

“对不起。”达西见了阿妈沫沫。急忙低下头，偏过头去，把手里的东西伸向阿妈沫沫，“这是阿妈给您的。”

阿妈沫沫接过达西手里的东西，没接达西的话。“昨晚的电影好看吗？”阿妈沫沫问。

“好看。”达西依然低着头。

“电影讲的什么故事呢？”阿妈沫沫走过来，抓住达西的手，抚摸了一下他的头，“我腿脚不灵便，就没去看。”

“一个小孩儿当了红军的故事。”达西说。

“是吗？讲的是红军的故事吗？”阿妈沫沫说这句话时，声音不由高了起来，“讲了什么故事呢？”

阿妈沫沫忽然提高的声音引起达西的好奇，他不由抬起头来，看着阿妈沫沫，他看到阿妈沫沫的眼睛亮亮的，闪着光。就像是，就像是昨晚电影里那个叫潘冬子的小男孩看着自己手里的红星时的目光。

“讲了什么故事呢？”她又问。

达西想了想，说：“那个小男孩的爸爸是个红军，他要去一个很远的地方，走的时候，给小男孩了一颗红星。”说着，把前进从拴牛绳上解开。前进哞哞叫着，摇动着小尾巴，向着门口的诺诺，嘎朗和加加跑去。

“给了一颗红星吗？”阿妈沫沫方才微微翘起着的身体似乎站直了，并且微微颤抖着。

“那颗红星可神奇了，那个小男孩从口袋里拿出来看看，红星闪着光，冬天立刻变成了夏天，满山的花儿都开了。”达西说，“而且去了很远的地方的红军也立刻回来了，他的阿爸也回来了。”达西并没有注意到阿妈沫沫的异样。

“这也太神奇啦！”阿妈沫沫听了，不由睁大了眼睛。

这时，达西回头看了看门前草地上埋头吃草的几只小牛犊。他似乎已经从内疚和伤心中解脱出来。

阿妈沫沫看看他，知道他担心着身后的小牛犊，便说：“你快去放牛犊吧。”

达西急忙点点头，转身向着小牛犊跑去。

“等你回来，我也给你讲红军的故事，故事里也有一颗红星呢。”阿妈沫沫朝着达西的身后喊了一声。

“呀呀。”达西答应着，忽然停下来，转身看着依然站在家门口的阿妈沫沫，问道：“昨晚您也去看电影了吗？”

“没有。”阿妈沫沫回答。

“那您怎么会讲红军的故事？”

“我……我年轻的时候听别人给我讲的。”阿妈沫沫说。

达西站在原地，看着阿妈沫沫，眼睛里明显露出疑惑的目光。阿妈沫沫看看他，笑

着，向他挥挥手：“赶紧去放小牛犊吧。”她说着，转身翘起着走进了家门。

#### 四

草原上的夏天很短暂，短暂得让那些花儿们不得不加快自己开花结果的速度。站在查美河岸畔，静静聆听，就能听到一朵花儿开放时的欢笑和凋谢时的悲泣。查美河似乎已经忘记了明丽的春日时节，繁乱的蒲公英曾经像一盏盏酥油灯一样照亮了它的河岸，此后在它的两岸依次绽放、绚丽烂漫的野花们也有了一种见怪不怪的无视。时值八月，虽然还是草长莺飞的夏日景象，清晨和夜晚已经有了清冽的寒意，花儿们看上去依然是一片纷繁的样子，但如果仔细去看，就会看到破败的痕迹已经从每一片花瓣，每一支茎叶的边缘入侵，势不可挡地吞噬着它们曾经的艳丽。

草原的夏天已接近尾声，空气里飘浮着淡淡初秋的味道。

这天早晨，阿妈沫沫起床洗漱的时候，听到邻居家达西的阿妈悠悠地唱着《挤奶谣》：

哦，果果，哦，果果（《挤奶谣》的起始调），

你是一头乖母牛，  
你静静站着不要动，  
让我轻轻唱支歌，  
唱完这首吉祥的歌，  
挤完洁白甜香的奶……

阿妈沫沫凝神听着这舒缓的低吟浅唱，洗漱完毕，穿了一件羊羔皮的棉衣，提着挤奶桶，准备出门挤奶，打开门的瞬间她就感

受到了草原夏末初秋的凉意。

给母牦牛挤奶，一般都是由家里阿妈和孩子相互配合完成的，阿妈管挤牛奶，孩子管解开和重新拴好小牛犊。阿妈沫沫一人独居，她家的青灰色母牦牛军装自从产下前进，达西的阿爸阿妈就多次过去要给她帮忙，阿妈沫沫却坚持自己一个人完成这两样活儿。她在前进脖子上拴了一条长长的绳子。挤牛奶的时候，她抓住绳子，走到前进的拴牛绳跟前，从拴牛绳上解开前进，自己就抓着绳子的一头在拴牛绳旁边坐着。前进飞奔着扑向自己的阿妈军装，开始吃奶，那根绳子依然攥在阿妈沫沫手里，等前进吃奶吃到小尾巴愉快地摇动起来，阿妈沫沫就拽住绳子，一点一点地往回收绳子，前进就又被拽到了拴牛绳旁。阿妈沫沫把前进重新拴在拴牛绳上。这才放开绳子，提着挤奶桶，开始给军装挤奶。

几个月过去，前进已经长大了许多，也壮实了许多。如今挤奶的时候，阿妈沫沫这一招也已经不灵了。把前进放开，让它吃完奶后，已经拽不回来了。

阿妈沫沫走出房门，正思索着解开前进怎么再拽回来拴好的事儿，达西笑盈盈地出现在她家门口，走到前进跟前，把它从拴牛绳上解开了。

“谢谢你达西，我正在想把它解开后再怎么拽回来呢。”

“我帮您。”达西说，“以后我每天过来帮您。”

阿妈沫沫听达西这么说，顿了一下，便问：“听说你要去公社上学了，怎么天天来帮我呢？”

“……只要我在家我就来帮您。”

“谢谢你，达西，还是上学要紧。”阿妈沫沫说。

他们说话的时候，前进吃着军装的奶，已经欢快地摇起了尾巴，达西便走到前进跟前，抱着它的头，把它的头从军装肚皮底下拽出来，转身，一手抓着它的脖子，一手推着它的屁股，把它拖回到拴牛绳旁边，重新拴了起来。阿妈沫沫便向西点点头，趑趄着步子走过去，把一只木墩子放在屁股下，开始给军装挤牛奶。

达西静静站在她和军装身边，看着她和它。

“你赶快回去，帮帮你阿妈去。”阿妈沫沫仰头看看达西，对他说。

“阿妈已经挤完牛奶了。”达西说，“您说您要给我讲红军的故事。”

“是啊，我答应给你讲红军的故事的。”阿妈沫沫说，“那我现在就给你讲。”

“呀呀。”达西答应着，认真地点着头，他向阿妈沫沫靠近了一些。

“你那天给我讲了小红军的故事，我今天给你讲一个女红军的故事。”阿妈沫沫抬头看着达西，不说话了，似乎是陷入了回忆。

达西低着头，也静静地看着阿妈沫沫。

“这位女红军战士，名字叫田春芽，四川人，从小喜欢唱歌。参加红军跟随队伍一起长征，走进了祁连山，成为那支红军前进剧团的一名宣传员。有一年冬天，春芽跟随剧团去一个小村子慰问正在那里战斗的部队，到达后才知道部队已经转移。他们马上开始撤退，却被马步芳匪军包围，在与匪军周旋抵抗的时候，由于他们人少又没有武器，冲锋在前的政委和团长都牺牲了，春芽和战友们都被捕了……”

阿妈沫沫一边挤着牛奶，一边开始讲故事，却发现达西的眼神愣愣的，似乎没太听明白。

“你听懂了吗？”

达西摇摇头，腼腆地笑着，说：“好像懂了，又好像没懂，其实没懂。”

阿妈沫沫被达西的话逗笑了，她想了想，“那我重新讲。”她停顿了一会儿，便换了一种方式开始讲故事。

“春芽被敌人抓住了，敌人知道她会唱歌，就逼着她唱歌。”

“那，她唱了吗？”

“唱了。”阿妈沫沫说。

“啊，怎么给敌人唱歌呢？”

“你听我说完。”阿妈沫沫说着，继续讲故事。

“有一次，敌人让她给他们的官兵唱歌，她就去给他们唱歌了，她先给他们唱了刚刚学会的一首青海民歌。”

说到这里，阿妈沫沫清了清嗓子，便低声哼唱起来：

白牡丹白得耀人哩，  
阿哥的白牡丹呀，  
红牡丹红成个火哩，  
想我的花儿嘛心烧哩……

阿妈沫沫的歌声清亮，轻柔，带着一缕似乎是来自遥远往事的哀伤，在清晨清冽的风中徐徐缓缓地飘浮着，缠绕着。

达西听得入迷了，他觉得阿妈沫沫唱得真好听。

唱完了，阿妈沫沫的牛奶也挤完了。她一手紧紧抱着挤奶桶，一手扶着地，攒着力气要站起来，却怎么也站不起来，达西急忙走过去，扶起她的胳膊，把她拉了起来。

达西把阿妈沫沫扶到房门前，又走过去把她刚才挤奶时垫在屁股底下的那只木头墩子拿过来，放好了，对阿妈沫沫说：“您坐这里吧。”

阿妈沫沫把手中的挤奶桶给了达西，努力站直身子，说：“我先把故事给你讲完。”说着，又开始接着讲起刚才的故事。“春芽唱完歌，马匪官兵纷纷鼓掌叫好，高声叫喊再来一个，场面乱糟糟的。趁着这个空当，春芽偷偷从怀里拿出一顶红军帽，红军帽的正前方缝着一枚五角红星。闪闪亮亮的。春芽把帽子戴好，又开始唱歌了。”

“您说什么？帽子上有五角红星吗？”达西听了阿妈沫沫的话十分惊奇，便打断她的话问道。他的声音有些急促。

“是的。”阿妈沫沫正要唱歌，听到达西忽然问，便停下来回答道。

“就像《闪闪的红星》里那个小红军手里那样的红星一样吗？”

“是的，一样的，是用红布缝制上去的。”

“哦……”达西听了，陷入沉思，似乎是在想象着红布缝制的红星是什么样子。

阿妈沫沫看着达西，又轻轻唱了起来：

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  
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  
满腔的热血已经沸腾，  
要为真理而斗争！  
……

达西凝神听着。阿妈沫沫的声音不像刚才那样清亮、轻柔，低低的，带着一点喉音，似乎有一种愤怒的情绪在她的身体里滚动着，难以抑制。

“刚开始，那些国民党官兵们还在拍手欢呼，忽然，他们感到有些不对劲，一下安静了下来。刚才跟着士兵们一起欢呼的那个军官看到了春芽头上的红军帽，看到了帽子上闪着红光的五角红星，一下站起来，朝着台上唱歌的春芽大声喊道：“给我把帽子拿

掉！”

达西听着，紧张起来，“那她拿掉了吗？”

“没有。”阿妈沫沫摇摇头，继续说，“春芽不为所动，依然高声唱着歌：

这是最后的斗争，  
团结起来到明天，  
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

……

阿妈沫沫尽量端直地站在那里，大声唱着。一行眼泪从她的眼眶滑落出来，滚过她的脸颊，落在了地上，阿妈沫沫抬起胳膊擦去泪水滚过的泪痕。停下歌声，平复着自己的心情，看着达西笑了一下，“故事好听吗？”她问达西。

“好听！”达西看看阿妈沫沫，走过来抓住她的胳膊，问道，“后来呢？”

“那个军官看到春芽依然唱着歌，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便拿着一把长枪，冲上舞台，用枪托狠狠砸在春芽的腿上。春芽立刻感到钻心的疼痛从她的腿部传遍全身，殷红的血很快染红了她的一条大腿，但她依然站着，大声地唱着：

这是最后的斗争，  
团结起来到明天，  
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

……

军官见她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便伸手去抢她头上的红军帽，站在舞台边上候场的几个战友立刻冲到舞台上，把她围在中间，保护起来。其中一个战友大声喊‘谁敢动她，我们就拼命！’那位军官便没敢动，战友们

把她背下了舞台。”

达西被春芽的故事打动了，他联想起了电影《闪闪的红星》里被敌人放火烧死的潘冬子的阿妈，那首叫《映山红》的歌儿在他耳畔隐约响起。他并不会唱这首歌，但歌儿的旋律却萦绕在他的脑际里。在他的想象里，春芽就是潘冬子阿妈那样的女人，坚定、勇敢、不怕牺牲。他问阿妈沫沫：“后来呢？那个红军姐姐牺牲了吗？”

“没有。”阿妈沫沫说，“你不是说，电影里那个小红军战士手里的五角红星给了他智慧和勇气吗？春芽手里军帽上的红星也给了她智慧和勇气。她后来因为腿伤不能演出，马匪觉得没什么价值，就把她赶出了他们的新剧团，她怀揣着那顶红军帽，流浪，乞讨，每当遇到困难，她就拿出红军帽，看看军帽上的五角红星，就会重新充满力量。

“就像电影里的潘冬子看着他手里的红星一样吗？”

“是的！”

“那她后来也等来了红军队伍吧？”

“……没有。”阿妈沫沫犹豫地回答着，接着说，“有一次，她昏厥在雪地里，被几个藏族群众送到了——一个藏医家里。藏医为她治疗冻疮和腿上旧伤，再后来又被几个同样到藏医家来看病的藏族牧民带到了草原上……”

忽然传来几声“哞哞”的小牛犊叫声，达西急忙回头去看仍然拴在拴牛绳上的前进。他看到他家的诺诺，嘎朗和加加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来到了前进身边，看来是阿妈看到达西迟迟没有把小牛犊们从拴牛绳上解开，赶走，就帮他解开了它们，这也是间接地在催他赶紧去放小牛犊。小牛犊们则走过来呼唤它们的同伴，要与前进一起去查美河畔的草原吃草。

达西朝着阿妈沫沫吐了一下舌头，又朝着自家的门口看了一眼，侧着耳朵听了一下，她隐约听到阿妈在家里打酥油的声音。急忙走过去把前进从拴牛绳上解开，向阿妈沫沫挥挥手，便赶着小牛犊们离开了。

“您讲的故事真好听！”达西说。

## 五

铁卜加草原的夏天开始向人们告别了，秋天正在急不可待地强势闯入。查美河畔绵延的绿草脱去了它们夏季的薄衫，换上了秋天枯黄的装束。曾经让绿草担心会抢去它地盘的那些花儿们不知道什么时候退场了，不见了它们姹紫嫣红的踪影。但是，偶尔一簇浅粉的天山报春，抑或是几朵被牧民们叫作羊眼睛花的高山紫菀，依然点缀在枯黄的草色里，它们不甘凋谢，极力挽留夏天。但一切已是强弩之末，草原初秋的寒意已经逼退了夏末仅存的暖热，秋天已经高调登场。

而就在这个草原一片枯黄的季节，宝蓝色的龙胆花开了，它们混杂在查美河畔的枯草之间，就像是混杂在一片乱石中的晶亮的珠宝，在广大的平庸里展露冷艳的高贵，闪烁着雨后的蓝天一样晴朗的颜色——或许，它们就是在秋阳的炙烤下融化了的蓝天滴落在了地上，绽放成了花朵的样子吧。在藏语里，龙胆花的名字叫邦锦梅朵，意思是装饰着草原的花朵。的确，在秋日百花凋零的荒野上，龙胆花次第开放，让色彩逐渐单一的草原又有了鲜亮的颜色，在冗长的冬日即将来临之前，给了大地和牧民们生活可期的抚慰和希望。

达西去公社上学了。他和几个小孩儿一起乘坐一辆马车离开了铁卜加小牧村。他原本打算要给阿妈沫沫去道个别，但因为走得

很早，加上之前并不知道忽然要走，就没有和阿妈沫沫见面。阿妈沫沫也是那天早晨挤牛奶时，达西的阿爸过来帮她解开前进，才知道达西已经去上学了。

“多好的事儿啊。”阿妈沫沫赞叹着，心里却有一点小小的失落——至少一个月看不到这个小孩儿啦。自从那天早晨过来帮她把前进从拴牛绳上解开，让她方便地挤牛奶，就一天也没落地每天都来帮她。等她挤完牛奶，就把两家的小牛犊合在一起去放牧。每次来了都是那么安静，有时候一句话也不说，偶尔提到阿妈沫沫那天给他讲的女红军的故事，说那个叫田春芽的红军姐姐就像电影里的潘冬子一样，“是个很勇敢的人。”此后从来没发生过小牛犊和母牦牛合群，小牛犊吃干净了母牦牛的奶，让家里挤不到牛奶的事儿。想到这里，阿妈沫沫不由说：“达西将来一定是一个有出息的孩子。”说着，转身去看时，达西的阿爸已经回去了。她知道，等她挤完奶，他又会回来赶走她家的军装。如今看管小牛犊的事儿，就成了达西阿妈的了。据说这是达西走之前专门叮嘱他的阿爸阿妈的。

公社的小学，是寄宿制的学校，学生们都要住校，并且采用的是月假制——把每周周末周日的假期汇集到月末，一次性放假六天，这样那些像达西一样离家很远的同学们也能从容回家。

阿妈沫沫每天盼着达西放月假回家。

临近国庆节了，村里谁家的收音机里隐约传来音乐的旋律，带着节日的喜庆。铁卜加草原的第一场冬雪也纷纷扬扬地落了下来。开始时，还有零星的雨点夹杂在雪花里，紧接着大片的雪花就完全统领了整个世界。漫天飞舞的大雪不大一会儿就把小牧村和这个世界隔离开来，让它在这地球的小小一

隅成为了一个纯净的童话世界：白色的天，白色的地，蘑菇一样几栋白色的房屋，每一栋房前都有几颗黑色的星星，星星们几乎一动不动，偶尔也会有一两颗流星，在白色的天地间缓缓移动，留下一道黑色的尾迹。那是家家户户放养的牦牛。属于它们的草原已经被大雪覆盖，小牧村的人们拿出了秋日时节储备的草料，放到每一头牦牛的拴牛绳旁，让它们享用。村里的人们也希冀着，雪后的天气不要太冷，不要让这纷纷扬扬的大雪成为积雪，酿成一场雪灾，把属于牦牛的草原再次还给牦牛吧。

小牧村的人们已经穿上了厚厚的冬装。

阿妈沫沫躺在自己小小的黄泥小屋里。小屋里还算暖和，火塘里的几块牛粪正在燃烧，她身上盖着一件厚重的羊皮袍。她今天没有出门，达西的阿爸阿妈拿了一捆干草放在了军装和前进的拴牛绳边。她从屋外听到了动静，但也没去说一声谢谢，想着将来哪天再说也不迟。她打算从今天开始就不再给军装挤奶了，把它所剩无多的所有牛奶都留给前进，“让它们母子好好过个国庆节。”她自言自语说道。至于她个人的生活所需，靠着达西的阿爸阿妈，还有村里的其他人的接济完全可以应付下去。

阿妈沫沫就这样静静地坐着，她打算以后的日子里，她也要这样静静地坐着，想想心事，回忆一下从前，她觉得挺好。

就在这时，忽然袭来一阵冷风，她的房门被谁轻轻推开了。她急忙抬头去看，达西走进她的小屋，迅速关上了房门，他的背上还背着书包，脖子上系着的红领巾，似乎给昏暗的小屋增添了一缕亮色和暖意。

“达西，你怎么来了？”阿妈沫沫急忙坐起来，扶着火塘的一角，准备站起来。

“您不要起来。”达西说着，走过来按住

她抓住火塘一角正在使劲儿的手，让她躺下来，把羊皮袍重新盖在她身上。

“你都戴上红领巾啦！”阿妈沫沫盯着达西脖子上的红领巾，赞许地说。

“嗯，我是少先队员了。”达西低头看看自己胸前的红领巾，腼腆地说。

“真好！”阿妈沫沫伸出大拇指朝着达西扬了扬，“这么大的雪，你是怎么回来的呢？”她问道。

“我是昨天晚上到的家，刚进家门就开始下雪了。”达西说。

“这么说，这场雪是你带来的？”

“是的。”达西回答着，又腼腆地笑了。达西和阿妈沫沫就这样聊了起来。

“你的歌儿唱得真好听。”达西说，我也学会唱电影《闪闪的红星》里的那首歌了。”

“那你给我唱唱。”

“好！”达西收拢起双脚，站得笔直，双手紧紧贴在身体的两侧，唱起歌来：

红星闪闪放光彩，  
红星灿灿暖胸怀，  
红星是咱工农的心，  
党的光辉煌照万代……

阿妈沫沫听着，鼓起掌来，“这歌儿好听，你唱得也好听。”

“这歌儿好听，我唱得不好听。”达西说，“我们班上的卓玛唱得很好听。”

“你唱得也好听。”阿妈沫沫再次鼓起掌来。

“我还会用汉语写我的名字了。”达西看着阿妈沫沫高兴，又说。

“那你写给我看。”

“呀呀。”达西答应着，把背在背上的书包拽到胸前，取出一本作业本，又拿出一只

铁皮壳儿，上面画着草原英雄小姐妹的铅笔盒，取出一支铅笔，在作业本上认真地写起来。

写好了，他便拿给阿妈沫沫看。

阿妈沫沫接过他的作业本，拿到自己眼前，借着火塘里的牛粪燃烧的火光，认真看着，念出了声：“达、杰、西、绕。”

“达杰西绕，这是你的名字吗？你不是叫达西吗？”阿妈沫沫抬头看着达西，有些惊异地说。

达西看着阿妈沫沫，先是在嘴角露出一丝笑容，接着说：“这是我真正的名字，但是因为有点长，叫起来不方便，阿爸阿妈就叫我达西了，是我名字里的第一个和第三个字。”达西说，“阿爸说，这是大人对小孩儿的昵称，也是咱们这里的习惯。”

阿妈沫沫恍然大悟地点着头，再次看看达西写在作业本上的名字，说：“我也会写我的名字，我写给你看。”说着，便从达西手上拿过铅笔，就在达西写了名字的那一页上认真地写起来。

写完了，她把作业本交给了达西。

达西拿起作业本，也如刚才的阿妈沫沫一样，认真地看着，念了起来：“田、春、芽。”

“田春芽？这是你的名字吗？这不是您讲的那个红军姐姐的名字吗？”达西惊讶地站起来，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阿妈沫沫，“你不是叫阿妈沫沫吗？”

“是的，我叫阿妈沫沫，不是田春芽。”阿妈沫沫坐起来，看着站在自己一旁的达西——达西去了学校才一个月，好像长高了许多——平静地说，“田春芽走了，已经不在，她已经在我的梦里回到了延安，这是她那时候最大的梦想。”

达西看着阿妈沫沫，眼睛里满是疑惑和惊讶。

“达西——达西——”屋外传来达西阿妈的呼唤声，达西闻声，向着阿妈沫沫点点头，朝着门外走去，

达西出门时，随手关上了房门。房里忽然亮了一下，紧接着又暗淡下来。阿妈沫沫忽然想起来，昨天晚上，她从箱子里翻出了自己珍藏多年的那顶红军帽，红军帽已经破旧，红布缝制的五角红星已经褪色了，但依然能看出曾经的殷红。她原本是打算等达西来给他看看的，却一时忘记了。

责任编辑：王鑫

# 从革命历史到生命存在的“当代性”转译

——龙仁青短篇小说《红星歌》读记

◎傅逸尘

阅读《红星歌》，起初以为是在读散文。龙仁青以诗性、华丽的语言描摹草原上季节流转、万物相生的自然伦理，将高山雪融、河流苏醒、蒲公英绽放，铺展成一场有意志、有情感、有对话的生命仪式。高寒草原不再是人类活动的背景板，而是拥有主体性的生命共同体。作家的叙事匠心，首先体现在散文性的文本肌理与独特的视角选择上。龙仁青以铁卜加草原上八九岁牧童达西的限制性视角串联全篇。达西的世界由查美河、蒲公英、牦牛、小牛犊构成，所有的一切都具有拟人化的灵性。对达西梦境浓墨重彩的铺排，奠定了小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叙事基调。

按照现代小说观念，《红星歌》叙事推进的速度太过缓慢。三页纸翻过去了，主人公达西小朋友才刚刚露脸。读到结尾方知，小说中大量描写自然风物的笔墨其实都是在铺垫，凸显生命坚韧顽强的同时，更展现出时间的自然节律对草原上人们生存轨迹的擦除是多么无情，又是多么顺理成章。个体生命无从抵抗，唯有顺应、敬畏。直到电影放映队的到来，电影，这个本不属于草原经验的异质性文明载体的出现，强力改变了小说的叙事走向，将一段与红军长征相关的革命记忆，以“红星”的符号形式植入小达西的头脑、观念，进而引出一段湮灭于草原深处的女红军的隐秘故事。蒲公英的意象贯穿始终，从开花到飞散，既象征着红色记忆的传递，也隐喻着田春芽的命运如同蒲公英种子，被战争的风吹

到草原，在牧民的庇护下扎根，又将“红星”的故事播撒到达西心中，完成革命精神的代际传递。这种将自然意象与精神存在深度对位的写法，建构起一种温润、诗性、具有强烈生命存在质地与哲学思辨意味的“草原红色诗学”。

红军长征的革命历史对达西而言是遥远模糊的，是隐秘幽微的，是经典电影《闪闪的红星》中反复渲染的一枚“红星”，是阿妈沫沫（田春芽）口中的陌生故事，是那顶被珍藏多年的缝着“红星”的旧军帽。小说含蓄而深情地为远去的革命历史赋形，一步步揭开红军女宣传员田春芽悲壮、痛楚的命运遭际，将红军长征的革命历史转化为孩童可感知、可理解、可共情的日常生活经验。

小说的核心叙事动力，源于个体身份的撕裂与历史记忆的复活——汉族女红军战士田春芽与藏族“阿妈沫沫”的身份叠印，构成了一道无从倾吐、无法解答的精神疑难。作为红军前进剧团的宣传员，田春芽曾怀揣着奔赴延安的梦想，却在征战祁连山的战斗中被捕、受伤，最终被藏族牧民救助，在铁卜加草原隐姓埋名，成为独居的阿妈沫沫。她给母牦牛取名“军装”，将小牛犊命名为“前进”，珍藏着缝有“红星”的旧军帽，记得《国际歌》的旋律，这些细节看似平淡，却蓄积起巨大的情感势能。“田春芽走了，已经不在了，她已经在我的梦里回到了延安”，一句轻淡的话语，道尽了阿妈沫沫现实身份的撕裂与精神信仰的归宿。龙仁青没有将这一人物塑造成单纯的受害者，也没有刻意拔高其英雄形象，而是以大量留白简化其苦难经历，重点书写她在草原文明的庇佑之下，对渐行渐远的革命历史艰难却也坚韧的守望。

进入新时代，“革命历史再叙事”的创

作主体往往自觉将革命历史与之后延续的“现实”作为一个时空整体进行叙述。“现实”作为历史的镜像，引发了较之以往更加深邃、锐利的省察与思辨。

《红星歌》以草原牧民与红军流落女战士的生命相依为线索，彰显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底层逻辑。在生命层面，达西一家帮阿妈沫沫代牧牦牛、照看小牛犊，乡亲们接济她酥油、牛奶、生活物资，草原社会的互助传统与红军为劳苦大众解放而战斗的宗旨形成观念对话；在文化层面，田春芽学会藏语、融入牧区生活，成为“阿妈沫沫”。达西学会汉语、唱红色歌谣、加入少先队，草原文化与红色文化相互接纳、渗透，地域与民族差异的鸿沟被填平；在历史层面，小说以民间视角还原了红军女战士的平凡与伟大，以草原的纯净洗去历史的尘埃，让田春芽这样的无名英雄获得情感寄托与心灵慰藉。这种温情脉脉的日常叙事着重从个体经验、情感投射出发，对革命历史进行个性化的全新书写，其核心在于让历史话语回归人的生命存在本身，从而将草原上的革命历史及之后延续的“现实”，升华到了生命相依、精神共鸣、文化互鉴的命运共同体境界。

《红星歌》的思辨意涵指向的是生命伦理与信仰伦理的融合统一，这在新时代的“长征叙事”中显得较为独特。小说始终围绕“生命”展开叙事，草原的生命、牦牛的生命、人的生命、信仰的生命层层递进，最终完成从珍视自然生命到坚守精神信仰的思想拔擢。牧民挤奶前让小牛犊先吃奶、吟唱《牛恩颂》，体现了游牧文明“不掠夺、知感恩、惜生命”的朴素伦理，这既是达西善良天性的来源，也是他能够理解红军精神、接纳红色记忆的情感基础。达西主动帮助阿妈沫沫，牧民们接济伤残、流落的田春芽，这

种超越功利的、对他人生命的关切与扶助正是革命信仰的本质力量所在；田春芽在绝境中珍藏军帽、不放弃歌唱。达西在成长中主动追寻红色故事、加入少先队，则体现了对信仰伦理的守望——红星成为“信仰生命”的象征，照亮了平凡生命的意义。

小说结尾呈开放性，以温情、平静、留白的笔触收束。达西从学校放假归来，戴着红领巾，在雪天看望阿妈沫沫，两人对唱《红星歌》，田春芽写下自己的名字，达西终于明白英雄就在身边。而那顶红星已然褪色的军帽被“一时忘记”，未被取出、未被凝视、未被仪式化展示，没有产生戏剧性的效果。如此，恰是作家匠心所在。小说并未将田春芽从草原上身体残缺的普通人还原为舞台上的革命者，而是将英雄性隐匿于日常，让信仰内化于生命。“红星”从具象信物升华为精神底色，完成了物象祛魅到精神显形的审美升华，这恰恰印证了精神的传承是融入日常、刻入心灵的生命自觉。小说探讨了革命历史以及革命者如何与草原自然伦理、藏民族文化观念对话，抵抗岁月磨损，进而完成从革命历史到生命存在的“当代性”转译，在草原文化的砥砺和滋养下实现记忆的重生与精神的传递。

何谓“当代性”？意大利美学家阿甘本说，“当代性就是指一种与自己时代的奇特关系，这种关系既依附于时代，同时又与它保持距离。更确切而言，这种与时代的关系是通过脱节或时代错误而依附于时代的那种关系。过于契合时代的人，在所有方面与时代完全联系在一起的人，并非当代人，之

所以如此，确切的原因在于，他们无法审视它；他们不能死死地凝视它。”距离的存在，使得主体既能凝视历史的断层，又能在当下找到历史的“进入点”，实现过往经验向当下生命的回归与扎根，进而达成历史对当下的铭写。《红星歌》对革命历史的“当代性”转译，重心不在于对革命历史的复刻与宏大叙事的重述，而在于突破巨大的时空、地域、民族、文化乃至主体身份的阻隔，让革命历史从“过去时”的抽象符号，转化为“现在时”的生命体验——田春芽的革命身份与草原身份的叠印，正是这种与时代“不合时宜”关系的极端呈现。她的个人命运是复杂且悲壮的。她的生命承载着长征的革命记忆，却未被历史的宏大叙事铭刻，而是作为异质性的“阿妈沫沫”扎根草原，将理想信仰隐匿于养牦牛、唱歌谣的日常生活之中，反身成为革命历史与草原伦理对话、融合的中介。红星不必被看见，却已照亮达西与草原；历史不必被重述，却已融入年轻一代的血脉基因；英雄沉默无言，却传递出穿越时空的精神力量。

《红星歌》通过达西的儿童视角，将“红星”从革命符号转化为可触摸、可共情的生命印记，达成了对革命历史的唤醒——这种唤醒基于生命肉身的尖利痛感，使得历史话语、革命精神重新成为当下现实生活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红星歌》无疑为新时代的“长征叙事”开辟出了新的思想向度与表意空间。

责任编辑：王鑫

# 夜半访客

◎宋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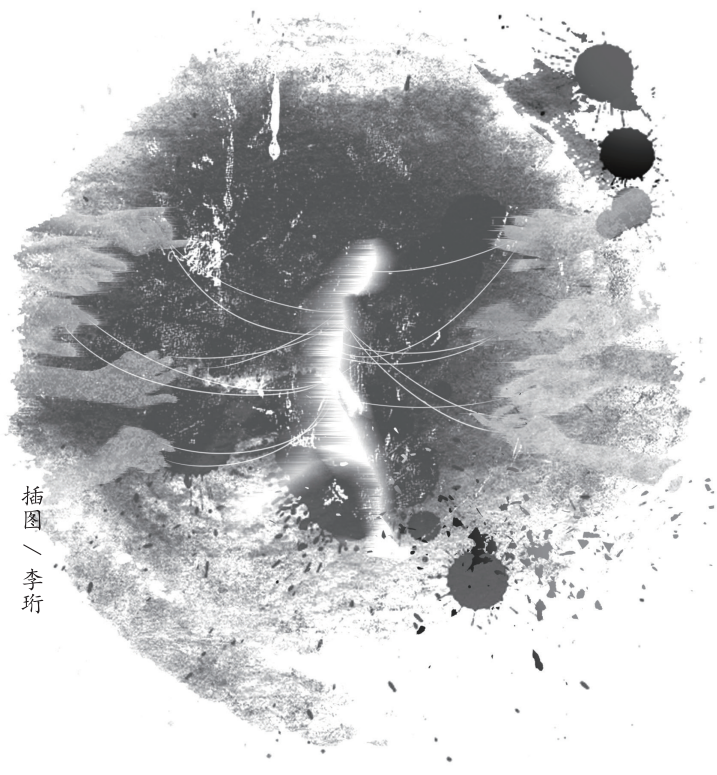


插图 / 李珩

这世间 人性孤独  
我把心放进你的谷仓 饱满而丰盈  
整个世界躺在田野的孤寂里……

—

夜晚，李貌忍着疼痛，步履艰难地挪到客厅，慢动作般在沙发上落坐。他长舒一口气。电视屏角显示时间恰好是八点十七分，不由得心念一动，想起了亡父。

父亲走了一年多。起因是遭遇车祸，头盖骨破裂。出事地点在三百公里外的老家，闻讯后哥哥李侃独自开车连夜返乡。可是在半道李侃给自己制造了车祸，当即殒命。爹还在抢救，他自己先去了。对李貌和李楠来说，那是属于姐弟俩的至暗时刻，没有什么比至亲接连出事更惨烈且更黑暗的事了。抢救父亲和办理哥哥的后事，琐碎。杂乱。无奈。痛苦。绝望。所有人间的悲苦好像全部集中到了姐弟俩身上。父亲在昏睡了一个月经历了两次极具风险的手术后，居然挺过来了，也就是说，脱离危险，活过来了。这是奇迹。连医生都惊讶。按医生的解释，多亏老人头骨硬，似乎比常人要多出一个硬度值，遭遇撞击后，坚硬的头盖骨虽有破裂，但脑组织保护完好。姐弟俩悲喜交集，喜的是父亲不仅脱离危险，还摆脱了“植物人”生不如

死的境地；悲的是，终究是搭上了哥哥李侃鲜活的生命。哪里是骨头硬，是命硬啊！同样是脑部撞击，李侃没有遗传父亲的头骨，他追尾撞上了前车，随后侧翻撞上了护栏，当场就颅骨粉裂了。如果。李貌的脑仁里跳出一个假设，如果，如果命中注定这是两起无法避免的事故，最后的结果同样是一死一伤，那么，你会选择谁生谁死？

李貌对自己的假设困惑了。他想，如果李侃选择坐动车，而不是着急忙慌连夜开车，那他就不会命赴黄泉。也就是说，只要不开车，选择其他任何交通工具，再脆弱的头骨也会完好无损，更不会有生命之虞……现在哥哥死了，死于车祸，起因是父亲出了车祸，某种意义上说，父亲荒诞的行为是造成哥哥死亡的直接原因。老家的表哥透露，他父亲夜半驾驶摩托车出门是为了拜访老相好。父亲独居多年，有相好无可厚非，但选择半夜出门，那种急迫劲头，太让人浮想联翩。这就有点为老不尊，甚至失格了。为此，李貌对父亲是怀有怨恨的。

电视里播放的是一档老年相亲节目，在本地挺火，老头老太特爱看。节目名叫《相见不晚》，起先不叫这名，叫《为你开门》，后来不知何故，换了名。先是出场一老头，喊一句爱情宣言，介绍自己的情况，有啥爱好，为啥单身，退休金多少，选一位心动大妈，

完了,轮到对面十二名单身大妈挑选,大妈清一色旗袍,长短不一,五颜六色,脸上抹着粉彩,将沟壑刮平整,不苟言笑,收缩肥肚。起跑线谈不上,终点线上拼老命搏一把,万一赢来翻盘机会也指不定。大妈们轮流发言,话题离不开三点。一,有住房没,是不是商品房;二,婚后会不会在女方的城市买房;三,退休金会不会交给女方保管。一人一句,将老头绕晕。随后大面积灭灯。老头不甘心失败,最后表白心动大妈,大妈扭捏上前,姿态是一万个不愿意。三十秒倒数,场下观众叫嚷“上前上前”,满场闹腾,高潮由此而生。时间到,大妈退一步拒绝,场下“哇”一声退潮,哄笑声四起。老头黯然退场。相亲结束。

父亲生前就爱看这档节目。这也是李貌想起他的原因。出院后,姐姐李楠没犹豫就把父亲接回了自己家,姐姐早几年办了病退,姐夫还在上班,孩子在省城,三十好几了还在睡单位宿舍。姐姐的日子过得也紧巴。李貌原想着把父亲送到福利院,李楠极力反对。她找出一段养老院护工用拖把清洁卧床老人的视频……李貌觉得亏欠,就又跟姐姐商量,自己每月出点钱……李楠拒绝了。李楠的意思,作为女儿,她也有照顾老人的义务,一则她有时间,再则,老爸有退休金,生活用度不会有问题。李貌又担心姐夫有意见,毕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李楠让他放心,说照顾父亲都是自己来,不用老卢插手。

李貌欲言又止。

李楠说,工厂有好转吗?千万别傻,有个工作不容易。

李貌说,苟延残喘,一个破厂。干部指手画脚,工人垂头丧气。

李楠说,你安心上班,不用操心爸,也就辛苦半年,等他能自理了,你再接他过去住。缓缓又说,你多陪陪陈静,有一段时间

没听你说起她了……

李貌说,不用陪,家里出了事,都能理解。

李貌每晚加完班后,就去李楠家。也不做啥,主要是给他爸洗漱。作为女儿,李楠多少有点不便。但也在克服。他爸术后恢复缓慢,双腿无力,活动空间不是床就是轮椅。神志时好时坏,一会儿清醒一会儿糊涂,糊涂时大小便失禁,胡言乱语;清醒时就骂人,说话也不利索,吞吞吐吐,有时候短路忘词,急得吹胡子瞪眼,哇哇乱叫。明显是后遗症使然——不消停,折腾人,李楠显得力不从心,但也得忍受。看着姐姐弱小干瘦的身影围着父亲忙前忙后,李貌心中的怨恨逐日加重。

终于有一回,李貌没忍住,在给父亲擦拭裆部的时候(半小时前才擦洗过),稍一用力,往萎缩的“皮虫窠”上狠狠地弹了一下。老人叫嚷了一声。李貌说,你就不能安生一点吗?能不能提前给个警报?能不能别折腾了?看把我姐折腾成啥样了,她也是做过手术的人啊!李貌又说,你不是有相好吗,王妈,赵婶还是陈姨?你没少给人家钱吧,人家知道你差点没命吗,要不要我帮你转告一声,让相好来服侍你?老人愣怔着,用一只因撞击而斜视的单眼瞪着李貌,颌角淌出亮晶晶的涎水。

李楠进屋说,跟爸说啥呢,我发现,每次你来,他都特别安静。

李貌说,姐,你还记得挨过爸的打吗?他用麻绳抽你。

李楠说,能不记得吗?下手真狠,差点被他打死。

李貌说,除了打我们,他也欺负妈妈。简直是个恶人。

李楠给她爸喂水,说,他现在这个样子,

也算一个惩罚吧。他爸嘴角挂着水珠，李楠帮着擦去。对她爸说，老李，我们都恨你啊。

老李头傻呵呵地看着他。

李貌说，你别老折腾我姐啊，小心她拿麻绳打你哦。

他爸说，打，打，打得好。

李楠说，李貌，你胡说什么呢，他听得明白。感觉他也在克制，白天还好，爱看相亲节目，一看一天，孩子似的，特乖。半夜尿了，也会叫，就是叫声怪吓人的。没办法，我亲爹啊，我再坚持坚持呗。

李楠坚持了三年。他爸终于能下地行走了，可是李楠却油涸灯灭——乳腺癌复发了。拿着诊断报告，李楠找了个没人的角落，静静地蜷下瘦小的身子，随即放声大哭。三个月后，李楠衰竭而亡。

李貌把父亲接到了自己家。这是姐姐的遗愿，一定要把爸爸接回家赡养，不能因为他曾经的暴虐相待而遗弃他。李貌流泪答应了姐姐，再次放弃了转送福利院的打算。得知李楠的死讯，老头又坐回了轮椅，似乎也遭受不了丧亲的打击。李貌请来了保姆。李貌对他的父亲说，你如愿了，把姐姐也熬走了。现在就剩下我了，你是不是希望我也走在你前面？他父亲低头不语，手指因为痉挛而颤抖着。

李貌歪斜着躺在沙发上，一动不动，像一尊卧佛。他不敢随便动弹，即便是咳嗽或者喷嚏。身体的任何震颤都会触发腰骶部位坐骨神经的放射痛，这疼痛迅疾而尖锐，似他体内醒来的一只小兽，不时在骨缝筋腱中游走啃噬。这是属于他的“老毛病”，他早已学会忍受，用疼痛养着它，并与之共生。

他请了两天假。全天盘踞在沙发上，不是打瞌睡就是看电视。陪伴他的只有电视机

和曾经熟悉的电视节目——我活成了父亲的样子——他在心里不免惊愕，由此唤起了短暂的对父亲的回忆。有一阵子，他觉得父亲未曾离开他，父亲的消失更像一次出门短行，他仿佛随时会推门而入，或者，在夜深人静时扮演一个不期而至的到访者，悄无声息地从某间屋里走出来，无需搀扶，缓慢地落座在沙发上，拿着遥控器，锁定那档百看不厌的相亲节目，抑或，如眼下自己呈现的姿态，侧斜身子，背靠厚软的沙发枕，双腿交叠着，微闭双眼进入瞌睡模式。天微亮，到访者慵懒醒来，舒展了一下腰身，并没有关闭电视，窸窸窣窣地四下走动，很快卫生间响起了冲水的声响，片刻，再无声息。整个房子沉寂下来。到访者消失在屋子的某隅，再无重现。

门外响起来了敲门声。

这敲门声迥异于以往。敲门者手重，咣，咣，咣。

谁呀？李貌咧嘴坐直身子。他对于父亲的念想戛然而止。

门外并无回应，又是三记，咣，咣，咣。李貌缓慢站起，拿过事先准备好的拖把棍，开始了艰难的行走——也许，叫“拖拽”更合适。手机显示的时间是九点四十分，谁会在这个点上门？姐姐李楠来过一次，得知他坐骨神经疼，行动不便，就过来看他。姐姐在门外足足等了二十分钟，他才开门，见他拄着拖把棍，疼得龇牙咧嘴，立马扶住他，带着哭腔说，阿弟，怎么疼成这样！他记得自己说，哭个屁啊，又不是要死的病，躺几天就好了，给你的钥匙呢？李楠说，走得急，忘带了。

姐姐不会再来看他，姐姐去了天国。

陈静也来过，但陈静不会这样用力敲门。她的敲门声像啄木鸟，轻巧干脆的“多

多多”，不会惊扰任何人。记忆中，陈静只来过两回，她有一个上小学的女儿。父亲出事后不久，陈静就彻底不来了。他们分手了。

他艰难地朝门口移动。或许长时间的卧躺，让那只小兽再次沉睡——整条左腿的神经刺痛似乎也随之消退了许多。他仍旧小心翼翼。门外沉寂了片刻。是不是有人恍然发现敲错了门而悄声离开了呢，这是常有的事。他自己也曾开错了门，相似的楼道，统一的防盗门，难免让心里想着事的人打不开门锁闹出误会。

帽子。门外的人突然这么叫了一声。是个女人的粗嗓门。

既然叫出了他的绰号，那一定是他认识的人。不容他细想，门外的女声又响：搞什么搞，这久？在约会啊！女声有戏谑的意味。

于是他说，来了来了，正在向你靠拢。

这一刻，他知晓来者何人了。索海燕，他的技校同学，一个大大咧咧心直口快的女人。他旋开门锁，没等他推开门，门就被人迫不及待地外面拉开了。背着双肩包扎着马尾的老同学索海燕立在他面前，大圆脸上滴溜溜地转动着两只探究的眼珠，朝里张望，张嘴又是一句戏谑，磨磨蹭蹭，是在藏人吧？

李貌并不理会老同学的戏谑。他侧过身子，让在一边。没看出来吗？我现在是寸步难行，几步路，要了我的老命。

索海燕这才看出端倪。得知是李貌的老毛病犯了，她才恢复正经腔调说，一个破单位，钱没几个，天天加班，你又何苦累死累活地干，累出毛病了，哪个来关心？李貌苦笑，说，好像你不是破单位里的人似的，不过，还是你幸福啊，退休解放了，精力充沛，焕发第二春。索海燕说，焕发个屁。说着，要扶李貌。李貌说，别，我自己晓得痛点，你一

扶，节奏乱，我更疼，要喝水你自己烧，我不跟你客套了。索海燕说，我带了水杯。李貌说，大半夜的，这一身行头，要去哪，朱一鸣呢？怎么没来？好几年没见了。索海燕说，全套行囊，想去哪去哪。李貌说，不对啊，你婆婆不是跟你们住吗，你走得开？索海燕说，有朱一鸣管呢。李貌说，朱一鸣可是大孝子啊，尽孝到这个份上，不简单啊。他妈好些没？能说话了吗？索海燕从鼓囊囊的背包里取出一个大水杯，听了李貌这么说，突然停止举动。再抬头时，眼圈红了。

李貌突然意识到索海燕的深夜造访隐藏蹊跷。这个风风火火的女人从来都是笑露示人，从小学到技校，索海燕是有名的假小子，不施粉黛，不化妆，不烫卷发，不穿高跟鞋，更不穿金戴银，就连在和朱一鸣的婚礼上，也是穿着再普通不过的中式夹袄，朴素得让男同学们直嚷“真是便宜了朱螳螂，婚纱钱都省了。”当年的伴郎李貌还记得索海燕替朱一鸣解围，说，穿上婚纱我连自己都不认识了，太不适合我了，浑身难受，太别扭！

瞬间跳闪出的镜头穿越二十余年的沟壑，迅速而清晰，不乏也有两帧流泪的画面……李貌顿时明白了索海燕的来意。

说吧，出啥事了，该不会闹别扭了吧？老夫老妻的。

## 二

我出门四天了。我妈的腿又摔了。这次严重些。我把我妈接到我那去，连同婆婆一起照顾。我妈还能帮我盯着点婆婆，和她说说说话，或许能激活婆婆的记忆。瘫痪几年了，话也不会说，又能吃会屙，稍不留神，就屙在床上。屋子里难闻得要死。我妈住了半个

月，住不下去了，吵着要走。不是嫌有味，是朱一鸣那张脸，比屋子还臭。自从把我妈接到家里，他就没一张好脸，回家一句话没有，像所有人都欠着他似的。我妈过来住，没让他操心。我妈我管，他妈也是我管。自从他妈瘫痪后，我是怎么做的？成天跟个陀螺似的。就不能有一个好脸色吗，我妈每天谨小慎微小心翼翼，都快抑郁了。我妈心疼我，说姑娘，我不能拖累你了，送我回家吧，我好得差不多了。没办法，我只有送我妈回去。临走，我跟他说明，我送我妈回家，顺便住几天，你妈你自己管吧。他在他妈房里玩电脑，一句话没有。自从他妈瘫痪了，我们就分床了，他支了个行军床，陪他妈。我背着包出来，我妈说，送我回去带这么多衣服干吗？我心里凉透了，就装了自己的替换衣服。我妈说，送我回去，你就回来，婆婆身边离不开人。我说，我照顾你还有错了？我妈说，你现在不一样，社区的人都看着呢。我突然就火了，冲我妈嚷，看什么看，谁稀罕这块破牌子，最美儿媳，一分实惠没有，拿别人眼泪当事迹。我妈说，小点声吧，就不怕邻居听见。我说，有没有牌子我都要照顾你，少搞绑架，我先做好女儿，再说，我管自己妈还有错了！我妈被我撩火了。我的性子随她，母女如仇人，一点不假。我妈说，自己找的男人，冲我发什么火？

自己找的男人？索海燕重复了一句，眼眶里再也盛不下泪水，往事如溃堤一般倾泻……

他爸说，帽子，有人喊你，是个女生。李貌从窗口探出头去，看见索海燕仰脸朝他招手。李貌十九岁，和父母居住在机械厂宿舍小区。李貌说，啥事？我在看电视呢，神雕侠侣。索海燕说，别看了，快下来。李貌说，什

么事？索海燕没再回应，只是招手。李貌眼睛舍不得剧情，脚步却向着门口。他妈说，是假小子索海燕吧？总找你，你俩不会处对象了吧？李貌说，人家有对象好吧。他妈说，有对象还找你？他爸说，快去快回，别惹事。说着换了节目频道。李貌出门，噔噔噔到楼下。李貌说，啥事比看电视重要。索海燕说，吵架了。李貌说，和朱一鸣？索海燕说，还会有谁？你去趟他家，把他给我叫出来，我就问他一句话。李貌说，你自己去问啊。索海燕说，我能去他家吗？他妈巴不得我们分开，到处说我坏话。李貌想说，小两口吵架不是很正常吗，非得今晚问？瞥见她眼圈藏着泪痕，只好闭嘴。李貌从车棚推出自行车，带着索海燕急匆匆往玻璃厂宿舍赶。

朱一鸣读的是体校，练跳高，长得瘦高，两条细长腿，遗传他妈，跟筷子似的，绰号“螳螂”。父母是玻璃厂职工。黄泥坝是工业区，挤挤挨挨一片厂子。机械厂毗邻玻璃厂，同走门前一条路，彼此认识的不少。孩子们都在一所子弟学校就读，从小就熟悉。朱一鸣大他俩两岁，初中毕业去了体校。两年后，李貌和索海燕上了工业技校。没多久，朱一鸣迈着两条长腿就来技校找索海燕了，期期艾艾地没话找话，笑起来左脸颊若隐若现一颗酒窝。起先是神侃体校的见闻，后来就演示跳高要领，说得头头是道，完了，让索海燕持一根竹竿，举到胸口，他几步助跑，一个高抬腿，呼哧一下就跳了过去。落地后，潇洒地一甩头发，才回过身来接受喝彩。主要是接受索海燕的喝彩。每周都来，来了就跳，十分得意。一来二去，收获好感和爱情。索海燕十七岁，发育得有模有样，就是性格像男生，穿一条海军蓝的宽松大脚裤，一双两接头皮鞋，阳光爱笑，露出嘴里两颗白净的虎牙，讨人喜欢。

朱一鸣给人的印象就是话少，不主动找人说话，不合群，遇见熟人却和人聊个没完。有时候，聊到饭点，还能蹭上一顿美食。当年工业技校最有名的就是食堂做的粉蒸肉，一块钱一份，肉厚粉醇，名气享誉周边院校。朱一鸣来校主要是找索海燕，索海燕大方，到饭点就请吃粉蒸肉。我们一度猜测朱一鸣究竟是喜欢肉还是人，也许两者都喜欢。饭后，他骑着二八大杠，带索海燕去烈士陵园滑旱冰。一双大长腿踩得车轮飞转，我们费尽力气也望尘莫及。等我们气喘吁吁赶到，他们两个已经把手都牵热了。索海燕貌似不会滑，学得挺虚心，朱一鸣就教她，挺热心，牵着手教，一牵就是半天，还有滑倒前的相拥，说不清是无意还是有意。李貌就觉得朱一鸣挺有心眼。后来闲聊得知，索海燕其实早就会滑，她是装作不太会，她蛮喜欢被朱一鸣牵手的感觉（滑倒就给足了机会）。被初恋男友牵着手，让她回到了被保护的小女生的柔弱状态。索海燕特别享受这种被呵护的感觉，特别是朱一鸣有时候还会轻轻地拧一下她的脸，让她一反常态秒变娇滴滴的害羞女生了，此种独特的秀恩爱让一旁的男同学腻得哇呀怪叫。

可是朱一鸣的妈妈反对他们相处。她不喜欢索海燕的假小子样，说她疯疯癫癫，和男生打打闹闹，没有女孩子的样子。名字倒是个女孩的名，海燕海燕的，皮肤黑，穿深色衣裤，男式大头鞋，我看，不如叫海豹好了。索海燕的妈妈也反对，她对男方母亲阴阳怪气扭捏挑剔的脾性早有耳闻，她预测自己无法和这种性格的亲家打交道，当然，女儿嫁过去后，同样会无法适应，受委屈就难以避免了。她建议女儿多考虑自己单位的大学生，说眼下大学生挺讨喜，待遇好，一到单位就遭“准丈母娘”们的青睐，呈现供不

应求的趋势。甚至说她已物色了一位戴眼镜文质彬彬的圆脸男生。索海燕断然拒绝。她固执地认为自己和文化气息重的人“说不到一起”，会“别扭”，甚至是一看见戴眼镜文绉绉的人靠近就浑身难受。母女俩为此冷战了很久。后来，索海燕的爸爸看不下去。这个嗓门洪亮的高级锻工高屋建瓴地说，孩子自己喜欢，爱找谁是谁，三个女儿，两个大的都找了工人子弟，不是也过得挺好？老三这个，体育老师，我看不错，好歹也算半个知识分子嘛！

两人到玻璃厂宿舍。李貌急匆匆上楼，楼道没灯，漆黑一片。李貌走得急，迎面撞在墙壁上——原来楼梯拐角在左侧，李貌家楼道是右拐。“咚”的一声闷响之后，李貌捂着鼻梁，一下子跌落在曾经相似的疼痛中，心里顿起一阵咒骂……缓了好一会，他才到三楼朱一鸣家。他在门口叫“朱一鸣”。朱一鸣弯着腰出来了，后面跟着他妈和他弟，他弟翻着白眼打量着他，犹疑的神情和他母亲如出一辙。他妈袖口高挽，双手沾着面粉，开口说，哟，你鼻子流血了，打架了吧？李貌一摸，上唇果然有鼻血。他妈说，别拉一鸣帮你打架，他现在可是老师。李貌耐着性子解释了一番。他弟幸灾乐祸地笑出声，让出通道。门后的案板上放着刚擀好的面饼，一盘酸豆角。屋里蓬勃着浓重的酸味儿。他随朱一鸣进小屋，屋里架着高低床，挤得满满当当。一面墙上贴着跳高运动员朱建华纵身一跃的海报。朱一鸣找来几张卫生纸，递给李貌。李貌没好气地说，你跟我下楼，血不能白流啊，这是你第二次让我流血。朱一鸣也不问缘由，他心里明白。他不说话，蔫不唧唧地站着。李貌说，索海燕见不到你人，都哭了，有话当面去说，憋气算什么！李貌说完就往外走。朱一鸣妈说，急匆匆地找

一鸣啥事？李貌说，就带句话。朱一鸣从小屋出来，他套了一件衣服。他妈警觉说，这么晚了，你到哪去？朱一鸣说，我出去一会。他跟着李貌，一前一后下楼。他妈在后面喊，快回来啊，等着你吃酸饼呢。

李貌把朱一鸣带到索海燕面前。这是他第一次充当“和事佬”。第二天，索海燕找他，给他带了朱一鸣家的酸面饼，用以酬谢他“流血传信”的壮举。她和朱一鸣和好了。

那天也是巧。在我妈家吃过中饭，我就去了玻璃厂小区看婆婆。朱一鸣他爸走后，他妈一直独自居住在小区宿舍。楼房老旧，住满婆婆妈妈，平时互相关照，见面家长里短，乐在其中。一旦头疼脑热，子女也会过来照顾。朱一鸣和人做建材生意，白天忙客户，晚上忙喝酒，没时间看他妈。我不时来看我妈，也会顺道去看看婆婆。那天，我在门口喊妈，没反应。拿钥匙开门，门反锁着。敲门，屋里没动静。屋里肯定有人，要不也不会反锁门。婆婆有锁门的习惯，特别是夜晚，一个孤老婆子，心思多，加上小区这几年骗子多，多半是老人受骗受损。花样繁多，让老同志防不胜防。我打电话把他弟叫来了。他弟就住在附近。人在屋里，毫无反应，这种情况不能不管。他弟来了，也敲不开门。隔壁邻居说一大早就没看见你妈出门，外出的鞋还在门口放着呢，该不会出啥情况吧。我忙给朱一鸣打电话，朱一鸣就让他弟爬阳台。他弟顺着二楼防盗护栏爬到三楼，见他妈穿着衣服躺在床上，睁着眼，怎么叫妈就是不扭头，一只左手臂总算抬了抬，算是回应。他弟赶紧给他哥打电话，说，妈冲了，起不来床了。朱一鸣让报警。他开着工具车已经在路上了。

朱一鸣赶到后，提着切割机就去爬阳

台。在防盗网上切了一个缺口。这才进了屋，他妈果真是冲了，所幸倒在床上，头部没受磕碰，浑身没法动弹，话也说不出来，就剩眼珠还能转动。床铺平整，昨晚睡前出了状况，耽搁一晚上，意识逐渐模糊……

在医院住了三个月。半边身子有感觉，一只手能动，另半边麻痹，无知觉。偏瘫。大脑受损，智力退化成婴幼儿，不会说话，但能发声，认不出人，但见人会笑，大小便失禁后，会嗷嗷警报。往后余生只能在床上度过。当然还要看造化。完全恢复不可能，最好的状态就是看能否恢复一点记忆。这是医生的定论。朱一鸣不死心，到处求人求方。那段时间，为了他妈的病，他执着得很，近乎偏执了。甚至怀疑医生的治疗方案。还有他姐，从外地过来，不知从哪得来的偏方，瞒着医生给他妈灌，差点弄出事情来。他爸的肺癌，也是他姐给耽误的。医生建议手术，她非不让，要保守治疗，也是灌药，结果，错过了手术时机。

他妈出院，朱一鸣没跟我商量，就把他妈接到家。我当时也没多想，老娘这个样子，做儿子的该尽护理义务的。再说，我家住一楼，坐着轮椅进出也便当。姐姐出嫁外地，不可能滞留照顾，他弟孩子小，弟媳不会做饭，再多个病重的老人，一个家还怎么周转？但我没想到，婆婆出院的第三天，他姐就走了，临走丢下一千块钱，说给老娘买点吃的用的。老娘没有吞咽功能，能吃啥？全靠破壁机粉碎了填压进胃部，你以为买个水果让她自己啃啊？靠人全天候的守着候着服侍啊！纸尿裤天天用一堆，一千块能用几天？他弟更绝，从不来看他妈，叫他来才来，带着一家三口，进门妈长妈短，演戏一般，上桌吃喝一天，下桌拔腿就走。

我能没想法吗？负面情绪还不是慢慢堆

积起来的。时间长了，真受不了。朱一鸣半年没去上班，建材店的生意一落千丈，平时常来常往的朋友失踪了似的，一个不见。看得出来，他挺失落。我劝他，说你那些朋友也就是酒肉朋友。患难时刻才能认清人。说白了，开建材店也是瞎折腾，钱没挣几个，挣几个全吃喝光了，家也不太回，一回就是带一帮人来喝酒。外面跟人夸呢，说我贤惠，做得一手好菜。回回就那几个，李总王总孙总，个个呼风唤雨掌握十几亿资金似的，其实也就是混吃混喝的穷屌丝。一喝就多，一多就疯，一疯就要卡拉OK，留下乱七八糟一桌，都是些什么人啊？

那阵子，朱一鸣照料他妈占用了全部的心思。他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想尽快恢复他妈的全身知觉。为此，他买了按摩椅，各种电磁疗器械，白天黑夜地轮流使用。又在他妈的床边支了行军床，寸步不离地守着他妈。翻身、按摩、擦拭、清洁，样样不用我插手。半夜他妈排污了，就会嗷嗷叫，毕竟还有半边知觉，就跟孩子似的表达不舒服的意思。朱一鸣就给他妈清理，也不嫌脏。有时候，一夜叫三回，朱一鸣也极有耐心地清洗更换。我看不下去，也是担心他累坏，几次要帮他，他都不让，主要是怕我嫌弃。都说他是孝子，也算是吧。最起码比很多做儿子的强。最初的一年，也的确是尽心尽力，凡事就往好处想。直到疫情结束，他都做得不错。疫情后，建材店生意不好，朱一鸣被迫停业。他妈的退休金不多，根本支撑不住每月的开支。以前不管怎么说，还有个店子，虽挣不到什么钱，但也不用倒贴老人的护理所需。他姐他弟总觉得妈的退休金给我们了，我们就该照顾妈。似乎我们还占了妈的便宜。

我说，要不把妈送社区福利院吧，妈的退休金刚好够，不够我们凑点。朱一鸣死活

不干，说送妈去福利院就是送她去死，哪有子女照料得细心？我又说让大家轮换照顾妈，你妈又不是只有你一个孩子。他也不干，说弟弟两口子都要上班，哪来的时间？姐姐在外地，明摆着是不行。你知道的，照顾瘫痪老人有多操心，多疲惫？几年下来，朱一鸣都一头白发了，瘦得竹竿似的，自己倒像个老头了。精神状态差，每天唉声叹气，家庭氛围越来越差。主要是他妈没见丝毫好转，之前的努力全白费，这挺挫伤人。好人都快给折腾废了。突然有一天，他说要出去做事，和之前的生意伙伴说好了，答应他随时可以入伙重头再来，也不用加班，因此白天换由我照顾他妈，晚上还是他负责。

他说，妈也就这样了，一个大男人不能总耗在老人身边，一点收入没有……

本来我在附近超市找了个“临促”的活，上白班，一天一百块，挣不到啥钱，就是能透透气。他这么一说，我只能让他出去做事，自己辞工在家当免费的护工兼保姆了。

过了没多久，社区来人了，还跟着报社的记者。也不知他们听谁说的，说我是“最美儿媳”的最佳候选人，任劳任怨地照顾瘫痪婆婆，拿婆婆当亲妈，是这个社会值得称颂的好典型。记者咔咔地一通拍照，各种角度各种彩排，跟演戏似的。赶巧婆婆尿了裤子，我又是擦洗又是更换，也没回避什么，直接上手。等我忙完，社区主任感动坏了，说这些素材可以送去省里参评，还感谢我，说我给社区争得了荣誉。弄得我一阵蒙圈。

不久，还真就送来一块牌子，金字招牌，案板大小，什么社区最美儿媳，整得真像那么回事，外带一壶油一袋米。说还在等省里的评审消息，估计也快了。闹得动静不小，周围邻居围满了门口。我哭笑不得。感觉有点过头了，谁家遇到这种事都会觉得遭罪，

命不好。拿人家的苦做文章，是不是有点缺德啊？

越想越不对劲。一块牌子成紧箍咒了，省里给金牌子我也不指望，爱给谁给谁，难不成我要怠慢一下婆婆就成反面典型了？

我是憋了一口气的。

更气的是朱一鸣变了。他有了新的朋友圈后，又回到了之前的那种浮躁状态了。每天很晚到家，满身酒气。回来也没好脸色，倒头就睡。半夜他妈尿了，嗷嗷叫唤，他不理不睬。我过去一看，他居然在玩手机，我挺火，说你妈叫唤没听见吗，他说，让她折腾去，烦……一早，他妈憋不住，又尿了，急得干嚎，他就是不起床，有几次，我遛狗回来，听见他大声数落他妈，语气难听，就跑进去看，他妈又弄脏了……

我那天也发脾气了，老娘有错吗？……你怕麻烦了，怕麻烦送福利院啊！

我们一吵，姑娘倒护着她爸，怪我不该和她爸吵，说爸在外已经够累的了，回来还要听你念念碎。再说，你不是“最美儿媳”吗？你不是更应该多承担吗？我呸，白眼狼啊，谁把她生下来的？怀她的时候，我有多揪心，她知道吗？行，不说这了，年初她去武汉上班了，指望她？做梦吧。每天就我一人守着傻婆婆，哪也去不了……我倒更该感谢婆婆，是她的瘫痪成全了我的好名声……

### 三

李貌把父亲接到自己家，用老人的退休金雇了保姆。他爸能搀扶着行走，能自己上厕所，语言功能也慢慢恢复。在李貌看来，他爸不仅骨头硬，命也硬，身体里甚至还吸附了哥哥姐姐的精气。他不愿意“靠近”他爸。从小对于父亲都是“唯恐避之不及”的

态度。父亲凶，家传暴力。李貌和哥哥没少挨揍。老李头打孩子出名，不分有理没理，会将“惹祸”的兄弟俩吊起来一顿暴揍。哥哥犯错，弟弟一同挨打，弟弟淘气，哥哥陪揍。凶狠的样子就像地主老财家的打手。父亲一旦瞪眼，兄弟俩不免浑身颤栗。李家祖上矿工出身，到李貌父亲这一代被命运胁迫，没正经上过学，为生计勤扒苦做，受人欺辱，脾气对外压抑，对内暴虐，一家人过得惶惶不安。

李貌从小就有离家出走的宏伟计划。小学五年级，他跑过一次，跑到五尖山的一个柿子树上躲了起来，半夜被他爸捉回来，险遭暴揍。初二那年，李貌第二次出走，这一次，他乘坐了火车，可是时运不济，被铁路警察送了回来。他爸恼羞成怒，解下腰间皮带就打。病恹恹的母亲只会无声地流泪。后来李侃哭啼啼求他，说弟弟你别跑了，你跑得没影了，我还是要遭殃。李貌没再跑了。直到他考上市里工业技校，才算摆脱了“险境”。李楠找了男朋友，工会干事，挺帅，爱穿花格衬衣，毕业于美院，会画宣传画。爱慕他的人不少，他偏喜欢李楠。李楠在建安公司，泼辣，两条麻花辫，胸前胸后甩来甩去，风风火火，后来流行大波浪，气质里才多了女人味，会开各种车辆，是多年的企业劳模。两人对上眼，好上了。李老头却不同意，他看“花衬衣”不顺眼，太花哨。百般阻挠，连带带，李楠就是不肯断，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经常借口加班去看电影，也去工人俱乐部跳贴面舞。母亲最先发现，这个可怜的女人选择讨好丈夫，举报了女儿的“伤风败俗”。老李头用一个下午的时间搓好了麻绳，半米长短，甘蔗头粗细。李楠深夜回屋，以为神鬼不觉，轻声洗漱完毕，回自己小屋，钻进被窝，回味刚结束的幸福片段。睡得迷迷糊糊，突

然头顶灯光耀眼。李楠惊醒。母亲一把掀开被窝，父亲挥舞麻绳照着露肉的地方下手，哗哩啪啦，一连十几鞭，打得李楠嗷嗷怪叫。李楠性子倔，铁了心不肯分手。越打越坚贞。最后跑上了五尖山要跳崖。单位出面干预，派出所要抓人，老李头只能放弃。麻绳暴力失败。只能点头同意这门亲。李楠带着男友上家来，卢新华穿一件白衬衣，一头短发，模样端正。翁婿不避前嫌和和气气喝了一顿酒。伸臂端菜，露出李楠手臂上叠加的鞭痕，那天，李楠笑了一整天，眼里都是泪……

保姆的工作就是给老人做饭洗衣，擦洗身子外加说话聊天。李貌白天上班，晚上加班。他把父亲留给了保姆。他落得清静。他更愿意拖沓时间来缩短回家的时间。厂子的食堂在山坡上，吃完饭，西边晚霞漫天，李貌会在山坡上多待一会。看着天际绚烂的彩霞，他会沉入庄严的想法中。比如，往后的十年、二十年我会在哪里？我的悲催感从何而来？人是清醒好还是糊涂好？乏善可陈的工厂岁月给人带来的只能是戕害吗？人生除了埋头干活，需不需要有抬头看月的浪漫，哪怕只是短暂的一瞬间？我要爱点什么，寻找点什么，否则活得太艰难了……可是，你爱了，寻找到了，就一定快乐轻松了吗，会不会陷入新的艰难中？

他想到了刚刚结束的一段感情。陈静，手术室的护士。他们刚认识不久，陈静就上家里来过一次。一个周末的晚间陈静突然消失了。本来他们约好一起吃晚饭的。饭点临近，不见人影，他打了几个电话都联系不上她。一个小时后，他气冲冲地打包饭菜。他被放鸽子了。他的坏脾气上来了，回家的路上愤怒情绪一点一点地聚集，甚至差点把打包的饭盒丢进垃圾桶。最后，他还是忍住了。

这可是他费心点的一桌菜，美色既负，美食不可负！

大约九点，“失踪”五个小时后，陈静的电话骤然响起。他被告知，因为一台手术出现了紧急情况，以至于延长了时间，现在才下手术台。她在电话里表达了歉意。李貌的怨气立马消散。不仅消散，还焕发了新的乐趣。李貌试探地告诉她，饭菜都打包好了，如果饿的话，可以上门来取。陈静没犹豫，要了李貌的定位，直接开车来了。敲门声轻巧干脆。陈静一袭秀丽白裙，进门刚好九点四十分。离婚以后，李貌的房间里第一次出现女人，况且还是深夜访客。李貌在厨房热菜，陈静洗了手在一边帮忙。厨房里的女人身影让单身男人百感交集。

但陈静并没有留宿。如果说，陈静大方上门是为了弥补爽约的失礼，是男女交往中的平衡术，顾及的是对方情绪认可，那么她全做到了，甚至很是抚慰人。但，爽快地登门而全无更进一步的考量似乎也说不过去，毕竟夜深人静了，况且都是有那么点儿波折的中年人。好巧不巧，两人刚刚吃完饭，陈静的电话就响了。陈静很快接完，按陈静之前的说法，八岁的女儿是被孩子的奶奶接走的。原打算住几天，可女儿突然吵着要回自己家，让妈妈来接她。深夜十一点，孩子熟睡入梦的黄金时段，却打来了电话。李貌从陈静放下电话拎包换鞋的动作上揣摩出了什么。他“十分理解”地送她出门，甚至还言不由衷地说了一句“孩子的事要紧”，最后提醒她“路上慢点”。他听着女式高跟鞋在楼道里疾行的“多多”声，急骤而清晰地渐行渐远。

李貌掩上门，嘴角一歪，似笑非笑。

一个月后，父亲出车祸。随后，哥哥李侃命赴黄泉。一死一伤，让这个家庭陷入了

至暗时刻。他和陈静的关系进入了“相互退一步”的境地——你不来我不往。原本，他们就没有实质性的接触。家庭的变故让彼此有了新的思考，“互有好感”的状态不足以战胜即将面对的沉重负担。适可而止，或者说，适时止损是唯一让彼此舒坦的结果。谁也不必背负道义的责任。好在，彼此都有退路。

一个雨夜，陈静再次出现在李貌家门前。这让李貌十分意外——他们约好明晚吃一顿饭——他刚从他姐家回来，身心疲惫。这是一次极为短暂的见面。按陈静的说法，有些事还是当面说的好，电话里可能说不清。李貌请她进屋，陈静摆摆手，婉拒了。李貌只好走到门外。李貌看着她额头上的雨滴。他曾经亲吻过一次的额头。雨滴蜿蜒而下，留在嘴角。嘴角抿了一下，将雨滴收纳。他还从未亲吻过嘴角！

陈静要结束这段交往，因为，因为她即将要和前夫复合了。李貌多少知晓一些状况，孩子常常被前夫接去，这就致使她和前夫一家保持着联系。爷爷奶奶暗中使力，孩子搭桥，前夫招手，陈静有些招架不住。前情复炽，难以避免了。李貌当即表示“理解”，一切都是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呗，也不用亲自跑一趟，我也不是纠缠不清的人。陈静说，我是真心诚意来说声抱歉的，说清了，我也踏实。李貌说，没事，你安心过你的吧。我们之间，算不上男女朋友，你人不错，可惜缘分不够。

送陈静下楼。一辆黑色轿车亮着灯停在路边，并未熄火。李貌止步。陈静最后说，真不好意思，耽误你休息了，知道你最近忙。李貌摇摇头，内心涌动悲怆的浪花——明天就是他四十四岁生日！

保姆姓张，张姐。张姐说，今天天气好，你爸要下楼。他脾气倔，不答应就发火。我搀着他下楼，我真担心他走不稳。还真下楼了，在院子里走了一会儿，在凉亭里晒会太阳。你爸的力气真大，搀他那会，把我的手都抓疼了。我说，我爸早年在基建队干过，夯土碎石，一把好手。骨头硬，敢和汽车相撞。

没过几日，保姆张姐又说，今天我和你爸散步，从家饰城到超市那儿，有五百米吧，你爸不用扶，自己走下来的。回来的时候，还倒着走。碰到熟人，还打招呼握手。握手还跟人较劲，几个老头被他捏得嗷嗷叫，不是他对手。人家夸他恢复得好，还能再找个婆婆。说着，看着我笑。搞得我挺下不来台。我说，退休老头，就爱这么开玩笑，荤的素的，你不用搭理。张姐说，晚上多做了菜，你饿的话，我给你热热？我说，不用考虑我，你全心管我爸，我在单位吃得挺饱。往后，节俭一点，我怕付不起工资。张姐说，那不至于，主要是蔬菜一个劲涨价，老李前几日便秘，蹲半天，解不出来，冲我嚷嚷。我只好说，委屈张姐了。蔬菜你只管买。张姐说，我来你家大半年了，你们父子对人挺好，不拿我当外人。我说，多亏你帮忙，有得罪的地方，多担待，我这里你也看得出来，没人收拾，乱，更没有女的上门，你算头一个，方方面面你都照应了，回头，我给你们家政写个表扬信。张姐脸一红，说，不要不要，都是我分内的事，应该的。

隔会儿，张姐嘀咕了几句，我问她说啥，是不是还有什么要求。张姐问我为啥不再找个爱人，按说在厂里上班，工作稳定，早涝保收，人也看着年轻，总有对上眼的。我沉默了一会，摇了摇头。我觉得和她没到谈心的地步，我好歹是雇主，总要保持一点姿态，免得让她觉得自己成了这家里的什么似的

献计献策。我笑了一下，点上一根烟，深深地吸一口又长长吐出来。

我爸醒了，在卧室叫张姐。张姐忙不迭地跑进去，两人叨咕说话，说的啥也听不清。一会张姐出来说，今天最后一泡尿算是接着了。一整夜不会再尿，你放心休息。张姐睡阳台小床，阳台是封闭的，养了几盆半死不活的绿植。张姐也不嫌弃，总比自己花钱租房划得来。我还是睡小间，刻意保持着距离。我爸独居乡下十年，我一次都没有回去过。不想面对过去的那些事，也不能原谅自己的遗忘，仇恨谈不上。把他接到自己家里，请来保姆，一是兑现对我姐的承诺，二是拗不过身为人的那份良心。

我爸除了带着保姆出门散步，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在看电视，看的是相亲节目。一群老太挑老头，主持人忒不正经，风趣不足，低级有余，满口撩骚句子，但满场女嘉宾个个喜欢，张着大嘴露出龅牙，喜上眉梢闹腾雀跃。也是，什么土壤出什么果子。节目最后阶段，是向心动大妈表白。老头老太面对面站着，老头捧着心型花圈，哆哆嗦嗦讲存折讲房产讲最后的奉献。场下观众大叫“上前上前”。只要老太跨前一步，表示老头的存折或者房产打动了“奴家”，老头就会立马将手中的花圈照头一套，明确主权。我爸最爱看这个节目，直播重播，百看不厌，尤其是到“上前”那段，他也跟着喊，他不喊上前，他喊牵手。牵手牵手。保姆张姐也“牵手牵手”地喊，两人异口同声，同频共振了。

两人出状况和这节目有关。家政那边的表扬信我也别写了，改给栏目组写得了。感谢栏目治愈了患者脑部的语言功能，不仅语言功能恢复得挺快，连生理功能也顺带着恢复了。有天，我半道折回家，门外就听见喊“牵手”，开门一看，吓我一跳，我爸和保姆

双双站立，两人彼此牵着手，高举着，一口一个“牵手牵手”，一边喊，一边摇动着“连理枝”。

见我进门，张姐连忙抽手，我爸硬抓着手不放。扯了好一会，张姐才抽回……

后来，张姐给我解释，是老李一把抓住她的手，她毫无思想准备，完全是被动的。还不肯松开，力气大得不得了。见老李高兴，她也只能顺从。一切以让客户满意为宗旨。这次纯属意外，保证下次不让牵了。

好笑吧，还有更好笑的。我爸居然独自下楼买早餐！给张姐买。是邻居看见的。老头颤颤巍巍拎着豆浆油条。邻居说，怎么一个人出门？保姆呢？小心别摔啰。老头说，小张今天不舒服，我给她买早饭，她爱吃油条。邻居就笑话他，说你们谁是雇工啊，头一次见雇主服侍雇工的。我也不知我爸什么反应。好气又好笑。我爸几时伺候过人？我妈生前哪有这个待遇，不是打就是骂的，喝一口热水都是自己倒。好嘛，乡下的那点花花肠子死灰复燃了。这个张姐也是，真把自己当主人了。

当晚，我就跟她挑明了，我说，你要是身体不舒服，就歇几天，我跟家政那边说一下，临时换人过来接替几天。张姐说，没事，前天降温，晚上受了凉，已经好多了，不碍事。又怪我爸多嘴跟我讲她不舒服。我说，不用我爸说，邻居都知道了，你好大的名声。

李貌挪动了一下身子。索海燕又去厨房烧水了，她已经连喝三大杯了。李貌说，要不，你给我也来杯水，让我体会一下被服侍的滋味。索海燕在厨房笑了，端水出来的时候说，我倒觉得没什么，时间久了，关系融洽，对身体大有好处。

李貌不解。索海燕说，没明白？说你爸呢，我觉得你爸可以，有变化，懂感恩了。

现在我能明白，当时有点困惑。感情上向着我妈多一点。你说，请个保姆来照顾你，端茶倒水，那是人家的职业内容，你养病就养病，怎么还养出花花心思了，多大岁数的人了，不害臊吗？

索海燕说，保姆也没反对吧？

反对？他们是有计划有预谋的。李貌说，快到冬天了，气温降得厉害。保姆说，打算回一趟家，带来的衣服不够穿，又说，家里的老二快生孩子了，需要她这个做母亲的回去帮衬，所以，要请几个月假。我当然放行。我说，这一年多，多亏张姐有心，我爸恢复得像个正常人了，基本能自理，我也不打算再找人了。我爸站在一边，几次要插嘴说话，都被保姆用眼神制止了。你知道吗，关键的话还没说出来呢。

张姐说，她想带着我爸一起走。老李也同意，住在乡下空气好，院子里都是自己种的菜，一年四季，种啥有啥，吃不完。她还让我放心，一定把老李照顾好，回乡下的日子，不收服务费。

谈什么服务费？带走老李，不就是带走了他的退休金吗？谁也不傻！

我爸终于忍不住了。他瞪着眼，生怕我会阻拦似的，一脸斩钉截铁的表情。我要去乡下，我跟小张走。他说完，就去牵张姐的手。老脸都不要了。

放行，统统都走。爱去哪去哪，我落得清静！我把该交代的都跟张姐说好了，就是提醒她，主意都是你自己决定的，谁也没逼你。以后出了任何状况别后悔，别怪我爸拖累你，更别虐待他。张姐说，绝不会做对不起良心的事，一定会照顾好老李，回头再把老李完好地送回来。

第二天，他们就走了，白天走的，趁我上班，啥话也没留。屋里收拾得很干净。晚

上回家，有点不习惯，太空，不像一个家。

一个月后，疫情来了。没多久，我爸好像出了点状况，又坐轮椅了。又过一个月，张姐来电话，说老李大小便又厕床上了，脑子也不好使了，动手就要打人。我说，我过不来，小区有感染者，安全起见，要进行防控隔离。入伏后没几天，张姐又来电，哭着说我爸被隔离了，之前一直高烧不退，来了几个医护人员，就把老李拉走了。后来就是噩耗，告诉我李放牛先生死于八月十七日……

我成孤儿了。李貌说，彻底没牵挂了。谈不上有多悲伤，或者说来不及悲伤。人们对有觉察的死亡早已处之坦然了。有时候，我也想，像我爸这样，算不算一个好的结局？前半辈子争强好胜，人见人恨，后半辈子遭受横祸，拖累子女，却赢得保姆的爱，世道转悲为喜了，你说，他究竟是幸还是不幸？

#### 四

我是有苦难言。这二十多年，我事事让着他，他辞职下海，跟人去广州做生意，最后血本无归，我一句抱怨没有。你爱折腾尽管去，拦不住啊，吵过，他不听，认死理，总觉得自己全对，别人全错。只有一件事，我咬牙坚持了。也是他唯一一次听了我的话，就是换房，把当初的旧房卖了，买了现在的一楼——不换还好了，住六楼，鸟笼大小，看怎么把他妈接来？——其它的事我都没这么坚持，都是他说了算，没一件成功的。

李貌说，这几天，估计他也够呛，没吃没喝，又要管瘫痪老娘……如果，他打电话给你，是不是懊悔了？算表达歉意？你就顺坡滚驴得了。

道歉？怎么会……我还不了解他？服软认错的终归是我！活成这样——我都恨我自

己了。

李貌说，他总有好的一面吧？要不当初，非他不嫁……

肠子都悔青了。索海燕突然带出一句粗口，眼神也凌厉起来。怀可儿的那阵，他在外面乱来，我有多伤心，你是不知道！

李貌当然知道。显然，索海燕忘记了那个夜晚她对李貌的哭诉。这是李貌又一次见到索海燕的眼泪。这个挺着大肚子的女人伏在李貌的肩头，禁不住低声抽噎着，让登门探望的男同学李貌束手无策。结婚不久，朱一鸣就办了停薪留职——他要给孩子挣奶粉钱去。按他的意思，索海燕安心在家养胎，等孩子生了，他也挣到钱了，两不耽误。一起离开还有几个老师。其中一个是个女的。他们约好了一起南下，一边考察一边找工作。那阵子，沿途火车上都是血气方刚的寻梦人。朱一鸣他们想去深圳，但是他们没有暂住证。他们只能待在广州，合租了套间。也就在那期间，朱一鸣和那位女老师好上了。孤男寡女颠沛流离，坐卧起居难免碰撞出火星，又是欲望蒸腾的年岁。和朱一鸣同屋的方老师察觉了，偷偷把他的发现告诉了其他同行者。一天深夜，朱一鸣又溜出了男舍。方老师约齐其他人，鬼鬼祟祟到女老师窗下听动静。

他们一连听了几天。后来，方老师父亲病故，他就回家奔丧了。遇到老同事，方老师话多嘴碎，就把听窗绯闻光明正大地讲出来了。方老师说，梦华不愧是音乐老师，她叫床的声音跟唱歌一样，让人心醉。

朱一鸣人在广州，出轨的段子却传开了。索海燕也听说了。她气得给朱一鸣打电话，朱一鸣矢口否认，扬言要回来找造谣者算账。索海燕去问方老师，方老师说，怎么可能？我什么也没说。索海燕说，我都问清楚

了，你和朱一鸣住一起，你不说，没人会说，我就问一句，你说的是不是真的？方老师摆手，我没说，我什么都不知道。

索海燕回她妈家。朱一鸣不在家的日子，她都回她妈家吃饭。她大着肚子也不方便做。她妈也听说了女婿的事，在屋里骂朱一鸣是畜生。什么难听骂什么。索海燕待不下去，红着眼圈要回自己家。她爸准备了两个热馒头塞给她。她说，爸，等朱一鸣回来，我就跟他离婚。她爸劝她，说，万一……孩子都有了，你一个女人带着孩子……忍忍吧……

半道下雨了，她冒雨回到家，脸上湿漉漉的，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她摸着自己的肚子，那里孕育着一个新的生命，跳动着一颗鲜活的心脏，是她的血脉延续，是她即将作为母亲的骄傲，她怎么会舍得丢下？可是……可是一股邪恶的力量将她推到了悬崖上，她左右为难，一边是陷入丑闻的丈夫，一边是低声劝慰她的爸爸。即将面临的选择，让她痛苦万分……

就在她左右为难举棋不定的时候，门口传来了敲门声。她擦拭着泪水，犹疑着会有谁深夜到访。爸爸或者妈妈？似乎又不是。她走到门边，轻声问是谁，门外的人回答她，是我，李貌。是老同学李貌！她打开门，李貌举着一把伞站在门外，李貌说，加班路过，来看看你……没睡吧？

索海燕红着眼圈，一行泪珠顺腮滚落。

嗨，你看你。李貌笑话她，好难看。

索海燕上前一步，突然伏在李貌的肩上，忍不住低声抽噎起来。

李貌闻讯而来，他担心着她受到伤害的程度，就像多年前，索海燕到医院探望他，那是属于青春的记忆。他深藏着这段记忆。索海燕简陋的家他经常来，那是单位分给他

们的过渡住房。朱一鸣不在家的日子，他会来帮索海燕干点力气活，这也是朱一鸣临走交代他的。特别是雨天，年代久远的屋顶就会漏雨，他都帮着盖过两次油毛毡了。

他没想到索海燕会用哭泣的方式迎接他，这哪里还是那个嘻嘻哈哈不知烦恼的假小子呢？他直挺挺地站着，因为始料不及而束手无策……

大约五分钟后，索海燕不哭了，她平息了情绪。她零零散散地把她听到的、问到的统统告诉了李貌，还把自己的想法和爸爸的话也告诉了李貌。李貌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有人告诉他，朱一鸣之所以会辞职，是受了岑梦华影响，是那女人一个劲地鼓动他，让他跟她一起去见识大世面，开创新生活。李貌不可能告诉索海燕这些。他提醒索海燕，脑子一定要冷静，传闻不见得是真的，等朱一鸣回来，你问清楚了，再做决定。

几天之后，朱一鸣回来了。他黑着脸进门，一声不吭。索海燕看着这个长胖了不少的男人不由得联想到了什么，心里窝着的火苗重新跳跃起来。她说，你是真的没让尿憋死啊！到处撒尿，你要不要脸啊！朱一鸣说，我什么也没做。索海燕说，你就安心让人家往身上泼粪？安心让你老婆被人笑话？安心让你的孩子生下来就成为人人嘲讽的笑料？你不该做点什么证明自己的清白吗？！

朱一鸣突然转过身，一把抓起索海燕的手。索海燕挣脱不掉，生怕他伤到孩子。朱一鸣拽着她，一路疾行。很多人都看到了这对行色匆匆的夫妻，丈夫虎着脸，额头充血，妻子被丈夫拽着一只手，另一只手护着肚子，连走带跑跟上前者如飞一般的脚步。

在子弟学校的教学楼前，朱一鸣停下脚步。他气呼呼地对索海燕说，你不是要我证明清白吗？好，你好好看着吧。他很快找到方

老师，他把方老师拖到索海燕的面前，挥舞手掌甩了方老师一个大嘴巴。朱一鸣说，我让你嘴贱，让你造谣！挨了打的方老师捡起地上的眼镜，他知道是怎么回事。他捂着肿起来的嘴巴，语气超脱地说，朱螳螂，你打得好，我是嘴贱，活该被你打。你不打，我自己都想给自己一巴掌。但我是不是造谣，你比谁都清楚！

李貌中止了回忆，好像有一柄箭簇从记忆的深处破空出击，挣脱既定轨迹，不受控制般朝着秘不示人的禁地飞去。他不得不关闭通道，重新驾驭时空，让箭簇无声无息损毁于暗处……

他怎么会不知道这段往事？李貌看了一眼索海燕，二十多年的风雨磨砺，这个曾经容颜姣好的女人早已变得面色焦黄神情疲倦。是谁收走了她的青春和快乐，让她黯然失色地在一个深夜回溯难堪的经历？

螳螂证明了自己，而你得到了顾及家庭和睦的台阶，两全其美了，这是大家都希望的结果。谁都有犯糊涂的时候，不是吗，浪子回头金不换嘛！

李貌俯身调整了一下姿态，手掌下意识地擦了一下嘴巴，似乎在掩饰自己言不由衷的话语。他一直有蓄须的习惯，尤其是上唇，浓密粗硬。这让李貌看上去显得比实际年龄老了五岁。

胡须下隐藏着一道伤痕。

那天，走出家门的瞬间，我一阵轻松，从来没有过的轻松，你知道吗？就像甩掉了身上的重负，也像挣脱了缠人的藤蔓——缠得我要窒息过去……我不知道人为何要去恋爱，为何要结婚，那么好的年纪，无忧无虑的青春，可以去做更应该做的事，而不是……非要过这么烦恼的日子。和他结婚，

我什么都不要，项链、耳环、戒指，甚至连结婚照都没有！就想和自己喜欢的男人一起生活……现在想想是我自贱……假小子就不是女孩了吗？就不该被人疼爱吗？他姐没把我当妹妹，从不主动和我说话，即便说话也是阴阳怪气，他弟弟从没叫过我一声“嫂子”，可他结婚找对象哪一样我没有出钱出力的操持？可儿出生，我请了一年产假，他妈借口身体不好，不想带孩子，还不是重男轻女……等他弟生了男孩，他妈第二天就搬过去照顾了……现在，她吃喝拉撒都在床上，一步离不开人，我又是怎样对待她的？清洗，更换，为他们做早饭，洗衣服，吃完早饭，又忙中午的饭，吃什么都要考虑，想着给他妈换口味，营养要跟上……

三年，我太压抑。你说，人活着意义在哪儿，年轻的时候横竖计较百般挑剔，怎么过怎么不顺，老了疾病上身，小病熬着，靠吃药，大病咋办？瘫痪咋办？时间长了，哪还有什么孝子，连耐心也磨没了。活着受罪，人到这个地步，真还不如死了好，一了百了，简单干脆，反而让人念好……可真到了“活死人”的地步，你也没法自我了断，甚至求生的欲望反而强烈了。你看他妈，居然越活越好了，见人就笑，就是不会说话，吃喝拉撒功能齐备。有时候，我都觉得她是存心装病——她不声不响坐着的时候，就是一个正常的老太太——半夜我总觉得家里有人走动，该不会是老太婆肚子饿了，偷偷下床找吃的吧？你看，我都神经衰落，出现幻觉了。

我觉得我的人生要毁了。现在我走出家门，无比轻松。我是把郁闷都搁置了呀，我把它们封闭在最深的角落，不再触碰。唉，哪有那么容易，原以为这样可以哄骗自己放下过往。可是，我错了，河水不会放过岸边任何一块礁石，总会有汹涌的浪花来拍打它

们，一次次地侵犯冲蚀，再坚硬的礁石也会千疮百孔支离破碎！

回也不是，不回也不是，跨出那一步，好难啊。

你看我现在这个样子，像不像祥林嫂？

家里的钱，都是他在管，有次在超市刷卡，居然只剩几块钱，气得我要死，我问他，你做生意钱没赚到，把老本都挥霍掉了，日子还过吗？在外面，他装有面子，结交一些酒肉朋友，享受被奉承的感觉，他妈瘫痪两年，谁来看望过？认识几个女的，歪瓜裂枣，我都瞧不上，你倒是结交几个“白富美”让我嫉妒一下啊。我跟我姐去珠海玩，他对邻居说给了我三万旅游经费，邻居都羡慕死了。他一分钱都没给我！不仅分文不给，连一个问候的信息都没有，临走前，我包了几箱饺子馄饨冻在冰箱里，回来一看，全部吃完了……

从小我没有用化妆品的习惯，他不是不知道，还说纯天然的好。突然有一天，他眼神嫌弃说，你一个黄脸婆啥啥的，我听了特别烦，我是天生的黄脸婆吗？我皮肤白净的青春都给了谁？

有一回，我病了，发高烧，八九点了还没起床，难受啊。以前这个点，早饭都做好了。他居然都没有来房间看一眼……我挣扎起来做好中饭，一口没吃又去躺下，他一句安慰的话也没有，我的心啊，凉透了。我偷偷哭了两天。他妈来家后，我们分床了。他睡在他妈边上，支个小床。两年多了，同房没几次，每次进来，抱着被子，几分钟就完事，抱着被子走了，按说，他妈纸尿裤四小时一换，怎么就不能睡在一起呢？

一天夜里，他又过来，脚步声很轻，不像人在走路，倒像一只猫。他拉亮台灯，手里拎着丝丝缕缕的东西，我以为是手套什么

的。他冲我笑。灯光里，笑得有些突兀怪异。他抖开手里的东西，让我换上，居然是一套抹布大小的内衣，妈呀，情趣内衣！我一脚踢开他——你他妈发什么神经！无聊！

我回来照顾我妈。我妈也想开了，不再逼我回家，说，要不你晚上出去玩儿玩，累一天了，别守着我，让自己开心点。我妈常说她年轻时一点闲工夫没有，眼一睁就是上班奉献，回家就是操持家务，照顾老小，还是奉献，蹉跎到头，一无是处。现在老了，腿脚不便，非常后悔。要是当初拿出十分之一的时间留给自己，为自己赢得一点快乐的记忆，该有多幸运。我爸也不在了，她常说，半路上留下的那个人，苦啊！

大晚上的，我能去哪儿玩？我背上包，说去找以前要好的同事玩，前几天在菜市场遇到了，以前关系挺好，算闺蜜，也退休了。聊得不错，约了有空去她家玩。我就想着去串串门，聊得开心了，兴许就住一晚。我妈说，赶紧去吧，玩得开心点。那晚，我去了同事家，进门挺热情，说了一会话，喝了几杯水。把过去上班的陈谷子烂芝麻来回说了几遍，越说越没话，水越喝越淡。远不是以往的感觉了。深夜上门，背着鼓囊囊的包，难免让人生疑。我总不能见谁都倒苦水吧，这个岁数，谁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谁家不是泡在苦水里，深浅不同而已，谁把苦水抖出来，谁就成了小丑，指望别人来为你打抱不平？当面不被取笑就算给你留着脸面了。挺尴尬。得，我回家吧。哪还好意思住呢？到大街上，时间还早，我就一个小区一个小区地找流浪猫流浪狗，给它们喂食。我包里就有现成的猫粮。其实，出门这几天，我最不放心的就是家里的猫猫狗狗，怕朱一鸣怠慢它们。我不在家，它们过得好不好呢，每天谁带着散步呢？越想越不放心，真想回去看一眼，

你是不知道，“玛丽”就走丢过一回，跟我到菜场，人多车多，胆子又小，一不留神就跟着丢了。幸好我在它脖子上挂了一个牌子，写了电话号码，结果真有好心人打来电话，我去领它的时候，它抱着我的腿，呜呜地哭呢，真像个孩子。昨晚，我又在附近的小区投食，这些可怜的小家伙好像认出了我。别看是畜生，可通人性了。知道你受了委屈，就会围拢你，逗你哄你……

我的夜晚一下子变得充实起来了。今晚，没等我妈催我，我先出门了，我能去哪儿玩？喂猫喂狗得了，好巧不巧，就到了机械厂小区，突然就想起你来了。李貌，我们可不是一般的朋友啊，老朋友你说句实话，有没有耽误你什么事？你该有女朋友吧？来之前，没打电话，是有点唐突，直接点吧，大半夜的，突然上门，你是不是不欢迎？

## 五

李貌十二岁，在职工子弟学校上五年级。一天放学，在家属院楼下遇到李侃。李侃见到李貌，将一只拳头弯到背后。李貌眼尖，早看出他哥手里捏着一只灯泡。李貌猜出灯泡的来路，于是说，哥，你又偷家里的东西，不怕连累我吗？李侃说，你别告密就行。李貌说，又是给王纪娟的吧，她家缺啥你就给啥，你傻不傻？李侃说，她家灯泡烧了，她爸瘫了，我做件好事，当一回雷锋，先借她用一晚。李貌说，你把小屋的灯卸了，我怎么写作业？李侃说，你去同学家写，爸加班回来，我们都睡了，不用灯。李貌跟着他哥。李侃说，别跟着我。李貌说，爸会打人的。李侃说，做好事不算闯祸。说完，匆匆走了。李貌看他哥消失在街角，心里咒骂王纪娟是个狐狸精，总爱占便宜。万一被爸发现端倪，轻

则挨骂，重则挨打，越想越怕，顿时忧心忡忡起来。

很快他就遇到了同学小黑鱼。小黑鱼长得像男孩，短发，黑裤，会吹口哨。她有两个姐姐。她妈生下三个丫头，还不死心，再想生，政策不允许了。她妈就把她当男生养，没让她穿过花裙子。除了蹲着撒尿改不了，其他行为举止仿若男孩。弹玻璃球、滚铁环、爬树，样样精通。李貌和她同桌，关系自然比别的同学近。

小黑鱼说，帽子，你跑进15秒了吗？李貌说，没有。小黑鱼说，又没跑赢我，我14秒多。李貌不再理会她。他知道小黑鱼爱嘚瑟自己的百米速度。小黑鱼又说，五尖山的柿子红了，要不，我们明天去？李貌摇摇头。小黑鱼说，你爸又打你了？李貌说，你爸才打你呢。小黑鱼说，我爸不打人，只揪脸。李貌说，不过快了，我今晚逃不过要挨打。突然灵机一动，对他的同学说，你家有没有灯泡？小黑鱼问干吗。李貌就讲了原委。小黑鱼说，五尖山的柿子熟了。李貌说，你给我灯泡，我就陪你去。小黑鱼说，一言为定。

小黑鱼记得家中抽屉里有灯泡。她跑回家，没一会就气喘吁吁地来到机械厂宿舍，将取来的白炽灯泡递给李貌。李貌喜笑颜开接了，带着小黑鱼一同进家。果然在兄弟俩睡的小屋里发现头顶的灯座上空空如也，只剩下灰尘覆盖的灯罩子。李貌踩着凳子装好灯泡，对小黑鱼说，开灯。小黑鱼伸手去拉灯绳。“啪嗒”一记炸响，吓得李貌从凳子上跌下来。小黑鱼一声尖叫窜到外屋。李貌惊魂未定，摸着颌骨，抬眼看灯，灯泡碎出一个大洞，一股浓烈的焦糊味刺鼻。李貌说，怎么回事，你给了一颗炸弹，要害死我。小黑鱼探进半个脑门，看着满地碎玻璃片，不知所措。李貌说，还好没炸到眼睛，吓我一

跳。又说，你什么胆子，丢下我就跑。小黑鱼说，我是女生啊。

李貌想了想，坚定了某种想法。他想到了他爸腰间的皮带和暴怒的五官。他想到了躲避的办法。他要去五尖山！去采柿子！之前同学刘雾去向不明地失踪一晚，他爸都急哭了，后来发动全班同学到处寻找，最后在五尖山给找着了。躲在矿洞里睡着了。他爸抱着他，发誓以后再也不打他了。他爸背他下山，刘雾抱着他爸的粗脖子，眨巴着眼睛做鬼脸呢。李貌觉得这是一个好办法，有苦肉计的意思。

他真的就去了五尖山。他是一个人去的，没打算叫上小黑鱼，如果小黑鱼是男孩，或许他会约上“他”做伴。女生胆小，会坏事，会破坏他的计划。傍晚时分，他终于到了五尖山，爬上了那棵挂满了红灯笼的柿子树。他在心里说，哎呀，好多灯泡啊！把树都照亮了！

天黑下来以后，他还是有点害怕。总有一些奇怪的声音让他毛骨悚然。他跨坐在树杈上，后背紧紧贴着树干，他尝试着闭上眼睛，又怕睡着了不小心跌下树去……后来，他终究抵不住瞌睡虫的侵袭，开始犯起迷糊来。山林里安静极了，耳边只有自己的呼吸声，他倚靠着树干的样子就像成为了树的一部分——他在树的怀抱里，感受到被簇拥被温暖的安逸，是啊，还有会发光的柿子，像一盏盏明亮的灯，从眼帘里跳出来，陪伴着他……

他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他被一束光照醒了。有人在树下大声叫他，还向他晃动着手电。帽子，快下来！他听出是爸爸的声音。他缓慢地从树上站起来，他爸说，臭小子，看我不打断你的腿。小黑鱼也来了，小黑鱼说，帽子，

当心，别掉下来！他爸说，摔死最好。李貌从树上下来，他爸一把捉住，劈头就是一个爆栗子。边上有人劝阻，老李，算了，孩子找到了，没出事，就是万幸，别打了。小黑鱼的胖妈妈也来了，她牵过李貌的手说，帽子啊，没炸坏脸吧，我家的灯泡是36伏的，你看看你们，多危险啊。扭头朝黑暗中的小黑鱼骂，都怪你，看把帽子吓的。李貌他爸喘着粗气说，回去收拾你！

一行人下山，手电光照亮了蜿蜒的山路。李貌没看见李侃。后来知道，李侃坦白了一切，他爸挥舞皮带追打了他一顿。小黑鱼也被她爸揪了脸。下山路上，她追问李貌柿子甜不甜。李貌没理她。他有点生她的气，肯定是小黑鱼告的密，否则他爸才不会知道他在五尖山的柿子树上。

到家，他妈破涕为笑。李楠端出一个碗，碗里是热气腾腾的包子。阿弟，李楠说，爸爸加班的夜宵，没舍得吃，全带回来了，快吃吧。李貌终于没忍住饥饿，抓起一个包子，往嘴里塞。

李貌十六岁就读工业技校。每月生活费五十元。由他妈妈月底送到学校。后来妈妈身体不好，改由爸爸送。学校在城西的北山坡，荒凉僻静，满目农田，路上交通不便，一来一回要半天时间，尤其雨季，一片泥泞。一天上课，李貌从窗口看见校门口进来一人，穿黑色胶鞋，打着伞，一步一滑地朝教学楼走来。李貌只是望了一眼。看第二眼时，才觉出这个逐渐走近踩着两脚泥的男人是他爸爸。他爸在教室门口张望。李貌站起来出了教室。他爸来给他送生活费。父子俩在楼梯转角交接，他爸摸出一个包裹紧实的小塑料袋，一层层解开，边解边说，你妈生怕我弄丢了，里外包了三层，你数数。李貌接过，一叠大大小小的票面。他爸说，不要太节省，

多吃肉。父子俩简单说了几句。李貌让爸到学校食堂等他下课，随后一起吃中饭。他爸摆手，说要赶回工厂上班，只请了半天假。说完就走了。李貌回教室，窗口并没见到父亲。不久，却发现一人推着一车煤渣往泥泞的路上铺设。李貌瞧出那是食堂专门倒煤屑用的三轮车，而那个奋力扬铲的人正是他的爸爸。父亲用一节课的时间，铺设了一条黑色的通道……他记得父亲在楼道里说的一句话，父亲说，知道你在躲我……但你妈病了，你回去看看她，她总念叨。

他想起自己第二次出走。初二那年，他厌学逃课。他爸拿着皮带把他押到学校。他厌学的原因是英语跟不上，学起来很吃力。英语老师怜悯他，把他留下来补课。他死记硬背了大半年，成绩总算升上来了，升得不多，勉强及格。下学期，换了老师，讲究学习技巧，他再次跟不上了。追求升学率，老师只关照好学生。李貌乐得自在。自己在卷子上冒充家长签名，他父亲知道后，气得要揍他。他就跑了。打算去广州打工。他找小黑鱼借钱。小黑鱼问两个姐姐要了二百元。李貌觉得不够，小黑鱼说，你真的是买MP3吗？李貌没理她，悻悻走了。踏上火车没多久，乘警就逮到他了。把他送出车站。他爸和小黑鱼在烈日下站着，一脸焦急。后来，他朝小黑鱼发火说，怎么每次都是你告密啊！

1994年冬季，李貌在工业技校受伤了。起因是被一支练习的标枪击中了脸颊，确切地说，是一支被用来做练习的竹竿击中了嘴唇。竹竿来自于男生寝室，是撑蚊帐用的。冬季运动会前，李貌拿它来练习投射。操场边的步道上，和他对练的是小黑鱼的男友，一个瘦高的男孩，酷爱运动。两人在傍晚一来一去的互投。步道两侧有疏密的树林，李貌投完就躲进树林，藏在一棵树后，等待对方

投射过来。不知为何，小黑鱼的男友延缓了投射，李貌在树后没等来竹竿落地的声响，他从树后走了出来。就在这时，竹竿穿过低矮的树梢不偏不倚地戳在他的面门上。李貌哎呀一声大叫。手捂嘴巴，感觉手掌黏糊糊的。他往寝室跑去。在半道遇到找他们俩的小黑鱼。小黑鱼问他怎么了。他松开手掌展示伤处，小黑鱼说哎呀，流鼻血了。李貌顿时一阵头昏目眩。他们到寝室楼的明亮处再次查看伤情。李貌揪着嘴唇说，你看看这是什么？小黑鱼仔细一看，尖声惊叫起来，哎呀，嘴唇裂了，别扯了，是一块肉！小黑鱼的男友也来了。他说，你怎么了？怎么受伤了？李貌捂着嘴巴，支支吾吾说，你把标枪投到树林里，砸在我嘴巴上了！操你妈！

三个人急匆匆地往医院跑。经过缝合，李貌止住了血。嘴唇肿得老高，像多长了一块肉。小黑鱼的男友付了医药费，一个劲赔不是。李貌躺在急诊室，脸部的知觉苏醒了，他被头部的胀痛统治着。飞来横祸让他苦不堪言。

小黑鱼和她男友都走了。李貌一个人躺在冷清的病房。嘴唇的伤痛消退了一些。他摸了摸贴着纱布的患处，舌头舔了一下断了半截的门牙，想着今后将要面对的破相，心情无比沮丧。

不知何时，小黑鱼悄无声息地回到病房了。小黑鱼进门有一会了，之前李貌陷入了浑噩迷糊之境。睁开眼，他看了一眼墙面上的挂钟，时间已过十一点。小黑鱼见他醒来，就轻声问，还疼吗？李貌摇摇头。小黑鱼说，肚子饿不饿？我带了一点面包。李貌指指嘴唇。小黑鱼说，那你先喝点牛奶，有吸管。李貌不理她。小黑鱼说，护士问我是你什么人，我说同学，就让我进来了，她居然没看出我是女生吧。李貌扯了扯嘴角。小黑鱼说，是

不是觉得好笑？你不能笑，当心伤口裂开。

小黑鱼说，我是不是又害你一次啊？怎么都跟我有关，今晚我陪你了。

李貌摆摆手。

小黑鱼说，怎么，我半夜过来看你，你不欢迎？

李貌不理他。小黑鱼脱了鞋就斜躺下来，把脚伸进被窝。小黑鱼说，好冷啊，你让我暖暖，过去一点。小黑鱼说，你不能洗脸，我也不洗脚了，扯平。小黑鱼说，暖，帽子，你就不能挨着我一点，你不冷啊，漫漫长夜，你想冻死我？会不会惜香怜玉？

李貌嫌烦，转身抱住她的腰。小黑鱼说，臭帽子……

李貌嘟哝说，从小就没当你是女生。

小黑鱼挪开他的手臂，说，没让你动手啊。别扭死了。

第二天，小黑鱼的男友来了，随他一同进门的还有一股酸酸的味儿。男友解开手上提着的一个纸袋说，这是我妈做的，酸面饼，你们没吃早饭吧，尝尝，小黑鱼说，你没脑子啊，他嘴巴都张不开，怎么吃？男友讪笑说，你们想吃什么，我去买。

一周后，李貌的爸爸闻讯后到学校看他。寝室里，父子俩见面。李貌恢复得很快，肿基本消了。嘴唇上一道明显的伤痕。他爸说，好危险啊，往上一一点就扎进眼球，往下一点就扎进喉咙，你命大啊！李貌撅起屁股。他爸伸手拍打一记，松懈一路攒积的怒气，说，你吃了这么大的苦头，这次就不打你了。小兔崽子！

1996年夏天，李貌和小黑鱼毕业，两人进入工厂上班。1998年底，小黑鱼结婚了。婚纱照也特别，就是平时的一张户外合影，穿着牛仔服，彼此依偎，阳光柔和，脸上洋溢青春色彩。怀孕后的小黑鱼依旧风风火火，

活蹦乱跳。婆婆总是提醒她要当心，走路慢着点。周末，婆婆会准备好菜，叫她上家吃饭。妊娠反应大，不是呕就是吐，婆婆变着法儿为她做吃的，还是止不住她的反应，见食物就恶心。一次偶然，她发现面对婆婆做的酸面饼时，居然再无呕吐的念头。婆婆高兴坏了，天天忙乎揉面做饼，毫无怨言。每晚，丈夫陪她散步，她小腿老抽筋，丈夫随时随地蹲下身子替她揉搓，有天产检，孕妇多，待检室的椅子不够坐，丈夫怕她累，就席地坐下扮演“凳子”，让她坐在他背上。她不肯，怕丈夫受累。丈夫执意要她坐，说是为了孩子甘当孺子牛。她坐下，提着一口气，没敢实心实意“死”坐。丈夫说，你不用提气，坐不垮我。临产的前几天，李貌和两个女同学去医院看她，乘坐电梯的时候，无意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一晃而过。齐耳短发，两条细长的腿轮流迈动，手里拎着大号保温杯，朝楼梯处走去。产房在七楼。电梯到达，几人在走道东张西望，一时吃不准病房位置。正打算去护士站问询，楼梯间冒出一个瘦高的女人，正是李貌在楼下看见的人——小黑鱼的婆婆。女人认出了李貌，李貌说，阿姨，您是来送饭的吧？女人喘着粗气说，是的，我是来给我孙子送营养来了。女同学笑着说，您咋知道是男孩呢？女人说，肚子顶得尖尖高高，和我当年怀孕一样，一准生儿子。女同学直夸她有福气。李貌问，您走楼梯上来的？为啥不坐电梯？女人说，坐一次电梯收两毛钱，划不来，我锻炼身体，爬楼的速度不比电梯慢。

到病房，同学们一番叽叽喳喳。小黑鱼的婆婆打开保温杯，最上面的隔层放着冒着酸味的面饼，下面是炖得雪白的鱼汤。婆婆盛出一碗汤，又卷了一块饼，递给小黑鱼。

小黑鱼皱着鼻子说，妈，怎么又是酸面饼啊，我都吃腻了。婆婆大声说，酸男辣女嘛，吃了赶紧给我生个大孙子。几个女同学呵呵直笑，一个说，你婆婆对你多好，天天爬楼梯送营养餐，你还好意思挑剔啊！另一个说，当初我怀孕的时候，哪有你这样的待遇？遇上模范婆婆，还不知足。小黑鱼说，知足知足。你们是不知不知道，我压力不小啊，万一生女孩，我就是罪人了呀。

突然响起的电话声打断了李貌的叙述。他从记忆的深处缓过神来。索海燕泪流满面。她擦拭着泪痕，红着眼圈拿出手机。犹疑片刻，还是去阳台接了电话。

很快，她返回客厅，看着李貌，一脸恍惚、无奈的神情。

李貌艰难地站起来，长久不变的坐姿使他腿脚麻痺了。

是朱一鸣吧，还说他不会道歉？是不是来接你了？男人都是嘴硬……

索海燕欲言又止，不过，她还是接着说了下去。社区通知了，明天省文明办要上门挂牌，说是评上了……社区组织了锣鼓队……

好事呀，可不能缺席，该风风光光地接受荣誉牌。李貌说，电视台保准会直播。对了，明儿一早就去化妆，第一次出镜，人美心美，没错的……

谢谢你，帽子，这一会，我感觉好多了。索海燕轻声说道。她默默地背起包，搀扶起李貌。李貌没有拒绝。他感到老同学手指的轻微颤抖。临别的瞬间，索海燕说，帽子，真没想到，在你心里，我还有另一个名字。

责任编辑：范 晴

# 今夜傍晚至夜间有大雪

◎冯小镔

蒋乐走到胜利小学门口时，上午第一节课已经过半。雪下了一夜终于停下，国旗耷拉在明晃晃的旗杆上，扎眼地红。一路上，雪后的暖阳，澄澈的天空，抑或是无风声的空旷，始终没能引起蒋乐的兴趣。因为缺觉，他感到阳光刺眼、眼周发胀，只能眯缝着透过起了雾气的小窗观察门卫室里的情况。

“怎么又是你？”坐在一张木桌后的门卫大爷拉开小窗冲蒋乐喊。蒋乐没有吭声。一只红色座机话筒从窗口递出来，“给你们老师打电话来接你。”因为害怕，蒋乐的双臂依旧不听使唤地垂着。话筒又伸出来一些，他刚要去接，大爷突然眉头一皱，微微歪头，视线焦点投向远处。蒋乐回头看，发现同班同学沈丽丽正在马路对面的超市门口和两个“小混混”讲话。

“小混混”一个站着，一个蹲着，站着的穿破洞牛仔裤，蹲着的穿藏青色运动服。沈丽丽的短发散着，大一号的校服显得她人瘦、脖子长。她左脚踩在一块砖头上，边说话边晃悠着左腿。最近蒋乐想问沈丽丽几个问题，苦于找不到机会。现在这个想法变得更迫切了。他想大喊一声“沈丽丽”，但嘴同样不听使唤。

“啪！”——蒋乐回头——大爷把话筒扣上，起身去拿挂在墙上的军大衣。蒋乐赶忙又看向超市的方向，发现沈丽丽正踏着雪跑过来。她背上的书包节奏均匀地一颠一颠，校服裤子的裤脚一次又一次浸在白雪里。“小小年纪不学好，找你们老师。”大爷嘟囔着拽了拽披在身上的军大衣的两摆往外走，身上冒着白气。

蒋乐期待沈丽丽会主动搭话，结果连对视也没有。电动门开启的缝隙刚刚好时，沈丽丽“嗖”地从门卫大爷腋下钻了过去。大爷转身追了两步，喊道：“站住，你哪个班的？”蒋乐没来得及思考也跟着跑了出去，就像沈丽丽的“成功”是有人在背后推了他一把。大爷那句“下次别让我抓到你俩”完全被他耳边的风声盖住。他从没这么干过。他越跑越快，很快就与沈丽丽肩并肩了。

蒋乐扶着教学楼大厅的墙面喘气，心脏在嗓子眼儿下面“咚咚咚”地敲。同样喘着的沈丽丽却“咯咯”笑了起来，蒋乐看到她嘴角的一颗痣在嘴咧开时变了位置。他朝沈丽丽走近两步站住，做稍息状，貌似轻松。

蒋乐说：“我，我能问，问，问……”蒋乐的脸憋红了。

沈丽丽说：“问什么？”

蒋乐清了一下喉咙，重复道：“我，我能问，问你个问题吗？”

沈丽丽表情一怔，双眼放大，随即转身拐进了一条走廊。蒋乐愣了一下，环顾四周，刚好与不远处班主任老师的视线相遇。

走廊渐渐明亮起来，蒋乐和班主任的影子从地面延伸上墙面，一高一矮、一前一后地匀速向前。蒋乐脑子里重播着刚才的窘迫。印象里，同班五年，他几乎没有与沈丽

丽讲过话。这也不是为奇。自己因为口吃在班里选择做了“哑巴”，而沈丽丽自从成了大家公认的“坏孩子”，也只跟关系好的两三个女同学来往。看似境况相同，但蒋乐羡慕沈丽丽，尤其是她总能自如应对老师的各种诘问，显得伶牙俐齿。这说明沈丽丽的沉默寡言是出于勇敢，自己则是出于懦弱。沈丽丽的笑本来给了他一些对她开口的勇气，现在也消失了。

在教师办公室，班主任拉了一把椅子，让蒋乐坐在办公桌侧边，又问他吃了早饭没有，随后从抽屉里拿出一袋饼干。蒋乐先是拒绝，等班主任把饼干包装撕开再次放到他面前，他抽出两片，开始吃其中一片。班主任发现蒋乐校服胸口有两处油渍，看上去有段时间了。

“昨晚他们又吵架了？”

蒋乐边加速咀嚼边点头。

“又吵得很厉害？”

蒋乐肩膀往下一塌，咀嚼速度放慢，布满血丝的眼睛里溢出泪水，积在下眼脸上没有掉下来。班主任拧开一瓶矿泉水放到他面前。

“上次社区阿姨和警察来了也没用吗？”

蒋乐一侧嘴鼓着，摇头。用右手背自右向左地很快抹了一下双眼。左手一直举着另一块饼干。

班主任叹了口气，向后靠在椅背上。又很快俯身向前问他：“你想让他们分开吗？”

“我可以这样想吗？”蒋乐抬头问，接着又说，“家里其，其他人都反对。”

“你可以，但最好不要。你还小，未来会后悔。”班主任的语气就跟她讲解正确答案

时一样笃定。

蒋乐低头皱眉，没再说什么。他把左手的饼干整个放进嘴里嚼起来。

班主任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表示要回班布置大家扫雪，后面找时间再谈。蒋乐走出办公室，手里拿着剩下的饼干。在走廊里，老师问刚刚是不是看到了沈丽丽。蒋乐想了一下，摇了摇头。

蒋乐走进教室，背后传来叫沈丽丽的声音。班主任让沈丽丽去办公室等她，还说如果再和校外人瞎混就让她爸来学校。沈丽丽从座位上站起来，在全班同学的注视下双手插兜往外走，校服裤子的裤脚拖在地上，上面还有早上雪水留下的印记。与蒋乐照面时，沈丽丽毫不掩饰地瞪了他一眼，神情与早上笑着的她截然不同，这让正咽东西的蒋乐噎了一下。

扫雪有分工，蒋乐负责把聚成小堆儿的积雪收集在塑料桶里运到学校西墙下。这项工作需要频繁的走动，伴着单调重复的踩雪声。但蒋乐喜欢这个差事，因为他不需要跟任何人合作。他享受这样的过程——蹲下，塑料桶反扣在地上，用力敲两下桶底，垂直拿起来，雪的形状与他料想的一样。他观看自己的“作品”，口中不断涌出白气。已经扣了十个，排成一排，复制粘贴似的。他联想着形态各异的雪人，暂时忘记了昨晚的事儿。

阳光比早上更好，借由铁锹和其他金属反射在忙碌的人群身上，人声嘈杂中夹带着笑声。蒋乐拎着红色的空桶在暖洋洋的阳光里走。他把棉帽的一侧向上推了一点儿，像蒸笼掀开一条缝，白色的热气立刻升起来。他希望可以这样多走一会儿。直到沈丽丽出现在他面前。

“早上是你打小报告了吧？”沈丽丽的直截了当毫不掩饰地写在脸上。她跟蒋乐差不多高，讲话时一只手叉着腰。蒋乐连连摇头。沈丽丽瞪大眼睛问：“那老师怎么知道我和别人在校门口？”连续几个问句抛出来，均被蒋乐一一否认。“没，没说”，他重复着，脑袋摇成了拨浪鼓，还几次捧起手里的红色塑料桶，好像它能证明什么。

蒋乐始终极力否认，沈丽丽不知道再说什么，低头晃悠着腿自言自语道“看你也不敢。”接着脸上出现突然想起什么的表情，抬头问：“你早上要问我什么？”

蒋乐没想到沈丽丽还记得。他很犹豫，环顾四周没有其他人，挺起胸脯说：“我，我是想问你……”

“快说。”沈丽丽不耐烦地探头过去。

蒋乐咽了一口唾沫，身体向前靠近一些，沈丽丽侧过身用肩膀对着他。

“你，你爸妈离，离婚的时候你怎么想的？”

沈丽丽立刻转头，盯住蒋乐的脸，眼睛瞪大，嘴微张着。但她脸上的惊讶很快变为厌恶。“你有病吧。”沈丽丽完全没有控制声量，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蒋乐僵在原地。他料想过这种情形，但沈丽丽是他所知身边唯一父母离婚的孩子。离婚以后沈丽丽的生活有什么变化，是更好还是更糟，沈丽丽变坏是不是离婚导致的，等等。蒋乐认为自己必须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但沈丽丽刚才的反应告诉他，他不会知道了。

视线中，沈丽丽没走多远又返了回来，而且比刚才更靠近，靠近得两个人身体快要贴上。她表情专注，压抑着情绪。蒋乐想，或

许她好奇自己为什么会问这个，他有机会解释了，或者她越想越气，自己要挨打了。没等他反应过来，沈丽丽在他手臂上肉比较松的地方用力掐了一把。蒋乐本能地扬起手臂，却不可避免地打到了沈丽丽的肩膀和头。沈丽丽顺势倒在雪地上，大叫一声，然后坐起来指着蒋乐，头发很凌乱，她喊：“蒋乐，你怎么打人啊。”附近学生闻声立刻围拢过来，沈丽丽的眼神亮了一下。

办公室里，蒋乐和沈丽丽低头站在办公桌一侧。蒋乐想到早上就是在这里吃老师的饼干，感到有点儿对不起她。但他没有报告沈丽丽的“陷害”，他不想提到他问的问题。“他打我，大家都看见了。”沈丽丽说完翻了一个白眼。

班主任是当着他们面儿打的电话。她在电话里强调，打架只是由头，这两个孩子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沈丽丽的父亲在外地，因为正在开车的缘故，电话里也没能多讲几句。蒋乐的母亲则不到半个小时就到了。能看出女人经历了一路小跑，外套里子朝外攥在手里，几缕刘海贴在额头上，人中处有汗珠。她弓着腰说：“老，老师，添，添麻烦了。”

蒋乐不喜欢女人来学校。可自从父亲拒绝参加家长会，女人就得每年两次坐在他的座位上。同一间教室，面对着不同人群，他们的烦恼却是相通的。正是彼此都了解到这一点，避免对话就成了母子俩在学校心照不宣的规定。可事情还是传开了。当两个男孩儿在蒋乐面前故意模仿他和母亲对话时的“洋相”时，平时沉默的蒋乐愤怒地挥起了拳头。班主任对全班学生的教育和警告很奏效，那件事后再没人当面取笑他，但他也感到更孤独了。

蒋乐和沈丽丽在教师办公室门外罚站，沈丽丽很快就不耐烦了。她侧过身把头贴在门上偷听，两个眼仁儿偏向一侧。听了一会儿，沈丽丽两个眼仁儿转向站在门另一侧的蒋乐，张嘴表示惊讶，说了句什么，声音极小。蒋乐从口型和微弱的气声判断，沈丽丽说的是“你爸打你妈？”

蒋乐低头不再看她。沈丽丽凑过去想问清楚，结果看到蒋乐垂着的双眼里有泪光。这时门开了，班主任探出半个身子，让他们回教室。蒋乐朝办公室里看，发现女人背对着门口坐着，一盒抽纸放在她面前，她正抽了一张捏成一团放在脸上擦。蒋乐能猜出那是鼻子的位置。沈丽丽赶紧背过身，假装什么都没看到，却被蒋乐推了一把，踉跄一下。“你有病吧！”沈丽丽瞪着眼睛压低声量说。

整节课蒋乐都摆出认真听课的表情，但始终听不进去。沈丽丽则回头看了两次蒋乐。中午放学，大家陆续走出教室，前面出去的同学有几个回头朝蒋乐看了看，等他走过去发现，女人正站在门外等他。女人蹲下来，掏出两支包装精致的钢笔，让他自己留下一支，另一支给沈丽丽。她还告诉蒋乐自己相信他不是要故意打女同学。“你不，不会跟他一样。”说着轻抚他的头顶和后脑勺。

两人在教学楼门口分别，女人看着蒋乐走进食堂，转身向校门走，边把手里的外套翻过来穿上，那是一件在蛋糕店里常常见的白色工作服，跟厨师制服类似。蒋乐从食堂出来，看了会儿女人的背影。

这个牌子的钢笔蒋乐很早就想买，但女人每次都说太贵了。现在不但买了，还是两支，正因为是两支，蒋乐反倒高兴不起来。他把两支钢笔放在手里端详，像是在挑选哪

一支更完美。最后“咣当”一声，全扔进了桌堂。

下午第三节课中段，沈丽丽才发现笔袋里多了张折起来的纸条，她把纸条打开，上面写着“放学超市门口见 蒋乐”。沈丽丽按折痕把纸条折上，回头找蒋乐的位置，立刻遭到蒋乐眼神的回敬。

四点半放学，太阳渐落，天空暗沉，地面积雪融化，陆续离校的学生熙熙攘攘地踩在上面。不一会儿，校门口就又冷清下来。

蒋乐走到超市门口，沈丽丽已经等在那里，“破洞牛仔裤”和“藏青色运动服”也在，分立在沈丽丽左右两侧斜后方。“破洞牛仔裤”坐在自行车车座上，身体匍匐向前倚着车把。“藏青色运动服”则依旧蹲着，姿态轻松。这时，沈丽丽向前走了一步，另两位没有动。

“你要干吗？上午推我一下还不行，还要算账？”沈丽丽扬起下巴，短发向脑后下垂。

“不，不是算账。”蒋乐分别瞄了一眼沈丽丽两侧，欲言又止。

“破洞牛仔裤”饶有兴致地和“藏青色运动服”相视一笑，咧着嘴说：“他是不是要跟你表白啊沈丽丽。”“藏青色运动服”也跟着添油加醋。

沈丽丽回头走过去踹了一脚“破洞牛仔裤”的前车轱辘，车把跟着歪了一下。沈丽丽猜到蒋乐的目的，她对另两人说，“行了，你俩走吧，他不是要找我算账。”听到这话，“藏青色运动服”站起身，幅度夸张地跨开腿坐到自行车后座上。“破洞牛仔裤”直起身子蹬脚踏板。经过蒋乐身边时，“破洞牛仔裤”面露凶狠地说，“沈丽丽有男朋友。

警告你，别没事找事儿。”

“别胡说啦。”沈丽丽双手握紧，扯着脖子喊。

自行车骑远了还能听到“破洞牛仔裤”和“藏青色运动服”的笑声。

沈丽丽走到蒋乐身前，看着他问，“你脸怎么红了？”蒋乐下意识“啊”了一声，摸着脸颊。但看起来沈丽丽并不在意他为什么脸红。感到不好意思的蒋乐又认真起来，说：“你，你回答我的问题，上午的事情就算了，再送你一支新钢笔。”这句他说得很流畅，抬下巴的动作也有些夸张。

沈丽丽说：“谁要你的破钢笔。”接着抱在胸前的双臂放下，“我可以告诉你，如果那对你有帮助，但你得先帮我做件事。”蒋乐问：“什么事？”沈丽丽答道：“跟我来。”

蒋乐紧跟着沈丽丽，好像她随时会像早上那样跑掉。他们走过几个路口，站在老商业街的一处。沈丽丽举起手臂指向马路斜对面，蒋乐看过去，那是一家叫“桃源”的电子游戏厅。

沈丽丽让蒋乐帮忙做的事是去游戏厅偷游戏币，那是类似一元硬币的东西，蒋乐见过。他没有立即表示害怕或拒绝，而是耐心地听沈丽丽描述完游戏厅里面的布局和店家存放游戏币的位置。沈丽丽还讲到一些技巧，边用手比划，就像她正干着这件事。蒋乐想，或许沈丽丽正是在这家游戏厅被抓过才让自己来偷的。

“被，被抓了怎么办？”蒋乐问。沈丽丽告诉他，一定要咬定说是拿错了。由于一直讲得很投入，沈丽丽这时才发觉蒋乐的不安。沈丽丽站直了说：“怕了你可以不去，你的问题也别再问我了。”说着要走。蒋乐抓

住她的手臂，转身朝游戏厅方向走去。

游戏厅里人声鼎沸，烟雾缭绕。蒋乐溜进来，没人注意。他在那些专注打电动的学生或成年人背后的过道里来回走，他们即便坐着仍比蒋乐高出一头。蒋乐没正经偷过东西。他很怕，总觉得只要一有动作就会被人当场揭发。他想立刻出去，但像是被什么东西胁迫着继续走和观察着，他也不知道那是什么。

沈丽丽还站在马路对面，盯着游戏厅门口。幸灾乐祸的感觉盖住了她的一点点紧张，她像被人抓挠身体似的忍不住窃笑。

不一会儿，蒋乐出来了，闪身靠在门面边的外墙上，闭着眼又睁开，转头向大门看，没人出来，一溜快跑穿过马路，奔向下一条街，期间拽上沈丽丽一起。类似早上的情形，区别在于，这次是沈丽丽跟着蒋乐在跑。

两人拐进一条小道儿才停下。蒋乐双手撑着膝盖，屁股抵在墙上，用力抬眼看沈丽丽，额头挤出两条抬头纹。他伸出右手张开，里面有五枚游戏币。刚才攥得太紧，手掌上硌出了凹陷的印记。

沈丽丽直起身，双手反插在腰上，边喘边笑着说：“现在你，你也成坏，坏孩子了。”说完收拢笑容赶忙摆手，“我，我可不是故意学你。”说完接过游戏币，举起一枚对着晚霞看。

蒋乐站起身，一把抢走沈丽丽手里的游戏币，瞪着沈丽丽问：“现在能，能告，告诉我了吧？”沈丽丽又一把抢回来，连同其他四枚一起揣进兜里。这时她发现蒋乐的一只白球鞋被乌黑的雪水浸透了，污水明显在往外渗。意识到沈丽丽的眼神，蒋乐自己才发觉，一定是刚刚奔跑的时候踩到了水坑里。

沈丽丽说：“你送我回家，到家我就告诉你。”

两人走在路上，看上去就像其他结伴回家的小学生一样。蒋乐怕沈丽丽去游戏厅玩的时候被发现游戏币是偷的，断断续续问了两遍才说清。“我不去，攒着送人的。”沈丽丽转过头爽快地说。这让蒋乐想到“破洞牛仔裤”说的“沈丽丽有男朋友。”

沈丽丽住在一栋旧家属楼的二层，楼梯在楼体外侧，很窄，蒋乐跟在沈丽丽后面上楼。沈丽丽在一扇军绿色铁门外掏钥匙，门打开时发出“吱呀”的声音。蒋乐发现沈丽丽的家跟自己家差不多大，一进门就能看到沙发、餐桌、厨房、电视和电视柜。沙发前没有茶几，但地面和屋内摆设都很整洁。

征得沈丽丽的同意，蒋乐用座机给家里打了电话。然后坐在沙发上，他的鞋脱在门口，浸透的那一只立刻留下了黑色的水印。蒋乐不好意思地继续打量着屋子。沈丽丽端着一个盛满水的脸盆从卫生间走出来，放在地面中央，然后把蒋乐的那只脏鞋丢了进去。蒋乐马上站起身。

沈丽丽又从卫生间取来一个小板凳，手里拿着洗衣粉和鞋刷，坐在脸盆前面。蒋乐知道她要做什么，但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我穿什么回家？”蒋乐急着问。

“有办法。”沈丽丽起身从厨房拿来一个电风扇似的圆形电暖气，插上电，一股热气伴随着橙红色的灯光辐射出来。“这叫小太阳。”沈丽丽自信地说，“刷完放在前面烤一会儿就能干。”沈丽丽坐下忙起来，能看出她心里有一套刷鞋的先后步骤。蒋乐又坐回沙发上。

“你想问什么问题吧？不过你要是敢说

去，我就把你偷游戏币的事儿告诉所有同学。”沈丽丽举着鞋刷说。蒋乐先点头，又摇头说：“不会。”

“你，你爸妈离，离婚的时候，你支持吗？”

“支持不支持又能怎么样，还是要离。”

“那你害，害怕吗？”

“不记得了。不过我很快就好了。”

“那，那你觉得你爸妈离婚是好，好事儿吗？”

“我不知道。”沈丽丽看上去很专注地反复刷着某个位置。

“那跟你和外面那，那些人一起玩有，有关系吗？”蒋乐原本要说“变坏”，换了措辞。

沈丽丽停下手里的动作，站起来，表情严肃地看着蒋乐说，“我跟他们玩跟我爸妈离婚没有关系。你不觉得咱们班里的人都很假吗？”沈丽丽拿着鞋刷的手握得很紧，水珠顺着鞋刷滴到地上。

“假”这个词使蒋乐感到意外，这让他觉得沈丽丽像个大人。他没法理解沈丽丽说他们假是指什么。但白天在学校他曾想起一件事，那是一年级或者二年级，沈丽丽还没有“变坏”的时候，女生圈儿里流行卡通印章，人手一个。那时男生都爱去找沈丽丽盖她的小兔子盖章，盖到的男生会到处炫耀，还有男生为了保护手背上的章印好几天没有洗手。

“而且我爸妈离婚以后我过得特别好。不信你来看。”沈丽丽拉着蒋乐看自己的卧室，她推开一扇门，房间里比外面还要整洁，却使蒋乐想起沈丽丽拖在地上的校服裤子的裤脚。蒋乐看到床上的玩偶，贴满墙的明

星海报，书桌上的漫画书，还有一个挂着首饰的盒子。他的视线在触碰到粉色枕头和掀开的半角被子时沿地面退了出來。

“我爸平时出差，我奶跟我住，她从来不管我，在家我想看电视就看电视，想看漫画就看漫画，想打游戏就打游戏，想出去玩就出去玩，你能吗？”蒋乐摇头，他不知道该说什么。这时门又被沈丽丽关上了。

两个人重新回到各自的位置，沈丽丽继续刷鞋。

安静了一会儿，沈丽丽说，“你爸妈如果离婚了，你也可以这么自由。”沈丽丽说完，很快接了一句，“我上午听到的。”

蒋乐若有所思地低下头，嘟囔着：“那就好。”又抬头说，“我，我想让他们离，不，不是为了玩。”

“那为什么？因为他打人？”

蒋乐点头，又说：“我也受，受不了他那，那样说我。没，没办法，口吃遗传，我改，改不了。”

“那你恨你爸吗？”

“不，不知道”

“那你恨你妈吗？”

蒋乐摇头，目光失焦地对黑色的电视屏幕。

沈丽丽没再问，低下头看已经浑浊的冷水。她用食指勾起鞋带，鞋被提到她面前，她说：“其实离婚也没什么。我没觉得自己和别人有什么不一样。”鞋带从她指尖滑落，鞋“扑通”一声掉进盆里。

屋子里又安静了一会儿。

没有什么征兆，蒋乐突然自言自语起来，“我，我真改，改不了，不，不知道为什么，就，就是改不了，什么都，都试，试过了。”他

比划着双手，看上去很急。“除，除了我妈，所有人都，都嫌弃我，我只想跟，跟她在一起。但她总说为了我不，不能离婚，我不知道为，为什么……他们总是躲，躲着我半夜吵，其实我不，不敢睡……”蒋乐说着有点儿要哭出来。

沈丽丽一开始没说话，手上也没了动作，接着突然起身回到自己房间，出来时怀里捧着一摞漫画书。因为没有茶几，书被摊在蒋乐身旁的沙发上。她说：“这个借给你看，特别有意思，一个人碰到冷水变成女孩，碰到热水又变成男孩。”

蒋乐一愣，收起沮丧的表情困惑地看着沈丽丽，好像在问“你说什么？”他拿起其中一本盯着封面看，脑袋里想着沈丽丽刚刚说的话。

“你说，要是大人也能这样就好了。”坐回到小板凳上的沈丽丽又说：“或者，我要是能这样变成男孩儿就好了。”

“为，为什么？”

“我想陪我爸出车，但他说我是女孩儿不能去。”

蒋乐在想什么是“出车”。

“我爸是开长途货车的，一出门就是半个月。”

蒋乐似懂非懂地点头。

“诶，你知道奥运会吗？”沈丽丽好像突然来了兴致，放下鞋刷，抱住膝盖冲蒋乐咧嘴。

“知道，北，北京奥运会，明，明年。”

“对，明年，我爸说他要带我去。”

“开货，货车带你去？”

“坐火车，睡一夜，天一亮就到了。”沈丽丽眼睛里闪着光，那是蒋乐从没在沈丽丽

脸上见过的神情，他感觉整个人跟着放松了下来。

他们聊完奥运会又聊到其他，有开心的事，也有不开心的事。当沈丽丽在房间中央模仿起老师的走路姿势和说话语气，蒋乐大笑着蜷缩在沙发里。蒋乐从来没有同其他人有过这样的谈话。后来，沈丽丽把电视打开，他们一起看一档充满欢声笑语的综艺节目，里面的明星穿着奇装异服惟妙惟肖地模仿卡通片里的角色。球鞋则始终无法烤干，最后蒋乐脚套上了沈丽丽给的两只袜子，又裹上了好几层卫生纸，好不容易才把刷好的鞋穿上，看上去像一个大面包。那时他们都坐在地上笑了。临走前，蒋乐从书包里拿出钢笔给沈丽丽。沈丽丽则打开家门口的灯，使蒋乐可以顺利跑下楼。

回家路上，蒋乐感到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也不像从前那么恐怖，他意识到被支持的感觉就是不害怕。他想到离开时两人在门口，沈丽丽仰头看天说，天气预报讲“今夜傍晚至夜间有大雪”。如果那样，她开长途货车的父亲又要晚几天才能回来，而他已经快一个月没回家了，沈丽丽很想他，她怕他不回来了。那时蒋乐说：“不，不会下的。”回家路上看着夜空，他还在心里想“不会下的”。

回到家，客厅和厨房的灯都亮着，只有女人在家。男人常常晚回来，蒋乐这样想。

女人在厨房煮面条，蒋乐翘着腿坐在椅子上等。餐桌上的盘子里盛着一块形状不规则的蛋糕坯，上面只有薄薄一层奶油，但乳白色奶油的正中央有一颗红樱桃。女人有时会带一些蛋糕回来，虽然净是些剩下的“边角料儿”，但这是她职业中唯一令蒋乐引以为傲的部分。

蒋乐看向厨房里女人的背影，一双手正在流水下洗葱段，这让他想到沈丽丽刷鞋时的样子。水太冷，沈丽丽在“小太阳”前烤手，双手很快就变得通红，因为痒还不得不一直相互抓。

汤面冒着热气，蒋乐狼吞虎咽起来，女人在边上劝他慢点儿吃。

“我爸什，什么时候回来？”蒋乐嘴里还有没咽下的一大口面条。

“不，不回来了。”女人的声音有点儿颤抖。

“出差了？”蒋乐头埋在面碗里问。女人没有回答。

蒋乐又嚼了两口，停下，抬头看着女人问：“你，你和我爸离，离婚了？”

女人点了几下头，最后几下像是出于惯性。

“哦，好。”蒋乐下意识地，然后低下头继续吃面，“挺，挺好的。”他又说。可动作越来越慢，塞进嘴里的几根面条，一直嚼，一口也没咽下去。一些画面在他脑中闪过。他想起沈丽丽说，爸妈离婚后就没再一起给

她过过生日。

“啪！”这时候客厅的灯突然灭了。女人和蒋乐吓了一跳，一起抬头看。

女人关掉开关，借着厨房的光取来一把椅子放在灯下，脱下拖鞋踩上去，示意蒋乐来帮忙。

蒋乐放下筷子，起身过去握住椅子靠背，两侧腮帮子还鼓着。他仰头看女人拧灯泡。眼泪从眼角流出来，经过太阳穴，流到耳朵上。

女人说：“以后这，这些事都要我们自，自己做。”

蒋乐低下头，眼泪的轨迹发生了变化。玻璃窗里映出自己 and 女人的身影。他发现外面已经开始飘雪了。他突然想到，沈丽丽的担心，或许是在奶奶嘴里听到过陌生女人的名字，或者在某次接起电话时听到了陌生女人的声音。下雪只是他爸的借口。在镜像里，雪花正落在他的头上。蒋乐更加用力地握紧椅背。

责任编辑：范 晴

# 钉子雨

◎ 毛达安

55

钉子雨

午休醒来，闻芬芳躺在床上刷抖音。天色忽然暗下来，她起身走到窗前，拉开纱帘和玻璃窗朝外张望。

好大的风。门前的老樟树随风摇摆，对面山坡上，灌木丛被推搡得前耸后仰。她抬起头，大团乌云毫无原则地罩在天上，云缝间露出不规则的天蓝。她专心去看那些蓝色，它们像湖沼一样。那个蓝色的圆，像不像天仙洞？她调好手机，天仙洞却不见了。她扫兴地合上窗，继续隔着玻璃望天。

突然一道闪电，传来轰隆隆的雷声。雨点落下来，很快连成白茫茫的雨帘。不一会儿，场坪上溅起寸把高的水花。“好大的钉子雨。”闻芬芳自言自语。

在油坊沟，闻芬芳的家是幢独立的二层小楼。村里好几户在城里或镇上买了房，过着“两栖”生活。他们没有跟风——不是买不起，儿子去年才通过省考入职市区信访局，还没有女朋友，住着公租房，不急，急也急不来。前些年婆婆健在，她和丈夫刘义琛一起在外省工地务工八九年，后来为了照看老人和上高中的儿子，才不再外出。丈夫目前在县城北湾工业园建设工地带班，她想一起去，丈夫和儿子心疼她，坚决不让。

屋里光线很暗。她去开灯，发觉停了电，便又回到窗前看雨。

这时，她看到自家门前有个人影。仔细看，是王芳，头戴斗笠，套着塑料膜雨衣，穿着深筒雨鞋，杵着一把锄头，正站在场子上。王芳抬头看向二楼，大声喊“闻姐”。

她想假装不在家。可偏偏自己正站在窗前，人家一抬头就能看见。她只好将窗子拉开一道缝，雨水立即见缝插针，沾湿了她的衣裳。

“闻姐在家啊，你房前屋后没事吧？”王芳问。

闻芬芳庆幸自己及时清理了屋后的檐沟。看到王芳像雨中的水鸡子那般模样，她心里舒坦些，明知故问：“我这儿没事，这么大的雨，王主任还去后山检查？”

王芳是村上的治保兼妇女主任。去年腊月村委会换届，闻芬芳和她都是岗位候选人。自己没能当选，闻芬芳郁闷了好一阵子。每次看到王芳东家讲政策西家搞协调，在人前风光，她就感到不爽，总想着自己也要争取风光风光。

闻芬芳是领受父母之命与刘义琛走到一起的。她娘说，刘义琛有教养，待人实诚，也是初中毕业，身大力不亏。

这么大的雨，工地肯定得停工。她从桌上拿起手机，想问丈夫歇工回不回来，他已经一个月没回来了。

这手机是儿子上岗后，领到首月工资给她买的。近一年来，她机不离手，感觉儿子在身边一样。儿子经常跟她聊工作，有时也聊时事和政策。聊得多了，她感觉自己明白了不少事理。

她拨通丈夫的电话。听筒里传来麻将碰撞的声音。

“在打牌？回来不？”闻芬芳问。

刘义琛回应：“正下大雨呢，不回来。等雨停了，还得赶工期……”

她想，你不回来，我干脆去工地找你。

次日一大早，她从菜园摘到一大堆辣椒、茄子、豇豆和黄瓜，想立即送到丈夫那里去，给他一个惊喜。处暑一过，菜园里就再也摘不出这么多菜了。

她提着一只皮箱和一大蛇皮口袋蔬菜，在城西三岔口站台下了公交车。这里离工地还有九公里。她想坐出租车，一问价要二十块，便舍不得，这才打电话给丈夫。

丈夫没接，她只好打给李刚。李刚是丈夫的舅老表，给丈夫当跟班有六个年头了。

李刚骑着摩托车来了。寒暄过后，闻芬芳问：“你表哥呢？”

李刚的眼神躲闪了一下，“表哥应该是没听到，他在城里忙着办手续。”

## 二

工地耸立着三幢高层新建筑和两座塔吊，建筑材料分区堆放，泥巴场子上布满车辙和水坑，锤击声震动声直钻耳朵。摩托车在最后一排板房前停下。这排房一共六间，左手第一间是厨房，第二间是杂物间，另外四间是宿舍。厨房门关着。李刚取下蛇皮口袋，靠在厨房门边，提上皮箱带她往右边走。他们进了最右边那间。

一进屋子，汗味霉味扑鼻而来。三张架子床呈“卍”字形摆放，被子叠了和没叠区别不大。不挨墙的那张床与右边墙面空出约两尺宽的通道。顺着通道往里，有扇门，门里是个小单间，放了一张比外间稍宽的架子床，外加一张小桌子和两把木椅子。

闻芬芳一眼就认出下层是丈夫的床铺——那被罩、床单和枕头都是她挑选的。床上的被子没有叠，床单皱成一堆。

李刚说：“你来了，我到别人那里挤挤。”

闻芬芳心领神会，微笑着没再说什么。李刚走到门口，她嘱咐：“见到你哥，莫慌说我来了。”

她麻利地扒下被罩，扯起床单，取出带来的干净被面和床单换上。发现床角有条裤子，拿起一看不干不净，准备一块儿洗了。检查口袋有没有揣东西。她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张对折的纸，展开一看，是张金额为两千元的“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便收进小背包里保管。

被套潮气重，得先晒晒。空场地有用废旧电线绑成的晾衣绳，上边还挂着几件衣服。闻芬芳抱着被子去晒。

“妹子稀客！我姓吕，工地做饭的。”一个头发花白穿着碎花旧款衬衣的妇女来到闻芬芳跟前，并掏出一张百元钞票给闻芬芳当作买菜钱，闻芬芳推辞：“送给大家吃的，要啥钱？”闻芬芳不收，吕大姐也不再坚持，“反正都是刘总经管。”

因闻芬芳带了菜，吕大姐中午就多炒了些，总共五个菜，用五个小钢盆分装。开饭了，民工们都吃起来了，仍没见着刘义琛，也没见他回电话，闻芬芳心里有点不痛快。

吕大姐问大伙：“刘总没回来？”

“劳动部门不请客，他自己还不知道下馆子？”有人开玩笑，吕大姐责备那人，说他嚼蛾子。那人接着说：“我的意思是，刘总去帮大家要工资，应该犒劳下自己去吃好的。”

闻芬芳下意识看着说话那人，心里却琢磨着，丈夫忙得连饭都顾不上吃。怎么也没

看见李刚？她想去问吕大姐，吕大姐却提着泔水桶顾自出去了。有个三十多岁的民工夹菜后从她身边经过，她叫住他：“工地欠工资？”他指着门口年纪和刘义琛差不多的一个民工，“我才来几天，你问外墙班组的赵师傅。”

赵师傅告诉她，公司没钱，已经两个月没给大家发工资了。

两个月都没发工资，咋能只有老刘操心。这让她很有意见：“老刘去劳动部门反映，你们怎么不去？”

“我们前天去了的，刘总今天是被劳动部门叫去的。”赵师傅说，“今天要是下雨，我们都会跟着去。”

难怪之前通话时感觉老刘有些不耐烦。既然来了，就多待几天，帮他分担些。闻芬芳这么想着，盛了饭菜，捧着回宿舍。她边吃边拨打手机，丈夫和李刚仍然没接听。她想，再等会儿不回电话，就去劳动部门找他。

她透过小窗往外看，又要下雨了。她再拨电话给刘义琛，对方在通话中。手机响了，是刘义琛，她开口就问：“你那边处理好了没有，要不要我过来？”

“你过来干啥？”刘义琛僵头僵脑地说，“我们已经在回工地的路上了。”

### 三

李刚打电话说他们回来了，在项目部。闻芬芳连忙过去。李刚站在二楼走廊上喊她。她踩着狭窄的铁皮楼梯，小心翼翼地上到二楼。

“哥在里面。”李刚指着一间屋说。门关着，她注意到门上有块标着“经理办公室”的镀金门牌。她将门推开一道缝，歪头往里

看。刘义琛正和一个衣着时尚的中年男人争论。中年男人白皙而富态，穿着米白长款布扣休闲服，面露不快。丈夫穿着短袖和牛仔裤，裤脚上还沾有泥巴。见有人推门，他们看向门口。

“是我屋里人。”刘义琛对那人说，“我们改日再商量。”他转身准备出来，那人走近几步，丧着脸说：“还商量个屁！我四处求人，自身都难保，你纠集民工都闹到县里了，还好意思说那些有的没的？”

闻芬芳觉得丈夫受欺负了，她推门走进去：“你是经理？你这话说得差劲儿吧！”

那人恼了：“怎么差劲儿？”

眼见要起争执，刘义琛一把拉住妻子的胳膊，“不关你的事。”拉她出了门，回头解释，“妇道人家不懂事，方总别介意。”

闻芬芳问为啥要拦着她。直到下了楼，刘义琛才小声说：“他是项目经理方佩芾，我怕你把关系搞僵了，好多事还得求着他。”

“中午吃饭没？想吃啥，我给你做。”闻芬芳心疼地说，“听说你为工资的事都没好好吃饭。”

“吃了，不饿不知道想吃啥。”刘义琛停步看向远处，面无表情地问她，计划待几天，身上带没带钱，自己没空陪她，建议她可以喊李刚送她去桃花源转转。

闻芬芳表示看情况，今天先为他做顿最爱吃的手擀面。

闻芬芳要亲自做手擀面，吕大姐喊了同在工地做工的侄儿宁小溪，让他去选块好瓷砖搬过来洗净晾干做面板，她去附近的农户家借来了擀面杖。然后一起去买回一大袋子面粉和两小袋酸豇豆。

吕大姐边剥葱边说：“刘总很辛苦，人也瘦了。”

“他就是操心的命。”闻芬芳回应。

“公司以偿还借支和罚款为由，要扣我们班组两万块钱……”宁小溪插嘴，话没说完就被吕大姐用眼神制止了。

闻芬芳说：“凭啥？就该去告他们。”

闻芬芳从小就跟随母亲学做家务，做饭拿手。晚餐气氛很好，民工们纷纷夸赞闻芬芳好手艺，面擀得瓷实有嚼劲，臊子酸辣鲜香。听着夸奖，她想起了母亲说过的话“能人热剩饭，一碗变三碗”。

晚饭后，夫妻俩回到宿舍。看到小屋收拾得蛮干净，刘义琛夸得闻芬芳心里美滋滋的。她想起回单，嗔责丈夫粗心。

取出回单，她才注意到，回单上收款人是H市慈善会，付款人是刘义琛，落款日期在二十多天前。

“回单？”刘义琛愣了一下，他接过回单，放进文件包。他想起，以为凭交情，方佩芾能帮助报销这个单，上次去没商量成，自己一生气，将回单直接揣进口袋，竟给忘了。

“怎么是你给H市捐款？”闻芬芳不解。

刘义琛抓了抓鬓角，轻描淡写地说：“H市雨灾，我代公司捐的。”

闻芬芳想到在抖音上刷到过H市雨灾视频，便不再问，她了解丈夫，他不是撒谎的人。

刘义琛躺在床上，叹了口气。闻芬芳在刷抖音，以为他着急工资，劝慰他：“又不是只欠你一个，急也没用啊！”

“公司资金链断裂，他们是能拖则拖。我喊来的民工，他们搞不好会向我要钱。”刘义琛忧郁着说。

闻芬芳愤愤不平：“你个带班的，凭啥向你耍？你不会辩啊？”

刘义琛怕她刨根问底：“不说了，睡吧。”

#### 四

第二天下午4点左右，闻芬芳在宿舍前空地上嗑葵瓜子。宁小溪来取开水，她请他吃瓜子。“是不是劳动部门来人了，在做啥？”不待宁小溪回话，她说，“可得说实话哟，这个算考验你呢。”

“考验我啥？”

“看你诚不诚实，好帮你介绍女朋友呀。”

“好像是公司反诉我们虚报工资，他们来调查。”

“那调查清楚了没？”

“还不是公司给他们拖欠找借口。他们在一楼会议室开会。”

闻芬芳骂了句脏话。她下意识抬头看天，满天是海一般的蔚蓝。她相信丈夫真人不做假事，抬脚便朝项目部赶过去。

她想进会议室，又怕搞莽撞了，便站在门外听墙根。一个洪亮的声音传出来：“目前我们已协调建设单位先从工程款中垫付部分资金，本周先发一部分，有争议的暂不慌发。”

她不听墙根了，径直走进屋去，“怎么还不慌发？”

“我们在开会。”刘义琛和方佩蒂几乎同时发声，示意她出去。

“你是这工地的？”一个身穿制服的人问她。

刘义琛连忙作了介绍。她听到丈夫管那人叫“李队”，便知道了听墙根时是李队在讲话。李队忍着不悦耐心给她讲，公司钱不够，先发一些，有几个人工资还有争议，需

要核实。

闻芬芳抢白：“明明是公司找借口，还要核实？”

“不核实，怎么确认是借口呢？”李队反问。

闻芬芳不知怎么往下说了。她将眼神从李队威严的国字脸移向他制服上的肩章，脑子飞快过着之前跟宁小溪、刘义琛说的话。

室外有民工大声说话，接着门被敲得咚咚响。方经理打开门，门外聚集着一大群民工。他提醒他们说话小点声，李刚当即粗声抗议：“不给我们发工资，还不让我们说话了？”

有个貌似憨厚的老汉慢条斯理地说：“老方不给，就找老刘要。”多人随声附和。

闻芬芳一怔，果然应了老刘的话。她想出去理论，李队已先过去了。李队讲，工资的事正在着手解决，请大家放心。虽然还没发钱，但时间也是钱，劝大家莫耽搁工作。民工们七嘴八舌，好一番劝慰，他们才磨磨蹭蹭离开。

刘义琛让她回宿舍去，他还得留下来接受询问。听他这么说，闻芬芳更不愿离开。刘义琛只好由着她。他起身去厕所，让她帮拿一下文件包。

闻芬芳随手翻看文件包，有一盒香烟、一支签字笔和四张民工签字并摁满指印的外墙班组7月份民工工资确认表，还有那张捐助的回单。她将工资表拿起来看，一共17人，口算了两三个人的工资额，都对得住。

要做询问了，刘义琛取过文件包，去经理办公室。闻芬芳紧随其后，在铁皮楼梯口，李队阻止了她上楼。她站在楼下，想听听不到，想看看不到。等了好一会不见结束，只好悻悻地返回宿舍。

询问结束后，刘义琛直接去了城里。他打来电话告诉闻芬芳，几个工友约着去，主要商量工资的事。随即通话断了。再拨提示已关机，她便打电话给李刚。李刚也说在外边。她问是不是有事瞒着她。李刚矢口否认。

闻芬芳一个人在宿舍刷抖音。刷着刷着，突然想刷刷H市雨灾视频，她搜索“H市雨灾”。有好多视频，水淹田地的，车辆泡水的，房子进水的……她一个个刷着看，有条视频显示的是光明区商业街雨灾景象，临街店铺进水足有1米多高，街道上车子、瓶子、袋子、罐子、纸皮等物件和垃圾散乱地浸泡在浑水中。她心里一惊，余晓梅的家好像就在光明区？

余晓梅比刘义琛小六岁。当年，媒人陪着闻芬芳去刘义琛家“看家儿”那天，她就认识余晓梅了。在当地，女方第一次去男朋友家被称作“看家儿”。

那天，闻芬芳和媒人正在刘义琛家吃午饭。“琛哥，琛哥——”门外传来清脆的女声。刘义琛连忙起身出去。闻芬芳听到是来约刘义琛一起去四方山放牛的。她一扭头，看见一个约莫十五六岁的俊俏丫头出现在门口。四目相对，那丫头一闪身就不见了。那个丫头就是余晓梅。

至今，闻芬芳都觉得，余晓梅那天就是特意来看她的。

听刘义琛讲过，丈夫小时候受过余老爹的恩，两家关系蛮好。又住在同一个院子，余晓梅小时候很黏他。刘义琛有次不高兴，余晓梅还对他说“等我长大了就给你做媳妇儿”。偶尔闻芬芳还拿这个旧事寻丈夫开心，他就一本正经纠正：“童言无忌嘛，只怪奶奶那时总吓唬说贪玩的娃娶不到媳妇。”

此时，闻芬芳满脑都是余晓梅的影子。

余晓梅的男人前年病死了，老刘又常年在外，他俩莫不是有情况？这个念头像扎带一样，一下子把她的心勒紧了。想到自从来工地后，老刘一直忙他的，并没好好陪她，连手机来电，当着她的面也不接，偏偏避开她去别处接，心里越发难受。看来那两千元善款，是冲着余晓梅去的。

余晓梅远嫁H市多年，闻芬芳琢磨着，村里王芳手上应该有她的联系方式。

闻芬芳临时放下成见，给王芳打去电话：“有没有余晓梅的电话号码？想代老刘打听H市有没有好工程项目。”王芳申请加微信，把余晓梅的电话号码通过微信传给了她，还说：“有啥需要帮忙的尽管开口。”这让她盯着这句话思忖了好久，自己是不是太小家子气？

## 五

半夜，刘义琛才带着酒气浑身湿透回屋来。看到闻芬芳四仰八叉靠在擦着两个枕头的叠被上。

“怎么这样睡觉？”他看向她的脸，才发现她根本没睡，眼珠一动不动只盯着一个地方。他猫下腰准备帮她挪好身体，背部却挨了一拳捶。

他有些气恼，拿起毛巾和水盆出去洗澡。他洗罢回屋，爬上床，一把抱住闻芬芳，闻芬芳拳打脚踢。他只好坐起来，软声说：“他们喝了酒，嫌雨大，半夜了不好搭车，索性登记一间房去住宾馆。我惦记着你，冒这么大雨赶回来了。”

闻芬芳听着嘤嘤哭泣起来。刘义琛递了抽纸给她，把被子枕头拽了拽，也把背靠上，扳了几次才扳过闻芬芳的头贴在自己胸

膛上，轻言细语地说：“哭啥呢？你跟我说话嘛。”

哄了好半天，闻芬芳才责怪说：“你也不给我说说询问结果。”

“就是了解一下公司资金借支情况，有啥结果？”

“那你讲讲你和余晓梅的故事吧。”

刘义琛长吸了口气，黯然说：“我和她哪还有故事，早给你讲完了。”

闻芬芳不许：“你不给我讲，我就不让你睡。”她以拇指食指为钳，揪他的胳膊。刘义琛转过身背对她，她就一直钳。

刘义琛发毛了：“不睡滚回去。”

闻芬芳一骨碌翻身下床，穿上鞋子，打开门就出去了。

刘义琛感觉惹祸了，起身追了出去。闻芬芳死活不回宿舍，直到刘义琛表示都给交代，她才不情不愿地回屋。

“余晓梅家遭灾了，打来电话，我就让她加我微信，向公司借了一万转给她。过了几天见到慈善会捐款倡议，我将手头上的两千零花钱捐了。”刘义琛解释。

“你还蛮大方啊？为啥瞒着我？你们是不是有一腿。”闻芬芳不依不饶。

闻芬芳让刘义琛将手机给她。刘义琛知道她是疑心他，从裤口袋掏出手机。她让他解了手机锁。她点开微信翻看。

“余小妹？”见这个微信名，闻芬芳憋着火气点开查看，可除了有个一万元转接信息，也就几句稀松平常的问候安慰话。翻看通话记录，见备注仍是“余小妹”，她脑门一热，“你去跟你小妹过吧。”她使气地说着，直挺挺躺下，猛地拽过被子，手一拉脚一蹬，从脚蒙到头，开始冷战。刘义琛试着掀被角，她死死拽着。“算了，等你心气儿顺了再跟

你说。”

早上给她买的“懒豆腐”，还冷冰冰原样放在小桌上。闻芬芳胸口隐隐作痛。她抓过手机看时间，发现王芳微信约她买服装。城里宜利服饰公司在做展销活动，“399元买一送二”。

她没心思理会王芳，很想找余晓梅出气。她骂了几句脏话，从“联系人”中找到“余晓梅”，拨出又断开。这样反复好几次，终于把电话拨了出去。对陌生来电，闻芬芳通常拒接。儿子教了她很多反电诈常识，王芳曾多次请她当村规民约宣传员，虽然她不排除做宣传员，但碍于邀请人是王芳，她都给拒绝了。

“你好，请问你是……”听筒传来声音，喑哑而疲惫。

闻芬芳强作镇定：“是余晓梅吗，我是闻芬芳。听老刘说你家遭了难？”

“哎，咋说呢？我这真是屋漏偏逢连阴雨……好不容易刚缓过气来，又来这么一出，店铺被淹，几十万元打了水漂。要不是还有个未成年的儿子和老娘要养……”余晓梅哽咽着。

闻芬芳心软了，忘了打电话的目的，反而安慰起余晓梅：“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只是我们隔得远，帮不上忙。”

“我也和身边的亲戚朋友凑了些钱，但大家日子都过得紧巴，东拼西凑也没解决什么问题。我哭天无路，只好硬着头皮打电话给刘大哥帮忙想办法救救急。嫂子您放心，我手头宽裕了第一时间就把钱送过来……”

## 六

闻芬芳让李刚来送她去车站，她要回

家。

李刚没到，刘义琛却带着从餐馆买的红烧肉进屋。“就着红烧肉把午饭吃了再走。”他接着说，“你回去好，免得把你搅进来，”

他这么一说，闻芬芳又不走了：“说清楚。我碍着你们卿卿我我了？”

“这是……报恩。”刘义琛一脸无辜地表示自己清白，“不信你现在就给她打电话问。”他再次想起余老爹从河里把他救起时那双有力的手，想起余晓梅出嫁时，他远远地看着送亲队伍走到路的尽头。那个小时候说过要给自己当媳妇的女孩，时常走进他的梦里，让他醒来后总感到有些愧疚。她受灾，他牵挂不已。他自己也想不明白捐助余晓梅究竟是恩还是情。

“你说你错在哪？”闻芬芳一再追问。

“就是向公司借了一万转给她，怕你多想才一直瞒着。更糊涂的是，把捐慈善会的两千编进工资表，反倒给了公司拖欠工资的借口。”话一出口，刘义琛感觉失言了，连忙住口。

“啊？你还真虚报了工资？”闻芬芳点开抖音，在搜索框搜索“虚报工资判几年”，被“三年以下”字样吓了一大跳。

她手抖着攥紧手机，心脏突突直跳，脑子里全是儿子刚入职信访局的模样——这要是坐实了违法，儿子的前途、家里的名声就全毁了。她想马上拨通儿子的电话问主意，又怕吓着孩子、坏了他的工作；可瞒着不说，自己六神无主，完全不知道怎么帮老刘兜底，心里揪成一团乱麻。

她眼泪淌下来。接着，往起一站，指责和数落起来。她埋怨刘义琛没把自己当回事，没把儿子当回事，她说自己的勤俭，儿子的争气。她咒自己眼瞎，骂刘义琛，也骂

李刚……

刘义琛嗫嚅着：“这几天，我一直在考虑咋补救。”好几次他想把李刚喊来帮忙解围，终究没喊。他怕她做出过激行为，无助地不时去门外将烟抽了一支又一支。

闻芬芳数落够了，也累了。她打开手机，见王芳微信传来好多张服装照，建议她抽空去看看，还问她是不是给余晓梅打过电话了。抖音页面闪出一条“某某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的信息，她心里那根吊绳又被拽紧。

她怪自己太信任老刘。妻贤夫祸少，老刘糊涂，自己也跟着糊涂。家里闹归闹是家事，可老刘一旦犯法，不光毁了自己，更会牵连儿子的前程。想来想去，她暗暗下了决心：当务之急不是追究对错，而是要先想方设法帮老刘把窟窿堵上，别把事情闹得更大！

“你捐了款，这事儿能不能将功补过？”闻芬芳寻思着问。

刘义琛摇了摇头。这让闻芬芳很是恼火，“你要是害了儿子……”她咬牙切齿地埋怨、指责，更是三把眼泪四把流。

刘义琛坐在椅子上，手脚不停打颤。他想到，幸亏自己还有些脑筋，没听李刚的话多虚列，自上报那虚列了两千的工资表后，做贼心虚的滋味就不是人受的，那份原有的援助之乐也没有了。劳动部门介入调查，妻子越追问，自己越不敢跟她说，怕她同样担惊受怕，怕承担不起相应的后果。劳动部门会怎么处理，自己压根不敢想。

小宿舍内，两口子时而争执，时而静默，一夜不眠。临了，闻芬芳说：“还是去自首吧，我陪你。”

不能什么都不做。遮掩不是办法，硬扛也不是出路，纸包不住火，早晚都得见光。

正如妻子所说，如果坐等处理，必然罪加一等。经过反复思想斗争，刘义琛终于下定决心。

## 七

天亮了。闻芬芳给儿子打去电话，她觉得最好还是再听听儿子的意见。她絮絮叨叨把情况讲给儿子，儿子赞同父亲去自首，催促他们快去，越快越好。儿子还嘱咐她，让家里的事要多请教王芳姨，王芳姨是社会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呢。

刘义琛叫来李刚，让他立即去更正并打印一份工资报表。李刚不解，正要发问。闻芬芳不容置疑地说：“按你哥说的去做。”看着夫妻俩坚定的态度，李刚径直落实去了。

刘义琛在工资报表左下角写上“核实无误”字样，签上姓名和日期，将报表拍了照，通过微信传给方佩蒂，同时拨打微信电话提醒。

“想通了？”很快收到回复。

“啥都不说了。”刘义琛按住语音键回复。

方佩蒂语音：“你得先找李队去。”

夫妻俩决定马上去“民生大楼”。雨又开始下了，沙沙作响，仿佛在跟进着他们的行动。

李队不在，他俩就一直候着，直到李队回来。刘义琛一时不知该如何开口，闻芬芳看到丈夫的窘样，连忙说明来意。她把丈夫的衣袖扯了一下，让他坐下慢慢说，争取宽

大处理。

在闻芬芳不时提醒和插话补充下，刘义琛用了十多分钟，把捐款、做账的实情，和当时是怎么想的，都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自始至终他低着头，不敢直视李队的眼睛。

李队看着他，语气严肃又恳切：“刘义琛，你记住——拿工友的工资钱做善事，初衷再好，路子也歪了。你虚列两千块工资，没套到钱，虽够不上判刑，但违反了劳动用工规定，按条例是可以拘留罚款的。好在你主动自首整改，态度端正，我们会依法从轻处理。这次教训必须记牢，以后绝不能犯糊涂。”

“我们一定弥补过错，吸取教训。”夫妻俩连声表态。

李队还说，该项目资金链断裂，总包单位挪用人工费导致民工工资拖欠，相关人员都将被依法追责。

在李队的带领下，刘义琛与公司 and 民工们坦诚进行了沟通。夫妻俩商定，决心将功补过，他们甚至打算，如果班组的民工生活困难，他们力所能及地提供帮助。

两天后，闻芬芳拉着皮箱回家。人车交汇的十字路口，人行道两侧，举着小旗正指挥行人过马路的志愿者，引她注目。不知村里还要不要志愿者？她停下来，拍了一张志愿者服务照，发给王芳，她说她觉得志愿者那红衣红帽怪好看的。

责任编辑：王鑫

# 宋城之马

◎付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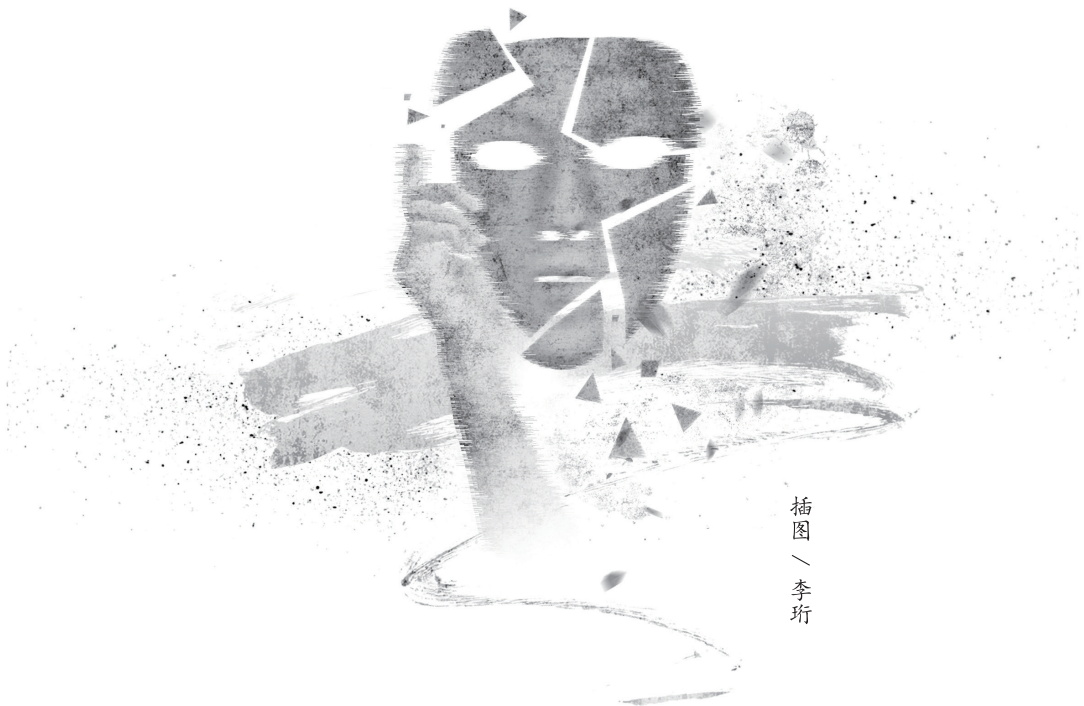


插图 / 李珩

—

2019年的夏天,是我最难捱的时候。相恋了五年的女友离我而去,嫁给了一个小商人。她走时,我把剩下的钱都给了她。她冷哼一声,我以为她会潇洒地转身离去,谁知她竟擦了擦手,准备接过那张银行卡。我捏得有些紧,她费了点力气才将卡拽过去。我身无分文了。我租的这套一居室的房子,还有三个月到期,为了能多住些时日,我跟房东申请搬去屋顶的小阁楼。房东爽快地答应了,将我的租期延至半年。我每天要在七点之前起床,因为七点之后的这间小阁楼的室温就已让人不堪忍受了。房东在天花板上装了吸热膜,可以说,这间小小的阁楼充当了楼下十几户人家抵御炎热大军的先遣部队。起初,我在地铁站乘凉,后来几个退休老人占领了这个地盘,他们支起了一张牌桌,说着我听不懂的方言,没有任何与我产生交流的意思。这样夹在他们之中可能会成为往来众人的谈资笑料。我怕出丑,便将乘凉地转移到了商场。不得不说,商场真是个好地方,宽敞的空间里弥漫着香薰的味道,冷气也足。我坐在角落的休息区,没人会注意到我。此地仿如道场,待得愈久,愈觉内心清凉自在。从商场获取的凉意能在我体内维持很久,小阁楼的炎热渐渐像一种幻觉,我可以睡到八点钟了。

我是哲学系在读硕士,每月有八百元的研究生补贴,果腹肯定够了,还能领四个月,省一省吃,撑到房租到期也够了。至于硕士毕业后怎么办,我的想法是继续攻读博士。我并不觉得这种日子有什么苦的,毕竟我还没到出卖体力讨生活的地步。面对每天穿梭在商场里的外卖员,我还有着极强的优越感。其实我是甘于这种清贫的,这个“甘”并不是甘心,而是能从这种清贫中咂摸出甘甜之味。日后若是我成为哲学教授或是社科院的研究员,一定会很回味这段岁月吧!它让我知晓了生存的艰辛,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了书本之外关乎存在的一些本质问题。

可到第三个月时,我的甘就逐渐变为不甘了。没有一个教授愿意接受我成为他的博士生。在被一个二流大学的哲学系拒了之后,我当机立断——必须立刻找到工作,否则我将很快饿死。我求职的最低要求是——要与哲学相关。今时不同往日,大学教职肯定是想都不用想,如果能留在一线城市做个高中政治老师,专门教必修四《生活与哲学》,还是勉强能接受的。可是,这个愿望也落空了——高中教职都卷到了博士。可供我选择的工作只有去私立小学教思辨课,主要内容是介绍哲学家的生平。薪水不少,可在我看来,这是与哲学无关的,自然让人无法接受。我快要饿死了。我什么都不愿做了,商场也不去了,每天躺在小阁楼的床上,等

待着烈日将我晒干。生活是空洞的，世界是无意义的，这几乎是所有大哲学家的共识，我也同他们一样感受到了。每当我觉得自己快要被晒死的时候，夜晚就携带着清凉的微风来了，我会起床喝两口水，吃点干粮，然后接着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昏昏沉沉睡去。循环往复。

我不是每天推石上山的西西弗斯，也不是每天被老鹰啄食肝脏的普罗米修斯。他们虽然每天都在重复着相同的生活内容，可在神话世界里，他们的每一天都是新的。我不一样，我正看着自己的生命体征一天天流逝，骄傲和自尊最终会成为我肉身的陪葬品。

我快要死了——就在我接受这个事情的前一刻，突然收到一条微信，是一位师兄发来的：师弟，你找到工作了吗？我这边有份工作，你有没有兴趣？我费力地从床上爬起来，想起师门聚餐时，这位师兄神秘兮兮地说他在做什么奇怪的项目，好像与哲学相关，又好像毫不相干，我想不起来了，努力支撑着爬起来给他回了信息：什么工作？与哲学相关吗？师兄秒回：紧密相关。

我盯着这四个字看了很久，从床底拖出那个装满书的纸箱，里面有一套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尼采全集》，凡十二卷，是我本科时省吃俭用买的，我记得这套全集每一卷的每一页都被密密麻麻写满了批注。我曾经痴迷尼采，尤其希望这个时候他能给予我指引，便随意翻开了其中一卷书，是《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只见扉页上有一行我当年写下的字：读尼采的人，不会成为尼采；但读尼采的人，至少知道自己不会成为什么人。

我把书合上，放回箱子里，给师兄回了两个字：我干。

## 二

巧合的是，我的工作是在宋城景区里扮演尼采。这是师兄入职宋城旅游集团后提出的项目，因与本地建设“哲学之城”的理念十分契合，受到了集团领导的高度重视。我问师兄：“既然扮演尼采，为什么不找个外国人呢？那样不是更像吗？”师兄说：“老外我们不是没找过，哪儿都好，扮相也好，就是要价太高。所以我就想着找一个学哲学、会德语的人，第一时间就想到了你。你看看你在这副样子，贴上大胡子，活脱脱一个疯癫后的尼采再世嘛！”

“我的工作具体内容是什么呢？”

“看过《都灵之马》吗？”

我点了点头。

“你要做的就是模仿他在电影中的生活。驾着那匹马回家，开始六天的生活，每天都是起床、打水、喂马、吃土豆、打扫、看着窗外、睡觉。”

“用六天时间，每天都要展现几乎相同的生活状态，游客会喜欢看吗？”

“所以我要你用一天的时间来表演尼采六天的生活。”

“怎么表演？”

“两个小时为一天。也就是说，你每天要工作十二个小时。你要记住，在这些雷同的生活内容中，每天，也就是每两个小时都有重点，第一天蛀虫不再侵蚀木头，第二天马不再受你摆布，第三天马开始绝食，第四天井水枯竭，第五天灯油燃尽。”

“到第六天，我就与我的女儿，在黑暗中对着生土豆，思考吃或不吃，等待末日来临了？”

“是这样子的。”

“我有个问题。影片中的老人是不是尼采，这并没有定论啊？”

师兄赶紧做嘘声状，小声而又语气颇重地跟我说：“领导不知道他是不是尼采，游客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尼采，只有你知我知，废什么话！”

“我需要演多久？”

“六七四十二天。每天四百。”

我想起阁楼角落里仅剩的小半袋挂面，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

### 三

师兄将这个项目取作《宋城之马》。尼采的小屋是模仿电影那样，用石头建造的。根据矗立在石屋前的解说牌所示，这些石头都是从莱茵河里开采，空运过来的。但实际上这些石头从大运河里被打捞出来，送到这，还不足十公里。我剃了光头，戴上了一顶卷曲的银色假发，又贴上了茂密的欧洲络腮胡，加上我之前因饥饿瘦成的棱角分明的脸，还真有些尼采再世的意思——只是眼神不对。尼采的眼神是燃烧的、灼热的，而我的眼神像阁楼窗外那棵半死不活的梧桐树。

这个表演的重要角色——马，据说曾在波兰骑兵作战部队服役，不过那是很久远的事情了，那时的波兰还叫波兰人民共和国。它老得不成样子，肌肉已有萎缩之样，连草都啃不动了，只能靠吃土豆泥存活。第一次见它时，它正卧在石屋旁的马厩里，作难地吃着土豆泥。它的眼睛半闭着，似乎蒙上了一层灰。我蹲下来，轻轻拍打马腹，不知被什么驱使，竟低声用德语说：“Gott ist tot.（上帝死了。）”老马的耳朵突然动了一下，缓缓掉转马头看了我一眼，那一眼让我心里一

颤，我不知道它听懂的是德语还是某种和我相似的、被困住的东西。

我的“女儿”来自捷克，与尼采的故乡在地缘上很接近，是个好看的东欧姑娘，会说一点儿中文，毕业于布拉格表演艺术学院。她来报到那天，手里攥着一本翻旧的、封面用透明胶带粘过的《戏剧的起源》。她看见我的假发，用蹩脚的中文说：“你……不像尼采。”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尼采的眼睛是火，你的眼睛是……灰。”

我们第一天的表演，毫无默契可言。我在景区入口，执辔驾马，准备回到石屋，谁知这老马竟纹丝不动。我大叫了几声“驾驾驾”，它依然故我，毫不理睬，只是喘着白气，甚至用后蹄扬起阵阵尘土，扑在我的脸上。游客中传来嗤笑声，我恼羞成怒，“啪”地一记鞭子抽在老马身上。它奋力跃起前蹄，向我展示了作为一匹战马该有的尊严和烈性。我躲闪不及，手中的缰绳脱落，囫圇摔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嘴里沾满了泥土。游客们笑得更厉害了。这时，饲养员来了，他接过我手中的马鞭，抡圆了狠狠抽向马背，殷红的马血顺着马身流到了土里，很快与土融在一起。这马扯着嗓子，发出几声苍老刺耳的哀鸣，然后就变得温驯了。

我从地上爬起来，战战兢兢驾着这四匹马回到石屋，见到了我的“女儿”。小小的石屋里挤满了游客，我紧张得不知所措，没等“女儿”前来宽衣，就躺在床上睡下了。“第一天”的夜晚来了，石屋里的灯光渐暗，直至全黑。游客们吵吵嚷嚷，一点规则都不遵守。师兄趁这吵闹劲儿，蹑手蹑脚地摸黑过来，过来提醒我脱掉衣服，不然下面的演出将无法进行。一刻钟后，石屋开始一点点亮了起来，“第二天”开始了。“女儿”从她的

床上起来，缓步走来给我穿衣。

狭小的石屋里，她的身体一点点贴向我。我的呼吸变得急促，这种近距离的接触竟让我一时失态，起了生理反应。如此尴尬的一幕被许多游客看到，引得他们纷纷举起手机拍摄。我愧对这位东欧姑娘，我不知道自己那天是在何种状态下表演完尼采六天的生活内容。待到下午六点，我们一天的表演接近尾声，我们要表演第六天的生活内容了。师兄要我们演出末日降临前燃油耗尽、水源枯竭的绝望。可太阳降落时距离黑暗尚远，恰是一天中最好的时候。游客几乎散尽，鲜少有人愿意欣赏两个人面对面坐着，对着两个生土豆，说一些似是而非的末日言论。他们更愿意看到我们喂马时，这畜生烈性发作不可控的样子，还有水井由丰润突然变得枯竭的小伎俩，以及外地来此讨生活的民工扮演的吉普赛人突然闯入我们的领地要带走我“女儿”的行径。远离了白天的喧嚣和被人观赏的不适，我的心情放松下来。我要她吃生土豆，全然没有一种要她在艰难环境下存活的决绝态度和命令语气，反倒有几分调情的意味。我看着她，想起上午那一幕，低声用德语说：“Es tut mir leid.（对不起。）”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也用德语回答：“Es tut mir leid.（只是表演。）”她说完后，我们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不约而同相视一笑。

表演结束后，景区闭园。师兄面色铁青，把我们叫到了他的办公室。他对我们的表演大失所望，还扬言我们再演不出电影里的感觉，就在第七天的时候解雇我们。为示惩戒，我们第一天的酬劳只拿到了二百元。

那天晚上回到阁楼，我打开那箱书，拿出《悲剧的诞生》，只见在这本书的扉页我写下这样一行字：艺术不是自然的模仿，而

是形而上的补充。我看了很久，直到困意来袭，书砸到我的脸上才作罢。

景区不遗余力地宣传我们的表演。每个显眼的地方都贴上了尼采那些耳熟能详的哲学箴言。可这样做并未吸引更多人来往石屋这里走。人们只会在泥潭中爱上尼采，对于他真正的思想尚没有太大兴致，更何况他被影像化之后再度被扮演的生活内容呢？来看我们的游客一天少过一天，师兄心急如焚，我们的报酬降至每日一百元。面对微薄的薪资，东欧姑娘开始显出倦怠之意。有一次中场休息，她坐在石屋后面的台阶上，又翻起那本《戏剧的起源》，我过来递给她一瓶水，她用中文说：“在布拉格，我演过契诃夫，演过易卜生，每天只有五十个观众。”

我问她：“那你来到这儿，是因为这里每天都有五百个观众吗？”

她没有回答我，拧开瓶盖喝了一口水，然后问我：“你是读哲学的，为什么来这里。”

我几乎没有犹豫地回答她：“因为饿。”

她把书合上，说：“我也因为饿，是对表演舞台的饥饿。”

《宋城之马》的观看人数下滑到五百人以下了，比这更糟的是建设“哲学之城”的口号逐渐不被提及，景区领导将发展重心转移到了别的方面，《宋城之马》快要被人遗忘了。我与东欧姑娘，甚至是师兄，都面临即将失业的窘境。当我抬头看到“凡是杀不死我的，都将使我更强大”这类标语，已不能再让我的心中有任何波澜。

然而，就在所有人都以为这个精心策划的项目会以失败告终时，转机来了。

那天，我表演时失态的视频意外火遍了整个网络，不少人抱着好奇的心态涌向石屋，想看我重现彼时无心之下的生理反应。

师兄的眼里出现了救赎感，他敏锐地捕捉到这或许是让《宋城之马》起死回生的机会。他想把这次意料之外的失态事件转化为固定看点，让我在表演中强化生理反应，可我却怎样也无法重现当日的状态了。第一批慕名而来的游客很失望。为了不使情况像之前那样恶化，师兄想了个办法——他用道具装置辅助表演，使我可以自由地产生虚假的生理反应。这一环节最终被设定成固定的戏剧噱头，成为《宋城之马》吸引眼球的招牌。顺带着，我们的其他表演也被大家注意到。男性游客终于发现了东欧姑娘的美貌，她被外地人扮演的吉普赛人拉扯周旋的段落也成为了热门看点。还有那匹马，也充分满足了景区的需求和游客的期待，在饲养员的鞭下，烈性和温驯转换自如。师兄夸赞它是匹通人性的灵马，可我觉得它不过是服老之后的一种妥协而已，不过是为了少挨几记鞭子。它不想抗争了。

我的薪水因《宋城之马》的爆火不断攀升，直到涨至一千元一天。很快，我就租回了一居室。免遭暴晒之苦让我尝到了甜头，我对这份工作很满意，我的表演也随着这种满意的状态而愈发精进与随心所欲。

毫无疑问，《宋城之马》坐稳了景区王牌栏目的位置。抱着猎奇心态来观看的游客越来越少，从现在游客的装束和谈吐来看，他们的学识和修养已不可与第一批游客同日而语。我等来了真正能欣赏《宋城之马》的人。

一次表演结束后，一个戴眼镜的中年男人在散场后仍迟迟不走。他问正在收拾道具的我：“你知道尼采为什么疯了吗？”我本准备收工走人，听他这么一问，便放下了手中的水罐，说：“因为他晚年患病，加上与亲

人和朋友感情的破裂，使他精神崩溃了。”

男人点点头：“据说尼采在都灵看见马夫鞭打一匹马，他冲上去抱住马脖子，痛哭不止，然后他被拉回到家后，一动不动，安安静静地躺了两天，就被世人认为疯了。”

我问男人：“你觉得他是真的疯了吗？”

男人说：“在那一幕里，尼采不是在同情马，而是在马的眼睛里看到了自己。”他顿了顿，又说，“你演得不错，眼睛里有一点那个东西。”

他走后，我站在原地很久，东欧姑娘走过来问我怎么了。我说：“有人说在我眼睛里看见了东西。”她问看见了什么，我说不不知道，她说：“是火，你的眼睛里开始有火了。”她说完便拉我的手小跑着来到洗手池卸妆，今晚我们要共进晚餐。我本想请她去西餐厅，她却坚持要去我的小阁楼。她很想去看看我苦难的温床，卸妆的手势比平时快不少，充满了欢快和期待之意。等她卸妆的时候，我盯着镜子里那双眼睛，我不知道火是什么样子，但我眼里确实有什么东西不一样了，我凑近了一些，想看清楚那到底是什么，可镜子上突然起了一层水雾。我什么都看不清了。

那天晚上，她喝了一点酒，突然用捷克语说了一长串话。我问她说什么。她说：“是我们村的一个传说。”我给她空空的杯子倒上白酒，示意她继续说，她喝了一口，说：“我的家乡叫利迪策村，二战时被纳粹烧光了，男人全被杀。幸存的女人编了一个故事，说村口那棵老橡树还没有死，它的根还在，总有一天会发芽。”

她又喝了一大口，继续用中文说：“我来中国前，回到了利迪策村，看到了那棵橡树。”

“它发芽了吗？”

“没有。”她饮尽了杯中酒。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是一个劲儿喝酒。我们喝了大半瓶白酒。那时盛夏已过，小阁楼没那么热了。

从那之后，我在表演时多次想打破“第四堵墙”，与游客聊聊哲学，可在师兄的监视下只能作罢。他虽是哲学系毕业的，却不懂哲学，他的硕士毕业论文还是找我帮忙，东拼西凑缝合而成的。不过他深谙经营之道，他要把《宋城之马》打造成宋城乃至全省的特色旅游项目。他借助之前那波流量与多家自媒体公司搭上了关系，使我们现在拥有了稳定的投流。他跟我说，要把这个项目永久地搞下去，只要我愿意，就可以一直扮演尼采，他还说会在恰当时候给我申请景区里的正式编制，让我永无后顾之忧。除此之外，他极力撮合我和那位东欧姑娘。既如此，他便不再批评我们之前在第六日时带有暧昧意味的表演，反倒是提醒我们要拿捏好分寸，顺便制造更多的话题。为了使东欧姑娘与我看起来更加合拍，他找人精心给她设计了更为成熟的妆容，使我们看上去更接近同龄人，而非父女。

#### 四

“你想这样一直被人当成马吗？”

东欧姑娘闪着灵动的眼睛，骑在我的身上，用德语问我。我翻了个身，将她压在身下，问她：“你呢？你想吗？”她说：“我是学戏剧的，这是我的本职工作。”

我怔了一下。这不是她第一次这么说，但这一次，她的语气里有一种我没听过的东西——不是认命，不是不甘，像是某种……

我在论文里写过的，尼采说的“amor fati”，对命运的爱。

我处在沉思中时，她的手机响了。她挂断电话后，用蹩脚的中文跟我说：“马不吃土豆泥了。”

我迅速穿上衣服，与她来到石屋前，只见马俯卧在地上，喘着粗重的白气，胃部在剧烈地颤动。

“它这样多久了？”我问饲养员。

“你们走后，我像往常一样给它喂食，可它吃了不到半槽土豆泥就突然倒在地上了。”饲养员说。

“它的病因是什么，你知道吗？”

“这马牙口不行了，吃不了草料，只能吃土豆泥，估计是不对胃的东西吃多了吧。”

兽医和师兄赶来时，马已经死了。我蹲下来，像第一次见它时那样轻抚它，它睁着眼，瞳孔已经散了，但那一瞬间，我好像看到它眼神中被困住的东西，终于出去了。

师兄是在场唯一脸上没有难过迹象的人。他指挥我们用建造小屋剩余的石头为这马垒一座坟墓。

坟墓垒好后，我说：“为这匹马立一块墓碑吧。”

“没听说还有给马立碑的。”饲养员在一旁小声嘀咕。

“墓碑上写什么字呢？”兽医说。

“宋城之马。”东欧姑娘用中文说。

我们都默不作声，算是对东欧姑娘的建议表示了肯定。师兄找来一块木牌，亲手写下了那四个大字，然后使劲将它插入坟墓前的土地里。我们送完了这匹老马最后一程，天已经亮了，师兄终于因过于疲惫而显示出一点真情实感，他不无遗憾地说：“要找到这样一匹有野性，又好驯服的马还真不是个

容易的事情啊！”

“《宋城之马》怎么能没有马呢？缺少了驾马、驯马尤其是喂马这些重要桥段，游客会说我们名不副实的。”饲养员说。

“要展现尼采的生活是离不开马的。”我说。

“要不要我去趟波兰，找一找还有没有这种参加过战争的老马？”东欧姑娘用德语说。

我翻译了她的话，师兄摆了摆手说：“良马难求，还是算了吧。”

“那表演怎么办？”我问师兄。

“放心吧，马虽重要，人更重要。我有办法，我们的表演不会受到影响的。”师兄说。

马死的消息被景区封锁了。几日内，来观看《宋城之马》的游客与往常一样多，仅有少数人发现马不在了，他们并未如饲养员料想的那样斥责我们名不副实，却也不会成为回头客。马死后的第五天是一个周六，这天的游客较上周六少了三分之一，看来马死的消息在景区外发酵了。

还没等马死的消息全面传播开来，影响到客率，我们突然经历了一次意料之外的高峰——就在马死后的第七天，周一，尼采第六日生活的时段。大家彻底不在意马的事情了，所有人都涌向石屋，对着我和东欧姑娘指指点点。

“看啊，尼采和他女儿多浪漫啊。”有小孩子说。

“胡说什么呢！他们扮演的是父女，不是情侣！”小孩子的妈妈说。

“我可没胡说，网上都传遍了，这两位演员白天一起演戏，晚上住在一起！”小孩子举着手机说。

其他游客纷纷附和，说什么的都有。我

羞愧极了，东欧姑娘却若无其事般演完了。只是在表演间隙，她悄悄握了一下我的手，用德语说：“别怕。”

散场时，我在人群边缘看到了一个人——那个戴眼镜的中年男人。他站在远处，没有走近，也没有随着人群向外移动。我们的目光对上了一瞬，他的脸上没有表情，我慌忙移开了，我怕他看到我眼里的东西。

## 五

“你这样做无异于杀鸡取卵！”我冲到师兄办公室，愤怒地说。

“我有什么办法呢？马死了，我总得让人来看你们表演吧！”

“为什么要用这种办法呢？这样会彻底毁了《宋城之马》的！”

“实话跟你说吧，景区领导已经决定把你们的演出裁撤下来，换上别的了。”

“为什么？我们的表演不是仍然能卖钱吗？”

“卖钱有什么用？新来的领导之前是个作家，现在本地的口号是‘打造文学之城’，文学旅游项目才是宋城发展的正途！”

“既然《宋城之马》已经保不住了，你为什么还要作贱它呢？让它体体面面地退出宋城不好吗？”

“你知道有多少人争做文学旅游项目的负责人吗？我要让《宋城之马》在裁掉的最后一天依然能卖出很多票，让领导知道我的价值，选我来搞文学旅游项目！”

“可这关乎我和她的名誉！”

“好师弟，我答应你，等这事情过去之后，我就跟领导打报告，给你谋得一个编制，让你正式入职景区，成为文学旅游项目的演

员。你想想，那时你摘掉这头浓密的假发和大胡子，谁还会记得你曾扮演过尼采呢？”

“可，可她怎么办？”

“你放心吧，我会给她很好的报酬的，让她捞一笔回国。”

“我想……”

“你想干什么？你不会是想跟她结婚吧？”师兄毫无耐心地打断了我。

我站在他的办公室里，不远处传来机器轰鸣的作业声，石屋后面的台阶正被摧毁，我想起她曾经坐在上面，怀抱《戏剧的起源》，向我说她对舞台的饥饿，又想起那个晚上她说的那句“别怕”。

我对师兄说：“编制我不要了，给她。”

师兄愣了一下，脸上出现了难以言说的复杂表情，他看着我，沉默了几秒，用比平时低沉的、带有些许劝诫的语气说：“你，你想好了？”

“嗯。”我说。

## 六

在师兄的操控下，尼采及其女儿的身份在我和东欧姑娘身上渐渐淡化，我们表演的爱情故事吸引了更多人。这种被演绎的伦理崩坏似乎在人们看来并不值得被过度讨论，也不值得在道德层面付出过多的谴责，因这样做是破坏娱乐精神的，它最大的价值在于它的始作俑者——我的师兄找到了真实和虚假的真空地带，满足了众人窥探奇恋的心理，从而转化为可观的经济效益。但我、东欧姑娘、师兄以及所有参与这项表演的工作人员都清楚地意识到，我们这么做是在与这项表演的死亡赛跑。还有，马的死亡已经被彻底遗忘了。

扮演吉普赛人的外地人自知宋城已非久留之地，好面子的他们为了不受解雇之辱，声称家乡的麦子熟了，要回乡收割。为了能拿到足额的报酬，他们派出了一个能言善辩的代表与师兄谈判。他们低估了师兄的道德水平，他不仅分文不少地给了他们应有的报酬，还给发放了回乡的路费。吉普赛人戏弄尼采女儿的桥段被迫取消，东欧姑娘松了一口气，多日来的表演，她的身上已被拉扯得伤痕累累了。

师兄终于争得文学旅游项目负责人的席位，他雄心勃勃地要打造一个远胜过《宋城之马》的文学表演项目，初步拟定要扮演的文学家是莎士比亚，因这位伟大的剧作家在全世界拥有最广泛的受众。至于是不是我来演，尚不可知，我也无心过问。与此同时，尼采小屋旁那些现在看来不重要的设施开始陆续拆除，包括那口在干枯和丰润间转换多次的水井。自然，我“女儿”每天往返多次打水的表演也被取消了。

那么，《宋城之马》还能表演什么呢？

很无奈，我们的爱情故事又被抻长了，但演出脚本已很难赋予其更吸引人的新元素，观看表演的游客在缓慢流失。师兄没有过多精力管我们了，他想了一个粗暴的办法来挽回游客——他要我们走出石屋，要东欧姑娘褪去包裹严实的巴伐利亚传统衣服，换上一身清凉装扮。

她第一次穿那身衣服上台前，在化妆间里坐了很久。我进去时，她正盯着镜子里的自己。她纹丝不动，只是看着镜子里那个自己，然后用捷克语低声说了一句话。我问她说什么，她没回答，站起来，走向石屋。后来我才知道，那句话是：“妈妈，橡树没有发芽。”

我花光了这段时间挣的钱将租住的一居室好好修葺了一番，做好了结婚的准备。可东欧姑娘却很少回来了，偶尔的相处也全部被鱼水之欢占据，关于我们的婚事她缄口不提。有一次我们在小阁楼云雨过后，她给我点了一支烟，劝我继续申请博士，她说我是属于哲学的，而现在的《宋城之马》不过是披着哲学外衣的卖肉表演，是与哲学无关的。如果我愿意的话，她可以资助我，直到我拿到博士学位。她的语气平淡真切，却没有爱意。我知道这是她要与我分开的前兆，她这么说不过是因为我将编制让渡给她，使她产生了愧疚，而她也不愿意再用肉体相赠，因为她的肉体现在更有价值。而钱，获取的难度对于她来说比以前小多了。我拒绝了她的善意，告诉她我不属于哲学。我说罢她就准备穿衣服走了。她走到门口时，看到了我挂在玄关上方的油画——是描绘她的家乡利迪策村战前风貌的。画中有一棵光秃的老橡树。她驻足，背对着我，看着那幅画，我看不见她的脸，但能想象此刻她的神情肯定不像刚才那样淡漠。她看了好一会儿，我想到她说的那句话——“妈妈，橡树没有发芽。”我明白了，她找的不是画里的树。

她转过身来，缓步走向我，张开双臂，我推开了她，用德语对她说：“Adieu。（再见。）”

她走后，我从床底拖出装有《尼采全集》的纸箱，突然看到在厚厚的十二卷旁有一本

不起眼的崭新的小书——《权力意志与永恒轮回》，这是根据尼采的原始手稿编选，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在2016年出版的。我翻开它，看到这样一句话：艺术家的艺术有朝一日必将完全升格为人的节庆需求，不求闻达、默默创作的艺术家必将销声匿迹……

我把这本书朝下叉开，浇上那天我与她喝剩下的白酒，然后划燃一根火柴。火苗蹿起来，蔓延到《尼采全集》，我看见“尼采”两个字在卷曲、变黑、消失。烟雾渐起，弥漫在小阁楼里。我昏沉睡去。第二天早上，我的眼睑重得抬不起来，偶露出的罅隙，瞥到地上残留了一堆灰烬，阁楼里有些地方已有灼烧的痕迹。我挣扎着爬起来，起风了，灰烬飘得阁楼里到处都是。我走到玄关，看到那幅画还在，我看了一会儿，不愿再思索她想找什么了。我转身看到画旁边的试衣镜，只见下面的木框被烧去一个小小的角，镜面上蒙了一层灰，我用手抹去灰，看见里面那张脸，我问他：“你的眼里有火还是有灰？”

付雷，95后，毕业于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江苏文学院青年作家读书班第十五期学员，曾担任浙江大学原创校史大剧《求是魂》文学策划，《职业教育》杂志专栏作者，有小说发表于《青春》。

责任编辑：范 晴

# 珞珈山下

◎ 赵柏田

## 一、去武昌

1918年的欧洲上空，“一战”的硝烟渐渐飘散，留学生们也迎来了一拨回国的小浪潮。胡适已于上年回国，此时正任北京大学教授，预谋着与陈独秀联手，掀起新文化运动的一场狂澜。他回国正遇张勋复辟之变，故此乃有“打定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要想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

中国科学社的其他同人，任鸿隽、杨杏佛也有本年归国的打算。像赵元任那样，拿到哈佛的博士学位还要去芝加哥继续念书的，只能当作特例。

竺可桢不再纠结留美还是回国了。他的博士论文对远东台风的研究走在了气象学界的前列，美国一些大学和气象台都表示了欢迎他去的意向，他统统都拒绝了。中国有个“伊”在等着他，有什么比这更重要？

至于回国后做什么，总不外做研究，或去大学教书。至于做官，

那是断断不肯去的。用才女陈衡哲的话来说，他们这一拨民初的留学生，对于做官总有一种“避之若浼的心理”，总觉得救国的根本不在政治，而在科学与教育、实业与学问——“政治乃是一件极无聊的事，他们是不屑去做的。”

吴宓的回忆应是有误，竺可桢归国的第一站，不是国立东南大学，而是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武汉大学前身）。以竺可桢自己的回忆为准：“1918年秋天回国后，我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到中央观象台工作，一是到大学教书。其时北京观象台规模极小，且无振作气象，故回国后决计到大学教书。”<sup>①</sup>

选择武高，原因无他，就为薪资高。竺可桢在上海澄衷学堂念书时，父亲和大哥一度到武昌谋生，如今父兄俱亡，选择去武昌就教职，潜意识里，或许也有他对父兄的一份缅怀。

## 二、现实的回应

从欧美学府回到国内，与冰冷的现实碰撞，留学生们自有各种回应。胡适的“二十年不谈政治”是回应之一种，稍晚的任鸿隽，看到上海报纸上刊出“科学家回沪”的新闻，有感于科学被实用主义误解，失去了求真意志，也有种种的不适和“惶惑”：“盖这科学家三个字，若是认真说起来，我是不敢当的，若是照旁的意思讲起来，我是不愿意承受的。”

任鸿隽所谓“旁的意思”，是指对科学的误解，大致有三：一是认为科学“既是神秘莫测，又是了无实用”；二是认为科学“是一个文章上的特别题目，没有什么实际作用”；三是以为“科学这个东西就是物质主义，就是功利主义”。任鸿隽认为，科学家是

个讲事理学问、以发明未知之理为目的的人，单从救国说，实业当然更见成效，而“科学是实业之母”，“科学精神就是常识训练”，“求真”大于“致用”，故而一回来就宣布，在国内考察一年，暂不就职。

这种惶惑和观望的心境，应该也是竺可桢遭遇过的。但对来自小镇寒微之家的他而言，眼下与其空谈救国，倒不如切实地从救这个家做起。在他外出求学的这十余年里，父母和两个哥哥先后去世了，东关镇南岸大木桥下他出生的房子典与他人，大嫂带着侄子们也住到了乡下。现在学成归来了，难道不应该为这个沉沦中的家庭做些什么吗？

他理应承担起为人子的责任。这些都是他谋划中的事：把典与胡姓人家的竺家台门赎回来，让姐姐和嫂子们去住；资助侄子们上学，经济允许的话，把他们中最优秀的一个带在身边悉心指导，直到成材。

中国科学社的同仁大多选择南京、上海两个城市落脚。任鸿隽和杨杏佛把《科学》月刊的编务交给赵元任后，计划10月回国后就把中国科学社总部迁到上海，已在静安寺51号大同学院设立了事务所，专办经理、会计及图书馆筹备事宜（后来又借南京高师“一字房”一间为办事处）。要不是为衣食谋，竺可桢宁愿跟他们一样，留在上海或者南京。

从《申报》《民国日报》对竺可桢这一批留学生回国所作报道，我们大致可以确定，竺可桢上船当在1918年8月10日前后。估计他是8月初离开波士顿，前往纽约，在哥伦比亚大学郑宗海（晓沧）的宿舍住了几日后，再和郑一起坐火车去旧金山候船回国。来自浙江海宁望族的郑晓沧，刚刚取得哥大教育学硕士学位，他是杜威的忠实信徒，还是旧体诗词的一个狂热爱好者。

### 三、感伤的行旅

8月底，竺可桢还在回国的船上时，在康奈尔大学，中国科学社与中国工程学会联合年会正在举办。

这是中国科学社第三次常年会，也是中国工程学会第一次常年会。当时正在美国访问的北京政府教育部长范源濂也参加了，并代表国内一些大学和机构向与会者发出征聘消息。这次会上，任鸿隽等八人当选1918至1919年中国科学社董事，竺可桢等三人为未满任期董事，合共董事十一人：任鸿隽、邹秉文、周仁、胡明复、竺可桢、唐钺（擘黄）、赵元任、陈藩、孙洪芬、钱天鹤、孙昌克。另，杨杏佛、胡敦复、龙乙照等当选1919年司选委员，竺可桢缺席当选副会计。

按照赵元任的说法，就在这次会议期间，杨杏佛答应把《科学》月刊美国的编务交给他，杨自己要回国当《科学》主编了，新的办公室设在上海。

竺可桢乘坐的轮船在太平洋上航行了二十多天，走的仍是八年前来美那条线路。据竺可桢自述，舟中无聊，他们曾偶遇一日本人并与之交谈。此人是日本某男爵之子，漫游欧美半载，和他们同船东归。交谈中，此人张口闭口中国政府如何腐败，说日本人对中国的了解，远胜于中国人之自知，外国人想了解中国，只须问日本人就行了。同船有北京协和大学校董“司密司君”，闻之愤不能平，气得要揍那个日本人。竺可桢说，此人言之狂妄，大可一笑置之。

船到东京上岸，情景却让人大吃一惊。竺可桢和留学生们一起逛书店，果然看到许多关于中国的书籍出售，什么省别大全、英文版的旅行指南、矿产调查、地质报告等等，应有尽有，尤多关于中国蒙满的书籍。即使

各类杂志小报，内容也多是关于中国政治、商业、矿产的调查。他们这才意识到，那个家伙没有吹牛，日本人对中国的了解之深，已非一般国人可比。“而叹日人之知我国，实胜于我人之自知也。”<sup>②</sup>

日人对中国的覬觞震惊了留学生们。他们此时当然无法预料到，二十年后，中国处于黄金建设时期的现代化大业将要毁于这个野心勃勃的邻邦之手。竺可桢更不会想到，日本人挑起的战争将使他的家庭在逃亡中破碎。

9月4日，竺可桢等乘日轮“皇后”号抵达上海。同船抵沪的留学生有百余人。寰球中国学生会派刘大钧为代表到埠欢迎。刘是密歇根大学硕士，不久前也刚从海外归来。上海本埠报纸对此作了报道。《民国日报》刊登的消息以《学生会招待忙》为题，特意提到“博士竺可桢”大名，还说“闻本届毕业回国诸君大半均已就事”。

由于记载阙如，我们不知道张侠魂有没有到码头迎接他，竺可桢在上海期间是住在张家还是有别的住处。我们只知道，之前的通信中他们已经互寄过照片。第二年寒假，竺可桢即从武昌到上海与张侠魂完婚，照此看来，张家应该在竺可桢归国时就接受了这个新姑爷。

张家老爷张通典几年前已去世，家中大事都是张母何承徽做主，竺可桢要娶走“八妹”，张母的意见是决定性的。所以我们不妨以常理猜度，竺可桢在老太太那里幸运地过关了。逗留上海期间，何承徽已为他们定下了嫁娶之期。

9月初抵沪，到9月底，竺可桢的名字已经出现在了武昌高师的教员名单中。《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己未同学录》：“九月……添聘竺藕舫先生授天文、气象学。”

可见竺可桢在上海停留的时间很短。与武昌高师有约，他不得不在开学前报到。与所有去国多年的留学生一样，赴武昌前他尚有一件紧要事去做，回东关镇老家祭奠他的父母和两位哥哥。

按照小儿子竺安的讲述，他此次回乡，是一次感伤的行旅：“看到幼时的店面、住房都已易主，两兄的遗孤待抚，父亲葬地过低可能受淹，颇有感慨，萦萦于怀。”<sup>③</sup>

没有记载表明张侠魂陪他回绍兴东关。但按照越地风俗，未婚妻应该是陪他一起回去的。

#### 四、“这小子倒还不错！”

初秋时节武昌东湖的气候，与浙东绍兴有些相似。湖上的莲子、菱角熟了，那莲动下渔舟的景致，也是自小生长于水乡的竺可桢所习见，只不过此地采莲的女子，不坐小巧的乌篷船，而是坐在椭圆形的木桶里荡着去采摘。

竺可桢曾到过绍兴东湖，叹其环境清幽，而眼前的五湖连着三山，山色与湖光相映发，气象更为恢宏。

武昌高等师范学校古典风格的重檐式屋顶，就在珞珈山下那一丛丛树色的掩映中。这里原本是湖广总督张之洞设立的武昌方言学堂，作为新政成果广为世人所知。民元后，因开启民智的需要，全国一下子成立了六所高等师范学校，武昌高师即其中之一，选址便在原方言学堂。

此处北倚蛇山，南面长湖、紫阳湖，西接省议会、阅马场，从学校后面拾级而上，便是蛇山最高峰大观山。登山而望，江上白帆，对岸渔家，确是好去处。

至竺可桢来武高的1918年秋，学校开

办已五年。校长张渲（绶青）留日学生出身，是一个极开明人士，以“朴、诚、勇”为校训，尤重罗致人才，为武高吸引到了一批着旧名宿和留日归国学生。留美博士来任教职，竺可桢是第一个。

武高规模很小，教职员不到百人，招考学生面向江西、湖北、湖南三省的中等学校或完全师范学校毕业生，学制为预科一年，本科三年，设历史地理部、数学物理部、博物部三部。张渲掌校后，改设国文史地部、数学理化部、博物地学部三部。

在武高的两年，竺可桢基本称得上是一位优秀的地理、气象教师。他主要是为博物地学部本科第一班主授地理通论，为原数学物理部毕业班讲授天文气象课。这几门课，原先的教材都显陈旧，多由留日学生任教，校方交给竺可桢来上，显见期望甚殷，希望他用欧美式的教学法予以革新。首次执教鞭，竺可桢自然也愿意一展所学。

竺可桢拙于言辞，一口乡音浓重的绍兴话，更是让那些湘、鄂籍的学生们如听天书。没办法，他只好多写板书，多印发讲义。越人把教书这一行当，称作吃粉笔灰，武高这两年，竺可桢没少吃粉笔灰。

讲义内容丰富，编排新颖，不只消除了学生们对这位新来老师的口音隔阂，也激起了他们对地理学和气象学的兴趣，一致说好。但学校教务方面却以油印讲义费钱、学生学习不主动为由，指出印发讲义的弊端，要他注意改进。他由此知道，中国的每一项善政，真要落地做起来都会有种种阻挠。

他有时会把课安排在野外，譬如学校后面的大观山上。山顶安放着一尊在武昌起义中立过功的大炮，每日午时鸣炮一声，以便城中居民校正钟点。除了授课外，这个年轻教师还带领学生去大冶旅行参观、实习。校

园里的博物学会、数理学会活动，学术讲演，以及书籍、款项捐赠公益事务，也都能看到他的身影。可见竺可桢的性情，并不是双耳不闻窗外事的书生，他热切地和周围的人群打着交道。

学年终了，学校负责人对竺可桢的教学成绩和负责精神甚为重视，续聘他为专任教员，月薪从200元提为250元。这是当时校内专任教员（除外籍教员）中的最高待遇。

当时国学大师黄侃也在武昌高师任教。黄侃目高于顶，从不与人主动招呼，一日在教室楼梯转角跟竺可桢打了个照面，突然眼睛一亮，说一声，这小子倒还不错！也不知黄侃是从哪里看出，此子终非俗物。

## 五、飞行器

当竺可桢在珞珈山下初执教鞭时，他的留学生同学正纷纷归国。南京由于拥有一众知名学校，许多同学选择南京作为职业生涯的起点。在南京任职的中国科学社成员，一时多达三十余人。

1918年10月，任鸿隽与杨杏佛坐日本轮“諏访号”回国后，遍访南北各地大佬为《科学》筹款，又蒙南京高师校长郭秉文支持，慷慨借给校舍一处，设立总事务处，南高俨然成了“中国科学社的大本营”。朋友们都说，竺可桢去南京跟他们会合，只是时间问题了。

1918年，因忙于回国、就业，竺可桢在《科学》月刊仅发表两篇文章：一篇是刊载于第4卷第2期的《学生之卫生》，另一篇则是发表在第4卷第3期、署名“可”的《摩利逊博士（Dr. G. E. Morrison）之藏书楼》。

前文从空气、运动、睡眠、衣服、饮食起居诸方面论述学生卫生保健中最宜注意的

事项，是对科学生活方式的一次科普。因他自己也为近视所苦，文中还着重提到避免伤害目力的诸多要点。

后文对英国《泰晤士报》记者莫里循回国前将历年图书以三十五万日元出售给一个日本人表示了遗憾。袁世凯当政时，曾欲设法购买这批藏书，后因复辟事败身死而中止。竺可桢说，这二十万卷藏书，“实为我国科学家、古物学家、美术家之宝藏”，宝藏流落东瀛，实为我国艺文之一大损失。两文一谈卫生，一谈藏书，皆与地理气象无涉，可见其视野也不只囿于专业。

1919年春，竺可桢的业余时间几乎都用在撰写《空中航行之历史》。他对飞行器的这一毫无前兆的热爱，可能来自他的飞行爱好者未婚妻。

这篇长文，从“公输班造木鸢以攻宋”，讲到古希腊神话中凭借一对鸟翼飞向天空的伊卡洛斯，再讲到气球、飞艇、飞机在军事和商业中的应用，古往今来的这些飞行家们，在他眼中成了人类突破自身局限的一个象征。“不翼而飞，古人称奇”，当他写下这开头八个字的时候，一定想起了三年前在北京南苑机场上空向着观众们散发花瓣的张侠魂。

年轻的科学家也会被思念淹没。这篇讨论人类航空史的科普文章，很可能他是当作情书来写的。这篇长文从《科学》第4卷第8期开始，分三期连载。

故岳父张伯纯在长沙遗有几处房屋，张家在湘乡也有老宅。张家子女虽多，却都散落各处，有革命的，有读书谋事的。张侠魂在神州女校任小学部教员，大多时间在上海。1919年春天，张侠魂从上海来武汉。从同在武汉的杨杏佛的日记中我们得知，在“万国春”酒楼，张侠魂和竺可桢邀请武汉的亲友

参加了他们的订婚仪式。

## 六、芳草萋萋

杨杏佛携新婚妻子赵志道，是在1918年10月下旬坐日本船“諏访”号回上海的。

赵志道的父亲，是曾任张之洞高级幕僚的赵凤昌。她是在美国威尔斯利女子学院读书时，经陈衡哲介绍，结识杨杏佛并相恋的。

赵家家境优渥，赵志道又品貌出众，赵家一直不看好杨杏佛。是以，他俩是在美国秘密结婚的。看到生米做成熟饭，赵凤昌只得接受了女婿，但要求去指定的洋行上班。杨杏佛不甘就范，妻子产期又临近，遂决计远走武汉。

1918年12月初，把《科学》月刊总编辑一职交与钱崇澍后，杨杏佛携妻从上海动身前往汉阳。途中经过南京，又应南京高师农科主任邹秉文之邀，与在南高任职的科学社同人共宴。

12月下旬，杨杏佛抵达汉口，去汉冶萍公司下面的汉阳铁厂聘任成本处会计科长。就在抵达当日，他们的儿子迫不及待降生了，因尚在旅途，取乳名阿旅（大名杨小佛）。

杨杏佛初为人父，经济拮据，再加工厂管理刻板，心情时感抑郁。他这才意识到不去南京是个错误。常与厂中同事谈《科学》杂志事，动辄拉人加入科学社。幸亏武汉也有不少欧美归国同学，竺可桢之外，又有顾宗林、赵文锐、黄金涛、陈伯庄诸君。这个小型社交圈也是相互介绍之下滚雪球一样壮大起来的。

留学生们聚在一起，也为纾解初入职场的压力。从杨杏佛日记来看，他们在一起吃饭、打球、郊游，共游归元寺、伯牙台、鹦鹉洲等处。这种共聚似乎又让他们回到了轻松

自在的留学时光。有时他们也参观同学工作的场所：1919年1月30日杨杏佛日记载，“下午三时，竺藕舫由武昌来访，同参观各厂”；2月16日，则是杨杏佛到武昌高师找竺可桢，“午餐后渡江访藕舫，并参观高等师范学校。校舍为中国式屋宇，有红梅、腊梅数株，地颇幽洁，惟不类学校耳。”<sup>④</sup>

汉阳铁厂半月一休，有逢紧要公事，请假都不得允准，杨杏佛待得浑身不自在。任鸿隽周游半个中国后回川，途经武汉，特来汉阳铁厂找他。第一日，杨杏佛陪他参观铁厂和兵工厂。次日，任鸿隽渡江去武昌，他因厂中有公务，未能亲送，只得写诗作别，诗作把任比作“游天龙”，自称“笼内鸡”，好多日子后说起此事，还觉得对不起叔永。因有了这个教训，竺可桢在“万国春”酒楼办订婚宴，杨杏佛特意请了假前往。

“今日为小礼拜，厂中例不放假，惟因须至汉口赴藕舫约，下午复有黄金涛君请晚餐，遂请假一日。晨十一时半出门，抵‘万国春’已十二时半。初拟先购物，藕舫与赵君文锐已在楼头相招，遂先赴宴是者。到者三十余人，伯庄、明寿、介眉诸君子皆与焉。藕舫此宴原以宣告订婚，故席上有红彩，到者均以不言而喻，竟不劳唇舌矣。”

一周后，竺可桢约杨杏佛、陈伯庄等游玩，先打球，再共游鹦鹉洲。此处名胜因东汉末年祢衡一篇《鹦鹉赋》得名，唐崔颢“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说的正是此景。

1919年3月30日杨杏佛日记载：“今日为大礼拜。上午十一时，藕舫来。十二时半，伯庄与明寿来，略坐，至球场掷球。二时午餐，餐毕同观鲁肃墓，至鹦鹉洲访祢衡墓……抵鹦鹉洲时，绿野佳云远处可见。伯庄曰：‘芳草萋萋，古人不诬我也。’既至则

为稻田，相与大笑。藕舫曰：‘安知今之种稻者，古时非芳草萋萋之所耶？’沧海桑田且属常见，以草易稻为情理中事，细味其言良是。归时由西门外行，极近，不过三十分钟抵伯牙台。五时五十分，藕舫、伯庄等皆别去矣。余亦倦极，入室就枕，睡至夜九时始起夜餐。今日运动，谈笑极似在美学生时代之光景，在中国能有此乐者，一年中恐不数见也。”

此时的杨杏佛，因工厂生活不如意，经常发起聚会，和老同学们谈话，声声以“科学”为念，谁也不会想到，日后他会转身成为一个民权斗士，并为此殉身。

本年3月，中国科学社在上海出版《科学通论》，杨杏佛、竺可桢远在武汉，都没参与具体编务。但《申报》公布的“经售处”名单里，“武昌高师竺可桢君”与上海商务印书馆、科学书局、群益书社等赫然在列。此时的竺可桢远离中国科学社大本营，他也只有以这种方式与社中保持细弱的联系。

## 七、遭遇五四

4月中旬，汉阳铁厂发生罢工。罢工工人要求每日增资铜元八枚，厂方允以六枚，并补给罢工期中之工资，罢工虎头蛇尾地结束了。

杨杏佛事后得知，厂方为阻挠罢工，曾以下三滥手段把一个罢工领头人下了狱，不由慨叹“工业之道德坠地矣”，吾国工人毕竟还处在幼稚时代，不懂得维护自己权利，致使在上者为所欲为。

这时，坊间已有种种传闻，说我国外交代表陆征祥、顾维钧等饮恨巴黎和会，收回青岛的诉求失败，德国人在青岛的权利被日本人接手，北京学生大怒，游行示威，殴伤

章宗祥，火烧赵家楼曹汝霖宅第。又传闻说，北京学生被逮三十余人，内阁会议拟解散北京大学，蔡元培先生欲以一身担责。杨杏佛查遍《申报》，却又无此消息，不由疑信参半。

“五四”的风，很快就吹到了武汉三镇。各校学生代表集会准备响应，但湖北的盖子却被吴佩孚的老部下、湖北督军王占元捂得死死的。在日本驻汉口领事的撺掇下，5月10日起，王占元与河北省长何成浚联合下令，取缔一切学校集会，派出大批军警警戒，停止夜渡，并与沿江保安队及水巡舰艇在江边联防。后经交涉，学生们才争取到5月18日游行的机会。是日，三镇各校全城大游行，武昌高师列在队伍最前面，中华大学殿后。游行毕，学生代表商议组织“十人团”向各界宣传。可宣传团的成员陆续遭到军警逮捕，至6月1日，大批军警包围武高。武高校长张渲联合各校向督署交涉，被捕学生总算获释，督署却下令各校提前放假，并清查全城旅舍，不准外地学生居留。竺可桢身处学潮中心的武高，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也参与了上街游行。

受热烈提倡白话文的胡适的影响，竺可桢这两年在《科学》月刊的撰文正渐渐摆脱文言文的桎梏。他的白话文和新式标点运用得还不太熟练，但他已经意识到，语言的改换直接影响到思维的改换。《新青年》发表的《文学改良刍议》《文学革命论》这些檄文，他或许不怎么感兴趣，但只有德莫克拉西和赛因斯“两位先生”才能救中国的论战之声，他应是深悉并发自内心赞成的。本年初，陈独秀在《新青年》上的振聋发聩之论，或许他也曾寓目：“我们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的一切黑暗，若因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

头流血，都不推辞。”<sup>⑤</sup>

竺可桢对现代政治理论甚少关注，便拿历史上的事件去比附。他认为，学生的爱国行动，可与宋朝太学生陈东率国子监诸生上书要求罢免张邦昌相比。对张渲校长在学潮中维护学生的做法，他打心底里赞许。日后他执掌国立浙江大学时，学潮中向当局据理力争维护师生，甚至亲自跑到监狱去捞人，都可见武昌高师张渲校长对他的影响。

北京风潮情势益形激烈，武汉这边，各团体都被督军王占元收拾得服服帖帖。本城武汉欧美同学会，一贯以先知先觉自负，对此事竟也随波逐流，保持可耻的沉默。杨杏佛找负责人郭伯良与吴任之，要求召集职员会议，公开声援。副会长吴任之给他回电话说，经集会商议，会中职员都不以杨杏佛的意见为然。杨杏佛大失所望。这座长江边的工业之城，先是一场草草了事的罢工让他看到了工业道德的坠落，现在又让他看到了知识分子阶层的涣散，离去之念已日甚一日。

5月14日，汉阳铁厂发生火车轧死工人事故。厂方事后说是轨道失修、工人操作不当之故。杨到了现场，见死者血肉模糊，死者家人席地痛哭。半年内厂里已死五六人，厂方事前不加预防，出了事只给死者薄皮棺一具，几吊钱抚恤金，对生命轻贱如此，气得杨杏佛大骂：可耻孰甚！可耻孰甚！正好任鸿隽从蜀中来信相招，更令他跃跃欲往了。问竺可桢作何打算，竺可桢说，杭州的年会要开了，先去杭州吧。遂同行。

## 八、为了科学的聚会

武昌高师在这次风潮中动静闹得有点大，督军出动军警封校，教育部令“提前放假”，也有避开地方军头压迫、回护学生之

意。1919年的暑假因此变得格外漫长，竺可桢离开武汉，在杭州西湖住了近三个月。

先是与赵文锐同住西湖宋庄约一月余，赵离西湖后，竺可桢仍住宋庄读书，其间游遍西湖，还徒步登北高峰。少年时代他曾数次经过杭州，都是由西兴渡钱塘江，直至拱辰桥坐轮船赴上海，从没到过西湖。“八年夏天在宋庄三个月，把西湖统走到了。”

此次同游西湖的赵文锐早逝，十八年后竺可桢过其杭州墓地，慨然有叹：“民国八年余与德华同寓西湖宋庄，时余与侠订婚未娶，而德华则尚未订婚也，不图十九年后之今日，德华夫妇均已物故，而子女五人名列墓碑，展念故人，能不悲哉。”

这三个月，他主要是为了完成一次地质学考察。考察写成的论文《杭州西湖生成的原因》，一年后在南京召开的中国科学社第五次年会上宣读，并发表于《科学》第6卷第4期。其主要观点是根据地质学、地理学理论，判断西湖系由钱塘江冲积堵塞湾口的潟湖演变而成，并根据法国之伦河与意大利波河三角洲变迁远近之推算法，判定西湖形成于一万二千年前。此文风评甚高：“吾人聆此新说，知彼丽如佳人之西湖，已享此不老之上寿，欣快不可言喻。且历代文士诗人纪咏西湖者众矣，若科学家则自竺博士始，实足为湖山放一异样色彩也。”<sup>⑥</sup>

在杭州逗留这么长时间，他也为出席中国科学社本年的年会，提前作会务准备。上一届年会，去年8月底在康奈尔大学召开的，当时竺可桢已在归国途中未能参加，与科学社同仁们分别时间最久的，已有两年未见了。本年是第四次年会，又是中国科学社大本营回国后的第一次年会，恰逢“五四”风潮，一向呼吁“德、赛”两先生落地的中国科学社当有更大的谋划。

十一人董事会（其时由任鸿隽、胡明复、赵元任、唐钺、孙洪芬、孙昌克、过探先、钱天鹤、周仁、竺可桢、邹秉文十一人组成）决定在杭州召开本次年会，自是因为“杭州西湖山水明媚，交通便利”，还有一个原因，筹备会务的十五个年会委员中有不少系江浙人氏，如钱天鹤、路敏行、李焜身、蒋梦麟、钱崇澍、陈嵘（宗一）、郑宗海、邹秉文等。

于是，年会委员们推动各项工作分头进行，由杨杏佛负责年会论文征求，过探先主持名词讨论，蒋梦麟、陈嵘向浙江省教育会商借开会地点。此时有一人抛来了橄榄枝，浙江教育界领袖人物经亨颐，他答应担任本次年会东道主。

经亨颐是绍兴上虞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即担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教务长，民元后，学堂更名浙江第一师范，升任校长，同时出任浙江省教育会会长。此时的浙一师，已俨然浙江的新文化运动中心。经亨颐慷慨援手，自也有借助科学社扩大本校影响之意。

有了经亨颐率浙一师和本省教育会介入，会议筹备出乎意料地顺利。报到日，与会成员皆收到年会委员会编印《到会须知》一册，内中对开会程序、地点、旅杭费用、西湖名胜等一一予以注明，可见组织者之精心。

眼下“五四”余波荡漾，新文化运动如风入草坪，科学和民主两杆大旗，正引领着中国社会这艘大船驶入一片全新的领域，能否冲出历史的崇山峻岭也未可知。邀请学界宗师、新文化运动的旗手式人物到会，自是年会委员会的首要之举。眼下着急要请的有两位：蔡元培和胡适。这项任务落到《科学》编辑部部长杨杏佛身上。

1919年4月22日，杨杏佛就从武汉致函胡适：“月内《科学》编辑又将由铨担任。

不担任，老胡太苦，问心过意不去；担任则不知从何处得文章，兄能以讲义帮忙否？此事极重要，吾辈能在国外办报，不能在国内维持之，岂非笑话。”<sup>⑦</sup>

先前杨杏佛去武汉铁厂做了会计科长，《科学》由钱崇澍任总编辑，上海大同学院的胡明复承担了具体编辑事务，杨杏佛此时已决意离开武汉重回《科学》，故有“又将由铨担任”之说。同一封信中，杨杏佛向胡适征求年会论文：“今年年会论文尚无一篇，兄在大学，于哲学上必有新研究，能许我一篇否？大学同志中必多学者，请代年会征求论文。若无此物，今年年会真意尽失矣。”

中国科学社开张时，胡适虽非创始人，但康奈尔大学的任鸿隽、杨杏佛、赵元任这班人都与他过从甚密，在他们鼓动下，当时正在鼓捣白话文试验的胡适也入了社，论社龄也足称元老了。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职后，胡适仍与任鸿隽、杨杏佛保持着通信联系。“五四”运动爆发，中国科学社同仁对处于漩涡中心的胡适十分关注。5月28日，任鸿隽即从四川致函胡适：“迩来北京风潮甚大，不知把你们这些人卷到哪里去了？抑或你们还在那里作中流砥柱的？”

随着会期临近，6月28日，年会筹备委员蒋梦麟写信正式邀请胡适来杭：“暑假期内你可南来么？子渊（经亨颐字子渊）要你和我在杭讲讲学术，科学社亦在西湖开会，你如能来，我可在西湖借一块地方（张苍水祠很幽静），大家来煮粥吃，好么？”

禁不住朋友们热情相邀，胡适终于答应来杭州了，这让年会委员们喜出望外。杨杏佛表示，受胡适的启发，他也要写一篇关于科学与国货的文章。7月31日，杨杏佛再次致信胡适，欢迎他出席年会宣读论文的同时，又请他出面帮忙邀请学潮后辞去北大

校长南下的蔡元培：“年会能到，欢迎万分。二、三年的阔别，又可畅聚，岂非快事。可惜叔永在蜀，不知能赶来否？足下论文题目已从秉文处得来，今年年会最缺少就是这种文字。……蔡子民先生回京的消息确否？年会总想请他演说，如在杭州就好办，若到京，请兄去代表年会请一请，看结果如何？”

坚邀蔡子民先生与会，自与其北大前校长的显赫身份有关，天下人都知道，北京大学成为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自是蔡校长领袖群雄之功，以兼容并蓄的办学理念汇聚起了一国英豪。但对科学社来说，更是因为蔡子民先生运用其社会影响力和广泛的社交网络，对本社发展襄助极大。蔡先生1917年为《科学》题词，同年加入中国科学社成为社员，当年年会上即被选为首位特社员。1918年中国科学社搬迁回国，经费告绝，不得已向社会发起5万元基金捐款，是蔡先生亲撰“募捐启事”，又以与中国科学社合作的名义，从北京大学编译处每月拨款200元资助《科学》月刊，如此高情厚谊，自不能因他不再担任北大校长便被人遗忘。

## 九、杭州会议

1919年8月15日，中国科学社第四次年会在浙江省教育会召开，与会社员三十余人，多是许久未谋面者：金陵大学农林科教授兼蚕桑系主任钱天鹤、南京高师农科主任邹秉文、大同学院数学系主持人胡明复、大同学院院长胡敦复、南京高师教授郑宗海、南京高师植物学教授胡先骕、四川炼钢厂总工程师周仁、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教授杨孝述、华商纱厂过探先。

社长任鸿隽因在四川未能到会，已经提交论文的胡适陪伴他的杜威在京演讲也来

不了。

15日下午，欢迎会后，竺可桢任主席并致开会辞。《年会记录》记其讲话内容大概：“略谓此会虽为科学社第四次年会，而在国内则为第一次。末谓廿世纪文明为物质文明，欲立国于今之世界，非有科学知识不可。欲谋中国科学之发达，必从编印书报、审定名词、设图书馆和设研究机构着手，此皆本社之事业也。”

任鸿隽的社长报告由哈佛数学博士、董事胡明复代读。胡明复宣读前有一段致辞，盛赞西湖之美：“研究科学的人最爱自然，故在美丽的杭州西湖举行科学年会极为相宜。古代诗人来游西湖，歌咏名篇甚多，科学家虽不同于诗人，然科学年会在科学史上实最重要，未始不可为西湖增色也。”当时他和一帮科学家朋友在西湖边憧憬着中国科学的未来，怎会想到十年后西湖会成为他的埋骨之所。

社长报告中，任鸿隽将他回国后南来北往、东奔西走募集捐款所见所闻总结为：“目下国内人心渐已趋向科学，盖知居今之世，非科学无以立国，无以图存，无以成完全之社会，无以立不朽之文化。”他建议社员们行动起来，除发行杂志、科学普及演讲、设立图书馆与研究所外，待财力充裕时，还要创办一所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大学。对于中国科学的未来，任鸿隽的计划堪称宏伟。

任鸿隽批评道，中国最大的问题，就是把学问看得太轻，政府社会用人不重学问，实业界亦然。他对“五四”后学界流行的“弃学救国之主张”很不满意，说其心可敬，其愚则可怜，似对“五四”持有不同看法。

此时中国科学社已有会员138人，国内会员80人，过去一年幸赖任鸿隽四处奔走募集之力，赞助的社会各界名人不少，会议

推举黎元洪、徐世昌、王云五、赵凤昌等九人为赞助社员。依照社章规定，“凡社员一次缴满银百元者，或在美社员缴满美金五十元者，得为本社永久社员，以后永免缴年费”，竺可桢与胡敦复、任鸿隽、胡明复等四人成为中国科学社最初四位永久社员。

会议第三天，荣誉会员张謇发来贺电。杨杏佛代表《科学》编辑部作一年工作报告，随后的社务会议，胡明复任主席，社员动议选举编辑部长和书记各一人，杨杏佛以十五票当选编辑部长，去年柏克莱大学农学院毕业、应南高农科主任邹秉文之聘加入该校的胡先骕以十四票当选书记。竺可桢与之交谈，胡先骕说，不久将前往西南，大举采集云南、四川两省植物，商务印书馆和北京大学都有赞助之意，已募得研究经费一万五千余元。

据《年会记录》，竺可桢在本次年会上参加的议程尚有：8月16日晚，出席审查名词办法讨论会，与胡刚复、周仁、杨孝述、罗英被推为起草员；《会计报告》中“基金募集之经过”部分，提及“杨杏佛、李孟博、竺藕舫、薛绍清等代募”部分；董事选举报告载：“本年任满董事为竺可桢、过探先、周仁、邹秉文、孙昌克、钱天鹤六君。”18日下午二时半，开第二次社务会，到者18人，胡明复为主席，“竺可桢君动议停荐，周仁君副议。”

年会论文既为“切磋学问之根据，交换知识之利器”，论文交流就成了年会重头节目。本年度论文宣读会，由郑宗海主持。郑宗海说本次年会收到“论文甚多”，限于时间仅在会上宣读三篇，胡适《清代汉学家之科学方法》（金邦正代读）、胡先骕《细胞与细胞间接分裂之天演》、黄金涛《汉阳铁厂炼铁法》（周仁代读），都是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尤其胡适的论文，开启了以科学研

究方法整理国故之先声，其讲清代朴学方法的名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假设不大胆，不能有新发明，证据不充足，不能使人信仰”，就是出自这篇文章。

本次年会的议程上，最后一天增加了“通俗科学演讲”环节。胡敦复讲《科学与教育》、过探先讲《中国在世界农业之位置》，都是批评国人缺乏科学精神的。据说8月19日本来还安排有吴稚晖的一场，但吴没有赶上车，不及与会，让等待听他“妙言”的听众们大失所望。

对吴稚晖误车没赶上发言表示失望的，就有本次年会的东道主经亨颐。经亨颐在当日的日记中写道：“午后二时，又至教育会，科学社定有名人讲演，闻有吴稚晖出席，因去听听，诎吴未到。”经亨颐对吴稚晖抱以这么大的期待，是因为他作为一个留日前辈，对这些留美后辈的观点不尽赞同，觉得他们的演说“无可动听”。8月15日开幕式致欢迎辞时，经亨颐已对过分纠缠名词考订表示过不满，认为“科学”与“学问”本就是一回事，但这帮科学新进似乎并没有拿他的意见当回事。他出钱出力帮着操办，本是借着聚合国内一流精英的中国科学社杭州年会之际，希望对浙一师这个本省的新文化运动中心有所推动，现在却有一种隐隐的失望。

没能听上吴稚晖的“妙言”深感失望的，还有蔡元培。尽管之前杨杏佛已经托胡适代邀，但已经南下的蔡元培没有参加科学社的年会，也没有作为嘉宾发表演讲。8月19日，蔡元培有函致吴稚晖：“自绍兴回杭，得读惠函、惠片，知先生本拟于科学社开会时到杭，往会探听，始知大驾未莅，想无暇耳。”可见，科学会年会期间蔡元培人在杭州，且有去听吴稚晖演讲的打算，但不知为何，还是与科学社同仁缘悭一面。

“五四”后负气南归的蔡元培，此时受江苏教育会黄炎培、蒋梦麟等人和江浙地方实力派人物鼓动，正有意在南方创办一所新式大学，与北京分庭抗礼。科学社同仁邀他到场，是留学生们对他这个学界宗师的推重，中国科学社作为南方新派人物的聚集平台，也是他日后可以倚重的力量，但蔡元培从绍兴到了杭州，只因吴稚晖不到之故，过其门而不入，其中缘由已不是我们能够揣度的了。

年会结束，竺可桢偕张侠魂去了上海。8月31日，《申报》报导寰球中国留学生会举办的一场美术展览会，我们看到竺可桢与张继（溥泉）夫妇、章伯寅、钱新之、杨润身等人出现在嘉宾名单中。

## 十、大礼已成

杭州年会加速了科学在中国本土的落地进程，科学家们认识到，科学本土化不是纸上谈兵，而是要脚踏实地去做科学研究，去创立科研机构。会后，杨杏佛在《科学》接连发表《科学与研究》《战后之科学研究》等文章，呼吁大学和科学社团联合起来组建研究所。

此时，胡适正以“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相号召，提出“用科学的方法，作精确的考证，把古人的意义弄得明白清楚”。某种意义上，中国科学社年会为胡适引领“整理国故”提供了一个契机。

杨杏佛早就想离开汉阳铁厂了。武汉的这一年工厂生活使他失望透了，“实业难”成了他挂在嘴边的口头禅。与人辩论时，这个哈佛的商学硕士一一罗列在中国办实业可能遇到的种种障碍：资本与人才不相联络；新旧实业情形隔膜；办实业的人徒有热

情却无科学态度；不去建立良好的会计制度杜绝腐败等等。在给胡适的信中，他早就说过这个厂子待不下去了：“汉厂人习气极深，难于有为，吃饭易，作事难，故欲别就。”

7月中旬，离开武汉去杭州开年会前，杨杏佛就向汉阳铁厂打了辞职报告，厂里不放行，上海总公司来电话要他留任，为示去意已决，他干脆连电话都不接了。他给胡适去信表示，如果厂里再有留难，他打算连饭碗都不要了。到杭州后，南京的朋友带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郭秉文校长的邀请，邀他出任商科教授兼主任，月薪二百元。杨杏佛二话不说就答应下来。9月初，杨杏佛带着妻儿从汉口迁到了南京。

竺可桢在上海一直待到秋季开学前，才回武昌高师。这时，思想开明的张渲已离开武高，继任校长谭锡恩，虽也留学日本，算个新派人物，但他对学生运动迥乎于张渲校长的维护态度，对“五四”更是持排斥态度。这颇让竺可桢有道不同不相为谋之感。只因有聘约在先，再加本年原数学物理部无毕业班，仅博物地学部一二年级两班地理课，有余暇集中精力编写地理讲义，于是继续留在武昌。

1919年寒假，竺可桢从武汉到上海，12月27日，他和张侠魂的婚礼在南京路东亚旅馆举行。当日上海的《申报》《民国日报》《时事新报》《神州日报》的本埠新闻版均以《竺可桢与张侠魂结婚》为题发了消息：

今日为竺可桢博士与张侠魂女士于南京路东亚旅社举行嘉礼之期。预先索券观礼者颇多。盖侠魂女士为张伯纯君之季女，默君女士之妹。夙承家教，擅书画能属文，曾毕业于神州女学画图专科，默君女士赴欧美考察教育时女士代理校务，扩充美术专科，

颇着成绩。前年女士于北京南苑演乘军用飞机，中西观者数万人，赞美不置。后以风大机坏，堕伤足，幸获名医，得健步如常，黎总统嘉其勇，特颁头等奖章，此民国女界得奖之第一人，海内久艳称之。竺君为美国哈佛大学气象学博士，现任武昌高等师范之总教习，人品学术为留学界中有数人物。客秋博士归国，由王伯秋、蒋雨岩二君介绍佳士名媛竟成美眷。今日大礼，闻者莫不羨双方福慧并修云。

报上说“观礼者颇多”，但有两个重要人物没到场，还是让这对新人感到一丝遗憾。二姐张默君还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竺可桢的昔日同窗邵元冲，此时正跟随中山先生奔波革命，居无定所。与他们两人见面也不知要到什么时候了。

他们在上海没作过多停留，过了新年元旦，1月5日，竺可桢就偕夫人张侠魂回武昌。竺可桢已在石灰堰四号找好一套房子，虽不大，五六个房间也已足够。这是他们的第一个“爱巢”，他们在这里大约住了半年。1938年武汉测候所成立，选址就在石灰堰，离他们当年的寓所不远。

从上海回来，竺可桢把大哥的儿子士

楷带到武昌。这也是他初回国时对兄嫂的承诺。士楷正在读中学，转学进武高附中学习。半年后，竺可桢到南京高师就聘，又把士楷带到南京。此是后话不提。

#### 注释：

- ①《思想自传》，《竺可桢全集》第4卷。
- ②《我国地学家之责任》，《竺可桢全集》第1卷。
- ③《竺可桢传》编辑组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竺可桢传》第13页，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 ④《杏佛日记》，《啼痕——杨杏佛遗迹录》。
- ⑤陈独秀《本志罪案之答辩书》，《新青年》第6卷第1号，1919年1月。
- ⑥《中国科学社第五次年会纪事》，上海档案馆藏件Q546-1-223，转引自李玉海、樊洪业、潘涛著《竺可桢年谱长编》第1卷，206页，浙江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
- ⑦《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29-30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责任编辑：方蔚

# 荒 院

◎ 陈元武

## 烟火

一座院子，荒废了，便没了烟火，院里的人作鸟兽散。若干年前，这个院子里还是那样热闹：孩子嬉闹，大人叫嚷，仆人吃吃地傻笑，每一块地砖都磨得锃亮水湿。老仆人每天清晨和黄昏都要拖一次地，湿布条拖把拧半干，拖在地上，砖的表面瞬间便红艳了起来。这砖俗称四两金，四方形，烧制前千锤百炼，泥质烂如膏，绵如脂；捶打后的泥烧成后，硬如石磬，敲之有金石声；其色介乎黄绵与澄朱（朱砂澄泥）之间，见水则润莹，瞬即水干；其价比黄金，因为烧制难度大，容易变形开裂，故有“四两金”之虚名。几百年了，红砖表面仅仅轻微磨蚀。烧制此砖的“四槛喜碓灶”砖瓦窑还兼烧闽南传统的四角方砖（砌墙专用，亦称包砖）和

四角红瓦、红悬鱼和戗角、屋脊的筒瓦、瓦当和甍瓦，燕尾是用甍瓦剪出来的。红砖地拖过，一尘不染，那种朱红色的光像液体似的淌开，有时候，恰好有一抹阳光照在地上，映得通红一片，连屋里的墙壁也跟着红艳了起来。小时候，我家也是类似的情形，只是地上的红砖已经被敲得稀碎，并且积垢甚厚，看不出那种惊艳的红色质地。由于是祠堂改建，这里存放过先人们的棺槨和遗物，因此，那种阴森恐怖的感觉始终在我小时候的记忆里萦绕不去。但大人不会跟我说这些事情，是从别人的嘴里说出来的。

闽南的祖厝就是祠堂，供奉祖先牌位的地方，平常是房门紧锁的，除非是家族大事需要告诉先人，才开祠堂祭祀并宣告。我家的祖宅很残破，后边的僻舍分给了别人，里间通道通往后院和后堂，灶房在前厅的后

边，紧邻着一条巷弄，烟囱也靠着巷弄的屋檐边，从前院看不到烟囱，但能够看到灰色的烟袅袅升起，越过屋脊和燕尾。灶间里忙碌着一个佝偻的身影，我奶奶一直在灶间，这几乎成了她的日常。稻草的火焰不高，除了烟便是灰烬，蓬松的灰烬一直在灶膛里隆起，火钳不停地拨拉，将灰烬拨落灰膛，再扒出来，倒在屋角一侧，预备做为肥料。灶膛里的烟在老屋里萦回散去，稻草的燃烧产生了古老的烟火气息，像文明的基因一样传承。

老房子里堆积的时间在陈旧、发霉、腐朽，化为乌有。时间在每个角落里堆积，成为虚无，而人也是时间的一部分。当年盖屋时的那拨人，年轻，意气风发，喜形于色。立柱，穿枋，架梁铺檩椽瓦片，主柱、内柱、檐柱、一穿枋、二穿枋、三穿枋、瓜柱、月梁、料拱、栌斗、楹昂、耍头、串枋、地枋、竹编壁、木板壁、直棂窗、抱框，额枋、垂脊、博风板、悬鱼、飞椽、檐椽、撩风搏、撩檐枋、阑额、瓜子拱、泥道拱、慢拱、令拱、华拱、交互斗、散斗、实榻门、门簪、中槛、门枕石……一样样堆叠起来。“始铺作也，肯堂肯构，第使美轮美奂。”时间从新屋落成起即开始堆积，一代人又一代人，时间堆积而虚无为房屋的表相：木构在陈旧中发霉、脱漆、变色、衰朽。瓦片、砖甃、滴水、瓦当，都在苔藓的层层堆积中风化剥蚀。但是，老宅里的人一茬一茬换过来，始终能听到鸡鸣犬吠、婴语童声、夫妻呢语，日月升恒。像一幅画似的，旧画陈了，发黄、染上霉斑、纸面老化断裂、折损起毛，但旧画的意境仍在，仍是耐看的画面。只是画上的颜色一点点暗淡了，松树归入尘烟，画面漫漶，笔墨之意，似与时间进行着较量。墙头的灰塑，似乎也一点点磨蚀了，像雕镂的人物面目一样模糊，但，总

有后人对它再塑添彩，苏麻离青的颜料和着朱砂、孔雀石绿、石青、群青、绿松石蓝、铬黄、铅白、锰红锰紫，灰塑加彩绘，这墙头就一直鲜艳着，再也不怕雨水浸漉，苔藓侵袭。往下的墙壁，多次整葺，灰层重新抹过，竹编换了一次又一次，嵌入的木板也经历多次涂刷，刨平、填灰、嵌麻丝桐油灰，边角的缝隙始终不断出现，直到朽蚀蛀烂，只好更换整块木板。到后来，屋主人也懒得如此劳碌，便任其衰老，老屋的疲态日渐明显。

万物皆由成、住、坏、空四大经历构成，像人有生老病死，物有成住坏空。一切都敌不过时间。所以，以前后院的门窗朽蚀了，祖母便将之拆下，付之灶火。那些房子便不堪直视了。绿色的苔藻印子，像四处蔓延的野草般，径直往檐壁上漫漶而去，直到看不清木板本色。苔藻还侵入墙壁的深处，白灰抹面不久就变成了绿色，再不久就成了褐黑色，灰层鼓起、剥落。内里的泥土、碎砖瓦砾和贝壳就渐渐裸露出来。一些野草不免就长了出来，有蕨类、狗尾草、茅草和螺甲草（积雪草）、佛牙草。后堂的先人神龛也因此荒废，祖母对神的信仰介于信与不信之间，对于祖先更是不置有无，她是那时代的另类。她的理由很充足，我一生善良，从不做坏事，却受此遭遇，是天地不公，祖宗不佑。她二十四岁就守寡，差点就没有父亲和我们了，幸亏结婚得早，还生下一男一女。父亲一生坎坷，我姑姑的命运同样多舛。姑姑嫁到城里十八张厝郑家，姑父六个兄弟，天各一方。虽然姑父是长兄，但分房拆产上运气不佳，抓阄只分得最小的那间狭窄而拥挤的偏房，后来加盖了两层，依旧拥挤狭窄，过道仅容肩。表哥三个挤在一楼和二楼，大表哥成家后，独占二楼，表姐就从三楼搬到楼下，姑姑和姑父只好在临街的门房里住，一个不

到五平米的房子搭了两张床铺，已经挤得走路都得侧身，煤炉只好移到门口，做饭都在门口，菜板架在洗衣池上，洗衣池同时也是洗菜池。我读初中时，曾寄宿在姑姑家，那种拥挤的窘迫感让我很不适应。一早，外边是倒马桶涮马桶的人排成队，在井边汲水涮马桶。那声音既刺耳又恶心，还有臭味，污水沿井边淌流到污水沟里。我第一次发现，表面风光的城里人的生活是如此的窘迫难堪。白天这井边还挤满了汲水洗衣的女人，同样的污水流淌，街上永远是湿漉漉的，腻着一层滑溜溜的苔藓绿藻。这口井兼饮用、洗盥和浣涤的功能，也是当时的无奈。自来水是后来才有的，而且井水是免费的，自来水便只用于楼房的洗盥方便。姑姑家的拥挤让我只住了一年便离开了，还是天天往返于家与学校更方便。家里虽然也破旧，幽暗，但宽敞，不需要几个人挤在一屋里。老宅前还有一个没有围墙的院子，铺了红砖，想必是原先的天井。听祖母说，以前的老房子前还有一进，屋后偏院两进，这L型的前后进院子，极为罕见。但那时前院是一块菜地，应该就是原来前厅的遗址，后来菜地上盖起了一层的砖楼，那已经是我上高中时的事情了。

小时候后院的门总是紧锁着的，好奇心促使我经常从阁楼上往后院张望，阁楼在厢房里边，与底下隔着一层楼板，上去得借梯子上下，阁楼逼仄压抑，平常放一些不常用的物什和箱篋。阁楼曾经是我的避难所，在外边惹了祸，回家便躲在阁楼里，将梯子一并拖上阁楼，任父亲在院中大声叫嚷，就是不答应。父亲恼怒异常，气冲冲出去找我，只有祖母知道我躲藏的秘密。在家里只剩她和我时，她在底下小声叫我，放下梯子，下来吃饭，吃过饭便又躲到阁楼里，直到夜深，父亲睡去，我才敢下来。在阁楼里，看到一

些不该我看的東西，像家譜或者迷信的物什。那眼窗很小，可以看到北边的邻居的院子和我家的后院。一棵朴树荫覆着后院的墙角，枝梢延伸到邻居的屋顶；另一边是那丛芭蕉，它一直生长着，春天萌发新芽，蕉丛每新长一棵，便枯萎一棵老蕉，叶子先黄后枯，叶子散成一页破纸。芭蕉初熟，院里便有偷嘴的鸟，乌鸫、八哥、黑颈棕鸟、褐翅鸦鹃和白颈鸦。当时经常将白颈鸦与黑颈棕鸟混淆，白颈鸦不常见，叫声不似寻常乌鸦那么不讨喜。黑颈棕鸟的叫声宏亮且带电音，穿透力强，边吃边吵嚷，比黑脸噪鹏还吵人。隔墙还曾长着一棵棠梨，只是劈了长，长了劈，叶子巴掌大，风吹时，哗哗响，像谁在拍手。棠梨果比手指头还小，成串，老人说那是鸟梨，招鸟的，不吉利，所以稍长则砍，砍则又生。这树命贱，皮实，砍不绝。

阁楼的经历成了我的一段秘密记忆，也给了我观察后院和邻居屋顶的机会，红色的瓦片和砖墙是那被封闭幽暗的荒院的一抹亮色。砖墙缝隙里长着参差不齐的毛蕨和野草，一种藤蔓野草不时攀上墙头，但不久即被清空。薜荔的藤蔓散发着一股刺鼻的气味，长出像窝窝头似的绿色果实。老人说那是鬼馒头，这种藤邪性大，得清掉。一个外地的戗菜刀游方匠人说，那果子可以做成凉草冻。那人说，将果子磨细了，挤出汁液，拌入草木灰水，稍一放即成果冻状的凉茶冻，切开拌白糖吃，凉沁沁的，直透心窝。但我相信老人说的，那是鬼馒头，碰不得。于是将那绿色的馒头状果实当皮球踢，踢着踢着，就碎了，里头全是白花花的籽儿。砖头的棕红和瓦片的锈色和苔痕，成了难忘的记忆里的颜色。

有南方成长经历的人，都对雨不陌生，夏天的风雨往往狂暴得让人心忧，台风天频

频。夏天的南方，是火一般的世界，骄阳似火，老宅里却有着难得的阴凉。一张竹床，几领簟席，大片的带青皮竹片连缀成簟席，睡得紫红发亮，竹床也是。每天汗渍渗入竹中，让竹子泛着铜一样的紫红。一挨着身体，那种凉沁像水一样钻入身体。老屋大厅间横七竖八躺着家中的男人和女人。午憩时间，屋外是蝉嘶哑的长鸣，空气像被火点着了似的，在屋瓦顶滚着。那些石镇瓦、风狮子，都在这火的铁幕里挣扎着，一层空气在屋顶的瓦上浮动，像海市蜃楼般反射着幻灭的银色的光，那层反光浮动着，像异世的光景。猫趴在地上，摊开四肢，一动不动。猫怕热，狗也怕热，躲在树荫底下，伸长了舌头，急促地喘着气。夏天中午，雷雨倏至，炎热的夏天往往邂逅雷雨，毫无迹象的雷雨天，前一刻还雨日晴天，阳光杲杲，下一刻，天边浓云麇集，天色顿变。乌云四合之时，风乍起，先是树摇尘飞，抢收稻谷的人慌忙扫收晒在庭院里的稻谷，忙得鸡飞狗跳的。不久，风大起，树摇如飘蓬，风从堂屋口直灌进屋，推得门窗喧哗如潮，门板用门石卡住，窗扉用窗闩横住，仍然在挣扎着，像不驯的猛兽，各种墙板缝隙都响起风哨，呜呜如兽鸣，堂屋里跟着风左摇右晃，老屋便像一艘孤舟一般。尘埃从各处起，瓦垄间的，椽檩间的，屈瓦之下积尘纷纷扬扬落下，这便是老屋夏天的日常。院中的瓜蒌架像船篷一样飘动，瓜蒌圆似西瓜，小似瓠瓜，叶似丝瓜。不久，天色暗似黑夜，雷鸣电闪，狂风大作，暴雨如注，豆大的雨点砸下来，老屋的瓦顶便成了一架琴瑟，瓦釜雷鸣，雨点的声音从小到大，初淅淅如落珠，再到不可名状，滂澍如倾漱注，继而若天河倒悬，奔湍急瀑，屋顶一片哗然不可收拾。雨方盛时，檐间如倾河倒瀑，水势甚伟，转瞬即收，雨复淅沥如缠绵细语，

直至天复明，阳光遍照。天上的云散了，天空出现了那抹美妙的霁色，雨过天青云破处。院中一片狼藉，树叶、草屑、枯枝、苔藓碎块，一地的浊水和污垢，老屋经过一番洗涤，仿佛光鲜了三分。

每每暴雨倏至，我却格外兴奋，上了阁楼观雨。雨方盛时，屋顶的噪音仿佛海浪般淹没我的耳朵，听不到除此这外的别的声音。后院的芭蕉在风雨中憔悴残破，在风雨中摇曳如飘蓬，雨如倾注，屋顶汪洋，水花翻涌，一片沉澹，白花花的水沿着屋瓦淌流，瓦垄间如沟渠溢沸。天地浑沌，白茫茫一片，看不出哪跟哪，朴树摇晃如旗展，枝条抽打着屋檐和墙头，甩出的水像箭似的射向四面八方。若干年后，我在三坊七巷里邂逅夏天的暴雨，却不再有少年时的心境，沉静如一泓秋水，任风雨暴虐，树摇叶摧。庭院里的情形仿佛如昨，我在听琴师拂琴。他不紧不慢地拂琴捻弦，摘打擘托，勾挑撞剔，仿佛入忘我之境。境外幻象，不入于心。人生如时间的雕刻艺术，一些浮滓总要去掉，剩下的就是从容与淡定，这大概就是天道。所以能得从容，在于无我、无它、无心，不住于心，而生其心，这就是佛家所言的“于无所住而生其心”。说白了，就是心智由己，不由外在的因素左右控制，这才是真智慧。我对于世界的观感，由所观者是何而知其为何，到现在眼所观、鼻所闻、耳所听、心所感、意所触，皆为虚妄。不辨真假，也无所谓真假。雷声不再震慑内心，无怖无惧，无畏于外，安然于内。雨声便不再是雨声，是声声般若梵唱；狂恣的风雨便不再是狂恣的风雨，那只是幻象而已。故能于此境拂琴如若的人是真正的智者高人，而能于此境谛听的人，也是高人智者。想想祖母的行为，便可以理解。她是看透生死的哲人，看穿轮回，便不再执着于生

死。那些破木板残屋构，烧火甚好；放在那里堆积灰尘，也是一种心灵的负担。荒院之所以能够幸存，大概也是安住无念的结果，四时皆好，并无不妥。春夏秋冬，树木荣枯，一如时间里的万物，安于当下，甚好甚好。

### 漆匏

母亲曾经是漆匏作坊里的工徒，我从小便对漆味熟悉并厌恶，那种像臭酸酱的气味很像腐败的食物。漆能致敏，弄不好眼肿如桃，浑身瘙痒难忍，乡下人说让漆咬了。漆会咬人，这件事一直震慑着我许多年。母亲也怕漆，但她已经习惯了漆的难闻气味，也习惯了被漆咬得遍体鳞伤。她一个人住一屋，白天到城里的漆坊做事，回来后，便急急洗牡荆水解毒。

牡荆草所长处，皆瘴疔之气所在，以其善克瘴气也。漆树多生于不毛之地，砾岩之穴，旁无遮依，漆树无朋，以其毒可害它树，故漆树不蕃。古人找漆树，仿佛找死神一般。另一种植物是钩吻藤，但钩吻藤旁植株甚蕃，钩吻藤对其它的植物并无毒害，唯独漆树是个例外。漆树生也苦，死也苦，鸟不栖，虫不噬，仿佛自然界的灭霸。但这漆树有个好处，克瘴疔之气。牡荆为解瘴疔之气，而漆树大毒，克瘴疔，算是以毒攻毒，且治蛇蝎之毒。牡荆唯独不生于漆树之侧，看来自然界的克与解都是互相对立的。牡荆是香草，山上的香植甚多，如木姜子、香樟、杜若、椒、藿香、薄荷、罗勒、迷迭香、牡荆、香附、桂皮、八角、香榧、檀、杉、柏、松、木兰、杜英，唯独漆树是臭树，和臭椿相比肩。臭草也多，鱼腥草、苦斋菜（败酱草）和鸡矢藤、臭蒿、泽兰、荆芥等等。

割漆的人是苦命的人，只有比漆苦的人

才会干这差事。收漆的人和用漆的人一样，浑身伤痕累累，漆敏斑常年不褪，手污黑不洁。漆能够让一双手变得狰狞可怖。漆匏的活，像是考验人的耐心，一个阴干过程就是十天半个月的，上一次漆就得等待半月，其间啥事都做不了，漆匏也磨软了人的脾气，母亲的耐心大概与此有关。雨季是漆匏的休闲期，通常没有急件，都放假停工。漆器不似瓷器，火性大的人做不得漆器。作坊的李师傅是从省城来的师傅，干瘦的脸糙得像松树皮似的，那褶子又多又深，花白头发，烟瘾大，一顿饭的工夫得抽一勺水烟，纸捻子就没见灭过。烟毒加上漆毒，他的嗓子算是毁了，声音嘶哑，像漏风的喇叭。他脸上的褶子与长年的漆过敏肿胀有关，现在不过敏了，但增生的皮就褶皱了。李师傅的手艺活漂亮，尤其是揩光与研光工艺，极考验手头的敏感和眼力的精准。堆漆是漆匏的一种手法，堆漆匏做成的漆器出云犀纹、虫噬眼、乱纹、绮纹和套叠纹，千奇百怪，神鬼莫测。漆器通常做匏漆底加描画、罩光漆，很少做堆漆匏，但葫芦多可做成堆漆匏，还有就是茶则之类的小器，现在有些漆艺人以堆漆匏产生的奇特纹饰作画。

漆匏的过程也不复杂，但是，磨灰料很是磨人。一道瓦灰，从敲碎到碾细，过筛，再水磨，要七八天；水磨后复焙干。而角灰则需要先炙成粉，碾细，也需要两三天。这些灰做成后，需要陈化十来天，去除火性。生漆与灰料配比按匏漆的工序添加，底粗面细，经推光、研光，前后需要一月余，再上漆。堆匏工艺则更长时间，按堆匏层数确定，时长约两三个月。漆器成，罩面漆再阴干，又是十来天时间。夏天工期稍快些。脱胎漆器的工艺时长约半年，起模，再到夹纻、合器、匏灰，再匏漆，重复多次，至胎层厚度合格。

之后里外再上漆，漆面作画，或者堆漆髹坑，研光推平，面漆作彩，一件器成，阴干，再抛光，半年时间过去了。

母亲就这么在她的暗室里完成一件又一件作品。有次，我要她做一只漆鹜，她做得很认真，彩绘的花纹繁复如绣，野鸭被她绘制得如鸳鸯般绚丽，羽毛的纹理和质地，细细描出的漆绘线条，如此美轮美奂。漆鹜是脱胎漆器的一种标准工艺品，类似的还有鸡、鹅、孔雀、山雉、天鹅等。母亲的眼睛里仿佛有着神奇的图纸，她看到什么，就能够将它绘在漆器上。她将稻穗、太阳花、栀子花、桃花、玫瑰和莠草都入漆画的题材。

漆盘是漆器中的礼器，竹编的胎，上丹朱漆，再彩绘各种吉祥图案：缠枝莲、瑞草珠、万字纹、回字纹，盘底往往还画一只凤凰。金漆绘团龙飞凤，漆盘成了民间信仰的图腾。做漆盘的过程相对比较简单，但母亲做一件漆盘，照样需要一个月余的时间。她说，凡是急成之器，必不耐用，也许她说的只是漆器上的活儿。母亲在她的漆艺里实现了人生的意义，她做的漆鹜一直跟随在我身边，直到她去世，我将漆鹜还给了她，放在她的脚边。也许，在另一个世界里，母亲能够通过漆鹜和我们沟通，像鸿雁传书那样。

母亲曾经做了件秘器，像俄罗斯套娃一样的木漆器，交待我们不要打开，在将来某一天，如果因为失意或者迷惘无助时，可以打碎它，看到里头的东西，我们一直保留着这件神秘的漆器。父亲去世前一年，他突然想起母亲的这件漆器，要我们当着他的面打开它。我们照做了，在漆盒的里层，出现了一枚银元和一枚鸡心螺贝壳，那是我们小时候佩戴在手腕上的吉祥物，它仍然如当初母亲放进盒子时的那样锃亮，仿佛时光并没带走什么。我想，那就是母亲放不下我们，她

在世界的那边一直牵挂着我们几个孩子。我们哭成一团，抱着父亲哭。父亲的表情肃然，他似乎陷入深思。人生最为珍贵的亲情成为一件挂坠，它自然要永恒保留着的，所以，父亲走的那天，我们并没有按他的遗嘱将这两样东西一并埋了。父亲，一定理解我们，他已经将我们的情况捎到了母亲那里，这就足够了。但是，我们能够保存它多久呢？于是，我重新叫人做了一件同样的漆器，将它重新封存了起来，交待给我的孩子，要好好保存。我孩子小时候挂过那枚鸡心螺贝壳手饰，用一根红绳串起。我孩子牙牙学语时，手高举着，蹒跚着往前走。她并没有见过奶奶，也许，通过这件不普通的手饰，她和奶奶能够心有灵犀，产生共鸣。

在福州，我和漆艺师夏兄交往时，突然就喜欢上髹漆了。漆作是痛苦的艺术，他的手和我母亲的一样，触目惊心，布满皴裂和污黑的纹理，像乡下沧桑老人的手。夏兄也就跟我相似的年龄，他的头发比我还白。忧思多虑者发早白，头发和精神是密切相关的。当年母亲才不过四十多，就满头银发，看上去比她实际年龄老三十岁不止。

夏兄的漆艺坊在朱子坊的一幢老宅里，装修得很现代，有宽敞的工作室和漆器陈列室。他的工作间在后院的大厅里，未完成作品堆在一起，有漆画，有脱胎漆器，有现代艺术品的漆作。我喜欢他的汉代仕女系列，是木胎漆器，严格仿汉俑制作，但他似乎增加了些现代的艺术元素，形体上有了诸多变化，像夸张的飞天舞伎一样袅娜着曼妙着。他的漆艺人偶都不具体描出五官，甚至连头发都简单到只是一层薄薄的黑漆，但他的精神意图四下张望，无法抑制。

髹漆是艰难的过程，我看他为调一个合适的漆灰，重复做了三四遍，才有满意的

结果。调彩漆更是困难，试色十几遍是常事。他做东西很慢，包括漆画。他打上底坯后，要放十来天，才来勾底线；图案全勾好，有时又改变主意，磨去再重新勾勒新的图案。勾勒完成了，要再放数天，好好想想图案的合理性和不足之处。然后再上色，一遍遍地上彩，阴干，再上彩，上螺钿，上蛋壳或者细砂。岩石的颜色有时候需要用这些外在的东西表现，细砂按不同颜色和质地，沾在漆表面，被漆所胶结固定，岩石的复杂皱擦感就体现出来了，那种立体感扑面而来。他喜欢研砂做灰，以岩石做髹漆灰，是首创。让髹漆颜色浅淡下来，或许是漆器的一个重要革命性创新，原先那种黑红得让人压抑的漆器传统形象因此改变。夏兄也画一些现代题材的漆画，有些类似于版画或者重彩工笔画，加了国画技法的染和晕，这是复杂的漆艺。传统的堆坩式髹漆可以做到一些类似于染和晕的效果，但确实很难真正做到国画式的染晕。漆是黏滞性材料，无法过度稀释，也无法在光滑的质地上渗染，稀释剂和喷雾能够达到一些效果，但也容易覆盖了其它的颜色，这种交错式的着色效果，还不如不喷涂。丝网印刷的网布可以达到一定的润和漫的效果，但总体显得生硬无趣。现代主义的作品受众小，但符合他的艺术性格。我说他是新生的漆艺师，却有着骨子里的传统痕迹。堆坩法似乎是现代漆艺的首选技法，复杂的等高线般的彩色图案让人视觉错乱迷离，这恰是强调现代线条语言的艺术。

想当年，母亲在昏暗的油灯下细细描着黼黻图案，描得那么认真投入。漆艺人对线条的追求应该是极致的，她描完了，还静静地观赏了一番，才停下手中的笔，堂屋里的那盏油灯一直亮到深夜。母亲的美术底子有限，但她认真的劲儿一点没打折。花卉中

常见的缠枝莲、石榴、牡丹、梅花等线条固定，表现手法比较僵化，但她画下的一草一木，都那么栩栩如生，母亲投入了她的心血，画面便因此而绚烂。即使是固定化的黼黻图案，也在她的笔下有些灵动的影子。漆篦是过去常见的梳头工具，细密的梳齿，几乎看不出缝隙，头发经过篦齿，被拉直，整理成一束光洁可人的发绺，再盘成髻子。老人的头发打理得一丝不苟，整洁有序，大概就是头发的最高境界了。但母亲做的篦梳却从来不给自己用，她的银发垂成挂面状，南方老妇人的发式多半是挂面式和后髻式两种，七十以上的老人，多是后髻式的。而年轻一些的老妇人，就用挂面式的发型，便于梳理。她的梳妆盒里有一把没用过的篦梳，漆艺的梳背，在细密的梳齿上描出牡丹的图案，梳背黑漆描花，一对并蒂莲，还有一只鸳鸯。为什么只画一只鸳鸯？我一直得不到答案，这或许是母亲留下的秘密吧，留给她自己的秘密。

夏兄的漆艺取中庸之道，和另一位蔡姓漆艺师的区别在于，后者完全不做传统的漆器，也不画传统的漆画。蔡氏的漆画天马行空，单色纵横，抽象得只剩下他自己欣赏。漆艺需要创新，但似乎更要保留传统的漆艺精华，夏兄的漆艺取乎中，因此，他的艺术得到了老一辈漆艺大师的认可，但也仅仅限于他的传统部分，他的传统漆艺包括堆坩法用于琴的髹漆处理。夏兄和我认识的另一个传统漆艺画家德兄较为接近。

琴的髹漆处理相对严格且复杂，从合琴开始，底髹漆、打灰髹，绷纒麻布，再上鹿角灰髹漆，反复髹漆多层，阴干，时间长约一年余，漆底经过一个秋冬，才能稳定，并在次年春季雨水前封底，面漆的灰份渐次减少，堆坩的一层层色漆经过推光研光，反复

磨削，再罩漆，终成大器，各种绿、黄、红、金色、青色的等高线形纹饰出现，在丹朱漆罩面下隐隐闪光，无限复杂的线条和纹理形成了新的琴面髹漆美学。

夏兄的庭院里有一株麻楝树。麻楝树乍一看，像栾树或者南酸枣，边上还有一棵细叶榕。夏天的晴天，一些漆器在树底下阴干，院里便有了大漆那难闻的气味。他的碾子也放在树底下，罩着一块帆布苫子。砖瓦灰碾磨的时间较长，鹿角灰和牛角灰不太一样，大约在灰的钙质差异，现在有人用磷酸钙石替代鹿角。牛角灰是那种难以化开的脂质粉末，但有时也用它做琴面的处理，漆的耐磨性与填料（骨料）有关，骨料韧性大，壳层漆的耐磨性就好，且不容易皲裂脱漆。夏兄和平伯兄有业务往来，平伯兄斫琴，夏兄做髹漆，珠联璧合。夏兄的店招牌是自己做的，一块老木板上髹漆阴刻店名，泥金漆描，四个字也是自己写的，有些魏碑的底子。在檐柱上，他做了块髹漆楹联的底子，没写字，那柱子是老物件，差不多快糟朽样子，原来的主人长期未作养护，木头经历风雨，自然老化糟朽。髹漆最忌在朽木面上制作，夏兄此举有意为之，以证明他髹漆技艺的可靠。楹联底为黑漆，配以丹朱漆，是最为古老的髹漆颜色。

平伯兄的斫琴室离这几条巷，平伯兄和德兄共租一院子，私宅，未经过系统的整葺，保留着最原始的面貌。和我家的老宅相比，这里的宅院阔气得多，也精美得多，虽然也只能称之为荒院，但细节上的精美像平伯兄的斫琴作品似的。

平伯兄的琴材多是老杉木，少量青桐老料，陈化经年的木头，看上去灰头土脸的。每每琴成，便邀我等几人共赴琴会。蕉叶琴的髹漆处理成绿地堆坨的绮彩表面，整件琴

看上去古旧得像一枚远古的蕉叶。琴成，挂在墙上，远远的，像幅精美的画。古人称古琴为绿绮，平伯兄却将他的蕉叶琴名之“绿绮”，理由是其形似蕉叶，修肩而翻幅联翩，与绿绮琴的直腰修肩形似意似，都带着几分文人雅意。平伯兄的“绿绮”还有一层意思，即琴色绿且多绮纹，故此名“绿绮”。这把琴我曾借来弹了一段时间，总体感觉其音中正宏亮，带有丝弦特有的柔而不暗，轻而不浮，高低音都中规中矩。吟猱绰注，自如丝滑，只是绰时有拉弦的声音，像指甲抠着一段筋丝，摩擦声给人一种难得的真实感，而不是钢丝弦的那种生硬尖锐的金属质地的杂音。我曾经和平伯兄讨论过丝弦和钢丝弦的区别，他说，好的琴都是丝弦，普通的琴多用钢丝弦，钢丝弦的好处是不受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保养简单，缺点就是声音偏高偏尖，内蕴不足，显得急促而尖锐，与古琴的潜德蕴韵不相符。声音是需要有温度的，要有个性，声音同时也应该是和人一样具有可宽可锐可清可沉，可悠远如闻山风，可狭促如踩火炭，拥挤如幽咽泉流冰下难，轻快如间关莺语花底滑。吟猱绰注，样样从容，过渡的音阶柔和自然。古琴的另一个特质就是低音区的沉浑幽远，共鸣腔如着雷部，三千风雷起于木末。丝弦是唯一能够做到柔则云淡风清，锐则如操戈击盾，如金铁交击，宫商之音，如铙钲交击，徵羽则如箫管荡气回肠，沉雄的音色如凤凰低啸、如猛士悲歌。真正懂古琴的人都不喜欢钢丝弦的声音，我也是这一类人。

当年母亲在油灯下描漆绘时的情形历历在目，而现在已经人世沧桑了。母亲离开这个世界三十五年整了，但她仍然活着在我的心中，仍然在做她喜欢的漆艺。那把漆篋梳早就不见了，我后来找了一把相似的篋梳，

想留着个念想，虽然不知道它出自谁手，但我相信，总是一双与母亲一样巧的手做成的。它没有好看的漆绘，看上去有些简陋，还残缺了一些梳齿，作为梳齿的竹片泛黄。我后来自己绘上了牡丹和一只鸳鸯，像记忆中母亲的那把。也许，我解开了母亲篦梳的秘密，她对自己的身世感到悲伤。或许，还有别的原因，但一只鸳鸯总能找到另一只鸳鸯的。“嚶其鸣矣，求其友声。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然而，“成、住、坏、空”，一切的美好都如过眼云烟。平伯兄大概不承认，夏兄大概也不承认，只有德兄认可这句话。他们的艺术，或许能够传于后世。一把好琴，传于后代，或许若干年后，有人抚琴感叹：好一把琴也，不知何人所作！

### 梅花

乡下人不太喜欢在房前屋后种梅花。老房子后院原先有一棵，不是我们家种的，是一个唱戏的梅姐种下的。她原先是城里一个戏班的老板，解放后，戏班解散，她租住在我家后院的厢房里。我只是有一点模糊的印象，她打扮得很精致，不像我们乡下女人那样随便和邋遢。梅姐和我祖母差不多的年龄，三四十年代，梅姐是城中的一角，人靓戏红，她的戏班叫“小仙娥”。城里的富人喜欢听戏，喜欢叫戏班上家里唱堂会，而且指定要梅姐亲自演一段折子戏。唱堂会不像大戏台演全剧，讲究的是唱功和演功，一举一动，都要有名目来历。扮相要最好的，因为堂会的观众近在眼前，戏服都得全新的，那些绣袍亮片、头面水钻和花钿都得亮闪惹眼。那时候的头面，要从南洋进玻璃片和赛璐珞反光花钿，水钻就在灯下迷幻着七彩，在角儿

的发鬓间频闪如星曜般，看得人眼花缭乱，再加上角儿的举手投足，水袖一展、一扬、一甩、一抖，人物如仙女般袅娜飘动。梅姐长着名角儿的脸相：杏眼樱桃嘴，脸似六月的水蜜桃似的细嫩光洁，简直把富家太太都比下去了。富人喜欢，太太们也喜欢。她还会来事儿，不时邀请太太们上台一起唱演。角儿的功夫是扎实的，一颦一笑皆有分寸，一唱一念都是曲牌，南音和曲调基本符合唐代宫廷戏的格式，“破”和“遍”就是唐宫廷音乐的韵调。南音曲牌中的《子夜歌》《清平乐》《后庭花》《汉宫秋》《阳关曲》《三台令》《梁州曲》《甘州曲》，还有不少戏名都是宋元剧目《荆钗记》《白兔记》《拜月记》《杀狗记》，以及明代的《西厢记》《牡丹亭》等，梅姐几乎全会这些折子戏。她师傅是莆仙戏名师黄文狄，单教水袖一项，便要求水袖长一丈。扬水袖讲究三扬三折：人倒弯如弓，横马转身，手甩出，同时肩头微微一晃，是为一扬一折，再将水袖往空中一抛，人猛往后一仰一合，此为二扬二折；继而横向弯旋身体，水袖如鸢展翼，旋成一朵硕大莲花，是为三扬三折。水袖甩出瞬间，空气中如抖开布匹般哗啦一响，带有鞭梢余劲的绷紧感，整个人似风中百合，如鹤舞鹄起，看得观众目瞪口呆。那倒弯腰起立的铁板腰功夫，没有非凡毅力根本练不来。梅姐的水袖做到了三扬二折，就差在横马转身上，稍欠火候。但她最后一个旋步甩袖的动作，惊若天人，曼妙无比的身段，加上挥舞自如的袖口，整个人旋成一团光影，“于是精移神骇，忽焉思散……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髣髴兮若轻云之蔽月，飘摇兮若流风之回雪。”

梅姐租在我家后院时，已经年届不惑，余韵尚存，但她是个极孤高的人，近乎洁癖，几不与人交流，孤芳自赏。一个人在院子里，

和一个从小带她长大的阿姨一起生活，阿姨叫夏嫂，约摸花甲之年，较我祖母年长约十余岁。夏嫂是个没缠足的女人，乡下做帮佣的女人，是不缠足的，便于侍候主人。梅姐在院中种的梅花，似乎长得不好，中间换过几次，先是蜡梅花，后来换成宫粉梅，再后来青梅，大约她的心境随着梅花而变化。六十年代时，她的日子已经拮据了，原先精致的打扮也不见了，不时跟着夏嫂一起到田里河里拾野菜和鱼贝，换了一身粗布衣裳，和夏嫂几乎没啥区别。梅姐此时的头发已经见白了，我见到她的时候，已经是七十年代初，她满头白发，夏嫂已经过世好些年。祖母告诫我不许到后院玩，也许跟梅姐有关，或许，这其中有着什么未知的因素。梅姐晚年时已经不唱戏了，但她还会做一些科介动作，青衣或者花旦，唱《汉宫秋》里的折子：“呀！俺向着这迥野悲凉，草已添黄，兔早迎霜……他部从入穷荒，我銮舆返咸阳。返咸阳，过宫墙，绕回廊；绕回廊，近椒房；近椒房，月昏黄；月昏黄，夜生凉；夜生凉，泣寒螿；泣寒螿，绿纱窗；绿纱窗，不思量！”（《梅花酒》）梅姐的唱腔近乎荒腔的泣调，声音含糊，但节奏清晰。早春梅花开放，一缕香幽幽过墙，直入阁楼的窗子，那一阵子，我既爱上阁楼，又怕见着梅姐的脸。她的脸苍白无血色，一头雪白的长发蓬乱飘舞，她一甩头，如同当年甩水袖的动作。佝偻着干瘦的身体，在院子一角转着，像当年在舞台上演戏的那般。这步也叫叠步拾肩，人平移，步极小，频率极快，几乎看不出她迈步的动作。长裙子罩着膝和足，腿极小幅度的摆动就看不清了，这叠步拾肩只有功夫极好的角儿才做得成。《窦娥冤》里的鬼步飘也是此动作，只是一身白素，更加惨人。

祖母喜欢看戏，却不喜欢演戏的人，这

话听着很是矛盾。但她同情梅姐，否则不会让她白住那么些年。后来我发现，祖母每天都提前盛好一碗饭菜，我还以为是要留给父亲的，却并不是。祖母偷偷将饭端到后院，给梅姐吃。这么些年，是祖母照顾着梅姐。

后院始终是谜一样的地方，而我只知道秘密的极小部分。等到我长大，梅姐和她的故事早就结束了，后院永远锁上了，那株梅花也不知所终。

后来，某个秋日，我进入后院，荒凉得如同隔世。空洞的门窗，那些朽坏的木料已经被祖母化为一炬。梅姐住的那间厢房也倾圮了一半，里头空荡荡的，一只空木箱敞开着，积了半箱的土灰，里头竟长出草来。我记得母亲手头有一本戏本《梁山伯与祝英台》，不知道是不是梅姐留下的，那本厚厚的缎面戏本，封皮上绣着一朵梅花。许多年后，我听到德兄吹箫，就会想起那个梅姐，不，我应该叫她梅姨婆。箫是戏曲十八器的首六器，在青衣或者老生唱段，一咏三叹的《梅花酒》，背景音乐便是箫管加箏，颠点梆鼓。箫是吹器之母，音色沉浑圆润，带着笛子的漂亮滑声和弦，像云雀飞天。箫声如诉，笛声如泣，尤其是有短笛之灵的箏，这是原生于西域的短笛，成了唐宫廷音乐的胡笛，再传至南方，成了箏。德兄独喜欢箫管，那种声音更具有男性的魅力，像壮士远行，更有龙吟的美妙和忧伤。梅姐那张苍白的脸，佝偻的身躯，蓬乱而雪白的长发，她活在她的世界里。在那个世界里，有音乐笙歌，有水袖长舞，有头面水钻翠钿闪闪发光，她穿着戏服，在角色和情节里，在曲牌和唱段里，她永远是那个身材曼妙，一颦一笑能勾人魂魄的名角儿，她是聚光灯追逐的青衣或者花旦，是水袖舞得密不透风的梅老板。也许，人生只能有一段精彩，剩下就无所谓了，

可以托付给风，可以不再有锦衣玉食，掌声如潮。梅姐的人生，就是这种的。

若干年后，我在查阅一份资料时，查到梅姐的身世。她出生于梨园世家，父亲既是戏班的老板，也是一名老生。她叫梅绮云，排行老三，老大老二都不宜入戏，只做了普通的后勤人员。能不能演戏，得看祖师爷赏不赏饭，梅姐就是祖师爷追着赏饭的人。她从小就展露出惊人的天赋，戏文听人讲一遍就记住了，唱段也是听别人唱几遍就会了，那嗓音简直天籁一般，清脆悦耳，气息绵长，一开腔，就能惊住现场的师兄师姐师伯师太们。戏班里有个词儿叫亮，她的嗓音就亮，动作更是无可挑剔。戏班里的角儿她都轮着试过，最后定在青衣和花旦上。她父亲和我太姥爷是八拜之交，太姥爷开武馆，梅姐父亲开戏班。1923年冬那场瘟疫，我太姥爷和她父亲都死了，戏班里死了一半人，瘟疫过后，城里城外，萧条得像鬼城。我们家在远郊，得以幸免。我祖母和梅姐算是表亲了，虽然没有血缘关系。祖母的性格像太姥爷，硬气而率直，不喜欢梅姐这样的戏子。

梅花随人性的，后来才知道，人运气不好，梅树就会枯死，或者树旺花稀。梅还与情感多波折有关联，祖母年轻就守寡，生活如水般平淡，自然不喜欢与花有关的事物。这可以解释她经常到后院砍树和拆门窗的行为。祖母的骨子里就有着一种逆反的性格，并且在她的世界里，永远写着“不公”两字。我太爷当年吸鸦片，将祖产卖得只剩下房屋了。祖母奋力抗争，和这个不成器的公公抗争，才勉强保住了这前后两进老宅。不知道那株梅花是不是被祖母砍掉的？我想，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她连墙外的棠梨树都不放过，唯独奇怪的是她却留下那丛芭蕉，一直生长到我高中毕业。后来，我再也没去过后

院，直到大拆迁。祖母去世后，她睡过的眠床和橱柜都放到了后院的荒屋里，我想，父亲当时也是迫于无奈，家里没更多地方放这些东西。父亲的做法，不知道是否暗合祖母的心意？荒院里，无法再出现什么奇迹，但它毕竟是个容器，能够容下许多代的人，自然不在乎这些没用的家具了。梅姐说，她是个过客。人都是过客，她在戏台上走过，转着圈，但在人生道上，只能直行，没有回头路。我们都是过客。德兄是独身主义者，不婚不育，孑然一身，了无牵挂，他的画才会那么打动我。“成、住、坏、空”，子女成堆，无人陪去黄泉路，人走一生，只有那个目的地。

母亲留下的漆器也仅仅只剩那只套盒，甚至，说不定哪天我会丢失掉它。姐姐都不想要这件漆器，倒不是她们对母亲没半点感情，而是忌讳那是亡人之物。我不明白她们怎么会有这种芥蒂。梅姐的唱段录音是从市戏剧家协会那里借来的，一盘黑胶唱片，重新用数码翻唱并灌录的。声音并不太清晰，有许多残破的杂音，还有些失音小段，梅姐的声音果然如天籁一般。只可惜，只有声音，没有影像图片。我还是无法还原一个完整的梅姐，只能借着想象一点点还原七十年前的梅姐，一代名伶梅绮云。当年的戏班，简陋得像走街串巷的草台班子。不知道参加搭云台斗戏时的戏班们凭的是什么信念，那么执着认真，全力以赴争取第一。云台斗戏是戏班的一种残酷淘汰赛，一个村和另一个村较劲，就请戏班来唱戏，两个村不肯相让，就让戏班在台上对擂，谁得到的喝彩声多，谁就是赢家。输的戏班就会倒台散伙，那些演员都会失业。梅绮云凭借一人，打败了十几台对擂的戏班，观众被牢牢吸引在梅家班戏台下。从此，那些戏班一听到梅绮云的梅家班，就唯恐避之不及。莆仙戏大师陈仁鉴

回忆：梅绮云每每上台，台下先响起雷鸣般的掌声，一些富家子弟便迫不及待往台上扔银元。梅老板的戏场场爆满，年底或者过节的戏单排队到前后一个月。我想象这样的场景：梅绮云一身靓丽扮相上台，叠步走得像风吹杨柳，腰肢身段如出水芙蓉般，她那艳光四射的脸一亮相，喝彩声叠起不绝，未开腔的梅绮云，已经将全场镇住了，一开腔念唱，声音如天籁般响彻戏台周边。一颦一笑，那眼波儿像长长的丝线，勾得台下观众如痴如醉。水袖绝活，舞得密不透风，青衣扎腰高靴，一身英武。刀马旦要硬功夫，铁板腰，翻筋斗，一字马。花旦的唱念，一举手一投足，全是无限的柔婉和旖旎，唱念要跟鼓点儿，跟吹拉弹。云卷风动花颤舞，燕子点水掠清波。梅绮云的光辉时刻不觉间在如潮的掌声里消逝。她的后来，尘封于那个荒院。

我跟平伯兄谈了梅绮云的故事，要他编一个琴曲，能够表达这么一个梨园奇人。平

伯兄却说，一曲《广陵散》足矣。此曲多幽怨不平之气，何以符合梅绮云的故事？平伯兄说，她一个人的悲剧，也是我们整个时代的悲剧，她只是很小的个体，小到能够被许多人遗忘的地步，我们何尝不是这样的？她在荒院的岁月何其漫长，甚至超过了她从艺的时间。至今她的故事对于我而言仍然只是残缺和模糊的，但她是那样光鲜过、辉煌过。也许，这也是“成、坏、住、空”的另一种形式，不管是人或者物。像祖母的人生态度那样，也像母亲那样，都对，但都是遗憾。德兄绘了一幅荒院的漆画，他只绘了一段残墙和夕阳残照的光影，以及墙后扬起的一截水袖，和模糊不清的那座残破老宅的屋顶一角。在墙的另一边，一枝梅花出墙头，只是略显憔悴，枝梢无力。

责任编辑：方蔚

# 黄梅走笔

◎谢克强

## 五祖寺

### 1

此处中国禅宗的发源地，坐落于黄梅的东山上。东山竹茂林深，鸟鸣蝉唱，自然是一处山清水秀的风水圣地。千百年来，寺里香火缭绕，缕缕轻烟，飘出天界之圣净与梦幻之玄妙，引得朝圣的香客源源不断。这寺，与佛同在，与信仰同在。

节令已是深秋。山风洗过的日头刚刚落下山去，落日的余辉映着寺庙的殿宇，使寺庙显得寂静肃穆。

也许来得太迟，也许来得太早。

我就站在寺前的树下，站在几棵落尽树叶的树下。落尽树叶的树枝赤裸着伸向天空，像我一样扬起耳朵，静静聆听古寺的梵钟，把佛经的魅力与空灵荡向遥远。

是钟声的诗意还是禅意，远来的风骤将声声梵钟的余韵化作缕缕轻烟，在光阴的千回百转中袅袅飘散……

钟声里，风吹着我的骨头，吹着我的呼吸，也把我深陷人间泥沼的名字吹散。

佛无所不在，也许那风里飘远的梵钟，就是佛在召唤。

### 2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南来北往，东走西奔，常常行走在青山绿水间，自然也要去绿水青山间的寺庙走走。

谁把岁月踩成蜿蜒的小路，条条小路都通向寺门。

向外敞开的寺门，有人走进，脚步匆匆；有人走出，缓缓而行。我不知道这一双

双走进走出的脚步，这一双双走出走进的虔诚的脚步，是不是来此寻找与肉体契合的节奏，寻找安放灵魂的屋舍……

晚风温馨的手，轻轻收拢我半世的疯癫与忧伤。谁能救赎滚滚红尘中的疯癫、堕落、愁苦与悲伤？“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慧能的偈语如一缕清风在我的体内穿行。

我的身体，抑或我的灵魂，开始变得透明。

#### 在江心寺，听蝉

几个焚香者刚刚走远，禅房深处，高僧们诵经的真诚，却随着焚香的轻烟，在江心寺里缕缕轻漾。

就在这时，我也焚完一炷香，不想在诵经声里，我听到一声比一声高的蝉鸣，灌满我的耳朵。

是寺院的宁静，还是夏日的燥热，让这一只一只蝉躲在树上，躲在树叶的背面，俨然禅者之姿，不停地叫唤：“知了——知了——”

一声声蝉鸣，让江心寺不再宁静。

不再宁静的寺院，禅房深处，一众高僧依然静坐；布道的诵经声脱口而出，此起彼伏，一声声渐渐变大，漾过焚香的轻烟后，直抵我心的此岸。

是的，我是寻禅而来。当我虔诚的脚步走进江心寺，走近江心寺禅房，不由自主闭上眼睛，纵然“知了知了”的蝉鸣灌满耳朵，心却在默默地静听“知了知了”。

是呵，走进寺院，在焚香的虔诚里，不就是想体悟一点禅意么？

人生，不可一日无禅啊！

#### 四面山风力发电场

面对这巍然屹立山头的风车，我忙收敛起祈望成为一个诗人的痴情与梦想，收敛起那支早已磨秃的笔。

写了大半辈子的诗，怎么也找不到一行诗，像这风车一样屹立于山头，耸立在天地之间，不仅让人抬头仰望，更让人过目不忘。

是谁，是谁将这一架架风车安装在四面山顶上？！

起风了。

从远天吹来的风，这一阵赶一阵的风越吹越大，也越刮越猛。在风倾情的鼓动下，一架架风车挥动力的臂膀，摇动一片旷阔的天空。

这可以折断鹰的翅膀的风呵，却竭尽全力鼓动风车旋转的叶片，不仅与日月对峙，更将源源不绝的电能送给旋转的马达、烛照夜天的灯火、纵览天下无限风光的电视机，以及一切需要电能的地方！

#### 黄梅挑花

电灯亮了。就在她扬起的针尖上，电灯亮了。一时间，灯火映亮她的窗口。

她又坐在窗下——作为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黄梅挑花的代表传承人，在昨日刚起头的画幅上，继续挑花。

一针下去，又一针下去，山，层峦叠障崛起；一针收起，又一针收起，水，一起一伏荡漾。那上下穿飞的针，那色彩缤纷的线，似知道你的心思，将一幅远山近水，淡妆浓抹地挑了出来……

无须叙事，无须隐喻，也无须拘泥于自然形态的模仿，她要用变形的夸张、写意的洗练，挑一幅写意画，挑一幅充满泥土气息的新农村山水风景。

快要收尾了。她停下针来，不经意朝远山近水望了一眼，似觉画幅少了一些什么。

青云里，若有几只小鸟翻飞，这远山近水不就灵动起来了么？！若在这水漾处，一支初绽的荷花上立着一只小蜻蜓，这画境不就绚丽多姿了么？！

骤然，她抬手扬起了针，几只小鸟和一只蜻蜓正飞进她的窗口……

### 村戏

农闲在老鸹窝里鸣叫的时候，村头戏台开场的锣鼓，让穿过老戏台的寒风也绕道走远。只见黑白轮换的岁月晃了晃身子，尽兴舒展长袖，舒展长长的黄梅戏腔，情节便从天地间走来……

前天晚上演出《女驸马》，昨天晚上演出《夫妻观灯》，今天晚上换了一曲历久弥新、越演越让人爱看的《天仙配》。

无论哪一曲戏，曲曲都令人痴迷。

一时间，老戏台前那些在庄稼地里站了一年的庄稼汉们，这时都站直了身子：有的袖着手，有的还踮起了脚尖，急着走进《天

仙配》的故事里；就连戏台两旁的几棵古槐树，和扒在树上的小伙子一样，歪着身子，生怕错过了戏里撩人的细节；只有初懂世事的姑娘，止不住边看边流泪，悲伤时禁不住歪到姆妈怀里抽泣……

岂止如此，连歇息枝头看戏的麻雀，嘴角边也飘出了黄梅戏腔味儿。

锣息鼓歇之后，看戏的乡亲们仍不愿散去，只因这一方水土孕育的黄梅戏，那悲喜交加的故事、惟妙惟肖的演绎、浓浓的乡音，无不愉悦着乡村农闲的日子。

### 摘星楼

夕阳沉睡于梦的那边之后，夜色临楼之上是点点星光。

无须向导指引，任凭感觉我径直朝摘星楼走去；那一刻我深信不疑，这就是诗人李白当年登临的摘星楼。

然而这不是诗人李白当年登临的那座楼。李白当年登临的那座楼，早已消失在岁月的风尘里。只是李白当年登楼行吟的《夜宿山寺》，一任岁月的风雨吟诵，从一千多年前一直吟诵至今。

就在千年的吟诵中，有一位土生土长的农民梅新民，每每吟诵起这首诗时，总有一个梦在他心中浮现。不知多少次，他披星戴月踏访黄鹤楼、拜谒雷峰塔，想从中萌生灵感构筑自己的梦——那就是在诗人李白当年登楼的旧址重建摘星楼。

梅新民的美意，一时间得到乡亲们的赞助。于是，在岁月的风尘里，在历史的废墟

上，梅新民按照他心中的梦按图索骥，一座新的摘星楼，巍然耸立在蔡山上。

脚板叩响楼梯，错落有致，铿锵有声。

与其说我是被乡情与风景诱惑，还不如说是被活在民间记忆中的传统诗词文化所吸引。这不，当我登上最高的楼顶，虽然喘息未定，但含泪的目光早已穿越星空，并于瞬间的仰视中禁不住高声吟诵——

“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

#### 在黄梅，寻找废名

据说你本不想有名，便取字“废名”。名也许可以废，但志却不废。这不，你说：“就算疲惫不堪，也要继续拥抱明天！”

这也许就是你的座右铭。无论是少时求学、青年写作，还是在大学传道、授业、解惑，纵然脸上写满了岁月的风尘，以至你多次身患绝症，甚至失去双眼，你依然心心念念你的工作。六十六岁了，总算可以静下心来检视自己一生的足迹，而从长春回到黄梅，千山万水也无法阻断你越来越浓的乡土亲情……

是的，你确实累了，你想躺下休息休息。可不想你竟真的躺下了，回到了生你养你的故土。

几经周折，总算在这个清明时节找到了你；找到你位于祖居地苦竹乡后山铺的安息之地。只见一望无垠的青青麦苗田，铺展在你的墓前，墓后却是一片一片闪着嫩黄的油菜花。就在青黄之间，十七八棵枝繁叶茂的

樟树拥抱着你，拥抱着你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的居室。当我叩首向你默哀时，墓碑上的文字已无法辨认，几乎成了无字碑。

真可谓生前孤独，死后寂寞。

莫非孤独是你人生的题旨，寂寞是你人生的智慧，你才让你的诗和你的小说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 问梅村问梅

风来了，徐徐抚过几多回；雨也来，滴滴雨点忙叩问。含苞欲放的梅花依然默默守在疏斜的枝头，守着半枝寂寞、一枝孤独，不言不语。

仿佛知道我要来问梅村，一场大雪骤来，纷纷扬扬，漫天飞舞。飞舞的雪花追着我匆匆的脚步，伴我来到问梅村。就在我站在村头墙外一树孤梅前，雪下得更大了，不想风也赶来为雪助威，像是要让周天寒彻。

许是风雪凛冽的冷，唤醒了梅枝生命的热；一时间，只见雪花飞舞中，一个个花骨朵透着一种顽强的光芒，迎风斗雪开了。不想那枝头一朵朵火焰般的微笑，竟令风雪为之颤栗……

站在风雪里，站在梅枝前，我的手指痉挛着，怎么也握不住飘落的碎雪。

也许我青春的绿叶，凋零于生命的冬季，我便问梅：在这周天寒彻凛冽的风雪里，为何你却迎风斗雪而开，从苦寒里溅出火焰的光芒？！

梅花无语，但她风雪中灿烂的笑容，似在告诉我：不在周天寒彻的风雪里独自撑起

一片寒天、不以生命的火焰击碎冬的肆虐，何以露我梅之风骨、扬我梅之精神？！

立于孤梅之前，我久久不忍离去……

### 龙感湖观荷

一场雨后，一场迷离的雨后，一滴雨追着一滴雨落在湖面层层叠叠满眼堆翠的荷叶上。

我就是特意驱车赶到龙感湖，观看雨后接天莲叶无穷碧的荷。这碧绿如擎的荷，这夏天葳蕤的荷，亭亭玉立。这时，晚来的风也徐徐赶来，将立在阔大湖面上的荷轻轻摇动。远远看去，荷的这种摇摆，不是漂泊不定的摇摆，而是一种悠闲自得的舒展。

不等我打开手机想要拍下雨荷舒展的身姿，这时一只蜻蜓垂下翅膀，轻轻落在荷叶上，也将我的迷离之梦轻轻安放在荷叶的翠绿中。

真想潜入湖底，做一小撮淤泥，守在荷的根部，然后渗进荷的茎杆，和荷叶一起向上舒展……那时，我就会在每片荷叶上，不仅会谛听到一朵荷花绽放的秘密——只因那秘密里，有绝世的高贵、激情的火焰、演绎的烂漫；也会谛听到一支湖藕隔世的呼喊——呼喊里，有质朴的真诚、自信的诚实、爱意的奉献。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荷是雅致洁净的。

我不知前来赏荷的人，包括我这个特立

独行的赏荷人，又有几个人，怀揣荷一样的韵致呢？！

### 五里墩立交桥

凌空崛起。

不是起点，也不是尽头，一道一道舒缓柔曼的曲线，仅仅是力与美的舒展么？不呵，也是血、汗以及意志的构筑。

于是，黄梅又多了一处壮丽的景观。

从此，

杂乱与无序告别死结的无奈，从平面走向立体，井然有序地流淌；

僵死与淤塞从噩梦中醒来，从狭窄走向宽阔，舒畅而灵活地奔驰；

迟缓与停滞抖落了历史的沉重，一路轻快的旋律，旋起飞驰的风；

观望与等待，应着季节的呼唤，一曲立体的交响，腾起奔涌的潮……

此刻，当我站在五里墩立交桥上，望着一辆又一辆车从四面而来，往八方而去，那年轮滚动的节奏不仅改变了传统道路的结构，也给了我这首立体的诗章。于是，我用这属于时光、属于速度的旋律与乐章，祝愿鄂东的门户——黄梅，沿着五里墩立交桥，向着未来文明富强的新黄梅迅猛飞奔……

### 车过黄梅

原野的风，闪过，闪过列车的窗口。

闪过的窗口瞬间掠过田野、山峦、湖泊、村镇……一路奔驰向东的高铁列车，缓缓停

了下来。

不等我意识到什么的时候，下车的人肩负乡愁，仓促的脚步回到久别的家乡；急忙上车的人手握希望，匆匆的脚步想去自己想去的远方。世界这么大，终于要机会去看看。

车过黄梅，我还在车上。

太阳从右边的车窗横射过来，将我的头影拉进左边的车窗里；与我的头影一起拉入左边车窗里，还有一位少女的头影。正想与邻座的少女打招呼，少女竟先自我介绍起来。原来她是一位在校大学生，要趁假期去远方探望在外打工的父亲母亲。我没有如实回答去远方采风，脸不红心不跳地撒了个谎，要去远方看望一位朋友。

高铁把亲情友情距离缩短再缩短，又把亲情友情的浓度叠加现叠加。

三言两语之后，我朝车窗外望去，想象的速度跑出了我的视野；这不动声色奔驰的高铁列车，仿佛从一片田野穿过另一片田野的一道闪电，更似一个时代加速奔驰的诗行。

只有几片云朵漫不经心地朝我微笑，似在告诉我：车过黄梅，不只是一列不动声色奔驰的列车，正以中国速度将时代的诗意向前延伸，也让黄梅驶进了高铁时代……

责任编辑：方蔚

# 脑 包 底

◎ 焦红琳

105

脑  
包  
底

灯罩是瓷质的，瓷面呈淡乳色，比普通的瓷看上去润了很多，也剔透很多，边沿呈波浪形。灯罩罩着瓦数不大的灯泡，桔黄的光线穿过，清晰了瓷晕的纹理，也就成了一朵盛开的亮荷花。

亮荷花倒置着，垂在炕沿中央，光沿着荷的边缘，聚在一个圈圈内，我和奶奶就躺在这束荷光之内。奶奶在翻书时，顺便会给我掖掖被子。奶奶的书是线装的，有点发黄，上面的字我几乎都不认识，奶奶说这是大写字。我问什么叫大写字，奶奶说就是繁体字。柜子上，老钟在敲，我没数清，费力地睁开眼，奶奶把她的书夹住合上，我赶紧也把我的小人书夹住合上。奶奶又给我掖紧被子，笑笑，才几页的书，还用夹？未来的几十年，我一直固执地认为，只有此情此境，才是读书的最好时候。

能和奶奶一起睡觉的机会很少，似乎是妹妹要在那几天出生，我才能睡在奶奶的炕上。醒来时奶奶已不在身边。站在奶奶家的地上，我看着墙上的照片出神。照片上的奶奶和现在的奶奶，很是不同。

多年后我在一篇文章里写“一张老照片，从我一出生就挂于家中，是父亲小时候的全家福：背景是黑白的窗格，窗外是几株稀疏的斜竹，竹叶影影绰绰，不能不使人产生许多联想。”照片里祖父站立于祖母左侧，戴着徐志摩式的眼镜，清瘦，儒气十足。祖母坐着，梳着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流行的少妇发型——刘海齐眉、青丝挽作云鬓，穿一件深色旗袍，旗袍是张爱玲《更衣记》里所描述的“初兴的”“严冷方正”“具有清教徒风格”的样式。她双手相搭，双脚相叠，只这一叠，可看出她脚上穿着的是一双清宫式高跟鞋。三岁左右的爸爸，穿着长袍，学着大人的样子，两条腿交叉着半歪在奶奶的膝旁，一脸调皮。在他的旁边站着我的大姑，七八岁，穿着细花白底的长袍，文静、秀丽。照片右侧祖父用小楷竖写：民国某某年三月。

## 二

我回到家里，把妈的衣柜子翻了个底儿朝天，终于找到那件旗袍，套在身上。旗袍很暗，有无数个桃儿扣，我不太会系，费了很大力气才系好几个。衣身显然过长，长过了我的个头。我把下摆提在手里，跑到奶奶家，对着奶奶的照片看。奶奶把水壶放在炉子上说，小祖宗，穿反啦！里子面子也分不清。我说呢，那几个桃扣咋那么难扣。不过我真希望它的里子是面子，因为里子比面子还漂亮。

爷爷把他那条伤腿搭在板凳上，身子靠着椅背。他从黑眼镜框上方看了我一眼，笑了。我喜欢他这样看着我。不知什么时候妈妈追了来，照着我屁股就打，边打边骂，尽管挺着大肚子，有点费劲。爷爷的目光又从眼镜上方扫过来，什么也没有说。奶奶在

炉子边撇撇嘴，怀着身子呢，也不知道好好说话，只会骂。妈从我身上扒下那件旗袍，得胜似的走了。妈和我说过，这旗袍是奶奶送给她的。我也想要一件，妈说，奶奶要是还有的话，肯定轮不上给你，姑姑家的表姐还等着呢。也是，她们有时穿的衣服，便是用奶奶的旗袍改的。有一次姐姐说，妈，你可真笨，不会用旗袍也给我改一件袄？妈说，好好的衣裳，毁了它做什么？有好不学，败家子！

妈是乡下来的穷人家女儿。当年奶奶把这件旗袍送给她时，她一定是如获至宝——就像一个嗜财如命的土财主得了金银珠宝，寻个不为人知的隐秘处，把宝贝妥帖藏好。只在极好的亲友来时，妈妈才舍得把旗袍拿出来秀一番，然后再继续珍藏。后来家里受到不小的冲击，在熟人的指引下，一辆拖拉机突突地往返了几趟，祖父的藏书字画几乎被拉空了。惊魂未定间，爷爷奶奶还匆忙中把家谱悄悄烧掉。从那天起，母亲就把那件旗袍翻出来，白天掖在怀里，到了晚上脱下时，旗袍早已被汗水浸得湿湿斑斑。可是第二天她又揣上，就这样一日一日护着，直到觉得安稳了，才又寻个好地方藏起。

我爷爷名焦诚，字庶钦。这是我在一本字典上看的。字典很旧，发黄，我根本不会用。爸爸说那是用平假名和片假名来查字的，听上去太烦琐了，我不想了解。让我感兴趣的是字典的扉页上，下方盖着爷爷“焦庶钦”的方印，另外还盖了爸爸的一个小章，是一个很小的戳。我没有章，所以在旁边工工整整地写下自己的名字。现在看来，那字有点歪，也记不起是什么时候写的。我在他们的字典上面乱写，爷爷和爸爸都没有责怪我。这本字典是爷爷留在我们家的仅

有的书。妈不识字，却很爱书，可表哥把爷爷所剩不多的书全都拿走，妈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因为我们家没有儿子，这些东西理由表哥拿去了。她只恨不能像对那件旗袍一样，把那些书都藏在怀里吧？爸爸是市一中的高材生，因为家庭原因也没能上大学，适龄的姑娘不愿意嫁到我们家来。但是我妈愿意，她爱读书人。奶奶那件陪嫁的旗袍，就是送给这个乡下媳妇的见面礼。后来爸爸当了妈的启蒙老师，妈便学会了识字阅读。妈一直想为这家生个儿子，可一直生到国家实行计划生育，还是女儿。

### 三

不能直呼大人的名字，这是从小被教育的重要礼仪，所以即使知道某长辈的名字，也不能常挂在嘴上。奶奶的名字“郑曼英”却是例外。可能那时识字的闲人太少，整个教育街永安巷的电费都是奶奶收，奶奶的名字总是被人们喊起。别人家的奶奶都只有姓氏，只有我的奶奶有名有姓。

我对“曼”字很感兴趣。曼，曼妙，柔美。“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这是我后来从辞海里查到的，是《诗经·郑风》中的一首。奶奶姓郑，这诗是不是奶奶名字的来源？只可惜没人告诉我。

住在隔壁大院里的刘奶奶，每天背个袋子上街捡煤渣。放学碰上她，我总要礼貌地喊一声：刘奶奶好。她总会说，你这个小丫头，嘴好甜。可惜没有你奶奶长得漂亮。我早就习惯了，她爱逗我，我不恼。我还知道她接下来要说，你奶奶嫁来时，送亲的车占了半条街，车里都是嫁妆。人长得那个漂亮啊，我们见都没见过！只可惜，是一双大脚

板。我一直在想，半条街，是哪条街？如果就是我们现在住的巷子，那从家门口能摆到哪里？姐姐说，这些话刘奶奶也和她说过。在巷子里，她一闲下来就说起这个。

奶奶的娘家是当年小城里算得上的一户，乡下有很多田产，城里也有一些商铺。城里那有名的郑家胡同深处，就是奶奶的娘家郑家大院。奶奶出生于民国六年，因为奶奶的爸爸很开明，并不曾让女儿缠足，还在家给她开设私塾。若不是很小的时候她母亲去世了，奶奶应该可以多读些书的。

爷爷奶奶结婚时，爷爷还在师范读书。爷爷的父母早亡，虽然遗有足够的商铺、房产，但哥嫂当家，爷爷所分得的月供很少。婚后，奶奶的日子并不容易。她的第一个儿子，病死在怀里，死时嘴里含着一个莜面窝窝。奶奶抬头望着窗外，院子有一棵老榆树，穿过不太密实的榆树枝叶，是条东西向的长巷，正有几个人走过。奶奶和我讲起这些的时候，我年纪很小。我有些不知所措地望向奶奶，看到她眼里浸着泪。后来，她又说，又生下你爸爸。奶奶的脸上有了笑意。哎呀，你爸爸那叫个调皮捣蛋啊，大家叫他铁蛋。那时还没分家，整个焦家大院，上至你大奶奶、二奶奶，下至厨子、老妈子，没有一个人不怕他的。

爸爸的绰号在我们姐妹中间传开了。爸爸知道后，也笑。他大部分时候都很严肃，很少对我们笑。他说，你二奶奶，一看到我就紧张，生怕我毁了她屋里的宝贝。那么小一双脚，护了这里，顾不了那里，逮不着我，干着急，惹得周围人想笑，又不敢笑。二奶奶人很爱干净，那个干净劲儿，真是没人能比……妈插话说，人不能太干净。街坊的大娘们都说，二大娘就是太爱干净了……妈把下半截话咽了回去。

为了缓解生活的拮据，奶奶便把自己的嫁妆逐渐变卖，到后来所剩无几。爸爸说这话时，有一点小责怪的意思。我想，他大抵是娶了我妈被同化了，总觉得日子就该紧紧巴巴，从牙缝里省，觉得奶奶不够节俭。

有一个叫五梅的智障人士，给奶奶担水。每次，奶奶都会给他几分钱，有时候一毛多钱。五梅傻傻的，脸上总是挂着笑。奶奶把钱放到他手里时，他笑得更开心，会说，大姐对我最好。邻居家的奶奶们怎么也理解不了，奶奶竟花钱买水，猜测奶奶家还藏有很多银元。其实爷爷从部队回来后，原本被分配到乡下供销社工作，但他没有服从安排，所以花完安家费后，便没有了经济来源。爷爷腿伤日益严重，家里甚至拿不出去医院换药的钱。爸爸出生后，奶奶的爸爸会不时派人送来各种日用品，包括爸爸的奶粉，以此补贴奶奶。奶奶只是觉得五梅很可怜。

爸爸到了入学年龄，奶奶便也学孟母搬家，在学校旁租了房子，搬到市里一个叫馒头巷的地方。房子就在长城脚下，周围都是山。一天有个小女孩从山上摔下来，摔死了，奶奶担心爸爸太过顽皮会出意外，只好再次搬家。后来爸爸成为市一中的高材生，书法围棋都精通，尤其在音乐方面颇具天赋，吹、拉、弹、唱，样样都不错。有一个乐团想特招他，但那时候爸爸一心只想读“圣贤书”，一口回绝，却不曾想，后来因为出身原因，不能继续读大学。

#### 四

我们家有两份遗产。一份是物质遗产——祖母的旗袍，由这家最不招人待见的、没有文化的大儿媳妇完好地保存了下来。第一眼看上去，旗袍并不华丽，灰色基

调，上面印有黑色的叶片状图案，叶片上叠有藕状、花瓣状的图形。我不懂丝绸的纺织工艺，对其历史沿革更是一无所知。只掀开衣服一角，衣服的内里便会让人惊叹：里外颜色正好相反，内里是黑底，上面不经意间飘着灰色叶片的图案。手感光滑，光泽温润。整件衣服是纯手工的，每一道合缝、纤边，每一个针脚都细密工整。领口很高，上面缝了两对领勾，仔细辨别，这精致小巧的领勾竟然是纯铜锻造的。

读到茅盾的《春蚕》，我不禁想这件旗袍也“一定是用了最好的蚕宝宝，吃了上好的蚕叶，吐了最好的丝”，经最好的工匠纺织、染制而成的。这旗袍绝不像影视剧里演示的那般张扬、艳丽，它衣袖较长，下摆也长。我想象着奶奶穿上它的样子，精致，高雅，低调，内敛，处变不惊。

另一份是非物质遗产——祖父的摇篮曲。那歌声贯穿着我的童年、我孩子们的童年，如同流淌在身体里的血液，深深融入我们的生命。

妈妈终于生下妹妹，她的第四个女儿。爸爸从地质勘探地回来，翻毛皮鞋上布满尘土。奶奶的脸阴着，低声说，又一个丫头。爸爸脸上飘过一丝略带歉意的笑。

刚出生的妹妹被扔在炕角。一个问题悬而未决：这个丫头，留下还是送人，大人们都在沉默。当天，有人送来条消息，酒厂有家人刚生下第四个男孩，问要不要换。爷爷干脆地拒绝了。

妈妈所在的工厂不停地要求加班，经常到很晚。那么黑的夜，我实在害怕自己在家，就来奶奶家。奶奶的炕上，时常是这样：一边躺着爷爷，一边是熟睡的妹妹。爷爷哼着摇篮曲，哄她睡觉。这曲子，也常常把我给哄着睡去，爷爷会笑着把我叫醒。爷爷会

随时扭正妹妹的头。妹妹被布绳捆着，睡在一块包了布的木板上，笔直地，像一只图钉，有时会睁着两只漂亮的、黑葡萄般的眼睛。爷爷给妹妹睡出了最好看的“板头”，她有了饱满的鬓角，后背平整而舒展。

我家有一个胖娃娃  
正在三生日  
伶俐会说话  
不吃饭，不喝茶  
整天吃妈妈  
头戴小洋帽 身穿绫罗纱  
两眼笑微微  
小辫朝前歪

词的内容不确定，爷爷常是随机变化。重要的是这个旋律，这个曲调，从出生时就已渗入血液。很多年很多年以后，我行走在大街上，猛然听到这个熟悉的旋律。乐曲是用洞箫奏出的，虽然轻柔舒缓，却极度地抓心扯肺。我疯狂地搜索，第一次知道曲子的名字是《苏武牧羊》。

后来我在网上搜到了同样的歌词，原来它不是我家独有的，它至少是一部分中国人共同的摇篮曲。有一年我在一本名为《中国新诗鉴赏大词典》里看到：四十年代北京有一位中学老师给一首名为《苏武牧羊》的诗歌配了曲。我是个乐盲，不知道摇篮曲和这首《苏武牧羊》之间有怎样的关系。

爸爸给我的孩子们哼唱摇篮曲时，有时候是直接唱曲谱的。

## 五

奶奶在厨房做饭，爷爷缠了绷带的右腿搭在长凳上，我小心翼翼地绕过长凳，蹭到

爷爷的书桌前。书桌上有一幅画，是我熟悉的墨竹，和以往看到的一样又不一样。画上只有一枝竹子，稍稍倾斜，墨迹停在一片竹叶上，似连似落，一种欲飘零又有所牵挂的感觉。砚台里有一点湿迹，加了少许水，我开始研墨。奶奶家的窗户，上半面是木格窗，很小、很精细，用麻纸糊着；下半面是玻璃，阳光从很小的窗格打进，经淡乳白的麻纸过滤后的光线，柔软、丝滑；相比之下，透过玻璃的光则要凛冽许多。

光打在竹图上，恍然间，竹下有微风吹过，竹叶婆娑。竹林里，我想象自己是快乐的童子，童子是爷爷故事里的。在这光里，爷爷的白须也剔透了起来……研墨，是我最喜欢的的事情之一。砚台雕刻得很精细，它的前端是两条相对的鱼，鱼尾呈弧形弯曲，但美中不足的是缺了个角，残缺处正好是鱼的尾巴。这条秃尾的鱼和另一条遥遥相对，像在彼此诉说着什么。不过，墨池还是完整的。每次研墨，我都很专心。爷爷说，要为我作画。这期间，我也学着爷爷的样子，把妹妹的小脑袋扭正。她不时地歪向我们，不得不说这个妹妹很漂亮，脸上有两个小酒窝，我嘴里同样学着爷爷说，巧兮兮，美兮兮。爷爷停下来，抬头为我纠正：巧笑倩兮……我是故意的。我们老家话，说一个人傻，会说这个人“恹兮兮的”。

画很快画好了，我倚靠在爷爷怀里认真看。画上是研墨的小女孩，像我一样扎了两个辫子，踩在一条小板凳上，前额的头发乱糟糟的，小辫子也不整齐，重要的是，女孩的前门牙处黑黑的，看上去是豁牙，这还不算，鼻子下面也有黑黑的东西，是一滴类似鼻涕的东西，不，不是类似，分明就是鼻涕！我一看怎么会这么丑啊，大哭，我不要，我不要！奶奶进来，怎么了？女孩子家家的，

动不动张大嘴哭!

爷爷不恼,笑了,笑得很开心。我越发觉得委屈,眼泪鼻涕没完没了。爷爷说,不哭就给你讲故事。我当然想听故事。我说,想听打仗的故事。爷爷似乎有所顾虑:打仗啊……我问,你腿上的伤是打仗留下的吗?爷爷说,是被飞弹打伤的,本来不严重,可是为了躲避敌人,在很冷的水里行军几天几夜,腿伤化脓,一直不好。在巷子里,我跟一起玩的小朋友吹牛……也不是吹牛,说我爷爷是保家卫国的英雄。当然,爷爷受伤的情节,被我大大渲染了一番,那结果就是,我爷爷不仅勇敢,而且伟大。

巷子里有个坏小子,叫小宝,大骂我吹牛,并且当着很多人的面。说我爷爷根本不是什么军人,只是旧时部队里的文书。我哭着,回家问妈。妈说,别听他胡说八道!

灰白的绷带,每天都在院子里晾晒,长的,短的;有时天空很蓝,有时很灰;有时风很大,有时风很小。它们总会乘风飞舞,看上去欢歌雀跃,庆祝自己的解放。我抬头,看天,也看绷带;有时眯着眼睛,有时睁着眼睛。多年后第一次看到波洛克的画,我才明白,当年那些绷带的飞舞,早已借给我一个观看世界的角度——线条可以这样自由,色彩可以这样歌唱。但那时,我只是看着奶奶把换下来的绷带洗净,用开水煮泡,但绷带仍旧不会变白。它们每天交替着,在爷爷的伤腿上一圈圈缠上去,又一圈圈绕下来。肿胀的、溃烂的、化脓的、血脓混杂的爷爷的腿,奶奶一圈圈绕下绷带,我坐在小板凳上看着。最早我会半张着嘴,丝丝地吸着凉气,再后来我会帮着奶奶拿绷带,端热水。

爷爷的腿伤没有一点好转起来的迹象,溃烂的地方不断扩大,经常半夜发起高烧来,病情一天天恶化。爷爷去世的前一天,

自己在宣纸上写好了讣告。这有些不可思议的,但却是真实的。中规中矩的中楷字体,惯常的儒雅和内敛,竖排:焦诚,字庶钦……教书、从军,坎坷半生;多病终老……讣告张贴于大院门口,白色的长碎纸分挂在两边,在风中瑟瑟索索。

爷爷的遗物里有一幅留给我的画。爷爷的画,一直是墨色的,从没有任何色彩。这幅画上竟然有彩色,灯芯绒上衣,红紫色的底纹,点缀了白色的小花。头发整齐了许多,小辫子也长了些,牙还是豁牙,鼻涕没有了,脚下踩的小板凳还在……研墨的少女眼神很专注,盯着一幅未完的荷图若有所思。荷图上有田田荷叶,片片荷叶蔓延着生长开来,一只待开的荷花花蕾高高、孤孤地立着,淡色的花心亦粉亦白,很明显是上了色的。画上一行字:金钗研磨图。

爷爷死后的某一年,奶奶在久病的床上做了个梦,醒来对围在床边的家人说,爷爷驾着车来接她了。十五分钟后,奶奶离开了。后来很多年,这件事都是亲戚间谈论的话题。爷爷打仗的故事,他一直没有告诉我,可惜再也没有机会了。有一次,我问奶奶。奶奶拿出一张证书,上面写着:焦诚一九四九年九月参加工作,其家属按相关政策享受优待。

奶奶告诉我,爷爷立过三次三等功,其中有一次,是清点一批军需物资,别人犯下个大错误,被爷爷发现并及时纠正,为所在队伍挽回了一次大的损失。为此,爷爷荣立三等功。从那以后,我高兴了很久。我们不知从何时、何人嘴里得知,爷爷曾是旧军队的一名文书,队伍改编后,进入抗美援朝战场。奶奶给我讲的那些立军功的故事,应该是真实的。只是到底是在哪个队伍,我们并不知道。

这座城市经历了两次解放。在那短短的五六年时间里，两次改变了爷爷的命运走向。无论如何，我都理解爷爷，正如同我能理解君特·格拉斯：“毕竟我们都是大海中的一尾鱼，不湿身，如何生？”初中时，有一位同学跟我说，听说你们家有人去了台湾？她家是小城的老户人家，知道我家的一些秘密不足为奇。那时两岸关系已缓和，我回家问奶奶，奶奶说，能走的都走了，没走的，就这一家。

几年后，维哥哥回来认亲。焦忠是我爷爷的亲哥哥，维哥哥是焦忠的孙子。那时，爷爷奶奶已去世好多年。他带来最珍贵的东西，是一张照片。照片上最大的男孩，看上去已经成人，那是焦维哥哥的爸爸；最小的男孩坐着，只是三四岁的样子，穿着背带裤、黑色的皮鞋，是我的爸爸。另外三个女孩子是爸爸的姐姐，她们都穿着白上衣、背带裙、白色的半筒袜、黑色丁字皮鞋。大姑不过六七岁。另外两个姑姑——在此之前，我们不知道世上还有两个姑姑的，她们分别是大爷爷、二爷爷的女儿。

## 六

我们姐妹几个只去过一次爷爷奶奶的坟头，还是爸爸偷偷带去的。老家有风俗，女孩是不被允许上坟的。那时候，除了去学

校，女孩子也不准许随便外出，更不用说这么远的野外。爸爸用自行车带了我们三个孩子去的？我记不清了。偶然远足的快乐和兴奋，我们却一点都没有，或是不敢有。因为爸爸不高兴，我们就不敢高兴，也不敢高声说话。

似乎是一个春日，天空灰暗低沉。爸爸蹲在坟前，用手给坟头培土。他低着头，念叨着什么，声音很轻：……负担太重……没好好孝敬二老……后来，我想，或许，爸爸是希望我们日后能偷偷来的。但我们再也没去过，胆小，也怕被叔叔姑姑他们看到。

一个中年男子，一身半旧的蓝色中山装，一顶同色系的帽子，袅袅的香烟升起，他的脸在烟后像天空一样阴沉着，眼神悲切，无可掩饰。这么多年来，这是我记忆里最大最清晰的特写。

那个地方叫“脑包底”。在我老家，脑包就是小山包。站在山上，能俯瞰小城全景，好风好水。这些年，那里历经几度拆迁，爷爷奶奶的坟，早已被平掉了。如今那里矗立着很多高楼，住满了活着的人。

我们已无处祭奠。

焦庶钦。郑曼英。

这世界，他们来过。

责任编辑：方蔚

## 栏目主持：

王威洋

谷禾的诗既在探讨诗如何感受，也在回答诗如何思。《高铁上写一首诗》这样的诗，是感受与思想同步的典范之作，从群山到油菜花，再到一滴雨，直到“什么也不写”，诗人放弃的并非对物的感知，而是对物的占有——正是放弃显示出了诗人强大的命名能力。

黄沙子的诗发明了另一种独特的返乡形式：故乡不是在历史中存在，而是在此刻发生作用；故乡不是坐标或者纽带，而是一扇窗，透过这扇窗看出去，所见之物既有当下的生机，也有时间赋予的厚重。

王威洋用最漫不经心的态度写着最深情的诗，诗人与世界看似疏离其实已融为一体。语言中的机智乃至讥诮，在他的诗里也风格化了，这让诗人得以更松弛地与物建立联系。

火棠的许多诗直接以“格物”为名，支撑诗人格物的，是对物的理解，更是对自身处境的洞察；至于格物能抵达何处，反倒不重要了。“一切事物都能够成为别的事物”，格一物而获得对世界的整体性认知，这虽是理想，仍值得期待。

# 水仙研究 (9首)

◎谷禾

## “不要放弃——”

大雪，从隆冬落向初春  
你作为单数的人，像最后一片雪  
落向北极圈边缘，成为  
肮脏的泥浆，溅向陡峭的天空  
这斜落的雪，并非  
只带来寂静，它更大的轰响  
遮闭了倾听者的耳朵——  
一个放风者，猝然倒在雪中  
你把最后一眼，看向了漆黑尽头

那被讴歌的，死亡的蓝脸  
带给你多少启示  
像神祇，你从狱室望过去  
从唯一挂冰的窗口  
隔着雪飘，望向遥远的  
城市街头，那些沉默着走远的人

而雪仍在落——无止尽地  
落向你坍塌的肉体。你曾藉此  
向世界发出声音，快乐地

唱歌，亲吻美丽的妻子和孩子

——哦，人可以被死亡消灭吗？

当你开始新的“太空旅行”，如飞蛾，  
在极光下写长长的信，捱过颠倒的昼夜  
你生于绝望，却从不绝望，  
你从脏雪和上升的极光中汲取勇气  
和力量。“从不丧失希望，  
因为希望总是新鲜的，如呼吸……”<sup>①</sup>

“不要放弃——”这是你  
最后的遗嘱。无尽的雪，涌入散尽的瞳孔  
那么平静地，你仰起脸，  
从教堂的晚钟里，再次看见了光和天使——

注：①引自扎加耶夫斯基《布莱克》（李以亮译）。

### 题韦伯<sup>①</sup>照片

光的深处，时间  
瞬间定格  
已过去亿万斯年，也许更久远

如两颗孤绝的心  
那时，宇宙有不可言说的美  
星云们比邻而居  
以陌生的辐射，彼此倾听和取暖

那时你还不曾出生。在宇宙的  
子宫里，银河系  
安静如针芒，不发出任何声音。  
爱和孤独，在神的唇角颤栗地一抖

那绵亘于天体间的道路  
比星云更渺远

有人搭乘潮汐登陆  
另一些人背负乡愁，朝海底漫游  
漆黑的前路，还不构成阿喀琉斯之踵

从韦伯望远镜里看到的奇境  
是真相，还是幻影？  
众多恒星，也有破碎的童年  
等着与你相遇，而你已近于失明

哦，先知也未必看得清咫尺之远  
如果比光更快，是否  
能回到诞生之前？你迷惘的眼底，偶尔生出  
古老的敌意。你的无知  
负载了比烧焦的罂粟花蕊，更沉重的罪孽

注：①韦伯望远镜是目前人类发射的最先进的天文望远镜，它从太空观测点传回了距今 137 亿光年前的图片，那时宇宙刚刚诞生……

### 高铁上写一首诗

在高铁上写一首诗，  
能否带走沿途的群山、河流、电塔，  
太阳下眺望的孩子，  
偶尔抬起的水牛的蓝脸，  
以及黑夜经过的万家灯火？  
或者，我放弃这些，  
只带走旷野上绵延的油菜花，  
耳边加速度的白噪音，  
并在行进中保持着车身的微妙平衡。  
这一刻，我希望这首诗  
是斜落向车窗玻璃的一滴雨，  
欢快或悲伤，都在短暂  
停留的刹那，被空荡  
车厢里的过客或归人重新命名——

这么说吧，只要你愿意，  
接下来，我还可以让这首诗，  
带出你背包里的苹果香气，  
出门前留下的最后拥抱。  
多年前，我曾坐另一列火车远行——  
摇摇晃晃的绿皮火车，  
慢得像斑驳的旧时光，  
喘着粗气，驶过破碎的三月。  
那时候，我还不曾写诗，  
为追寻一只燕子的背影消耗着青春。  
如今，我在高铁上写一首诗，  
也可什么都不写，  
呆望着窗外风光，穿过暮雨朝云。

### 清明记

清明至，岳父离世近半载。  
妻说昨夜又梦见了  
老人家，他从远处  
向她招手，脸上漾着慈悲的微光。  
“就那么望着我，一直不说话，  
细雨撇开零乱的衣裳，落向他身后的麦  
垛……”  
她哽咽着，恍如真去了梦里一趟。

——她纠结于该不该穿州过府，回去  
老人坟前，诉说做女儿的思念，  
又顾虑生死相隔，只有梦里才得对望。

我建议她去街口烧纸，“你那么爱他，  
将随火焰上升，看见  
他的音容。他必  
再次降临，并随火焰熄灭而悄然离去……”

她的泪水又落下来——她对父亲的爱  
远比我想得复杂。  
“……而后，他还将从天上  
看你快乐地活着  
偶尔想起他，心中漾起的也是  
释然的浪花，恍如父爱拍打着肩膀……”

此时天色渐晚，袅袅烟缕  
经久不散。我们站在街口，  
仿佛神的孩子，因悲欣交集，满脸生的庄严。

### 水仙研究

看根块，我以为是老蒜抽芽  
在不曾孕育之前——  
遂引来众嘲、飞沫和乱雨，  
仿佛我不食烟火，认少女作村妇，是为罪过。

你用一生的清水浇灌，  
开白、黄、红的花，在阳台内外。  
如果提来泪水的大海，  
它能开出一座水仙花塚，或美人鱼岛屿吗？

我笃定它也梦见过春天，  
旷野蝶舞，蜂针之甜，  
你轻拂的纤指下，一切皆有可能。

或者，我对开花的认知  
还悬于蒙昧中，  
繁花凋零，留存给掌心的  
未必都是硕果，以及延续生命的种子。

总在我视野之外，有人继续  
拈花铸魂，也清扫落叶  
小心掺入泥土，为来年新蕊铺好了墓床。

## 读陈同甫咏梅诗，兼致永康诸友

我来太晚，普明禅寺的梅花  
早已消失了神迹，  
是梅随雪隐，还是化作了树下春泥？  
有人指给我寺后空枝，  
一边描述如何负雪上山，  
穿过暮晚课诵，乱雪上留深浅不一的脚印。

此处乃先生生身之地，  
但映雪的梅香，已非  
当年那一缕。  
老梅下，春风里，  
乱石睁开绿苔的睡眠，延向  
普明禅寺阶前，天心月圆浮动一湖汤汤大  
水。

遥想当年，先生披一抹曙色出门，  
临水子立，迎风把盏  
向天空举起斟满月光的酒杯。  
或倚窗挥毫，写下  
“欲传春信息，不怕雪埋藏”的章句。  
待天色转暗，又于俯仰间  
借一缕佛光，把纸上饱蘸的墨迹，看了又看。

一屋即天下，状元亦布衣。  
草径寂寥呵，唯野老  
村夫，一遍遍探问梅边消息，  
顺问那一肩傲雪，几多为  
横斜疏影羁绊，几多为暗香浮动折服。

八百年弹指去，而今  
落笔再难惊风雨了，  
更何堪山路向远，有善男信女穿梭如云，  
同甫兄，且让我们  
合拢这卷册，再把那槛外青山尽斟入杯中。

## 平安夜，从首都机场乘网约车返家

女司机拒绝了我走近路的商求，  
她坚持按导航，走京平线、东六环，  
转向灯像两把利剑，劈开合拢的漆黑。

卡罗拉疾驰中超过了更多车子，  
它反复加速，被林志玲一次次友好提示。  
而我熟悉道路的曲直，并不急着回家。

我记得搁浅在道路中央的岁末之雪，  
斜刺里冲出的醉鬼，摇摇晃晃倒下去，  
车轮卷起落雪，也卷起了远去的落日。

——女司机可不管这些，她一边驾车  
还和独自在家的女儿聊视频，  
问她白天学了什么？写作业了没？  
叮嘱她快去睡，妈妈一会儿从她梦里回家。

没等我开口提醒，她把车子  
急刹在了最近的护栏前，闪烁的前灯，  
正好照见光柱尽头的一小撮残雪。

我们没有挪动身体，也没任何交流。  
车子后退，转向，向前。她继续打开视频，  
只是不再传出声，如同太空漫游。

一直到驶出通燕高速出口，仿佛  
终于返回了人间。几分钟后，车子  
缓缓停下来，我们礼貌地互道再见  
——仿佛永不再见……

## 过北盘江大桥，长途大巴在高速公路上遭遇堵车

车过北盘江大桥，目睹落日变凉，  
奔赴的诗人，渐次安静下来，  
交谈转入稀落，更多人在闭目昏睡。  
驾驶员用力打着转向，汽车前灯  
廓开的疆域，从山水间缩小到  
几棵树，一丛荆棘，以及柱形的虚空。

夜的泼墨直下，桥梁与山谷  
不再接踵，涵洞比光柱更快伸延向前，  
你反复询问的终点，仿佛此生已不能抵达。  
但没人想到车子彻底熄火，  
高速路变身钢铁长龙，  
等待中煎熬的人，有的说饿了，  
有的喊“冷”，还有人掀亮手机，  
向着夜空，反复确认天狼星的位置。

风吹透了我，像要夺取仅余的体温。  
漫长的冬夜里，还有虫鸣  
留在草丛，零星的雪从天空奔赴。  
众山之间，目之所及的事物已经不多。

有人提议唱歌御寒，但应者寥寥。  
有人提及你的城市和我的村子，  
搁浅在两者之间的阴影，像头庞大的座头鲸。  
如果它拒绝游回大海，世界会变得更糟吗？

——我知道的，在事故现场  
清理之前，不会有答案，  
你忧心的终点在灯火深处多么模糊。

## 登东华山观日出

登东华山，观日出  
山路不止一条  
——有慕云、垭口、青杉、芳华  
“云来山如画，云去山更佳。”  
攀登者的心境，才是山的心境

我选择了芳华小道，并非  
期待遭遇一场极端落差的爱情  
你要相信，一个人活过  
天命之年，也早看淡了云卷云舒

无非是凤兮凤兮  
无非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无非是又一场风花雪月  
不如把脚步走实，目光泼出去  
看向路边苍松青竹  
从一块石头后消失的鸟鸣鹤影

——你说，沿不同山径登顶  
有不一样的日出  
从钢之亭下，群山苍迈  
谁刻下的“我爱严芝轩，并且爱她一辈子”  
在晨晖中闪闪发光

# 重唱 (13首)

◎黄沙子

## 黄昏

黄昏一定有些什么  
是在为下雨做着准备的。  
蜻蜓知道这一点，所以它们飞得很低。  
我也知道一个中年人的生活  
是在为即将到来的晚餐做着准备，  
摆在桌上的百合已经开始变黑，  
仿佛寂静正渗透其中。  
我知道有一个凉爽，质朴的地方  
埋着一头被火车撞死的水牛，  
栾树在闪电降落之后仍然固执地挺立，  
我知道贫穷的日子不外如是。  
我从未怀疑所有看到过的事物，  
相对于它们提供的善意  
我的偏心显然抵消了自己的部分生命。  
我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  
才能在蜻蜓低飞时与它们的  
翅膀扇动声彼此呼应。

## 少年

几天前，我们应邀到  
曾台村最后的一块苜蓿地作客，  
其中整个洪湖都引以为傲的少年  
向我们讲述了世界的秘密。  
  
我们知道他是神留在人间的梯子，  
每个人都以和他说话为荣，  
甚至连蝴蝶也掀起战争，  
将花粉撒得漫天都是。  
  
我们记得他出生的那个日子，  
狂风突起将梧桐树吹得哗啦哗啦响，  
人们守候在门口，  
等着看自己的本来面目。  
  
秘密是导致备受折磨的根本原因，  
但春天的更多苜蓿  
被当作养分埋进土中，

没有人会因为衰老而丧失生命，  
迟些时候我们就要飞到天上去。

### 重唱

我们把这些年唱过的歌  
从头到尾再唱一遍，  
其间对哪一首歌更早出现  
有过一些争论，  
不是根据它诞生的时间，  
而是按照它被我们传唱的顺序。

有的年份歌曲像水流处的鲫鱼那么密集，  
每一条都像花园里的橄榄树叶。  
有的年份空白甚多，  
只有一首不痛不痒的歌，  
但依然足够负伤的鸟儿安歇。

那些都是遥远的人们发出的声音，也许遥远  
比歌声更能记录神奇的命运。  
一直到能够被我们记得的歌曲  
越来越少，嗓音也越嘶哑渐至沉默，  
而天色已近发白，仿佛黑暗  
是被我们彼此的白发照亮的。

### 哲学问题

我懂得放牧水牛的各种注意事项，  
在浅水沟渠和很少流动的河边  
仅凭气味即可知道哪里的青草最为丰美。  
我注意的都是一些好的事物。  
这个只有几十户人家的村子里  
有一条小路通往汉河镇，  
神灵众多，但都不怎么聪明和冷静，

它们喝多了还会在中午正热时  
落下一场暴雨。  
有时候是半夜，我被雨水吵醒，  
而我的牛正在思考哲学问题，  
天晓得我是怎么知道它在思考的。

### 一个人种树

她在挖土时突然停下，  
盯着刚刚挖出的雪  
有些迷惑，  
雪在阳光下融化，  
那是去年的融化直到现在才发生。  
问题是谁给它们盖上的土，  
还那么深。  
仿佛专门留给她种树的，  
雪融化后的洞正好容下一株花楸树苗，  
她将花楸树苗认真地埋了进去。

### 唯一的神

每当夜幕低垂，黑暗上升，  
即使紧闭的门窗也无法阻止  
已经痛苦过的人再次痛苦，  
我轻轻地擦拭着写字台，  
将灰尘从光滑平整的表面  
驱赶到不可知的未来。  
我习惯了将黑暗称作  
埋葬神灵的坟墓，  
并为之清洁自己的身体，  
我给几百里外的父亲打了一个电话，  
告诉他我很想他，  
电话忙音显示他有另外的生活，  
我坚持再打过去，像一个敲钟人

反复在深夜将钟声送给  
沉睡的人群中唯一的神。

### 谁也拿它没有办法

我们让沼泽地一天到晚  
无所事事地躺着  
显然有些不近情理。  
直到天空突然下起了雨。  
雨水将我们的房子也变成沼泽地，  
仿佛沼泽地在我们的世界内部，  
而我们在雨水的外部。  
老天行事随意，草率，  
谁也拿它没有办法。  
如果死亡是老天安排的  
最完美的沼泽地，它还在不断扩大，  
影响到我们的房子，  
那么死亡实际上就是  
最不近情理的一个玩意。

### 它真正想要的

山顶的天空比平地的天空  
要矮一些这是肯定的。  
要不然那么多人喜欢对着星空  
低声说话是为什么呢。  
这是唯一能够在心中唤起恐惧的地方，  
除了死亡再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了。  
我站在山顶，  
闭着眼睛，  
听着风声像一把电锯在寻找目标，  
锯齿胡乱地砍削着白桦树，山毛榉，  
我知道那些都不是它真正想要的，  
有条小路通往国道，通向城市，

我忍不住跑了起来。

### 白色的风

湖对岸废弃的火车轨道旁  
是一座白色建筑物，  
通常只有天气晴朗的夜晚  
才能看清里面有人居住的事实。  
当南风从那边吹过来时，  
我觉得风里也夹带着它的一部分白色，  
因而产生一些麻酥酥的快感。  
想到这个世界还有事物  
能够让我分享不免有些不安。  
我知道一切得益于宽厚而善良的风，  
风不大可能从别的地方来，  
只能是从天上，就像一切都是  
从天上来的那样，  
但只有很少的人触摸得到。

### 不甘屈服的灵魂

下过一场雨，但没有下透，  
所以天气有些闷热是可以理解的。  
白粉蝶停在和它颜色相近的山棘花上，  
一团絮状的云像刹车失灵一般飘走，  
机帆船在码头摇晃，看起来  
水面还没有完全平静。  
一个男子赤裸着上身从船舱出来  
满脸倦怠的样子，  
空气中弥漫青草的甜香，  
不知道这是不是夏天不甘屈服的灵魂。  
洪排河和金湾渔场之间的房子大门敞开，  
窗户也没有关紧，  
雨落时我正往回赶，

雨停时我还没有到家。  
我就这么突然停下像停止了生长的树桩。  
哦我多么喜欢那一群低飞的燕子，  
像是永远也不会失去的亲人。

### 速度

如果勤劳是你不得不具备的品质，  
你会发现松树也是如此。  
它们等不及去年的叶子落下，  
新的叶子就已经长出。  
春天的每个黄昏我都会背上背篓，  
去往四湖闸旁的树林，  
松树顶端竖起的一根根蜡烛  
显示它们经过寒冷的冬日之后  
再一次拥有了精致的灵魂。  
新的嫩枝全部笔直朝向天空，  
而老的针叶有一部分  
铺在地上形成柔软的道路。  
很快我们就学会  
观察生与死交替的速度，  
鸟儿受此启发，早已离开洪湖。  
我们也得到通知，  
将木船拖上岸休养生息，  
用桐油反复涂抹以备来年再用。

### 安息之地

有些事物只出现在某地，我们有时  
可以轻易猜出原因，有时则很难。  
蓝喉蜂鸟在这里显然是因为  
它们迷恋山棘花，而山棘花在这里  
则是因为它们等着从小路攀登上来的人。  
柯尔山在这里。

深信柯尔山只可能出现在这里，因为除了我  
没有人愿意在此停留，至少在五月是如此。  
跟随着蓝喉蜂鸟在山棘花丛里穿行，  
植物的尖刺和山棘花香  
让我得以尽享活着的趣味  
和一个人天花乱坠的中年，  
这类似偷窥的至乐在一生之中  
只有此刻是真实的。  
在离开柯尔山多年之后，  
只有对于它的回忆是重要的，  
我还没有尝试为自己另觅安息之地。

### 天赋

一只螳螂跳过我的脚背飞走后，  
它振动翅膀的声音才刚刚传到我的耳中。  
走在身后的狗停止了四处张望，  
和我一样对那些  
突然降临又瞬间消失的  
事物屏住呼吸。  
我们一同在原地待了一会，  
希望还有更多昆虫加入，  
它们熠熠闪光的身躯在精巧而透明的  
多层半鞘翅猛烈扇动下，  
鱼雷一般向我袭来。  
但似乎只是为了展示躲避危险的天赋，  
在我和我的狗恢复呼吸之前  
它们自然地避开我们，拐上另一条道路。  
现在，我听到整片原野上  
都是那清澈又带着嘲弄的鸣叫声。

# 向下生长 (12首)

◎王威洋

## 弧形

爱因斯坦说时间是不存在的  
时间在哭泣时  
留下了一个弧度  
人类在那个弧线上  
出生、恋爱、苍老、死亡……  
我们的“此刻”只是空间的切片  
包括暗物质  
换言之，当你感到孤独时  
你孤独的横截面  
也是弧形的

## 撞墙

虫子掉了，那只鸟  
来回撞向那面墙  
像撞击一座梵钟  
大概五六次吧  
她从墙的左边擦过

飞到一棵树上  
巢穴里钻出三四颗头颅  
“妈妈，妈妈……”

睡前的故事到此为止  
我们关上灯，抱在一起  
小初问：“那面墙里  
藏着新鲜的虫子吗？”

## 问爸爸

造影剂注入体内  
流经人间的白。想起那年  
陪爸爸做完检查  
他对自己一无所知

当我有话对他说  
他35岁去了北方  
当我被人欺负想告诉他  
他又像个幽灵去了一个

谁都不知道的地方

爸爸,我已经开始长白头发了  
在人间这么多年  
难道你就一点都不担心我吗?

### 向下生长

早晨起来,裹霜的桤柑  
掉下来,有人把柴火背回来  
和木屑一起掉下来,在土壤上  
和消失的词语一起掉下来

有一年冬天,胡秋生说  
年轻时,砍柴要走远一点  
年龄大了才能砍近点的柴  
从前的日子也裹着霜  
色泽鲜艳,饱满,积极向下

### 柜子

今年夏天家里被我打满了柜子  
横平竖直,他们张开嘴巴  
我觉得应该装得下日常的琐碎  
以及在时间的粉尘里  
出没的影子,我可以在影子上涂抹一粒  
鲜红。

### 突然不知如何是好

当鸟往南边飞的时候,我用目光  
送了它一截,不知为何

天上的云要比昨天多  
空气也冷一些,仿佛  
一切都很被动但一切  
都得向前推移  
明天我也得向西而行  
离开世界的中心和  
我的中心。今年五月正好  
我的油表已过十万八千公里  
就这样来来回回  
寻找了十万八千公里  
跟那云朵一样,被推过来又  
被推过去

### 影子

在人烟稀少的地方  
我捕捉到了自己的影子  
它在沙漠里独成树林  
有一只鸟  
在树枝上停留了一会儿

### 打包盒

我的指尖沾着傍晚的一束光  
手指转动,光线也跟着转动  
周边的空气在拉扯,甚至  
你的呼吸也是,很轻、很薄  
可以折叠打包放进盒子里  
柜子里满满的盒子像一排句子  
挂在纸上,里面收纳着许多呼吸  
与少量的光。

## 变焦

凌晨一点半，酒真烈啊。  
微小的云也开始眩晕，  
零星的蓝，让希区柯克  
把最贵的镜头放进这面。  
此时，暴露癖与偷窥癖  
坐在一起，这两种人类  
真是绝配。

## 恐惧

相对于老我还年轻  
那些随意筛选就得出的结论  
同样需要被纠正  
此刻，看着你、你们  
还热衷于抓星星，凭记忆里的猫  
把我诡异的一面抓进笼子  
星星也是，让它别跑了  
我慢慢看你们睡着，慢慢地  
恐惧停下来  
直到呼吸变成一块铁

## 寒流

窗外寒气逼人，大概是  
平原的寒流超标了，  
来到鄂西，把围观的山，  
推开一道口子：它在喊我回家。

今年的事没忙完，  
今年的诗卡在了逗号里，  
就差一口气，管道就畅通了。

赶回家的人，  
把眼睛弄丢了，手指也丢了，  
只有关节缝里会唱一首赞歌。

## 五分之三（组诗）

——寄王芑远

### 1. 刺

夜晚无意被刺扎中，发现花  
是种有刺的动物（画外音：  
少壮不努力，老大问老小\*）。

有人要拔掉你的刺，我束手无策，  
只能打开抽屉，让你逃走——

（转场：放学后，  
有晚霞射入教室）  
我为了一道算式题发愁，  
你把答案递来，让我活学活用，  
我看见那团谜一样的公式像个  
悲伤的死循环。

\*备注：王芑远语。

### 2. 悼念

有五分之三的路程，  
你在说海子，那是  
五分之三的形而上。

石头掉进十月，

没有砸中海子，  
而是砸中了他的影子，  
草原上的牧民说他当时  
正在眺望更远的远方。

时至今日，一个抒情被冷藏，  
另一个反抒情、留白，  
才能更好悼念你的时代。

### 3. 爱

今年秋天，坐在房间  
读《她们这样叫你》，  
一只书虫在字里行间  
靠近《李同学女同学》，  
它也偏爱那个“女同学”。

从青海来恩施，你叙述  
“她”，并点了杯咖啡。  
背着吉他，手摇起来，  
头发甩啊甩。就是骨架  
太小、太瘦、皮包骨，  
那轰鸣的火车，源自于它。

### 4. 圆是一种留白

切菜时，刀刃向外，  
以免误伤自己，  
是哪一个自己，不得而知。  
把菜按照顺序下进油锅，  
不添加情感，客观的出锅。  
冷却时，你坐在一旁，  
右手夹了三到五次，

左手比划着  
一种类似圆的东西。

### 5. 冷冷

早晨醒来冷冷的。  
夏天被彻底冲散，  
冰冻橘子水的味道也被冲散。  
车辆拥挤，但车里的人，  
语言恰好相反，  
很新，  
在焦灼的时刻，  
能一语惊人，  
抵达物的本身：  
以前仰慕生活的大师，  
现在渴望  
年轻的肌肤（把冲散的味道，  
一颗颗捡回，叠好），  
递给外卖小哥，打包带走，  
去  
彼此未知，  
却唇齿相依的角落。

### 6. 弹琴

在家弹琴、唱（诗）歌，  
扫弦像刷碗，紧张又舒展。  
从外到内一种不协和的诉说萦绕耳根。  
我觉得是哲学变成了音乐，像加缪。  
一些乱糟糟的词语，各自为营后  
被拼接起来的过程，使之达成  
最终的统一。于是，你继续下一首  
即兴的、不可复制的，月光下，你。

# 草木之心 (10首)

◎火 棠

## 冬日湖

落叶，不在水面上，而在水薄薄的层次中，  
一次觉悟，点破了湖水之中树枝的结构，  
那片嘴唇含着它，借语言演绎心的一个瞬间，

冻结是何时发生的？一再完成，被固定住的思想，  
继续延伸，在破裂产生的神经中诉说。

阳台和野鸭的游动消融出一片柔软的区域，  
湖水，缓慢地向安宁沉浸，一张放弃的脸  
缓慢地收集着它的碎片，重组的速度  
则更为缓慢。我们见到即是被永久地跟随，  
浮现于赐福的镜面中，彼时人们早已离开，  
只要清晰，即使是封闭的痛苦，仍然会  
睁开眼，跪下坚硬的双膝，在火的演说中，  
借一些多余的词语，压缩的力量侵入了  
空间本身，光线被一丝一缕地挤出，  
一个地方，或者一个地方的影子，将要去。

## 和一朵花的交谈

你落下花瓣，还在落下花瓣。那落下的能否  
被称为花？或者花始终在花梗上，当花梗  
空了下来，在那空中是否有一朵隐形的花？

柔弱的秋天黄昏，你落下花瓣，不是使用  
词语，而是把身体献出，完成着一场决绝的  
叙事，这使你周围升起云霓和激烈的光亮，  
落日般燃烧的遗言，我该怎样回应你？

我只能借助忘记，把旅途中不属于我的  
收获，像水一般舀出，把时间，像鳞片般  
刮去，我回到了我的之前，一个可能成为  
任何人的，或许，这是枯萎交给我的谜底，  
把一棵树，隐身在森林中，它是任何一棵树。

当你不再落下花瓣，停止了表达，世界  
从寂静中醒来，声音浮现像记忆的晚星，  
你透明的脸上布满水光，神猜想的火光，  
诗不是书写，而是在永恒中刹那的阅读。

## 落叶时刻

你确定你在别处听到过这种声音，  
但你已经遗忘，你不会记起，  
除非此刻，在秋天的深处，  
一缕风加入了树梢，然后更多的风  
加入，蓄积着一种明朗的力量，  
接着，柔和的爆裂发生在  
叶子和叶子之间密实的光里。  
从这些声音里，开始了这个觉悟的  
时刻，那些叶子，它们纤细的手臂，  
松开了树枝，飞向它们已经  
凝视了一生的别处。关于这种声音的  
记忆，纷纷出现，暮色般缭绕着你，  
你没有太多的时间，你必须  
全神贯注地体会，让它们流经  
你体内每一个幽暗的角落。水在上涌，  
你感到一阵平静而深远的冲动，  
你成为了一棵树，你能够凋落身上  
多余的部分，那些光鲜和沉重。  
仰头看，白鸽子像一颗颗心，钥匙般  
敲击着，天空落下了蓝色的碎片。

## 光浴

银色的盆，盛放着他完整的童年，  
在公路边上，他和阳光一样，和水一样，  
赤裸着身体，再一次降生到风中。  
他消化了最初的哭声，沉浸在浴洗里  
盆中，水是有限的，同时是无限的，  
他释放着自己创造和毁灭的可能，  
一颗崩裂的露珠，一次寂静的海啸，  
从他的手掌中，源源不断地往外送出，  
世界尚未出现的内容。光仿佛水，  
降低，软化，从直线流进曲线，  
水则像光，从水中跃出，明亮的灵魂，

在那个转化发生的点里，储存着  
他全部的想象。和他平行的是，  
公路上变动的问题，环绕着他的是，  
村庄中稳固的回答，他驾驶着盆，  
穿梭在一次次惊奇之中。他的身旁，  
两只板凳和一个香炉，他的家人坐在地面，  
他的祖先在一缕烟雾中若隐若现，  
他被水和光清洗，他被爱和记忆清洗，  
他的心像一颗扣子，温暖地连结，  
他的身体像冰块融化，一根细线闪烁着。

## 叶子花

你最初生长在陶盆塑造的一块土里，  
速度涌进你的体内时就变得缓慢下来，  
在你几乎无法注意到的短暂时间，  
我们把你挖出，放进石板围出的一块土里，  
对于这两种不同材质的生存边界，  
你用尽全力只能感受到微乎其微的分别，  
甚至地点的转移，你都看不到，  
你的眼睛不在树枝上，你的眼睛在泥土里，  
那些变化的事物对你来说是本质不变的风  
景，  
那漏光的空洞，是你结构中的美，  
你用来拥抱尘土和屋檐下锋利的雨水，  
你把灰色吸收进自己的渐变里，  
你用影子展开自己浩瀚无垠的内衬，  
落叶，夏天的密码，一个盒子，  
在落地前曾为一个奇迹穷尽过颜色和力量，  
你放弃了花的成见，以叶子逐渐逼近花，  
它们最终占据了花这个词，  
你找到了词语的缝隙，这是你完成的事业，  
重新定义，去抵抗年轮的隐没。

## 落花

它安静地躺在地上，花瓣齐全，  
雨点不是打落了它，而是把它温柔地摘下，  
雨点把它轻轻放下，而后粉身碎骨。  
它周围的水迹被它照亮，  
它脱离了枝，它仿佛还在枝上，  
一种对于完整的想象喂养着疼痛。  
灰色的路面，遗忘的路面，荒凉的路面，  
因为一朵花的到来，逐渐生出绿叶的脉络，  
一朵花，一个孤独的器官，在重建整个身体。  
你，一个同样残缺的存在，  
在雨后来到了它的跟前。它有些疲惫，  
花瓣上产生了黑色的折痕，  
你捡起它，举到透明的空气中，在它下面  
你迅速地硬化，你成为它静止的枝，你生出  
叶和根须，你输送着一盏灯继续发光需要的  
原料。

## 格物：芭蕉

你比角落里的那朵粉色小花更为羞涩，  
黑夜是一次漫长的凝视。  
你长出碧绿的手掌，那么多，那么巨大，  
你将它们高高地向外伸展，  
把身体埋进去，把脸埋进去，你的心，  
通红透明，隐藏在最深处。  
你的手掌上下起伏，弹奏了黑夜的雨点，  
那是时间在抛掷事物的音乐。  
我们在雨后来看你，寻求悲伤之后的色彩，  
我们只看到你的手掌，有些还稚嫩，  
有些已经枯萎，这是怎样的一颗心啊？把苍  
老和年轻同时容纳在自己的皮肤上。

## 格物：小枯树

小枯树还在花盆里，  
种植你的手已经失去了生机，  
时间喝光了你体内的水，  
枯萎，像是一种仪式的缓慢完成。

窗户外，视野的盲区，  
碧绿的边缘，你闭上了色彩，  
再闭上眼睛，屋内的更迭  
像书页翻到了新的一本。  
你的主人早已被讲完，  
不再出现，那双温暖的手掌  
曾握着心跳，放进  
泥土的深处，根的身边。

小枯树，你在白色的花盆里，  
白色的花盆，在成为花盆之前，  
它不是风景，它在屋内，  
保存和搬运，是日常的一部分。  
小枯树，你不再从泥土中  
提取和创造，你把自己一点点  
输入泥土，交给泥土储存，  
阳光在你周围布下存在的影子。

你完全空了下来，  
空得像一个符号，  
你所剩无几，树枝，  
那灰色的形状不属于你，  
它是泥土向上的延伸。

最后的时刻，  
我的目光和你一起垂落，  
在低处，发现细小的历史，  
鸟类衔来的草籽发了芽，  
毛茸茸的词，毛茸茸的思想，  
爱在成形，接受万物附着，

通向它的小路上，  
我短暂地把一个事实忘记：  
当记忆被我们脆弱的瓶释放，  
它最终的居所，  
是一小片灰色的泥土。

### 格物：银叶菊

银叶菊，我们一再确认，你的名称，  
像抚摸一滴不可思议的冷水，  
你没有变得更加温软，  
而是在阳光下完成了彻骨的冻结。

——  
128  
——  
我们找不到丝毫菊的线索，  
你不像任何一种菊，或者菊的可能，  
经验的手指被你散播的寒气冻伤。  
你袒露着银叶，珊瑚般的茎  
积满月光，你把菊藏在了别处，  
我们敲击，在秋霜、雪、石灰岩，  
或者任意一个词的身体里遇见它。

你凭迷失确立了新的路，在你身边，  
一切事物都能够成为别的事物，  
翠雀，不止是一种植物，  
它靛蓝色的花朵，  
像从天空中拆下来的一只鸟。

### 石缝中的草

你把步子放小、放小，放得更小，  
在步子和步子之间的阴影里，  
你拥有了找到它的可能，  
它已经不止一次介绍过自己，  
你的耳朵太满了，即使你的心  
察觉到了一丝细碎的响声，  
你还是没能看到它，  
到处都是叶子，  
你的眼睛被葱郁的山林遮蔽，  
你看见了所有事物，  
你又没有看见任何事物，  
在风俗和建筑之中，  
仿佛在死亡的冷静之中，  
你将自己无私地分发出去，  
你长进了石头里，  
石头是你的一个器官，  
你还剩下一些，  
正是这些使你盲目，  
使你难以注意到雨水的变形，  
阳光，这些小小的火  
在夏天烧制出了碧绿的瓷器，  
那是种子抵达的秘境，  
把步子放小，往步子的里面走，  
石缝中的草，它的身体是一条路，  
石缝中的草，帮我们找到仅有的土壤。

诗歌责任编辑：方蔚

## 在路上：新大众文艺中的 货车司机、快递员与外卖员

◎胡行舟

自2024年7月《延河》杂志吹响“新大众文艺”的号角，学界对相关概念范畴和生产逻辑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也越来越多地将目光投向张扬着“人民性”的素人劳动者的创作。这些创作质地粗粝、血肉丰满，喷薄着新鲜的经验和热切的声音，以多样的媒介形式刻录着这艰难又美丽的烟火人间。

在此浪潮中，一些“在路上”的劳动者的书写成为了大家津津乐道的文学新现象，也构成了新大众文艺里一个不可忽视的小群落。“在路上”固然是奔波劳碌者的共同状态，却又尤其是某些职业的核心属性，关乎其与时间与速度纠缠的始终。透过非虚构故事和诗歌，我们看见了货车司机牛二哥、快递员胡安焉和外卖骑手王计兵，还有他们身边的同行、亲友与过客，看见了一种以站点连缀而成的、流动迁移的“飞驰人生”。他们自发地汇聚，不约而同地将与时间赛跑、与空间对弈的劳动生活剖展于前，构造着某种在中国大地上写就的、别具生命气象和大众基底的“公路文学”。他们的行进当然有着不同的时空尺度、任务因由和运动节律，也因之带来了不同的见闻和感受，但他们都有激活线路与坐标的一腔孤勇，都在动态的生存图景中体察世事纷纭，掂量自由之轻与灵魂之重。作为“在路上”的三个代表性的身影，开货车的牛二哥、送快递的胡安焉和跑外卖的王计兵也拓宽了我们的文学道路，为“新大众文艺”的理论生长注入了别样的养分。

### 一、货车司机：

#### 风景的发现与崇高经验的绽露

随着非虚构作品集《货车司机牛二哥》的出版，货车司机这一群体获得了更多的大众关注，作者牛保红还登上了《人民日报》，讲述他“车轮上的文学路”<sup>①</sup>。货车司机身怀“重器”，走南闯北，将缩略的地图铺展为车轮下真实的道路。他们是国家经济运转的动脉，是支撑物流体系的主力军团，也是民生福祉的坚实后盾。长途运输的特点使“远方”总在身畔，总在抵达的途中，亦造就了不同寻常的生命经验：他们跨越千里，饱经沧桑，至人所未至，也自有一番天高地阔；他们以车为家，要在狭小的空间安顿全套日常，有时也需长驻异乡，生活在别处；他们见证普通人的小插曲，也阅尽大好河山，将个人忧患楔入迅疾的速度和广袤的疆土；他们握紧方向盘，加班加点，以自身的抵达促成更多的抵达，但他们也必须决绝，往往一别便难再会；他们拼劲头、抢趟数，更磨炼着眼睛与耐性，但他们仍葆有一份超然，一份看世界的兴致，不似快车司机、快递员或外卖员受困于系统的安排。当然，他们也无隔于如今的数字生态，不少“卡友”在短视频平台分享旅途的点滴，不乏粉丝追随。其中，一些女性卡车司机博主的“数字化生存”尤其受到研究者瞩目，她们通过对自身职业技术、性别形象乃至生活态度的展演获得经济代偿和情感宽慰，但也遭受着平台流量机制的规训和传统性别规范的压抑。<sup>②</sup>

牛二哥的独特之处，恰在于他与文学的亲密。这位来自河南焦作的货车司机沉稳敦厚，独爱与文字相依，如他坦言：“文学就是我的家。没有文学，漂泊与孤独无处倾吐。每

当把经历变成文字，我就有一种收获感，觉得明天一定会比今天好，无形之中得到了自信与力量。”<sup>③</sup>他以文学的星火点燃自己的豪情与困苦，照亮前行之路，也照亮“卡友”的生活历史；他在大地上奔走，更在辽远的精神国土中漫游。尽管“在路上”是为养家糊口，可细腻善感的牛二哥却总是能发现沿途奇妙的风景，也总是能将那些劳苦者的情态和境遇化为他故事里的好风景。恰如他所吟诵：“从成吉思汗的雕像 / 到陇西绝美的风光 / 从桂林的喀斯特地貌 / 到湘西小镇的广场 / 我和我的重卡 / 在路上…… / 在路上 / 我挥洒着汗水 / 在路上 / 我历尽了沧桑。”<sup>④</sup>在青海、西藏和新疆的近十年羁旅，在祖国边疆甚至生命禁区的艰难求生，尤其成就了牛二哥的辽阔胸臆与豪迈性情：“青藏高原的雪山之水融入了我的血液，巍峨挺立的昆仑山脉重塑了我的脊梁，广袤无垠的罗布泊更换了我的心脏。”

挺拔、浩大如斯，从他笔下流淌出的经验亦是如此鲜亮夺目：在脱土山的雪野，遭遇车辆抛锚的小王将自己用卫生纸层层裹紧、抵御严寒，活像一尊木乃伊；在丹雅魔鬼城，司机们瞧见路边未燃尽的轮胎，不知又是哪些落难者取暖后的遗留，而沙尘暴蓦地席卷，如阿拉丁飞毯般漂亮地打旋；在氧气稀薄的藏北高原，被人围困、惊恐万分的兔子竟也无法拔腿飞奔，只能是跳几下，停下来喘口气再接着逃命；在新疆且末的下雪天，不能出车的牛二哥被思念缠绕，“想得烦了，就在戈壁滩上、沙漠之中喊，大声拖着狼叫一样的声音号，然后就飞快地跑，跑累了继续号，直到最后喉咙嘶哑、泪流满面才停下”……在急速奔驰中凝聚这些经验、留住这些风景，是难得的，而对于读者来说，

能突破认知局域的壁垒和拟像生产的湍流，走近另一种宽广的生存经验，也是难得的。风景的涌现将劳动者确认为体悟世界与创造意义的主体，亦同时调校着我们的社会共识、感性配置和文学版图，正是体现了朗西埃所谓“感性再分配”的要义。

而牛二哥的书写里最具冲击力的，则是那些从边疆风景画中绽露出的超乎于美的经验，它们只能以“崇高”（the sublime）来概括，让人回想起西方从朗吉努斯、埃德蒙·柏克到康德的崇高美学。在马海干盐湖里拉货时，牛二哥如踏入了洁净荒芜的白色星球，感到无比奇异：“那晚的夜空说不清是紫蓝的还是墨蓝的，金黄色的月亮被夜空捧着送到我的面前，璀璨的星星一闪一闪，好像珍贵的宝石。放眼望去，所见之处全部是洁白的盐壳，一地的白，如同突降了一场大雪。一台挖掘机开着灯在等待装车，那长长的手臂，好像大鸟折了的翅膀……打开车窗，寒风裹挟着音乐袭来，心如晶莹的宝塔般瞬间塌陷。”在藏北无人区的野外，牛二哥的车灯突然照见一位藏族女子，恍如梦魇：“她望着我，我看着她，眼神在迅速交流，却有一种莫名的障碍阻挡我进入她的内心。我急切得想哭想喊，想祈求她敞开心扉。转瞬间我又呆住了，继而又濒临崩溃，身上的血液像岩浆一样涌动，冲撞，在寻找血管中最薄弱的环节，头脑里一片空白，耳边好像已悄然响起古老的旋律。似乎来自遥远的楼兰……”在南疆的沙漠公路，牛二哥更是遇上一只静立的狼，它在朔风中纹丝不动，绿光闪闪的眼睛凛然地注视，传递着人类无法理解的、“沁入心底的寒冷”。流宕在这些经验里的，与其说是美所带来的欣快，不如说是一种更汹涌的战栗，是主体因直面其难以

承受之物而产生的敬畏与叹服，是浩瀚宇宙和造化神奇对心灵的锤击。这便是崇高，便是真正的摄人心魄与不可磨灭。有了这样的体验，牛二哥自然不会再满足于现代都市的铁笼，他愿甩脱欲望的枷锁，与伟岸的高原同在——那里“才是将死之心的归属，是无爱灵魂皈依的圣地”。

闯荡四方的牛二哥也闯开了一种劳动者的公路文学。乐评人张晓舟称他为一个“Rocker”，或许也是联想到了杰克·凯鲁亚克的《在路上》、科马克·麦卡锡的《长路》等公路小说。牛二哥不能嬉皮或垮掉，无法像萨尔·帕拉迪斯<sup>⑤</sup>那样憧憬“在这条路上走下去，我知道会有女人，会有幻想，会有一些”<sup>⑥</sup>，但他和当年的“Rocker”们一样，展露着拓荒的勇力和对精神探寻的执着。牛二哥也没有麦卡锡的那份将路途蜿蜒于末日的阴郁，他捂热自己的文字，用另一种方式传递《长路》里的箴言——“拿着火炬往前走”<sup>⑦</sup>。

往前走的牛二哥不是为了传奇而传奇、为了旅行而旅行，却又并未错过世间的风景。风景的发现对“新大众文艺”的理论内蕴有着重要的拓展，它恰恰揭示了“新大众”与“文艺”之间的彼此成就。正是因为新的大众力量的涌入，文艺才呈现出新的面目与格局，促成感性的再分配。可也正是因为文学的在场，劳动人民丰富的情感和展开的视野才有了着落，货车司机才能将日夜兼程的奔波转化为感悟、探秘、用汗水和疲惫换取宝藏的旅程，才能为路上的风景准备好削尖的心灵触角。风景倏忽即逝，没有驻足与凝视，它也就仿佛并不存在，但它也未必就是风尘仆仆者的奢侈。风景的存留有赖于记录风景的能力与心意，在某种意义上，是文

学催生了风景，而风景又确认了新的大众主体，让平平常常的劳动者敢于肯定自身，铭刻生命的崇高一瞬，以人生乃至世界之作者的身姿昂然挺立。

## 二、快递员：时间矩阵下的共情可能

快递员也是“在路上”的人群。跟货车司机不同的是，他们的载具更轻，也更多是在辖域化的空间中行进。而除了行进，他们也需要驻扎与等候，服务特定的片区，有一种走走停停的稳定节奏。他们和铺展在城市或乡村的公路日日厮磨，可路也会在时间的催迫下消隐，变成站点与站点之间的一条条模糊的线段。若说货车司机总在触达“远方”，快递员则看顾着“附近”，需要围绕着社区兜转，与形形色色的居民频繁接触。他们的工作以效率为尊，将时间与金钱的等式变得尤为直观。系统的时间算法考验着他们的能力与秉性，也熬煎着他们的脾气与心肠。相比货车司机，他们要在喘息之间看见风景，的确更为不易，似乎也“成本”更高。就像胡安焉所写，只有快从某快递公司离职、可以报复性地浪掷光阴的时候，他才来得及省思每日派件的固定路线，“这时我才发现，原来我还从没见过早上八九点钟的海通梧桐苑和旗舰凯旋小区，而我在这些地方工作都一年多了……事实上我发现自己正用一种全新的眼光看待这份工作——这不仅是习惯的改变，或者时间和空间的对应变化，而且是不带目的性地、从一种我从前因焦虑和急躁而从没尝试过的角度去观看事物——我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时薪30元的送货机器”<sup>⑧</sup>。

在《我在北京送快递》一书中，胡安焉

以“送货机器”的第一视角，揭开了快递员工作里的苦恼与艰辛，收获了许多“打工人”的共鸣。胡安焉来自广州，中专毕业后辗转于全国各地谋生，做过近二十种职业，同时也是一位资深文艺青年，画过漫画，编过杂志，在发表自述文章之前就写过十多年小说。他听摇滚乐，相信天才的歌调是“艺术家在堕入深渊的过程中发出的哀号”；他以“Rocker”的态度尝试过一段时间“流浪与创作”的生活，安静内敛的性格中藏着跳跃的火苗。因缘际会，他走上了快递员的岗位，过上了另一种路上人生，或许正是因为他熟悉“在路上”的理想，也才更能体会卡在物流行业时间齿轮中的困窘。胡安焉很快搞清了工作背后的时间算式，也不由自主地对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经济学的拓扑：时薪30元，每分钟便值0.5元，那么小便的成本就是1元，吃一顿午饭（不算盖浇饭的价格）就花掉10元，打一个稍长的电话就相当于损失了派件的收入，配送不成功、丢件或扯皮就更是血亏。这种被成本控制的潜意识挟制的时间感受，反映出工业社会以时间的稀缺性为核心价值并致力于剔除时间空隙的普遍机理，如社会学家赫尔嘉·诺沃特尼所言：“在可用的、有限的时间中有更多的作为，对于技术制成品和人类活动来说都是最高原则……所有人和机器都必须受时间稀缺性的影响，并将其内在化——人类是通过大家公认为理所当然的、在‘时间压力’中表达出来的规则，而机器则是通过经济上的‘适者生存’。”<sup>⑨</sup>催迫着快递员的大数据算法显然追求压力的饱和，也势必造成对闲情与更敞阔的时空觉知的抑制。对照《货车司机牛二哥》，胡安焉的非虚构故事或可说是一种滞涩的公路文学，一种压抑了风景、将

“在路上”打上问号的公路文学。

身在资本主义的时间矩阵之中，各行各业的“打工人”都有着自己的时间压强与算式，但这些算式却未必能够互相兑换，很难突破阶层位置和石化的空间分割而为外人所知。作为一个敏感的“社恐”，胡安焉真切地体察到了人与人之间的隔膜，要达成彼此的尊重、理解、深度共情和换位思考，其实困难重重。就像一位客户想要动员他在下班后“来玉兰湾散散步，顺便把她的退货取了”，却没有考虑到快递员这一趟来回的时间成本，那种对他者的善意与“觉悟”的奢求，实则构成了一种负担。又如另一位客户不想自掏腰包，解决留错地址导致的误投，于是找上客服，却不知道这会给快递员带来罚金和周折，而胡安焉尽管生气，却还不能把对规则和条件的不满倾倒在身上，“否则我对她也是不公平、不友好、非人性的”。这类不如意的经历还有很多，包括主管的高高在上、保安的粗暴阻拦、客户的无理取闹等等，胡安焉不禁感慨：“有些我以为显而易见的事情，别人可能根本想不到。”身份各异，境况有别，陷进不同的机制和逻辑中，哪怕同为基层的劳动者，也常常无法将心比心。当然，胡安焉也在离职前做过实验，发现自己若带着玩耍的心情不计成本地“宠爱”客户，那几乎都会笑容灿烂，足可证明“假如没有利害得失，这个世界确实可以变得和谐融洽”。

但可惜，不计成本的爱的成本太高，放下利害得失，只能是蜻蜓点水的试探。公司不可能放下逐利本质，与构成它的“零部件”换位思考，资本主义的时间经济学和劳动异化更非一朝一夕可以改写。在此情境下，要想突破行业与系统屏障、弥合单子化

的社会认知，只有两条路径：要不就是亲力亲为，在不同的空间和规则里穿行和勘探，或像人类学家项飙所说的那样，从身边的五百米开始展开参与式实践，重建具体、实在的附近；要不就是通过《我在北京送快递》这种特别有行业具身性的文艺叙事，补充我们的观察视角，促进经验的流通和共情的发生。胡安焉用他的写作告诉我们，共情仍是可能的，只要你去经历，去感应。若说当今精密复杂的社会规则下仍有原始狩猎的一面，那么也只有理解和共情能赋予我们体面与温度，帮助抵抗这狩猎场中的绝望。就像他曾对那位冷脸的公司女财务甚为不快，但在办离职手续的那天，他领会到“大概因为我们这些人来了又走走了又来，好像海浪冲刷沙滩一样折磨她，给她带来无穷无尽的麻烦”。这并不是说胡安焉就原谅了她对快递员的嫌恶，但他经由对公司运行机制和岗位人员变动性的切身体会，的确更有了换位的自觉，由此才生出了这个超乎以往的深度共情的瞬间。

正如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所论，现代工业社会是一种人工虚设的契约式机械联合，它以计算理性为基础，与以伦理、信仰和情感维系的有机共同体已大相径庭，而历史无法倒回，我们最多也只能是在机械社会体中筑造共同体的安全居所，召回一些有机的团结。<sup>⑩</sup>有机团结有赖于人与人之间更有深度的共情，有赖于熟悉的陌生人的真正走近。这也正是新大众文艺大有可为之处，通过艺术表现和文学叙事，通过各行各业亲历者的亲身言说，不同的算式得以沟通，共同体的纽带得以修复，更整全的世界图景得以浮现。胡安焉的写作提示出新大众文艺的一个核心价值：以大众的文艺创造促

就大众的有机团结,更新人际伦理和社会机体的面貌。诚如谢有顺所说:“假若要改变我们的生活,改造我们的世界,就必须人人参与,因为这是‘我们的’世界,无论你是谁,无论你身处何地、做何工作,你都不能袖手旁观。这意味着,要激发更多潜在的写作者,表现更多容易消失的生活,让更多人的眼泪与欢笑、失望与希望被听见和看见。当文学足够宽广、足够体恤,我们观察世界的视野才是健全的,我们理解人性的眼光才是公正的。”<sup>⑪</sup>

### 三、外卖员:疾风中的主体锻造

来自江苏徐州的外卖诗人王计兵向我们展示出了另一种“在路上”的风景。外卖员的工作性质与快递员近似,也是在辖域化的空间中移动,完成点对点、门到门的交接。但他们的节奏更紧、脚步更赶,快马加鞭、风驰电掣乃是常态,那种节奏底层的时间算式只会比快递员更加严酷。他们的动向多变,根据随机的购物需求“定制”线路,尽管仍有主要活跃的片区,却不像快递员那样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社区联络。他们少有停留,仅与人瞬间照面,路途和交往被系统抽象为取送的循环,一单一单,一站一站,甚至有些像在游戏空间里奔行。在这样的时间经济学和空间拓扑学里,风景随时都有被取消的风险,就如王计兵在他的名作《赶时间的人》中所写:“赶时间的人没有四季/只有一站和下一站/世界是一个地名/王庄村也是。”<sup>⑫</sup>仅作为地名的世界或王庄村当然不是风景,在自然或文化上都没有意义。为了让风景涌现,“从空气里赶出风/从风里赶出刀子”的时间骑士必须另做发明。王计兵

于是走向了内面,以对主体之精神矿藏的开掘来激活生命的风景,将“用双脚锤击大地”的飞驰当作凝练自身神魄的“工艺”,如他在同一首诗里所写,“在这个人间不断地淬火”。

王计兵的诗捕捉着主体内面的风景。疾驰的速度降低了世界的分辨率,异乡的漂泊磨损了自我的权重,但王计兵要用呼喊为自己招魂。他的好几首诗都是关于名字的丢失和寻回,他曾“站在空荡荡的马路上/喊自己的名字”(《春节快乐》),曾“在无人的地方/一遍遍呼唤自己的小名”(《呼喊母亲》),像是完成一场庄重的仪式,如此才能拴住快要跑丢的魂儿,让异乡升起炊烟。他知道奔波容易让人生变轻,耗散主体的内核,所以必须要充分唤醒生命与文学的经验,好压住上升的可燃物质。幸好,他的“往事很沉”(《写给自己的句子》),这位饱经风雨、五十岁又开启送餐之路的打拼者有太多回忆和情愫可以在路上咀嚼,作为一位从青年时代就迷恋写作、甚至因此被当作怪人的梦想家,他也有太多“剩余的文学性”来促成感性风景的赋形,来让自己在与藏身门后的顾客捉迷藏的同时,“与岁月再一次含泪重逢”(《捉迷藏》)。他分秒必争,可他也会因母亲的牵挂而“不得不缓慢下来”(《减速》),因思念逝去的亲人而呼唤“一个刹车的理由”(《春天的车轮》),因忆起“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我的诗》)而满口生甜,

因旧事物的跟随而变成“一块渐渐下沉的旧毛巾”(《时光如水》)。这些令他减速和下沉的力量稳住了他的心神,中和了奔走应对的漂浮,使他能够持续地雕刻内面,在与时间赛跑时仍回放着人生,凝望着人间。

在这份沉稳之上,王计兵探测着自己的

主体形象，尝试将跟疾风擦出火花的奔忙定义为一种主体锻造的过程，一种他和世界的相互刻划。如他在《探险者》中所写，“我”如刻刀雕琢山水，而反之亦然，“我和世界就像是两个半成品 / 还在这个人间，对峙着”。也如在《墙》一诗中，他把弯曲僵硬的小指想象为一个悬挂外卖的钩子，于是身体也就成了“一面行走的墙”。又如在《风中的承诺》里，他将自己看作一棵一生都长不出翅膀的树，“却一年一年地在风中挥舞枝条 / 不停地落叶”。这些意象组织里都包含着一种主体的塑形，哪怕是作为“半成品”或不停落叶的树，其基本的姿态也都是挺立的，透着沉厚硬朗的劲力。当然，有时他也需要运用一些翻转的巧思来诗意地克服主体的困境，将弱势、被动的局面转化为主动的刻写、淬炼与确认。他将被催单的匆促逆转，谑称“此刻，我才是菩萨 / 面对众多的许愿人”（《新寺庙》）；他将外乡人的流离冲散，宣告“所有的夜色都是我的衬托”（《月光下》）；他将内心的荒野当作沃土，看见它“突然长满 / 待收的庄稼”（《这大片的麻雀落下来》）；他将故乡埋进体内，用自己的现在承担起来处——“故乡就是你 / 你正好等于故乡”（《故乡的尺寸》）。《请原谅》一诗的表达则更有意味，他先谦卑地做出了诉诸人际伦理的表态：“请原谅，这些呼啸的风 / 原谅我们的穿街过巷，见缝插针 / 就像原谅一道闪电 / 原谅天空闪光的伤口。”若说这种对尊重与理解的渴求跟胡安焉的写作颇为共通，那么诗的结尾则更有洞天：“伸手不见五指时仍有星星在闪耀 / 生活之重从不重于生命本身。”外卖骑手的“见缝插针”跟星光穿透黑暗的迸射结构性地连接在了一起，显然提升了其生命的重量，将致歉转化为更昂

然高远的致敬。

从牛二哥到王计兵，风景的发现从未停止。我们看到路上人生在不同的时空矢量下的不同面影，也窥见了风景由内外生发的多重可能。王计兵的写作重在内面，他向我们证明，劳动者无论在什么岗位、如何马不解鞍，都仍可以有一种对主体的信念，对灵魂的把握与关注，仍可以亲近世界、舒展风景，体认人生阅历和文化沉淀带来的充盈。其对新大众文艺的启示在于，文艺只要走向大众，浸入他们的身心并鼓舞其发声，那么就确实能帮助劳动者树立其作者意识和主人翁态度，使他们和世界发生更多诗意的、王计兵所谓“滴血认亲般的关系”（《春天的孤独》），发现更多世相人心的好风景，也赋予他们更强的纾解忧难、克服困境的主体能量。文艺的作用绝不可小觑，牛二哥、胡安焉和王计兵都把自己的文学姿态放得很低，自认为是“低处飞行”，是与“高大上”相对的“低小微”，但他们对文学的近乎相濡以沫的珍重，其实远高于许多专业作者。就像王计兵毫不讳言文学对他的拯救，在他那里，文学仍葆有其最原初的伦理意义：“她会不断提醒我要做一个好人，不断地修正我的过失。”这是一种初始的文学理想的回归，它纯真甚至晶莹，实际上是对文学的提升，而这也当是新大众文艺的应有之义。也恰如王计兵在《退行的火车》里咏叹：“退行的火车不断地加速 / 所有的事物都在尖叫 / 一切都变得柔软、晶莹 / 易碎。”

#### 四、结语

货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浮出历史地表的素人写作力量开辟出劳动者公路文

学的新景貌。他们过热的轮轴和采撷经验的方式也许不太符合我们对“公路文学”的一般设想,但这个类型的命名下,我们又最能观测和比照他们对风景的不同发现,以及这种发现之于共同体、主体与主体间性的意义。他们也都是各自阵地里的“Rocker”,是追星赶月、将生命抛掷于道路的开拓者。他们怀抱文学星火,敞开艺术官能,向陌生的世界、人群和自我勇猛进发,也将大众与文艺重新拉近。他们在路上,新大众文艺也在路上。

注释:

- ①③牛保红:《车轮上的文学路》,《人民日报》2025年11月13日第11版。
- ②李霄:《代偿还是规训?——女性卡车司机的数字化生存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5年。
- ④牛二哥:《货车司机牛二哥》,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4年版,第126页。以下相关引文皆出自此版本,不再一一出注。
- ⑤萨尔·帕拉迪斯为小说《在路上》的叙述者和主人公。
- ⑥杰克·凯鲁亚克:《在路上》,王永年译,上

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 ⑦科马克·麦卡锡:《长路》,毛雅芬译,九州出版社2018年版,第255页。
- ⑧胡安焉:《我在北京送快递》,湖南文艺出版社2023年版,第122-123页。以下相关引文皆出自此版本,不再一一出注。
- ⑨赫尔嘉·诺沃特尼:《时间:现代与后现代经验》,金梦兰、张网成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3页。
- ⑩斐迪南·滕尼斯:《社会体与共同体》,张巍卓译,商业印书馆2019年版。
- ⑪谢有顺:《重新认识经验的力量——谈新大众文艺》,《文艺争鸣》2025年第6期。
- ⑫王计兵:《赶时间的人:一个外卖员的诗》,台海出版社2022年版,第3页。以下相关引文皆出自此版本,不再一一出注。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后人类主义与中国经验”【20720241043】阶段性成果。)

胡行舟:厦门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

责任编辑:王贵平